

从试点看以村民小组或自然村为 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

——对国家层面 24 个试点单位调研的报告

唐 鸣

摘要：本文系对 2017 年国家六部委确认的国家层面 24 个试点单位以村民小组或自然村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试点调研的报告。报告认为：本来和缘起意义的“以村民小组或自然村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是指“在村民小组或自然村建村民委员会”，发端于广东清远，没有也不会为全国其它同类地区广为效仿，现在已经没有必要也不应当继续在全国其它地方搞试点。转换和扩展意义的“以村民小组或自然村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是指“在村民小组或自然村建村民理事会等组织”，虽然试点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但还存在着一些问题需要通过实践探索、理论研究和政策选择加以解决，目前立刻上升为法律规定，在全国普遍推广的条件还不具备、时机还不成熟。探索完善村民自治的有效实现形式，健全充满活力的农村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和构建农村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要坚持以村“两委”为中心，不忘和坚持在农村基层实现或实行直接民主的初心，坚持“政经分开”的改革路径，坚持城乡融合的发展方向，借助于信息化新技术手段进行创新。

关键词：村民自治 村民小组 自然村 村民理事会 政策试点

中图分类号：C936 **文献标识码：**A

开展以村民小组或自然村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试点，是 2014 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提出来的，也是这之后从 2015 年到 2018 年连续 4 年中央一号文件都规定的任务。这 5 份文件对“开展以村民小组或自然村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试点”的表述分别为：“探索不同情况下村民自治的有效实现形式，农

*参加本项调研的机构和人员有：华中师范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唐鸣、朱可心、潘广炜、韩瑞波、郭松，华东政法大学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付建军，广西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汤玉权，云南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方文，西北师范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管理学院贾应生，贵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李传兵，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刘志昌，华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杨正喜，西南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杨桓，以及上述机构的数十名学生。调研得到中央和地方有关政府部门的指导和支持，得到试点单位干部和群众的帮助和指点，谨致谢忱！报告系作者个人观点，文责自负。

村社区建设试点单位和集体土地所有权在村民小组的地方，可开展以社区、村民小组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试点。”“在有实际需要的地方，扩大以村民小组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试点，继续搞好以社区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试点，探索符合各地实际的村民自治有效实现形式。”“在有实际需要的地方开展以村民小组或自然村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试点。”“开展以村民小组、自然村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试点工作。”“继续开展以村民小组或自然村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试点工作。”

依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以下简称“两办”）2016年10月1日印发的《关于以村民小组或自然村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试点方案》，北京市密云区穆家峪镇辛安庄村等18个县（市、区）的24个村（村民小组、自然村、屯），经各地申报，省级审核，民政部会同中央组织部、中央农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部研究，被确认为国家层面的试点单位。^①根据2016年12月7日民政部办公厅、中央组织部办公厅、中央农办二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农业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报送以村民小组或自然村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试点单位的通知》（民办函[2016]398号）规定的试点时限，试点工作从2016年12月起，到2017年12月底止。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未再提开展或继续开展以村民小组或自然村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试点工作一事。为较为客观地分析总结既往，较为稳妥地选择把握未来，有必要对已经进行的试点作较为全面深入的调查和研究。2019年3月至6月，笔者在有关部门的指导和支持下，组织近十所高校和科研单位的人员，主要以实地考察（包括观察、座谈、访谈）的形式对国家层面的24个试点单位进行了调研。本文即是这一调研的报告。

一、试点情况

1. 试点单位情况

24个试点单位分布在全国12个省、市、自治区，有东部的，也有中、西部的；有南方的，也有北方的。其中，广东有6个，黑龙江有4个，北京、广西、四川、云南各有2个，上海、安徽、湖南、贵州、甘肃、宁夏各有1个。试点单位的具体村、屯、组名^②如表1所示：

表1 24个试点单位的分布

省份	县/市/区	乡/镇/村/屯/组
北京市	密云区	穆家峪镇辛安庄村
	延庆区	千家店镇千家店村
黑龙江省	延寿县	加信镇新建村
	方正县	大罗密镇中兴村
	铁力市	王杨乡建设村
	望奎县	后三乡正蓝前三村
上海市	金山区	吕巷镇夹漏村

^①于此时间前后，在省级层面，有江苏、安徽、湖北、湖南、广西、重庆、贵州、甘肃等地共计3172个行政村、26175个自然村（村民小组），由省级自行部署，列为试点单位。

^②“屯”为自然村之当地名称。

从试点看以村民小组或自然村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

(续表 1)

安徽省	全椒县	石沛镇大季村
湖南省	浏阳市	大瑶镇杨花村
广东省	英德市	西牛镇小湾村
		西牛镇花塘村
	连州市	九陂镇四联村 九陂镇白石村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贵港市覃塘区	大岭乡金沙村
		覃塘镇龙凤村平田屯
		石角镇冈田村 石角镇三八村
四川省	宜宾市叙州区	柏溪镇少峨村 安边镇治和村
贵州省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石门乡团结村二组七里冲自然村
云南省	洱源县	茈碧湖镇永兴村吉菜自然村 牛街乡福和村北村自然村
甘肃省	瓜州县	布隆吉乡布隆吉村
宁夏回族自治区	盐池县	花马池镇高利乌素村井沟组

试点单位所处地理环境多种多样，既有平原、丘陵，又有山区、半山区，还有草原。位于山区、丘陵的是大多数，地处平原、草原的也不少。许多试点单位地域广阔，不同村民小组或自然村之间相距较远，有的村民小组或自然村距村民委员会办公地较远。福和村村域面积 40.81 平方公里，其北村自然村距村民委员会驻地 6 公里；正蓝前三村村域面积 23.8 平方公里，村民委员会办公地距离最远的屯 4 公里以上；中兴村系 2001 年由原中兴村、高楞村、东南村 3 村合并而成，村民委员会设在原中兴村，与原高楞村距离 5 公里，与原东南村距离 3 公里；千家店村村域面积 22 平方公里，东西长 10 公里，南北长 3 公里，村民委员会办公地与最远的 3 个自然村的距离，小户岭为 5 公里，石湖为 4 公里，大户岭为 3.5 公里；七里冲自然村是团结村地理位置最偏僻、海拔最高的自然村，海拔 2800 米，四面环山，距石门乡政府所在地 17 公里，距村民委员会所在地 8 公里。也有个别试点单位并无居住分散的问题，村民是集中连片居住在一起的，如辛安庄村 3 个村民小组连成一片，整个行政村虽分为 3 个村民小组，但其实是 1 个自然村。

多数试点单位整体经济状况较差，这既包括宁夏、甘肃、云南、贵州等西部省份的试点单位，又包括广东这个东部省份的试点单位。部分试点单位整体经济状况较好，比如北京、上海的试点单位，还有安徽、四川、广西的试点单位。多数试点单位以种植业为主，有几个试点单位（少峨村、治和村、千家店村、辛安庄村）以旅游业为主或旅游业在其经济收入中占相当大的比重。有的试点单位(大季村)完成了土地流转，大部分村民在入驻的现代农业企业务工。不少试点单位的村民以外出务工为主要或重要经济来源，金沙村外出务工人员占劳动力总数 2/3 以上；龙凤村全村 6750 人，外出务工 2092 人，

从试点看以村民小组或自然村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

占劳动力总数的 51%；高利乌素村全村 780 人，外出务工 420 人，占全村总人口的 53.84%。因为外出务工人员众多，有的村户籍人口与常住人口之间相差较大，如新建村户籍人口有 767 户 2093 人，常住人口只有 410 户 1117 人，接近一半的村民不在本村居住。

试点单位人数多少不一，具体情况分别见表 2 和表 3：

表 2 各行政村试点单位的人口数量

人数范围	村	人数
5000 以上	杨花村	5345
	金沙村	5165
4000-5000	正蓝前三村	4448
	三八村	4380
	大季村	4227
3000-4000	中兴村	3808
	花塘村	3736
	四联村	3678
	冈田村	3505
2000-3000	小湾村	2930
	白石村	2763
	夹漏村	2378
	治和村	2175
	新建村	2093
2000 以下	建设村	1804
	布隆吉村	1772
	千家店村	1417
	少峨村	1256
	辛安庄村	962

表 3 各自然村或村民小组试点单位人口数量

自然村或村民小组	人数
龙凤村平田屯	489
永兴村吉菜自然村	284
福和村北村自然村	191
团结村二组七里冲自然村	168
高利乌素村井沟组	149

行政村试点单位按所辖村民小组或自然村多少排序分别为：金沙村（6 个屯、38 个村民小组，最大的屯有 18 个村民小组，最小的屯有 3 个村民小组）、大季村（33 个村民小组）、三八村（30 个村民小组）、花塘村（25 个村民小组）、夹漏村（21 个村民小组）、白石村（20 个村民小组）、杨花村（19 个村民小组）、四联村（18 个村民小组）、冈田村（17 个村民小组）、千家店村（12 个自然村）、小湾

村（12个村民小组）、少峨村（10个村民小组）、布隆吉村（2个自然村、9个村民小组，布隆吉自然村6个村民小组，潘家庄自然村3个村民小组）、治和村（8个村民小组）、中兴村（7个自然屯、1个新型农村社区）、正蓝前三村（6个自然屯）、新建村（6个村民小组）、辛安庄村（3个村民小组）、建设村（2个自然屯）。自然村试点单位，有的是1个自然村分几个村民小组，如永兴村吉菜自然村有3个村民小组，福和村北村自然村有2个村民小组；也有的1个村民小组即是1个自然村，如团结村二组七里冲自然村。

2.主要做法

24个试点单位的试点做法，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类，一类为改变现有村民委员会设置格局，撤销原行政村村民委员会，在村民小组或自然村设立村民委员会；另一类为保持现有村民委员会设置格局不变，不撤销行政村村民委员会，在村民小组或自然村或“片区”^①增设村民理事会等组织。

改变现有村民委员会设置格局的具体做法有两种，一种是在村民小组设立村民委员会，新村民委员会下不设村民小组，比如广东清远的6个村；另一种是在自然村设立村民委员会，自然村改为行政村，因自然村下本就有数个村民小组，所以新村民委员会仍下设村民小组，比如甘肃瓜州布隆吉村。

广东清远6个村的做法是该市前期改革试点的延续。2012年11月，清远印发了《关于完善村级基层组织建设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的意见（试行）》，提出推进村民自治下移，将现有的“乡镇-村-村民小组”调整为“乡镇-片区-村（原村民小组或自然村）”的基层治理模式，原村民委员会改为乡镇派出机构——片区公共服务站，在片区下以1个或若干村民小组（自然村）为单位设立村民委员会。2013年10月开始，清远选择英德市西牛镇、连州市九陂镇、佛冈县石角镇作为“深化村建工作试点镇”，重点推进试点工作。分属这3个镇的6个村正是在这一过程中改变了面貌，具体情况见表4：

表4 清远6个村的变化情况

县/市/镇 村		变化
英德市 西牛镇	小湾村 花塘村	建立了2个党政公共服务站和党总支，将原37个村民小组调整为24个村民委员会，对应成立24个党支部、24个村民理事会，并建立37个经济合作社。
连州市 九陂镇	白石村	成立了白石片区服务站和党（总）支部，以白石原20个村民小组为基础成立了20个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和村民理事会。
	四联村	成立了四联片区服务站和党（总）支部，以原四联18个村民小组为基础成立了18个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和村民理事会。
佛冈县 石角镇	三八村	建立社会公共服务站，以自然村为单元设立6个党支部、6个村民委员会。
	冈田村	建立社会公共服务站，以原村民小组为单元设立17个党支部、17个村民委员会。

清远的这6个村，最少的1村变6村，最多的1村变20村，总共变成了85个村，每个村民委员会所辖的人口和耕地都大幅度减少。如原白石村总人口2763人，总耕地面积3201亩，1村变20村后，每个村民委员会平均所辖的人口为138人，耕地面积为160亩；原四联村总人口3678人，总耕地面积

^①这里所说的“片区”，是指行政村下辖的几个组成部分，各部分大多数有几个村民小组，个别为1个村民小组。

积 1252 亩，1 村变 18 村后，每个村民委员会平均所辖的人口为 204 人，耕地面积为 70 亩。

清远的这种做法，与整个广东村民自治发展变化的过程有一定的关系，其实是历史的复原或回归，实际是将村民委员会重新建立在原人民公社时期生产小队的基础上。20 世纪 80 年代初产生于广西宜山、罗城等地的村民委员会开始是以生产小队（自然村）为基础建立的，之后在全国推广的过程中，普遍或绝大多数建立在了生产大队的基础上，并且基本固定了下来（唐鸣等，2016）。广东的村民委员会曾经也建立在了生产大队的基础上，但后来有反复有变化。1989 年，广东决定在农村进行“两改”，将建立在了生产大队基础上的村民委员会改为管理区办事处，作为乡镇的派出机构；将建立在了生产小队基础上的村民小组改为村民委员会（王春生，2004）。为适应这一改变，1991 年，广东还专门以省政府的名义发布了《广东省农村管理区办事处暂行规定》。1998 年，广东发布了《关于理顺我省农村基层管理体制的通知》，宣布省委省政府决定撤销管理区办事处，设立村民委员会；规定撤销管理区办事处后，原则上在管理区（即原生产大队）范围设立村民委员会，在自然村（或原生产队）范围设立村民小组。现在清远的做法，与 1989 年至 1998 年间广东农村基层管理体制的总体状况没有实质上的差别，只不过以前是以加强农村行政管理的名义，现在是以完善农村村民自治体系、探索村民自治有效实现形式的名义。

从改变现有村民委员会设置格局，撤销原行政村村民委员会来说，甘肃瓜州布隆吉村与广东清远的做法好像有些相似，但这只是表面现象，其实二者完全不同：广东清远 6 个村是把原村民委员会改成了乡镇派出机构——片区公共服务站，在村民小组或自然村范围设立村民委员会，使村民委员会重新建立在了原人民公社时期生产小队的基础上；甘肃瓜州布隆吉村是将原合并的两个行政村重新分设，新设的村民委员会仍然是建立在了原人民公社时期生产大队的基础上。所以，甘肃瓜州布隆吉村的试点做法，根本不是也不可能是对广东清远的学习、借鉴和模仿。2017 年 6 月 20 日前的布隆吉村，是在 2004 年根据《安西县农村乡镇合村并组工作和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①的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的总体部署和合村并组的工作要求，由 1984 年设立的布隆吉村和潘家庄村（两村均在原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基础上设立）合并而成，被合并的两村成为其下辖的两个自然村——布隆吉自然村和潘家庄自然村。因两个自然村相距较远（2.5 公里），自然布局分散，灌溉水系不同，村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难以有效共享；行政村管辖范围过大，不利于村级事务管理和村民共同协商议事，村民办事存在诸多不便，两村村民互相认同感也不强。为便于村民自治和村务管理，2017 年，布隆吉村进行了以自然村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试点工作。2017 年 6 月 20 日，在布隆吉自然村设立新的布隆吉村，在潘家庄自然村设立新的潘家庄村。两村分别建立了新的村党支部，选举产生了新的村民委员会和村务监督委员会。布隆吉村在整个以村民小组或自然村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试点中是一个特例，因为过去合并的两个村现在分开，不以试点的名义同样可以进行。当然，在全国合村比较普遍、分村很少进行的形势下，试点为分村提供了特别的根据和理由。

保持现有村民委员会设置格局不变的具体做法也有两种，一种为在村民小组或自然村建立村民理事会等组织，另一种为在“片区”建立村民理事会等组织。

^①安西县 2006 年改名瓜州县。

多数试点单位都是在村民小组或自然村建立村民理事会等组织，其共同之处主要有：在村民小组或自然村建立党小组或党支部、村民理事会、村民监事会或村民监督小组、村民民主决策制度、村民民主协商制度、村民小组或自然村公开制度，等等。其差异或特别之处包括：有的在行政村一级也建立村民理事会（中兴村），理事长由村党总支书记担任，理事会成员由村“两委”成员、各党小组组长、各屯屯民理事会成员组成；有的构建“一核五会、合作共治”的机制（少峨村、治和村），党小组核心引领，代表会提议，理事会协商，小组会决策，监事会监管，股东会经营；有的组建“十户一体”（建设村、七里冲自然村），把十户左右居住相邻的农户捆绑为一个整体，在其中选出一名村民担任户长或中心户长；有的实行“一组两会”制度（金沙村、龙凤村平田屯），自然村（屯）重大事务的决策由党小组提议、自然村（屯）全体户主或户主代表组成的户主（代）会协商议决、理事会执行落实，等等。

在“片区”建立村民理事会等组织有两个试点单位：杨花村和大季村。在“片区”建立村民理事会等组织，是超出村民小组或自然村的范围，将全村划为几个“片区”，每个“片区”大体上由几个村民小组所组成，“片区”成立理事会等组织。湖南浏阳杨花村，按照村民居住地，将全村19个村民小组划分为6个“片区”。根据村民选举委员会确定的各“片区”村民代表名额，由“片区”村民通过民主选举产生“片区”村民代表（村民代表同时担任片区自治理事会理事），再由“片区”理事选举产生“片区”自治理事会常务理事3名，村民委员会根据其得票和其他条件综合考虑后确定理事会主任，“片区”自治理事会作为村级工作一个管理层级，在村党总支和村民委员会领导下，依法对本“片区”进行自我管理。考虑到村民小组内田土山水等权属管理需要，保留村民小组，民主选举村民小组长，但只负责管理本村民小组内田土山水等权属关系。居住在各个“片区”的党员分别成立“片区”党支部，并选举产生支委成员3人（书记由村党总支在支委人中提名并经支委会通过），领导和协调“片区”各项工作，保障和支持“片区”自治理事会依法依规行使职权。“片区”支部书记兼任“片区”自治监事，列席“片区”自治常务理事会会议，支委成员列席“片区”理事会会议。安徽全椒大季村，将全村33个村民小组划分为11个“片区”，对应整合成立11个村民理事会，其中9个片区各包含2~3个村民小组，另2个片区各由1个村民小组、1个集中居住点构成，形成了全村“9+1+1”村民理事会结构。必须指出的是，“片区”概念在原试点方案中没有，是在试点进行过程中总结提炼出来的概念，“片区自治”亦可以说是一种较为特别的自治形态。

二、问题分析

1. “在村民小组或自然村建村民委员会”怎么样？

2014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提出集体土地所有权在村民小组的地方，可开展以村民小组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试点。当时参与文件起草的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张建军解读这项政策时曾明确指出：“一些地方的村民自治单位范围很大、人口较多、居住分散，一个自治单位往往有十几个甚至几十个村民小组，也就是我们习惯所说的自然村。这些年加大了对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力度，但公共服务和重要公共设施一般都在村委会所在地，其他村民就很不方便。同时，现在许多地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在村民小组，这样就形成村民自治权与土地所有权分离的状态，不利于保护农民的土地权

益。因此，近几年，一些地方选择村民较多、具备自治基础的村民小组，开展建立村民委员会的试验，目的在于探索实现土地所有权、村民自治权的统一，推动基本公共服务的下沉。在充分总结各地实践的基础上，今年一号文件指出，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在村民小组的，可开展以村民小组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试点。就是说可以在符合条件的村民小组，依照法律组建村民委员会。”^①

是哪些地方“选择村民较多、具备自治基础的村民小组，开展建立村民委员会的试验”呢？或者换句话说，是总结了哪些地方的实践呢？2015年，时任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的韩俊，在解读当年“两办”印发的《深化农村改革综合性实施方案》中“在有实际需要的地方，依托土地等集体资产所有权关系和乡村传统社会治理资源，开展以村民小组或自然村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试点”这一规定时，亦曾明确指出：这段表述，“实际上就是将清远‘村民自治重心下移’的探索变成了中央决策。‘我们总结了清远的经验，把它变成了中央的一项政策。’”^②

事情很清楚，本来和缘起意义上的“以村民小组或自然村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其实就是广东清远的做法：简单地讲，即“在村民小组或自然村建村民委员会”。不过，在2016年“两办”印发的《关于以村民小组或自然村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试点方案》（以下简称“试点方案”）中，“以村民小组或自然村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的含义有了转换和扩展，除了原本的意思外，又增添了“在村民小组或自然村建村民理事会等组织”的含义，并且将其作为试点的主要内容。这样就有了“试点方案”指明的两种做法。^③

按照清远的总结，其试点取得的主要成效包括：一是强化了党在农村基层的领导核心地位。在原自然村（村民小组）全面建立党支部，拉近了党组织与农村党员的距离，提升了他们的归属感，强化了主人翁意识，更重要的是为开展组织生活、参与村务管理搭建了重要平台，让党支部、党员能够直接参与村务管理、生产发展和村集体公益事业建设。二是增强了村级组织的自治能力。以自然村（村民小组）为单元设立村民委员会后，村民对选举带头人更加关注，一致推选村中能人、好人、有威望的人担任村民委员会成员，有效提升了村干部整体素质，使农村社会事务管理更加公正科学，社会治理更加有效，村风、民风、村容村貌发生了很大变化。党支部、村民委员会、村民理事会等设置重心下移至自然村（村民小组）一级，村级组织成员与村民更贴近，许多利益问题容易达成一致意见，分歧明显减少，村民矛盾相对容易化解，可以更好地将农村不稳定因素化解在基层。三是促进了村集体

^①资料来源：张建军，2014：《构建中国特色的乡村社会治理机制》，《农民日报》2月24日。

^②资料来源：陈强，2015：《“村民自治重心下移”——清远农村改革经验成中央一项政策》，《羊城晚报》11月23日。

^③按照“试点方案”，一种做法是：“在保持现有村民委员会设置格局的前提下，对处于独立居民点且拥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的村民小组或自然村，根据群众意愿建立村民理事会，代表村民对本集体组织范围内的公共事务开展议事协商，实行民主管理和监督。”另一种做法是：“在村民委员会管理半径过大、居住点分散的地方，特别是一些山区和丘陵地区，允许在确有必要、具备条件的前提下，根据群众意愿，按照便于自治、充分协商的原则，统筹考虑集体产权归属和利益联结状况，合理调整原村民委员会规模，可以1个或邻近的几个村民小组或自然村为单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设立村民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建立党组织。”

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推动自治重心和发展经济重心下移，促进了产权与治权的融合，有效激发了村级组织带领群众增收致富、发展集体经济的积极性。

还是按照清远的总结，其试点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政策衔接不顺畅。目前，广东的省级优惠政策和工作考核任务已覆盖到行政村一级。而清远进行村民委员会规模调整的试点村出现了与上级各种评价考核指标、政策文件对接不上等问题。清远期望认真总结试点做法，提升清远改革经验，为全省、全国其它同类地区的村民自治工作提供参考和借鉴（清远市民政局，2018）。

尽管“两办”印发的“试点方案”明确允许“在村民委员会管理半径过大、居住点分散的地方，特别是一些山区和丘陵地区，”可以“合理调整原村民委员会规模”，“可以1个或邻近的几个村民小组或自然村为单元”“设立村民委员会”，但除了清远的6个试点村继续坚持自己的做法外，没有1个国家层面的试点单位学习清远，虽然有的试点单位比清远6个试点村村民委员会管理半径大得多、居住点分散得多、居住的人口更多、下辖的村民小组更多。如广东清远白石村的村域面积是15.91平方公里，而云南洱源福和村的村域面积达到了40.81平方公里，其北村自然村距村民委员会驻地6公里；黑龙江望奎正蓝前三村的村域面积为23.8平方公里，村民委员会距离最远的屯有4公里以上；湖南浏阳杨花村（5345人）和广西贵港金沙村（5165人）等村都比广东清远6个试点村中人口最多的三八村（4380人）人口多；广西贵港金沙村（38个村民小组）和安徽全椒大季村（33个村民小组）等村也都比广东清远6个试点村中数量最多的三八村（30个村民小组）村民小组多。

历史的经验值得注意。1987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草案曾规定“村民委员会设在自然村”；后经修改，通过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规定“村民委员会一般设在自然村”，但这一法律条款在立法通过的当时即不符合事实，作为立法构想在法律实施以后也没有变为现实。除了广西、云南、广东这3个省份的村民委员会曾一度设在自然村（在原生产小队的基础上设村民委员会）以外，全国其它省份的绝大多数村民委员会从来就没有设在自然村，都是在原生产大队的基础上设立和发展的（唐鸣等，2016）。这个情况一直延续至今。

现实的情况不可忽视。从2013年广东清远开始做试验，2014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倡做试点，到2016年国家六部委确认国家层面的试点单位以及与此大体同时全国多个省份部署多个试点单位，到现在，全国村民委员会的数量不仅没有增加，反而在不断减少：2013年（年末或季末，下同）为58.9万个，2014年为58.5万个，2015年为58.1万个，2016年为55.9万个，2017年为55.4万个，2018年为54.2万个，2019年第三季度为54.0万个。^①由于村庄合并一直以来都是全国村民委员会逐年减少的基本原因（唐鸣等，2016），从全国来看，很显然，村庄合并一定是大趋势，村庄拆分肯定是小概率。

困难和问题应当认清。关于清远“在村民小组或自然村建村民委员会”做法的困难和问题，有学者认为，这一做法存在体制上、组织上、财政上和人事上诸多的困难和问题，而且与村民自治、集体经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整体的发展方向是背道而驰的（项继权等，2019）。笔者同意其观点。

^①数据来源：民政部官网民政数据之统计季报，<http://www.mca.gov.cn/article/sj/tjtb/qgsj/2019/201911051006.html>。

2. “在村民小组或自然村建村民理事会等组织”又如何？

早在以村民小组或自然村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试点开展之前，以村民小组或自然村为单位建立的村民理事会，就于2002年产生在安徽省望江县，继而在江西、山东、湖南、福建、湖北等省的一些地方都有出现。2013年，安徽省将村民理事会写进了《安徽省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村民小组的村民可以自愿成立村民理事会，其成员由村民推选产生。村民理事会配合、协助村委会开展工作，村委会支持、指导村民理事会组织村民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兴办公益事业。”这是全国第一个也是迄今为止唯一的一个对村民理事会做出规定的省级法规。“两办”印发的“试点方案”从开展试点的角度对村民理事会作了较为全面的规定，包括建立的地理和经济前提（处于独立居民点且拥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的村民小组或自然村），产生方式（通过民主推选产生，有村民代表推选方式和直接选举方式），村组地位（向村民小组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在村党组织的领导和村民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等等。

在试点实施的过程中，有的试点单位对上述规定作了某种补充或者完善，有的试点单位对上述规定作了某种“变通”或者“突破”。前者如黑龙江方正中兴村由村“两委”、党小组、10人以上的户代表提名村民理事会成员候选人；北京延庆千家店村长寿岭自然村村民小组长的任职规则为村民理事会理事长同时兼任村民小组长。后者如北京密云辛安庄村的几个村民小组集中连片居住，很难说是“处于独立居民点”，但也成立了村民理事会；湖南浏阳杨花村和安徽全椒大季村的“片区自治”，并未以共同的集体土地所有权为前提，不能说是严格地以村民小组或自然村为单位；贵州威宁团结村二组七里冲自然村撤销七里冲原来的村民小组，以七里冲自然村为单位建立村民自我管理委员会（简称“自管会”），团结村搞“三级自治”：村民委员会为第一级，“自管会”为第二级，“中心户长”为第三级。

综合各试点单位的总结和介绍，“在村民小组或自然村建村民理事会等组织”试点的成效主要有：第一，党在农村基层的领导核心地位得到强化。无论在村民小组或自然村建党小组还是建党支部，只要是积极开展活动，都使党员之间、党员与群众之间的联系更加紧密，党组织的核心引领作用和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得到增强。第二，村民自治的网络得到完善。村民小组或自然村村民理事会等组织，与村民距离更近，更容易向村民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也更便利听取村民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处理民间纠纷。村民小组或自然村的村民理事会做好了各自内部的自治事务，村民委员会的工作压力便会大大减轻，可以用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做好全村范围的自治事务并协助乡镇政府开展工作。第三，村民自治的活力得到激发、能力得到提升。村民通过在村民小组或自然村层面实施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能够更加直接和经常地获得认同感和效能感，激发参与自治的动力，提高进行自治的能力。第四，村民小组或自然村内部的一些问题相对容易得到解决。群众遇到问题，由“跑路找村干部反映解决”变为“家门口的事自己协调解决”。通过“熟人办熟事、熟人管熟人”的方式，土地纠纷、邻里矛盾等“政府管不好、干部管不了、社会无人管”的老大难问题，在村民理事会的协调下可得到有效解决。

据调研了解到的情况，“在村民小组或自然村建村民理事会等组织”试点存在或显现的问题主要是：其一，组织成员能力较薄弱。大批青壮年常年在外务工经商，致使推选出来的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年龄偏大、能力偏低，很难甚至无法接受许多新观念、新思想、新方法。如上海金山夹漏村，外出人口

占到了村户籍人口近一半，21个村民小组的理事会成员年纪普遍较大，集中在65~70岁，65岁以下理事长的比例较低，他们对理事会的认识仅仅停留在纠纷调解和聚会喝茶上面。其二，组织功能发挥有限。“试点方案”对村民理事会的功能作了较为完整的规定，包括开展协商议事，开办公益事业，调解矛盾纠纷，维护村民权益，倡导文明新风，服务生产生活等。在服务生产生活方面，又具体规定有构建基层综合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委托代理，为村民提供市场信息、生产技术、转移就业、土地流转、生产资料等方面的服务等。由于能力薄弱、经验不足、资源有限、关系不顺等多方面的原因，没有一个试点单位的村民理事会能够全面地发挥“试点方案”所规定的功能，多数试点单位的村民理事会能够较好地发挥其中1~2项功能就很不错了。其三，组织之间关系待理顺。主要包括村民理事会与村民小组长之间的关系，村民理事会与村民委员会之间的关系。

先看村民理事会与村民小组长之间的关系。实地走访时，上海金山夹漏村第4村民理事会刘姓理事长因自己没有同时兼任村民小组长，向笔者提出一个问题：村民理事会理事长与村民小组长到底谁官大？现场的工作人员对此进行了解答：村民小组为法定组织，而村民理事会是日前探索的非正式组织，不被法律承认，所以村民小组长与村民理事会理事长之间不存在官大官小的问题。这一回答是否妥当另当别论，其实，这个问题的背后是村民理事会与村民小组长的职责权限以及相互间的关系问题。从法律规定看，《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村民居住状况、集体土地所有权关系等分设若干村民小组。各个省份有关的实施办法均规定村民小组设组长1人，在此基础上，福建、广东、广西、海南等省份还规定村民小组根据需要可以设副组长1~2人。综合各个省份的相关规定，村民小组长的职责包括：组织本村民小组村民执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向本组村民传达村民委员会作出的决定，组织督促本组村民执行村民委员会的决定，组织完成村民委员会布置的工作任务；召集和主持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决定本小组的有关事项，组织本村民小组村民执行村民小组会议的决定，为本小组村民生产、生活提供服务或者组织本小组村民开展各种生产、生活服务，管理本小组财务，经营管理属于本组集体所有的土地、企业和其它财产，定期向村民小组会议报告本组年度工作和财务收支情况，办理本组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或者协助村民委员会办理本村、本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向村民委员会反映本组村民的意见、建议和要求。从政策规定看，“试点方案”一方面对村民理事会规定了许多与村民小组长交叉和重叠的职责任务，另一方面只是“提倡村民小组长与村民理事会理事长互相兼职”，并没有规定必须兼职。在村民小组长与村民理事会理事长不相互兼职，分工不明，职责交叉，各自又都想管事的情况下，要想实现二者的和谐共处和有效协作，十分困难。

在湖南浏阳杨花村“片区自治”，村民理事会与村民小组长不是平行关系，而是上下级关系的情况下，固然村民理事会与村民小组长彼此可以因分工协作而和谐共处、相安无事，但村里自行限定村民小组长只负责管理本村民小组内田土山水等权属关系，这与湖南省相关办法中关于村民小组长的职责“负责召集村民小组会议，执行村民小组会议的决定，收集并向村民委员会反映本村民小组村民的建议、意见，向本组村民传达村民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协助村民委员会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负责本村民小组其他有关事项”，并不十分吻合。

再看村民理事会与村民委员会之间的关系。虽然试点单位的干部、群众基本认为村民小组或自然

村的村民理事会与村民委员会之间没有冲突和矛盾，村民理事会在村民委员会指导下进行工作，二者相辅相成、相互支持、相互协助、相得益彰，可以使村组两个层面的村民自治都能够得到很好的实现，但也有试点单位在总结材料中反映：村民小组自治强调自治的权力，村民小组经常从本小组的利益出发，强调自身利益，缺乏大局观念，致使所决定的一些事项与行政村整体规划和统筹协调发生矛盾。

如果说村民小组或自然村的村民理事会与村民委员会之间的关系是多数试点单位共性的问题，那么行政村层面村民理事会与村民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则是个别试点单位特殊的问题。黑龙江延寿中兴村既在自然屯建立屯民理事会，又在行政村建立村民理事会，行政村村民理事会负责民主商议行政村范围内的公共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开展，协调各屯之间的关系和跨屯的公共事务。其制度设计的初衷是村民理事会的组建以自治重心下移为核心，实现村民委员会与村民理事会的职能分离。村民委员会以行政职能为主，协助乡镇政府办理行政事务，实施行政管理，开展公共服务，并指导村民自治工作，真正从行政与自治的“夹生饭”中走出来，转变成为政府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桩脚，实现社会管理纵向到底。村民理事会在党组织的领导下、村民委员会的指导下，以开展村民自治为主要职能，运用农村内部力量参与解决农村社会问题，让自治得以回归，从而实现行政与自治的相对分离，政府管理与群众参与的良性互动。在行政村层面，这种村民理事会与村民委员会的分设与分工推而广之是否可行？与《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关于村民委员会的职能定位是否相符？这都是问题。在村级层面，本已有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和村民委员会，现在又增加一个村民理事会，既与村民代表会议权力交叉，又与村民委员会权力重叠。《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明确规定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如果让村民委员会不办理自治事项，专管行政事务，与村民委员会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性质、与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则不尽相符。

三、意见建议

根据以上情况和分析，笔者得出并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第一，虽然国家层面的试点单位只有 24 个，但其地理分布广泛，自然条件、人口、经济状况、组织结构以及试点做法多样，因而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尽管“试点方案”规定的国家层面的试点时限只有一年左右，因为各种试点做法在这个时间段都付诸了实践，且于截止日期后仍在实施，所以试点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都得到了一定程度乃至较充分的显现，可以以此作为研究和决策参考。

第二，本来和原初意义上的“以村民小组或自然村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即“在村民小组或自然村建村民委员会”，只有广东清远 6 个试点单位在继续坚持自己之前就有的做法。即便这种做法适合当地的实际（包括条件和民情），符合曾经一度的习惯，有自身的道理，也有一定的成效，没有也不会为全国其它同类地区广为效仿却是肯定无疑的，说明它没有在全国推广的价值和可能，可以允许广东清远继续试，但没有必要也不应当要求全国其它与广东清远农村地理、经济条件相似的地方跟着学，没有必要也不应当在全国其它地方搞这个意义上的“以村民小组或自然村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试点”。

第三，转换或扩展意义上的“以村民小组或自然村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即“在村民小组或自

然村建村民理事会等组织”，在试点过程中取得了显著成效，但还存在着一些问题需要通过实践探索、理论研究和政策选择加以解决，目前立刻上升为法律规定，在全国普遍推广的条件还不具备、时机还不成熟。建议以自主选择为前提，让现有的试点单位继续做，2~3年后再来看，同时选取试点单位附近条件、情况相似的试点单位进行比较，看看村民理事会究竟有多大的生命力和优越性，再做决策。

第四，当初确定开展以村民小组或自然村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试点，是要解决村民自治制度实施面临的一些问题或村民自治运行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与村民自治制度不够完善应当有一定的关系，但肯定不是因为《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村民自治的基本制度框架有重大疏漏，也不意味着村民自治的结构要作重大调整，与其说主要是制度本身有问题，倒不如说主要是具体执行有问题。例如，“村民小组内部公共事务无人管、公益事业难办”的问题，如果村民小组长较好地履行了法律规定的职责，村民能够积极主动地参与小组事务，村民小组会议能够经常顺利召开，这一问题就不会存在；如果在建立村民理事会之后，村民仍然不能积极主动参与小组事务，村民小组会议仍然不能经常顺利召开，这一问题便会依然存在。换句话说，是否建立村民理事会并不是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问题的关键主要不在外在结构的调整和改变，而在内部机制的健全和创新。

第五，“完善村党组织领导下的村民自治有效实现形式”，按照“试点方案”的说法，是开展以村民小组或自然村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试点的目的。完善村党组织领导下的村民自治有效实现形式，或者从更广的范围、更大的目标来说，健全充满活力的农村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和构建农村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有几点是必须明确的：

一是坚持以村“两委”为中心。即便村民自治的重心应当下移的说法是正确的，也不意味着村民自治的中心也应当下移至村民小组或自然村。村党支部（党总支、党委）在村庄中的领导核心地位不容取代，村民委员会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性质不会改变，村“两委”始终应当是整个村庄村民自治活动的中心。

二是不忘和坚持在基层实行直接民主的初心。早在新中国建立之初，1953年中央决定成立城市居民委员会时，党和国家即已提出：通过群众自治实行基层直接民主。^① 1981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明确规定：要“在基层政权和基层社会生活中逐步实现人民的直接民主”。1987年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草案）在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审议之时，彭真围绕着群众自治和基层直接民主问题作过一长段经典的论述，题目就是《通过群众自治实行基层直接民主》。彭真讲得很明确：“实行基层群众自治，发展基层直接民主，既是宪法的规定，也是党的主张。”^② 2019年10月3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不忘和坚持初心，明确指出：“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

^①彭真，1987：《通过群众自治实行基层直接民主》，载《彭真文选》（1941-1990年），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06-611页。

^②同上。

治机制，在城乡社区治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中广泛实行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拓宽人民群众反映意见和建议的渠道，着力推进基层直接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笔者认为，应当本着这一精神，从推进农村基层直接民主的角度来考虑和衡量村民自治制度的发展与完善，尽量少设或不设代议性质的组织或机构。

三是坚持“政经分开”的改革路径。寻求“产权单元”与“治理单元”的合一，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发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不断推进、农村土地大量流转、大批村民常年外出务工经商、农民的经济联系常常跨地域的情况下，显然已很不合时宜。只有走“政经分开”的道路，村民自治组织与集体经济组织彼此分离，才能破除户籍身份的“壁垒”，使村民自治共同体和集体经济组织都具有开放性和包容性，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四是坚持城乡融合的发展方向。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 70 年的发展，特别是改革开放 40 多年的发展，过去的乡土中国，已转变为现在的城乡中国（刘守英等，2018）。在城乡融合的大背景下，农村村民自治与城市居民自治的制度架构要朝着“互联互通”的方向发展，最终走向同一。因此，村民自治的有效实现形式也要逐渐朝着城乡居民自治的有效实现形式发展。中央《关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没有分开讲城市和农村基层社会治理，而是统一提基层社会治理和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笔者认为，这表明在基层社会治理方面的城乡融合正在成为努力的方向。

五是借助于信息化新技术手段进行创新。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发展，已经极大地改变和方便了人们的经济生活，极大地扩大了人们社会交往的范围，也将有可能使人们的政治生活形态发生深刻的改变。在条件具备和技术成熟的地方，进行村民会议和村民小组会议网上开、村庄公共议题网上协商和表决、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网上投票等，很可能会成为村民自治有效实现的新形式，使村民会议和村民小组会议难以或无法召开、村民委员会选举“双过半”难以达到等问题迎刃而解；通过信息化手段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将会使农村社区管理和服呈现崭新的面貌。

以村民自治制度为重要组成部分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所谓“基本”，既意味着其在整个国家政治制度中地位和作用的“基本”，又意味着其本身框架和结构的“基本”。坚持基层群众自治、村民自治的基本制度框架，是使其进一步完善和健全^①的基础。完善和健全村民自治制度的政策和措施，既要能够推进农村基层直接民主，又要有利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农村社区管理和服、农村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还要符合城乡融合的发展方向。这应当是观察和审视有关村民自治的各种试点，特别是观察和审视以村民小组或自然村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试点的基本立场。

参考文献

- 1.刘守英、王一鹤，2018：《从乡土中国到城乡中国——中国转型的乡村变迁视角》，《管理世界》第10期。

^①对于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决定和十九大报告的表述是“坚持和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的表述是“健全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2. 清远市民政局, 2018: 《清远市关于开展以村民小组或自然村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试点工作情况报告》。
3. 唐鸣、谭茨, 2016: 《关于建制村数量和规模的几个问题》, 《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第1期。
4. 项继权、王明为, 2019: 《村民小组自治的实践及其限度——对广东清远村民自治下沉的调查与思考》, 《江汉论坛》第3期。
5. 王春生, 2004: 《珠江三角洲农村村治变迁》, 广东: 广东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第152页。

(作者单位: 华中师范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

(责任编辑: 小 秦)

The Analysis of Pilot Project of Villagers' Self-government with Villagers' Groups or Natural Villages as Basic Units: A Research Report Based on Investigation and Survey on 24 National Pilot Units

Tang Mi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is a research report based on investigation and survey on 24 national pilot units jointly recognized by six ministries and commissions of the state in 2017. It elaborates the situation of villagers' self-government with villagers' groups or natural villages as basic governance units. The study concludes that the original meaning of the idea "villagers' self-government with villagers' groups or natural villages as basic governance units" means "setting up villagers' committees at the level of villagers' groups or natural villages", which originated in Qingyuan, Guangdong Province, and has not been and will not be widely imitated by other regions in the country. Revised version of the idea "villagers' self-government with villagers' groups or natural villages as basic units" refers to "setting up villagers' council and similar organizations at the level of villagers' groups or natural villages". Although this effort has achieved comparatively remarkable results, some problems still exist and need to be solved through practical exploration, theoretical explanation and policy selection. At present, it seems too early to copy this model throughout the country or promulgate related rules and law. To explore the effective ways of villagers' self-government, improve the vigorous system of grassroots self-government in rural areas and build a new pattern of rural grassroots governance, we should adhere to the village party branch and villagers' committee as the center, adhere to the original intention of direct democracy at the rural grassroots level, adhere to the reform approach of "separating politics from economy" and urban-rural integration, and rely on innovation through new information technology.

Key Words: Villagers' Self-government; Villagers' Group; Natural Village; Villagers' Council; Policy Pilot

村社共同体的式微与重塑*

——以浙江象山“村民说事”为例

孙泉雄¹ 仝志辉²

摘要：当前农村社会面临村社共同体式微的治理困境，主要表现为村社治理主体缺位、村民主体性缺失，这致使村社组织松散、发展动力不足。乡村治理研究的社会基础讨论对此未能提出具体的分析和解决之道。浙江象山以“村民说事”为核心的乡村治理创新实践从村社共同体的核心要素，即治理主体、村社内交往单元与身份认同等方面所进行的制度努力，开辟了重塑村社共同体的路径。吸纳村社成员中经营能力强、社会威望高的村社精英进入村治主体，并利用驻村干部来消减村干部间隔阂、化解干群矛盾，重建村社组织力；通过“党员联户”制重新激活党员这一治理要素，充分发挥党员联系群众作用，重塑村社内交往单元；将贴合农民日常生活方式的“说”加以制度化，既克服干群间信息不对称、增强彼此间信任，又增进村民互动关系、强化村社集体意识，最终使村社共同体得以重塑。

关键词：村民说事 村社共同体 乡村治理 浙江象山

中图分类号：C916 **文献标识码：**A

自乡村振兴战略提出以降，各地纷纷着力于乡村治理的实践探索和制度创新，取得显著成效。总结这些经验和存在的不足，对于理解现今乡村治理实践，指导乡村治理制度建设具有重要参考意义。

在各地的乡村治理探索中，一些地方过度重视单项治理技术的设计，致使各类制度日益呈现出繁杂、碎片化的特征，制度内在协调性减弱，甚至彼此矛盾，乡村治理陷入内卷化（马良灿，2010；李祖佩，2017）。一些地方虽然借鉴了中国其它地区的乡村治理经验或援引城市治理手段，但忽略了制度运作的条件和存续的社会基础，这不仅未能提高治理绩效，一定程度上还冲击了乡村固有的社会关系。2019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要求各地积极探索乡村治理工作的协同机制，到2020年基本形成现代乡村治理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这对各地的乡村治理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笔者发现，尽管一些地方积极调整治理思路，创新乡村治理方式，因地制

* 本课题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集体村社制的制度优势研究”（项目号：17BKS052）、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项目“村社共同体视角下乡村治理实践机制研究”（项目号：18-19CJ02）的支持。感谢匿名审稿人对本文提出的建设性修改意见。文责自负。

宜地借鉴经验和探索各项制度间的协调机制，还存在制度过密化现象，各项制度与乡村社会结构脱节表现得较为突出。一个基本的悖论是：一些乡村着力于构建乡村治理制度，但收效甚微，甚至恶化，即精细化的治理制度与治理有效性之间的张力愈益凸显。这不仅消耗乡村治理资源，还激起各参与主体的不满情绪，无法实现有效治理。为何旨在推动乡村善治的制度探索无法达到预期效果？何种治理机制能有效落地乡村？本文尝试分析乡村治理创新实践的社会基础与重建方式。

一、文献回顾与研究视角

（一）文献回顾

当前学界关于乡村治理的研究主要从三条路径展开。第一，从村民自治制度的角度来理解其对基层社会及国家治理体制的意义。沿这条路径分析的学者认为村民自治制度是人民公社体制解体后而建立的乡村治理方式，它不仅能保障村民的主体地位，还能创新和完善国家治理形式。学者围绕村民选举参与（O'Brien, 1994；仝志辉，2002；Landry et al, 2010）、民主实现形式（王金红，2004；He, B., 2007；朱敏杰、胡平江，2014）、国家权力与村民自治间关系（赵一红，2007；景跃进，2018）及20世纪90年代后乡村治理所呈现出的半行政化特征（欧阳静，2010）等方面深入探讨。第二，对乡村治理的实践机制进行研究。这些研究主要分析上级政策在乡村的运作逻辑及实践结果。如研究者认为分税制改革后的基层政府悬浮（周飞舟，2006），农村公共品供给能力减弱（贺雪峰，2010），旨在应对诸种问题的项目制在实践中又衍生出了精英俘获（邢成举、李小云，2013）、分利秩序（陈锋，2015）等一系列新的治理问题。第三，从乡村价值伦理、内生关系和权力分配等社会基础层面来理解乡村治理，认为传统乡村治理建立在一套伦理价值与礼俗之上（张仲礼，1991；王先明，1996；费孝通，1998），乡村秩序因村民共享一套文化网络而得以维持（杜赞奇，2003；朱启臻，2018）。但伴随着诸多现代性要素（如市场、人口流动等）入侵，农民理性化愈益凸显，致使乡村社会整合能力减弱，传统的乡村秩序无法维系，乡村治理的社会基础消解。针对这一现象，学者试图从社会关系角度加以解释，提出社会关联概念，认为社会关联的强弱决定了村庄共同体的紧密程度，进而决定了村庄内部的权力关系、资源分配状况及村庄的行动能力（贺雪峰、仝志辉，2002；周怡，2005；孔德斌，2016）。

以上三条研究路径虽然分析视域不同，但基本上将乡村治理视为国家治理的基础，从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角度分析村民自治制度、上级政策及外部社会环境变化对乡村治理的影响。而乡村治理具有双重面向，它除了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一部分，要实现上级政府的治理目标，还是基层社会治理的核心内容，村社共同体即为其中最重要的一个方面。仅从国家与社会关系来讨论乡村治理则会对这一问题有所遮蔽。虽然一些学者意识到该问题，深入讨论了伦理、权力、社会关联等因素对村社共同体的影响，但依旧对这一基础性角色强调不足，并且他们始终将村社共同体视为因变量，而未将之作为自变量去分析村社共同体影响乡村治理的内在机制。笔者在既有研究和深入调研的基础上，从村社共同体视角继续深入，试图对现代乡村治理的实践探索和制度创新进行社会学阐释。

（二）村社共同体：一个社会学视角

何谓村社共同体？学术界有着深入的讨论。共同体是滕尼斯（2010）在分析人类社会变迁时提出

的概念，是指建立在自然意志基础之上，由共享价值、信仰及风俗的个体聚集而成的社会结构，它不同于建立在劳动分工和法理契约之上的社会体。涂尔干（2000）秉持同一思路提出“机械团结社会”，以指涉那些具有高度同质性、强认同感和归属感，并且压制个性的共同体形态。鲍曼（2003）不同于以上二者，将共同体视为能够给人以信赖的团体或组织，小至社区，大至民族和国家。不同学者从不同侧面界定和论述了共同体，都认为认同与归属感是共同体的基本要素。在晚近的学者中，不论是保罗·霍普（2010）从后现代视角出发所强调的人类合群性满足的主观体验，还是黛安娜·布赖登与威廉·科尔曼（2011）从全球化视角对各类共同体运作的反思，均是沿此思路深入。然而一定意义上讲，这里的共同体并不具有实体性质。一些学者不满足于此，将共同体精神与具体时空场域结合，提出具有边界的共同体。如英克尔斯（1981）提出地域共同体，认为它是居住在一定地域内的群体所表现出的成员感、内聚性和归属感。一些学者将之进一步细分。如帕克（2012）从空间竞争角度分析城市空间，认为人类竞争性决定了空间布局，同一空间布局中的人在互动中形成相互依存的共生关系，构成社区，这成为一切社会规范的基础。吴文藻（2010）与费孝通（2001）沿用此分析，认为由血缘、地缘关系而结成的高度依赖的村落成为分析中国社会的基本单位。尽管这引起了平野义太郎与戒能通孝围绕中国是否存在村落共同体的争论（李国庆，2005），但他们的落脚点依旧在共同体成员所具有的认同感、归属感特征上。本研究所指的村社共同体是建立在利益相关、情感相连、意义共享基础之上，由村治主体^①、村社内交往单元和身份认同等核心要素构成的多维整体。对其核心要素的分析有助于理解乡村治理的社会基础及其实践逻辑。

基于上述梳理与分析，笔者认为村社共同体是乡村治理的前置变量，其便于消减国家政策与村社内生秩序间的张力以使政策“软”着陆，是国家政策落地的社会基础，它一旦式微，再完美的制度设计都会脱嵌于乡土社会，甚至致使乡村治理陷入窘境。下面笔者将以浙江省象山县“村民说事”为核心的乡村治理创新实践为分析对象，从重塑村治主体、重塑村社内交往单元、重塑身份认同三个层面来探讨村社共同体在中国现代乡村治理中的意义，深入刻画再造村社共同体的内在机制。

二、村社共同体的式微：乡村治理困境的实践表达

中国传统的乡村治理是以乡绅为主体的自治体系，乡绅兼具代表国家收税、维持村内秩序及保护村民的功能，此时的村社共同体是集村规民约、伦理价值等为一体的整体。但自晚清始，政府为从乡村获取资源而不断加大税负和摊派，增设行政机构，致使部分乡绅逐渐从“保护型经纪人”蜕变为“赢利型经纪人”（杜赞奇，2003），村社共同体遭致破坏。建国后，国家试图通过建立人民公社制度来塑造新共同体，但全能型管理模式所造成的高成本低效率致使其最终解体。虽然20世纪80年代的“乡政村治”一定程度上恢复了村社共同体，但是合村并组及20世纪90年代后的人口流动使之继续式微，尤其是取消农业税后，村治主体与村民间联结断裂，农村陷入相对无组织状态，村社共同体日渐松散，这集中体现在吸纳式治理和村民主体性缺失上。

^① 这里的村治主体是指村两委班子。

（一）吸纳式治理

吸纳式治理是村社共同体式微的表现之一。所谓吸纳式治理是指村治主体因听从乡镇政府，忽视村民实际需求而呈现出对上负责特征的治理状态，这是税费改革后乡村治理的主要特点。分税制改革后，财权上收、事权下放，基层政府（主要指乡镇政府）为完成责任目标被迫将村治主体非正式地纳入其治理体系，这致使本兼有“代理人和当家人”角色的村治主体逐渐向“代理人”转变，尤其是取消农业税后，“当家人”角色的缺失更为明显。村治主体一方面被非正式地吸纳到乡镇，逐渐蜕变为其派出者；另一方面它又因施策办事不顾及村民诉求而不被村民认可，既无体制保证又无村社归属的村治主体表现出两种治理倾向，即消极治理与谋利性积极治理。在项目治国背景下，消极治理集中体现在争取项目困难的村庄中，这些村庄的村治主体因缺失治理资源而仅仅完成上级下派的任务，进行维持性治理，而这得不到村民认可；同时又因其消极应付上级工作而无法得到乡镇青睐，村治主体陷入两难境地，这从村民对村干部不作为的不满，甚至充满怨气的态度可见一斑。谋利性积极治理则集中于项目较多的村庄，为争取项目，这些村庄推选涉足黑白两道的人进入村两委，导致村治主体朝着“新代理人”转变（李祖佩，2016），村民和村治主体建立起利益均沾关系，日益侵蚀原来建立在情感连接、意义共享的村内社会关系，乡村治理呈现出谋利性的积极治理特征，旨在改善乡村公共服务的项目资源被消耗。一旦抽离项目，乡村矛盾将会频繁爆发，村社共同体进一步式微。总之，以权力下沉为特征的现代国家政权建设逐渐排斥了村治主体，致使乡村治理呈现出吸纳式治理特点，这消解着村社共同体。

（二）村民主体性缺失

村民在乡村治理中的主体性缺失是村社共同体式微的另一表现，这一方面源于20世纪90年代以降的乡村人口外流的结构背景，另一方面也产生于国家试图直面农民的政权建设。具体而言，税费改革后，国家以项目的方式将资源注入农村，但项目的规划和运作大多由上级决定，村民被排斥在村庄建设之外，对干部心怀猜疑和不满，若项目操作略失公平，都会激起很大的村内矛盾，村民的村社认同和归属感也随之减弱。此外，一些村社在项目运作中所形成的分利秩序也将普通村民排斥在外，这使乡村治理出现吊诡现象，即村内项目越多，普通村民越被排斥，村庄越分裂，村社共同体越式微。虽然国家不断推动村级治理规范化，规定村内事务要有村民签字，并且进行公示，然而文牍化的治理方式与村内非程式化的日常生活不甚相符，遭致村民抵制，甚至有人抱怨说“可别来找我，我宁愿不知道，糊里糊涂填个表，都不知道填了个甚”。也就是说，村民因不堪忍受文牍化的治理方式而自愿被排除在村庄治理之外，更无从谈起主体性参与。总之，不论是项目运作，还是规范的村级治理方式都一定程度上排斥了村民，导致村民参与村务的主体性缺失。

综上，村社共同体式微是一些地方乡村治理的主要困境，集中体现为吸纳式治理和村民主体性缺失，这既是由现代国家政权建设、人口外流等背景决定的，又是由税费改革后项目治国、文牍化治理等技术治理方式造成的。

三、村社共同体重塑：乡村治理创新的象山实践

浙江象山“村民说事”制度是实践倒逼的结果。它最初是象山县西周镇杰下村为应对修建白溪饮用

水库工程的 50 万元征地拆迁补偿款的分配困境而提出的。面对村民的议论、猜忌和争吵，杰下村书记 ZZF 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在全村组织“说事会”，向村民说明每一笔补偿款的用途，并与他们一起讨论款项分配问题，最终就分配方案达成一致意见，消除了干群矛盾，项目得以顺利落实。杰下村顺势将每月 10 日、25 日定为“说事日”，当天围绕村内事务、村民的问题和意见开展讨论。该做法随即被西周镇采纳，先后试点、推广，收到良好效果。2010 年 3 月，象山县委、县政府系统总结这一经验，形成以“说、议、办、评”为主要程序的“村民说事”制度并在全县推广，这充分调动了村民参与村务的积极性。下面笔者将从再造村治主体、重塑村社内交往单元、重塑身份认同三方面来论述重塑村社共同体的路径及其成效。

（一）再造村治主体

村治主体是村社共同体的核心要素之一，是乡村社会的重要组织力量。学界对村治主体的研究主要是在国家政权建设的框架内进行的，认为伴随着国家权力向乡土社会蔓延，村庄治权在日益减弱，整体上经历了从传统士绅为主，到晚清的“士绅官僚化”（张仲礼，1991）、“赢利型经纪人”（杜赞奇，2003），再到人民公社时期完全被纳入到国家治理体系的转变过程。虽然 20 世纪 80 年代以降的村民自治制度一定程度上恢复了村治主体的治理能力，但农业税的取消和项目治国等政策依旧遵循着国家权力下渗的逻辑，客观上消减了村治主体的治理能力（万江红、孙泉雄，2017），村治主体陷入“治权缺失，事务增多”的现实困境，这导致基层政府、村治主体和农村关系朝着吸纳式治理和谋利型治理两方面演变，上文已详述。针对这一治理困境，象山推选村社中社会威望高、经营能力强的人担任村干部，组成村委班子，同时利用驻村干部来引导和凝聚班子，塑造了强有力的村治主体。笔者将从吸纳村社精英与驻村干部两个层面来分析。

1. 吸纳村社精英。村社精英在乡村治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不论是契合地方社会文化权力网络的乡绅，还是经由村民选举产生的村民委员，登上村庄政治舞台的大多是村内经济条件好、社会威望高的能人。有研究认为，虽然村民是村庄治理中的决定力量，但村社精英主导了村庄发展方向，具有示范引导、组织动员和资源整合的作用，他们在维护乡村秩序、建设乡村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此要建立常态化的精英吸纳机制（董江爱、陈晓燕，2007；沈费伟、刘祖云，2017）。在象山调查，笔者总能感受到村干部独特的个人气质，当问及村民该村何以能发展时，常能听到“要选好带头人”的回答。那么带头人究竟要具有哪些特质呢？第一，经济条件好，经营能力强。村干部多数有外出务工或从商经历，在象山的 486 名村支部书记中，近 45% 的人是非公有制企业主和外出经商人员，他们大多从事建筑、渔贩、服装等行业，具有较强的经营能力，如旭拱岙村的 GCM 书记早年在宁波做生意，后来开办一个小企业；晓湾村的 MHL 主任以前做渔船生意，一年收入 150 万元左右等。他们担任村干部后，为村庄注入了新的经营理念，这集中体现在溪里方村引进外来企业打造精品民宿及对本村旅游资源的开发上。第二，履职时间久，社会威望高。村治主体中的主要干部大多连续担任，少则两届，多则十届，如方家岙村的 OCW 书记，从 1986 年就担任村支书，被村民尊称为“欧叔”，30 多年来，他一直致力于村庄建设，在村内的威望很高。笔者认为象山吸纳村社精英进入村治主体的原因有二，一是经济实力不仅可量化，还是经营能力的表征，它意味着当选的村干部能够带领村民推动村庄发展；

二是村社精英在村内长期履职和高社会威望不仅使其具有强动员能力，还保证了村社发展规划的延续性。更为重要的是，村社精英为村民建构了一套“他能带领村社发展”的制度预期，处于该预期下的村民行为具有相对稳定性，能不断生产对村治主体的信任和对村社的认同，而村民对村治主体的信任又使村干部能在村社内充分施展其经营能力，致力于村庄建设。

如果“选好带头人”是再造村治主体的第一步，如何确立和增强其公共权威则成为重要的另一步。在象山，农村基层党组织成为塑造和增强村治主体权威的主要力量。2015年中共中央组织部在总结浙江农村基层党建经验的基础上印发《浙江省农村基层党建工作经验做法（中组部发[2015]13号）》（简称“浙江二十条”），确立了农村基层党建工作标准和要求。根据要求，象山在其2018~2020年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中明确提出加强农村党建引领，高标准落实农村基层党建“浙江二十条”，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发挥党员干部的示范引领作用^①，这从制度上对农村基层党组织予以规范，同时要求党员干部带头深入基层，服务群众，引导和组织村民开展“村民说事”，这很大程度上增强了村治主体权威的合法性。如土下村支书SFL为了做好村内的占地迁坟工作，大年初二就带领村委班子走访群众，每天从早上8点一直工作到凌晨两点，每天都在给村民讲道理、举例子，每月都组织“说事会”，最终在完成工作的同时赢得了村民的尊重。朱天义（2017）认为基层党组织具有科层性和社会性双重属性，农村基层党组织一方面深嵌于党组织严密的科层体系，另一方面又根植于村社，具有深入群众、了解民意的社会性。象山正是通过党组织的纪律来规范其成员的行为，以此带动和规范村治主体行为，并依托“村民说事”来激活党组织的社会功能，使村治主体深入群众与村民密切互动，进而确立和增强其权威的合法性。

综上所述，村治主体是村社共同体的主要力量，村治主体的特点及其公共权威的合法性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村社共同体的凝聚力。象山对村社共同体的塑造正是从此切入，吸纳村社精英进入村治主体，充分利用村党组织的双重属性来建立和增强村治主体权威，最终重建村社组织力，为村社共同体奠基。

2. 驻村干部。驻村干部是指上级部门为推动农村发展派到村庄的工作人员。刘金海（2012）通过历史梳理认为，向农村派驻工作队是中共一直以来的工作方式，工作队的性质、组建方式和工作重心是随各历史时期的不同任务而变化的，它对贯彻党的方针、推动农村发展有重要意义。为推动新农村建设，象山县委县政府于2011年发布县委一号文件^②，提出“深入推广‘村民说事’制度，建立联村驻村干部、大学生‘村官’列席村重要会议制度。”基于文件要求，象山从不同部门为村庄派驻干部，协助村内发展。在驻村干部的协助下，象山各村的公共事务得到了改善，招商引资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成效也很显著。更重要的是，驻村干部还通过“村民说事”来消除干群间隔阂，将村委班子“拧成一股绳”。下面进行案例分析。

案例1 WMJ从2014年起担任晓湾村联村干部。据她介绍，刚到晓湾村时，“这里的道路不像道

^① 参阅《中共象山县委、象山县人民政府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行动计划（2018-2020年）（县委发[2018]11号）》。

^② 参阅《象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幸福美丽新农村的若干意见（县委[2011]1号）》。

路，卫生不像卫生，村干部和村民也不怎么团结，村干部各忙各的，不顾村里发展”。为推动美丽新农村建设，她给村干部做工作，召开干部内部的说事会，不断强调班子内部思想要一致。经过一年努力，干部内部十分团结。2016年，在晓湾村进行道路拓宽和公厕修建等公共设施建设的时候，村里需要占用村民的土地，村民不同意，而县财政只有看到项目开工后才配套资金，于是她和村干部挨家挨户地和村民协商，并召开村民说事会，让村民先把土地给村里使用，等到项目资金下来后再支付给他们，经过多次开会和协商，各项工程才得以顺利开展。“联村干部就是让村领导班子团结，我每次开会都要强调‘要像鱼团一样将他们捏成一团’，不团结就会搞坏，你搞你的，我搞我的，你们自己内部都搞不好，还指挥老百姓？”WMJ激动地说。（WMJ20181225PM^①）

案例2 YWY是组织部下派在溪里方村的驻村干部，他谈及村庄的发展时说：“村庄的发展关键在于带头人，村长和村支部书记这两个人关系好，他们给村民‘洗脑洗好了’，村里一定能稳定发展；关系不好，村里一定是两帮。农村有个特点，他们不会就事论事，你是我的敌人，就算你是对的，我也反对你，所以村里的和谐最重要。我们联村干部的任务不仅要保证村子和谐稳定发展，还要让他们班子紧紧团结在一起，这样村民才能团结，村子才能发展。”（YWY20181226PM）

可以看出，驻村干部在消除干群间隔阂，增强村治主体内部团结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他们之所以有效，是因为对村民而言，驻村干部代表着国家，国家是公正的，在村民和村干部间充当仲裁者；对村治主体而言，驻村干部兼具带来资源、督查与联系上级的多重身份，对村干部构成无形约束。同时，“村民说事”也将村治主体、村民及驻村干部有序地整合到同一平台，讨论村内具体问题，这不但在“说”中化解了矛盾、确立村社发展目标，而且树立了村治主体的权威。

综上所述，象山吸纳村社精英进入村治主体，并利用驻村干部来消除村干部间隔阂、化解干群矛盾，重建村社组织力。

（二）“党员联户”：重塑村社内交往单元

如果说再造村治主体是塑造村社共同体的核心组织力的话，那么象山所实行的“党员联户”则是充分利用党组织的社会性来重新恢复熟人社会单元。2014年，象山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关于完善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的实施意见》印发《“党建争强、聚力攻坚”三年专项行动方案（2018~2020年）》提出“党员联户”，要求每个党员按照“居住相邻、关系相近、方便服务”（就亲、就近、就便）原则联系3~5户村民，各党员利用闲暇时间到联系户走走坐坐、拉拉家常，了解村民的生活需求。同时，结合浙江省的“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实施意见^②及“村民说事”制度，让党员担任网格长，开展党员说事、网格员说事等，如方家岙、溪里方等村充分发挥老党员作用，开展联户党员说事，这不但使党员了解了村民需求，而且密切了党群关系，有机地整合着村社，制度性地推动村社共同体重

^①根据学术规范，本文使用的人名均为化名。案例编码为“被访者+访谈日期+上午（AM）/下午（PM）/晚上（NT）”，如“WMJ20181225PM”表示2018年12月25日下午访谈WMJ。

^②参阅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的实施意见（浙委办[2011]107号）》。

建。这既不同于 21 世纪初政府以合村并组的方式来整合村庄的做法，也不同于中央提出的将“自治单元下沉”^①以完善村民自治的制度尝试，“党员联户”既没有打破村庄发展的原有逻辑（姜玉欣，2014），又没有因下沉治理单元而使村级治理日趋形式化，而是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治理优势，发挥党员在村社结构中的血缘、地缘优势，深入村民日常生活，通过激活党组织固有的社会功能来密切党群关系，重塑村社内交往单元，在频繁的互动中重塑着村社共同体，丰富乡村治理内涵。以下案例具有代表性。

案例 3 “阿拉（我们）村要感谢联户党员嘞”，一位老党员说。他介绍，四五年前，旭拱岙村村内杂草重生、道路狭窄，仅有一条 3 米宽的机耕路，连汽车都错不开，村内赌风盛行。后来村里实行党员联户，要求每两名党员联系 10 户以上农户，了解村民诉求，并发动村民来建设村庄，治理环境。2016 年，村里要拓宽村道，这就需要 40 多户村民进行庭院退让。为了推动这一工作，村里统一了补偿标准，让党员一户一户做工作，尤其是做那些不愿意退让，甚至撒泼耍赖的村民的工作。“阿拉一次次上门，好说歹说，摆明利害，想方设法了解情况……磨破了鞋、说破了嘴。有时候这也不行，阿拉就去找他们的亲戚朋友帮着来劝，一户一户‘啃’……还有赌博，也是一次一次地上门说，实在不行就打 110，最多的时候一天能打七八次。现在，你看”，他指着远处清澈的水塘说，“阿拉村好了，环境也好了，道路也宽了，文化礼堂也建起来了……”。（GWZ20181224AM）

“党员联户”将党员作为治理要素纳入乡村治理，这一做法虽未下沉治理单元，却达到与之等价或甚过之的治理效果，并且还激活和强化了党员联系群众的社会属性，使各治理目标在日常交往中得以实现，弥补了村级治理正式化运作和乡村生活非程式化之间的张力，节省治理成本。这为乡村治理的实践探索提供了新思路，且一定程度上使村民产生了村社归属感，塑造着村社共同体。

（三）信任生产与关系生产：重塑村社成员的身份认同

1.信任生产。干群间信任度是衡量村社共同体凝聚力的核心指标，也是乡村善治的重要方面。干群信任度不仅依赖于村治主体的公共权威，还依赖于村治主体与村民间信息的充分交流。自分税制改革以降，既缺失治理资源又要完成上级任务的基层政府被迫吸纳村治主体，导致村治主体与村民的日常互动减少，信息沟通受阻，尤其是取消农业税后，干群互动更少，信息不对称愈益凸显，二者处于猜忌状态。乡村治理虽然逐渐规范化，村务也得以公开，然而村民因未参与村务而对公示心存疑惑，产生如下悖论：虽然村治主体认真严格地执行了上级要求且进行了公示，但却不断遭致村民质疑。概言之，村治主体与村民间的信息不对称致使作为村治基础的信任缺失，乡村治理陷入困境，这从杰下村村民对 50 万元征地补偿款使用的质疑一事中可见一斑。而象山“村民说事”则使村干部和村民得以面对面交流，村民以“说（问）”的方式提出疑问和需求，村治主体以“说（答）”的方式将村务公开，并通过“议”来制定具体的解决方案。信息在“一来一往”的互动中顺畅通流，干群间隔阂消除，干群信任关系也得以生产，村民参与村务的主体性逐渐确立。土下村具有代表性。

案例 4 SFL 于 2011 年当选为土下村的村支书。据他介绍，2011 年之前的土下村是有名的问题村，当时村集体负债 100 多万元，村民一直认为村干部“吃钱”不干事（SFL 在当选村支书之前也这么认

^① 参阅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14 年 1 月印发的《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为), 村内有 36 户上访户, 有的甚至还到北京上访, 干部间、干群间矛盾非常突出。他当选后, 正值象山推行“村民说事”制度, 于是尝试使用, 每月定期召开两次说事会, 让村民来发牢骚、倒苦水、当面“告状”, 你一言我一语地表达对村里事务的看法。几次说事后, 他发现修路是村民的主要诉求, 于是专门召开党支部会、村民代表大会、村民说事会来确定道路建设方案, 并且定期在说事会上向村民公布资金使用情况, 回答村民的疑问。起初还有村民持怀疑态度, 认为又在搞形式主义, 后来发现在说事会上所确定的每件事都得到了落实, 实施过程也通过说事会向村民反馈。最终干部间、干群间矛盾逐渐化解, 村委班子赢得了村民的信任, 村庄面貌焕然一新。SFL 强调, “阿拉就是实实在在地干, 让村民知道你干了些什么, 用成绩来取得老百姓信任”。(SFL20181224AM)

可见, “说事”成为区别于文本公示的另一种有效的信息传递方式, “村民说事”不仅能让干部“说出”其所做的事, 也能让村民“说出”自己怀疑的事, 这就打破了文本对干群关系的区隔, 克服了信息不对称, 在实际互动中生产彼此间信任关系。

2. 关系生产。如果说信任生产集中在干群关系的话, 那么村民围绕村务而展开的频繁互动则不断生产和强化村民间的社会关系, 这不仅使村民产生村社认同感, 而且涵养村民的公共精神, 使其有序地参与村庄建设。仇家山村具有代表性。

案例 5 仇家山村是丹西街道的一个贫困村, “村民说事”推行之初, 虽然村干部固定了说事日, 但参会的村民很少。后来村两委班子改变说事形式, 灵活安排说事时间和地点, 在田间地头、村杂货店、祠堂、村民家中等都可以说, 哪里合适在哪里说。经过一段时间, 村民参与热情高涨, 自发地在田间地头或闲聊打牌时“说”起来。最初的说事内容主要集中在个人需求及宣泄不满情绪上, 后来逐渐扩展到村内垃圾处理、道路、厕所修建及土地使用等村庄建设问题。有的村民还主动去询问不常在村的村民的想法。2017 年, 村内十几个菜农抱怨承包土地少、太分散不便于种植, 村支部书记听说后, 立即召开说事会, 并讨论了整村推进土地流转的方案。(WSX20181223PM)

可见, 仇家山村的村庄建设是“说”出来的, 村民经历了从“不愿说”到“主动说”的转变过程, 说事内容从“说私事”到“说公事”, 村民间关系也从彼此疏远到密切互动。哈贝马斯(1999)在分析公共领域时认为, 一个良性的社会是可以为个体提供自由讨论公共议题的社会, 个体在其中自由讨论所形成的接近公众舆论的一致意见能够对抗一些外部强制压力, 维护总体利益与公共福祉。在象山, 村庄公共事务正是以“说”的方式融入村民日常生活, 村民在“说”中逐渐从私人生活领域迈入公共领域, 围绕公共议题频繁交流互动, 这不仅化解了村内矛盾, 还生产和增进着村民间的社会关系, 产生村社集体意识, 建构身份认同。这就是村干部所说的“村内矛盾不会自己跑掉, 积累久了会长‘瘤子’(出问题)。村民说事就是‘开刀动大手术’, 把矛盾‘切掉’(解决掉), ‘手术’好了以后, 再搞点儿‘微创(小调整)’, 然后再‘康养(完善)’”的道理(YZR20181222AM)。

综上所述, 象山“村民说事”以“说”这样一种贴合村民日常生活的方式克服了干群间信息不对称, 生产了干群信任关系, 促进村民积极地参与村社公共事务, 在频繁互动中生产和增进彼此社会关系, 构建着村社身份认同。

四、结论和思考

如何理解当前乡村治理实践的困境和创新，一直是学界讨论的核心问题。研究者从不同角度对之进行了解释，但都过于强调乡村治理的技术面向，以至于遮蔽了作为其社会基础的村社共同体，而这却是形塑乡村治理实践机制的核心要素。本研究以象山“村民说事”为分析对象，提出村社共同体是理解乡村治理实践的重要维度。

研究认为，以权力下渗为核心特征的国家政权建设一定程度上消解着村社共同体，这体现在：第一，村治主体被动或主动地吸纳到乡镇政府，致使乡村治理呈现出吸纳式治理特征；第二，村民被排斥在村庄治理之外，造成村民主体性缺失，干群关系紧张，乡村治理陷入困境。重塑村社共同体是解决该困境、进而实现乡村善治的有效途径，象山的乡村治理创新实践提供了这样一种可能。其一，象山吸纳村社内经营能力强、社会威望高的村社精英进入村治主体，利用党组织的双重属性来增强村治主体的公共权威，同时利用驻村干部来消除村干部间隔阂，化解干群矛盾，打造村社共同体的核心组织力。其二，象山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治理优势，将党员作为治理要素纳入到乡村治理，实行“党员联户”，就亲、就近、就便联系村民，不仅密切了党群关系，还在一定程度上使村民产生村社归属感，重塑了村社内交往单元。其三，“村民说事”促进村内各行为主体频繁互动，不仅解决了干群间信息不对称问题，生产彼此间的信任关系，还增进了村民间的社会关系，生产村社集体意识，重塑村社成员的身份认同。更为重要的是，“说”也将村民从私人领域带向了公共领域，使之有序地参与乡村治理和村庄建设。总之，象山“村民说事”敏锐抓取村民日常生活中的关键要素——说，并将之作为制度突破口，通过再造村治主体、重塑村社内交往单元、建立村社成员身份认同的方式重塑村社共同体，以激活各类治理资源，在此基础上将之制度化，使乡村实现规则之治。象山的乡村治理实践创新的核心价值在于，它从村民日常互动出发，重新塑造了村社共同体，生产了村民对村社的身份认同和情感归属，使村民主动参与村庄治理和村庄建设，这构成了乡村治理及国家制度和资源供给的社会基础。笔者认为，重塑村社共同体是实现乡村治理良好运行的有效途径，需加以重视。

参考文献

- 1.埃米尔·涂尔干，2000：《社会分工论》，渠东译，上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2.保罗·霍普，2010：《个人主义时代之共同体重建》，沈毅译，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 3.陈锋，2015：《分利秩序与基层治理内卷化——资源输入背景下的乡村治理逻辑》，《社会》第35卷第3期。
- 4.黛安娜·布赖登、威廉·科尔曼，2011：《反思共同体——多学科视角与全球语境》，严海波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5.董江爱、陈晓燕，2007：《精英主导下的参与式治理——权威与民主关系视角下的村治模式探索》，《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6期。
- 6.杜赞奇，2003：《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的华北农村》，王福明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 7.斐迪南·滕尼斯，2010：《共同体与社会——纯粹社会学的基本概念》，林荣远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8.费孝通, 1998:《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9.费孝通, 2001:《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北京:商务印书馆。
- 10.哈贝马斯, 1999:《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曹卫东等译,上海:学林出版社。
- 11.贺雪峰, 2010:《论农村基层组织的结构与功能》,《天津行政学院学报》第12卷第6期。
- 12.贺雪峰、仝志辉, 2002:《论村庄社会关联——兼论村庄秩序的社会基础》,《中国社会科学》第3期。
- 13.姜玉欣, 2014:《合村并居的运行逻辑及风险应对——基于斯科特“国家的视角”下的研究》,《东岳论丛》第35卷第9期。
- 14.景跃进, 2018:《中国农村基层治理的逻辑转换——国家与乡村社会关系的再思考》,《治理研究》第34卷第1期。
- 15.孔德斌, 2016:《精英分层、派系结盟与农村社区共同体文化建设——基于J省H社区的调研》,《行政论坛》第23卷第6期。
- 16.李国庆, 2005:《关于中国村落共同体的论战——以“戒能—平野论战”为核心》,《社会学研究》第6期。
- 17.李祖佩, 2016:《“新代理人”:项目进村中的村治主体研究》,《社会》第36卷第3期。
- 18.李祖佩, 2017:《乡村治理领域中的“内卷化”问题省思》,《中国农村观察》第6期。
- 19.刘金海, 2012:《工作队:当代中国农村工作的特殊组织及形式》,《中共党史研究》第12期。
- 20.马良灿, 2010:《“内卷化”基层政权组织与乡村治理》,《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8卷第2期。
- 21.欧阳静, 2010:《村级组织的官僚化及其逻辑》,《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0卷第4期。
- 22.齐格蒙·鲍曼, 2003:《共同体——在一个不确定的世界中寻找安全》,欧阳景根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 23.R.E.帕克, 2012:《城市社会学——芝加哥学派的城市研究》,宋俊岭、郑也夫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 24.沈费伟、刘祖云, 2017:《精英培育、秩序重构与乡村复兴》,《人文杂志》第3期。
- 25.仝志辉, 2002:《乡村关系视野中的村庄选举:以内蒙古桥乡村委员会换届选举为个案》,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
- 26.万江红、孙泉雄, 2017:《权威缺失:精准扶贫实践困境的一个社会学解释——基于我国中部地区花村的调查》,《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 27.王金红, 2004:《村民自治与广东农村治理模式的发展——珠江三角洲若干经济发达村庄治理模式发展的案例分析》,《中国农村观察》第1期。
- 28.王先明, 1996:《近代绅士》,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 29.吴文藻, 2010:《论社会学中国化》,北京:商务印书馆。
- 30.邢成举、李小云, 2013:《精英俘获与财政扶贫项目目标偏离的研究》,《中国行政管理》第9期。
- 31.亚历克斯·英克尔斯, 1981:《社会学是什么?——对这门学科和职业的介绍》,陈观胜、李培荣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32.张仲礼, 1991:《中国绅士——关于其在十九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李荣昌译,上海:上海社科院出版社。
- 33.赵一红, 2007:《我国村民自治制度中的自制规章与国家法律关系现状的分析》,《政治学研究》第2期。
- 34.周飞舟, 2006:《从汲取型政权到“悬浮型”政权——税费改革对国家与农民关系之影响》,《社会学研究》第3期。
- 35.周怡, 2005:《共同体整合的制度环境:惯习与村规民约——H村个案研究》,《社会学研究》第6期。
- 36.朱敏杰、胡平江, 2014:《两级自治:村民自治的有效实现形式——兼论农村基层民主实现的合理规模》,《社会主义

义研究》第5期。

37. 朱启臻, 2018: 《村落价值与乡村治理关系的探讨》,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第3期。
38. 朱天义, 2017: 《科层制逻辑与政党适应性: 农村基层党组织行动逻辑的组织机制分析》, 《青海社会科学》第5期。
39. He, B., 2007, "Rural Democracy in China: The Role of Village Elections", *China Journal*, 62(62):161-163.
40. O'Brien, K. J., 1994, "Implementing Political Reform in China's Villages",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32:33-62.
41. Landry, P.F., D.S. Davis and S. Wang, 2010, "Elections in Rural China: Competition Without Partie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43(6):763-790.

(作者单位: ¹ 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
² 中国人民大学乡村治理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 小 秦)

The Decline and Reconstruction of Village Communities: "Villagers' Discussion on Rural Matters of Common Interest" in Xiangshan County of Zhejiang Province as an Example

Sun Xiaoxiong Tong Zhihui

Abstract: Current rural society is facing the problem of the decline of rural communities, which is mainly manifested in the absence of main agents in village governance and the loss of villagers' subjectivity, leading to loose organization of village communities and insufficient development momentum. The discussion on the social foundation in the rural governance research fails to put forward specific analysis and solutions. The innovative practice of rural governance in Xiangshan County of Zhejiang Province which takes "villagers' discussion on rural matters of common interest" as the core, has opened up a path to reshape village communities. It focuses on the institutional effort from the core elements of the governance subject, the communication unit within the village community and the identity. In order to rebuild the village organization, villages in Xiangshan County have absorbed rural elites with high social prestige and strong management ability into village councils. At the same time, they give full play to the role of resident cadres to eliminate the gap between village cadres and to resolve the contradictions between the cadres and masses. Simultaneously, the "party members associated to households" system reactivates party members, which is regarded as a governance element in village governance, giving full play to the role of party members in contacting the masses and reengineering the communication unit. In addition, Xiangshan County institutionalizes the "discussions" that fits farmers' daily life to produce the trust between the cadres and masses, strengthens the collective consciousness of the villagers, enables the villagers to participate in the village affairs, and overcomes the information asymmetry. Eventually the village community has been reshaped.

Key Words: Villagers' Discussion on Rural Matters of Common Interest; Village Community; Rural Governance; Xiangshan County of Zhejiang Province

富人治村与不完整乡镇政权的自我削弱*

——项目进村背景下华北平原村级治理重构的经验启示

陈文琼

摘要：本文旨在探讨乡镇政权运作能力的视域下，资源匮乏地区富人治村的生成、运作及其后果。通过对华北平原的田野调查和分析，本文主要有以下三个发现：首先，项目进村已然成为乡村治理的主旋律，在“不完整政权”的乡镇，资源匮乏使项目进村与富人治村具有高度亲和性；其次，富人治村从治理主体及其相互间关系、治理任务与治理过程这三个维度上重塑了“不完整政权”下的村级治理；最后，乡镇政权实现了从依赖中坚农民到依赖富人参与的转变，导致原本就不完整的政权随着富人垄断村庄政治和制衡乡村关系而进一步削弱。本文实现了富人治村研究的两个转向：一是研究视域上从基层民主自治到乡镇政权运作能力的转向，二是研究场域上从资源密集地区转向资源匮乏地区的转变。

关键词：项目进村 富人治村 资源匮乏 乡镇政权运作能力 不完整政权 寡头精英

中图分类号：D422.6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与综述：富人治村研究的两个转向

从既有研究对富人治村的界定来看，只要村庄主职干部具备“企业家”或者“老板”身份，这样的村就是富人治村，本文将沿用这一概念。基层民主自治制度实施以来，富人治村现象逐渐得到媒体和学界的广泛关注。从学界已有研究来看，主要有两个趋势：一是既有研究集中于资源密集地区的富人治村，这部分富人治村研究的田野区域主要分布在浙江发达工业型村庄以及中西部极少数资源型村庄；二是既有研究视域集中于富人治村对基层民主自治的影响，即基层民主自治是绝大部分富人治村研究的起点和归宿。下面，本文分别对这两个趋势进行分析。

就资源密集地区的富人治村研究来看，除基层民主自治制度输入（桂华，2018）、“双强双带”的

*本研究是教育部2014年重大攻关课题项目“完善基层社会治理机制研究”（项目编号：14JZD030）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文章形成得益于与当时一起调研的团队同仁的共同探讨，在此对支持笔者调研和完善笔者观点的干部、党员和群众与团队同仁一并致谢，文责自负。

基层组织建设导向（欧阳静，2011）等宏观共性要素之外，资源密集地区还有两个基础条件是其首先大范围产生富人治村现象的重要原因^①。首先，村庄内部经济机会密集，个体把握经济机会能力不均衡产生了村庄内部显著的社会分层，这是富人产生和在村的社会基础，某种程度上富人治村是社会分层在村庄政治层面的嵌入和投射（杨华，2011；赵晓峰等，2010）。其次，富人致富在村庄发生，进而富人在村，在村富人天然关心村庄政治，由于村庄社会其他阶层村民与富人之间财力悬殊，富人在村庄政治竞争中具有绝对优势（林辉煌，2011；桂华，2011）。具体说来，以选举为标志的基层民主自治制度输入，迅速在资源密集地区演变为富人为了当村干部而展开的财力角逐。富人有当村干部的动力：源于村干部的身份相对于村庄内部的其他富人而言不仅是面子的象征，更是向上接触政治资源从而将其转化为经济资源的重要平台；基于区县人大代表和县级市人大代表直接选举的制度设计，与中小民营企业老板相比，村干部被选为人大代表的机会更大，人大代表是比村干部更好的政治平台（贺雪峰，2011）。富人也有当村干部的实力，在村级治理资源紧缺背景下“用私财补贴集体所需的能力”以及“争取资源的能力”构成了他们竞选村干部的硬核实力（陈柏峰，2016；卢福营，2011）。

从基层民主自治视域下的富人治村研究来看，富人治村经历了“正反合”的研究历程。以卢福营为代表的研究者认为，经济能人治村是对传统乡绅治村的传承和超越，是对大集体时期“一元集权治理”模式的超越，从而是基层民主自治“创造性的实践”（卢福营，2011；孙琼欢，2000），具有强大的合理性与必然性（卢福营，2008）。而以贺雪峰为代表的研究者认为，富人治村存在富人对普通群众参与村庄政治的政治排斥效应（赵晓峰等，2010；桂华，2011；贺雪峰，2011；袁松，2012），虽然富人当村干部是村民选举的结果，但选举的程序正义并不等于实质正义（桂华，2018），“将富人等同于乡绅”是对“无私富人的想象”，因此实践逻辑中的富人治村是对基层民主自治的损害，而不是“创造性实践”（贺雪峰，2011）。公私不分（余彪，2014）、形成富人之间的派性（贺雪峰，2015）、群众积累“气”并容易成为派性斗争的工具（杜姣，2015）都是富人治村给基层民主自治带来的不良后果，因此富人治村是应该谨慎对待的村治形态（贺雪峰，2011）。

为了应对富人治村所引发的不良后果，浙江地区在基层治理方面探索出两种不同路径：一种是基层治理的柯桥经验，即村书记由镇级党委指派、任命或者制度性干预选举，在基层治理中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另一种是基层治理的宁海经验，宁海的“36条”为村级治理输入了复杂的制度供给。这两种经验的共同作用是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富人治村的随意性。因此，仇叶（2017）根据这些经验，指出富人治村对基层治理的影响应该纳入国家的变量，无论是行政干预还是制度供给，都是国家力量的彰显，纳入国家变量之后，富人治村不必然对基层民主自治产生“恶”的后果，因为国家可以从横向和纵向两个方面对基层民主自治进行调试。

但上述研究也存在其明显的局限性：首先，研究的经验场域过于集中在浙江发达工业型农村，而事实上资源匮乏地区的富人治村同样也越来越普遍（欧阳静，2011），资源匮乏地区与资源密集地区在乡镇政权形态和社会结构基础上都存在显著的差别，而对富人治村的探讨不能离开这两个基础环境；

^① 参见网址：<http://finance.people.com.cn/GB/70392/10041590.html>。

其次，研究的视域过于向基层民主自治集中，事实上，基层民主自治在实践中本身就极少有符合制度理想的形态（桂华，2018），因而不必在富人治村领域上苛求太多，换言之，基层民主自治视域下的富人治村在学术问题上的回应性强于其在经验问题上的回应性。

因此，笔者试图在既有研究的基础上，超出基层民主自治的视域，进入到乡镇政权运作视域，在资源匮乏地区的场域中对富人治村问题进行再探讨。2019年5月笔者在华北平原龙城镇以乡村治理为主题驻点调研了17个工作日，一手资料源于对15位镇村干部（包括退休干部）以及4位村民的深度访谈，每个访谈对象的访谈时间为3到10个小时不等，这次调研为笔者全面思考前述问题提供了重要的经验支撑。

二、乡镇政权运作能力——一个研究富人治村的新视域

经历了2002年前后有关乡镇建制废存的讨论，乡镇建制在国家行政体系中的重要性更加清晰——国家必须有一个可靠的，能了解、掌握和控制农村发生各种事件的行政系统，将农村情况自下而上及时汇报上去；必须有一个可靠的行政系统自上而下及时将上级政策传达下去或将资源分配下去（贺雪峰，2003）。乡镇政权的出现是一个现代化命题，标志着基层社会从原有组织体系中脱离出来，进入国家权力的“容器”（王铭铭，1998）。同时，乡镇政权是国家政权组织的末梢，直接与非程式化的乡村社会打交道，具有其特殊性（欧阳静，2009）。因而从国家政权建设的角度来看，乡镇政权运作是非常重要的现实问题和理论命题，饶静等（2007）指出国家权力通过乡镇政权在乡土社会中得以实现，乡镇政权的角色和实际行为影响着国家权威在乡村社会的建构过程。只是，乡镇政权的角色和实际行为在具体实践中千差万别。

历时态来看：既有研究认为，农村税费改革是乡镇政权运作具体形态的第一个分水岭，农村税费改革使得乡镇政权经历了从汲取型政权到悬浮型政权的变迁（周飞舟，2006）；既有研究还认为“项目治国”时代的到来是乡镇政权运作具体形态的第二个分水岭，随着“项目治国”时代的到来，乡镇政权运作发生了从悬浮型到协调型的变迁（付伟等，2015）。

横向来看：既有研究认为，财政富足与否是乡镇政权运作具体形态的重要自变量，财力不足地区乡镇政权运作存在明显的“策略主义”，这一方面缘于对“非程式化基层社会的适应性变更”，另一方面更缘于没有足够财力支撑的乡镇政权运作（欧阳静，2011）；既有研究还认为，行政体系内部权力分配的不同设置也是乡镇政权运作具体形式不可忽视的自变量，如果乡镇权力的完整度逐步被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限制，在人权、事权都遭受极大限制的情况下乡镇政权是“虚弱的”（赵树凯，2005），乡镇是“政权依附者”（饶静等，2007）。然而，乡镇权力体系空虚本身也根源于其财力不足，乡镇政权运作的主要资源源于向上争取，因此，横向上影响乡镇政权运作具体形态的核心自变量仍是财政实力。

在既有研究中，乡镇政权运作被默认为是，乡镇接受自上而下的行政赋权，相对自主地贯彻自上而下的行政任务、维系基层社会秩序和落实自身创建工作意图的过程（欧阳静，2011；饶静等，2007；赵树凯，2005）。本文在继续沿用这一定义的同时，提出“乡镇政权运作能力”的概念，正如乡镇政权是国家政权建设的延伸一样，乡镇政权运作能力是国家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乡镇政权运作过程中，

“接受自上而下的行政赋权”是乡镇政权的基础底色，“相对自主”地开展工作和贯彻意志是乡镇政权完整性的重要指标。自主性越低的乡镇政权，其完整度越低，政权运作能力越差。

具体来说，中西部地区往往依赖国家转移支付，而国家转移支付自上而下输入，这些资金的统筹权在省市集中，进而资源匮乏地区的财政困难程度呈现为自上而下的递增。在这种格局下，资源匮乏地区的乡镇政权运作时常陷入困境：它有很多工作想法，却缺乏充足的财政资金支持，甚至没有财政资金支持，呈现为“虚弱状态”；它也需要对统筹财政资金的上级政府部门做出退让和妥协，而呈现为政权依附者的形象。本文认为，资源匮乏地区虚弱和依附的乡镇政权是一种不完整的政权形态。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讲，浙江柯桥经验和宁海经验在某种程度上都有其局限性，因为雄厚的财政实力足以支撑这些地区的乡镇与村庄形塑出与中西部地区完全不同的乡村关系。这在富人治村研究领域最直接的体现是乡镇是否真的依赖富人治村。柯桥和宁海经验成功的重要因素在于，乡镇在完成工作和贯彻意志时，拥有可以不依赖富人治村的财政底气，不论是政府还是基层社会都拥有消化“限制富人”诸多制度成本的能力，但这一点很大程度上被既有富人治村研究所忽略。

受已有研究的启发，本文将着力于探讨“项目治国”以来，资源匮乏地区乡镇政权运作的具体形态——即不完整政权与富人治村之间的内在关联。本文从资源匮乏（财力不足）地区的宏观背景出发，探讨了“集中资源、打造亮点”这种地方工作思路的形成，及其与不完整乡镇政权和富人治村的内在关联；在富人治村对村级治理整体性重构的基础上，探讨了不完整乡镇政权与富人治村之间的关系，具体论证思路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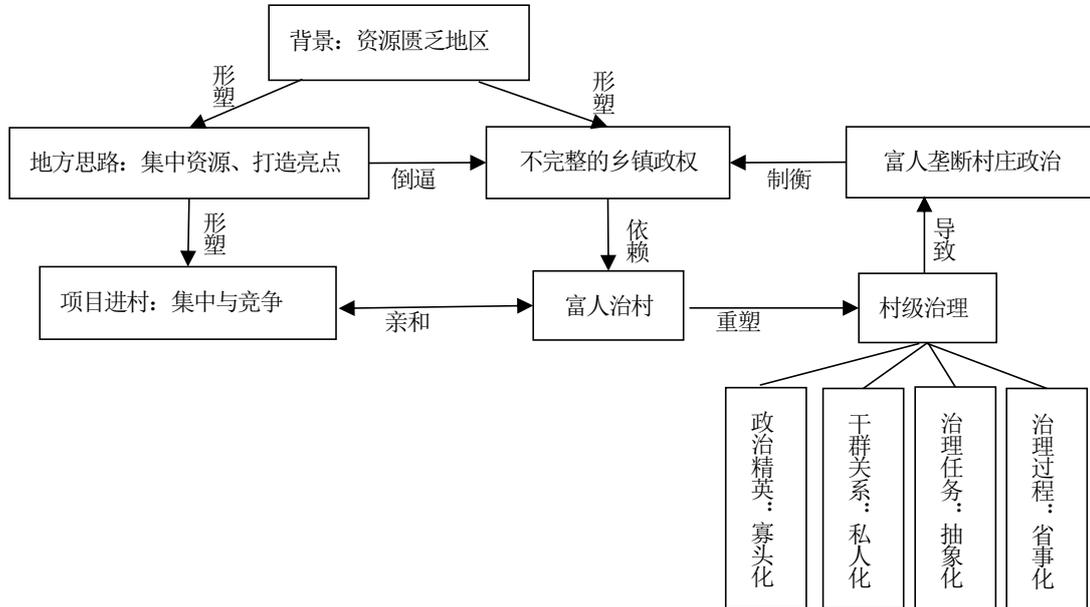


图1 富人治村与不完整乡镇政权自我削弱的论证思路

三、资源匮乏地区项目进村与富人治村的亲和性

从项目进村在资源匮乏地区的实践来看，地方具有“集中资源、打造亮点”的工作路径依赖，并

且项目进村被分解为三个具体环节，即争资跑项、项目落地和资金到位。无论从哪个环节来看，乡镇的不完整政权都塑造了项目进村与富人治村之间的亲和性。

（一）争资跑项与富人治村的亲和性

在资源匮乏地区讨论项目进村有一个非常重要的前置要素，即资源匮乏意味着地区财力不足，地方一半以上的财政资金都依赖国家转移支付，地方发展可自由支配财政资金非常有限。

案例 1 以龙城镇所属辖区郾城区为例。全区总人口 50 多万人，其 2018 年全区财政总收入 27 亿，其中 15 亿多源于上级转移支付；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 亿，包括财政转移支付 15 亿和地方公共预算收入 6 亿。除去“三保支出”（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支出），再刨去专项工作、创建工作经费以及“带帽资金”，全区可以用于灵活统筹的财政资金不到 6 亿。如果资金在城市和农村之间对半分配，农村还剩灵活统筹资金不足 3 亿。而这些资金需要满足 150 多个行政村的需求，这意味着平均到每一个村，最多只有不足 200 万元的发展资源。对一个行政村而言，200 万能做的事情虽然不少，但当前的地方工作思路普遍倾向于以综合打造方式来建设村庄，如此一来，200 万只不过是杯水车薪；并且，就实际情况来看，在有 26 个行政村的龙城镇，项目资金过百万的村一年也不超过 5 个，而这 5 个村就是龙城镇的工作亮点。（20190527CWHHYSSYZ）^①。

乡镇发展建设基本依赖于自上而下的项目资源，作为纯农业型乡镇的龙城镇更是如此。项目资源一般在区县各个部门进行统筹，在“集中资源、打造亮点”的政绩工作思路下，有限的财政资源往往只足够支撑一个镇一年打造一到两个村，甚至在有些资源特别少的区县，各个乡镇不一定每年都有资源注入，因此区县各个乡镇街道，甚至所有的行政村，在有限的资源面前都是竞争关系。乡镇往往需要与属于同一区县所辖的其他乡镇街道竞争，政府公务人员和学界形象地称其为“争资跑项、跑部钱进”。

资源匮乏地区的乡镇在项目进村背景下，要在地方锦标赛的竞争环境（周黎安，2007）中脱颖而出，往往需要通过争资跑项、打造亮点村来干出政绩。但这个政绩很难干出来，一位乡镇党委书记表示：“乡镇可以有很多工作想法，但都因为缺乏财政资金支持，而不能付诸实践（20190526BGLBS）”，这是其不完整政权的根源所在。因此，争资跑项是资源匮乏地区乡镇治理环节中的一个核心工作。乡镇争资跑项的能力有限、压力很大，但是乡镇政权在这个过程中可以从两个方面减轻自己的压力：一是将辖区内所有行政村动员起来一起争资跑项，这将给乡镇增添极大的助力；二是争取与社会资本合作，社会资本的加入将很大程度上补充或者至少是阶段性补充地方财力不足。

这两个方面在乡镇政权运作的具体实践中，被转换成为“欢迎资产过千万的老板回村当干部，他们就意味着资源、就意味着村庄发展的希望”（20190528ZZFZY）这一具体指向。因为这些老板很可能有着比基层政府更广泛、更活络的人脉，从而可以撬动上级的项目资源，甚至某些超级大老板还能够超出区县，直达省市，给村里争取到数额巨大的“带帽资源”。

案例 2 笔者驻点的龙城镇中村村主任曾杭，凭借自身家族企业的人脉资源，直接在地级市争取到

^① 访谈资料编码规则：访问时间+访谈地点简拼+受访者姓名简拼。

了一个400万的带帽项目。不仅如此，曾杭家族还在中村投资逾千万发展500亩苗木基地、办酒店、开超市；自行捐资给村里硬化道路。(20190519BGZH)

富人有能力，但是要富人回村任村干部，还需要富人有动力。首先，富人有争资跑项的动力，因为对于富人而言，项目意味着工程，工程意味着获利空间，只要利益量足够大，没有富人会拒绝这样的获利机会。其次，富人也有当村干部的动力，因为是否有村干部身份，在争资跑项过程中，直接意味着有没有接触体制资源的合法性和便捷性。具体来说，有村干部身份可以为“争资跑项”披上村庄整体利益的合法外衣，还可以通过制度化的接触体制资源更迅速地掌握体制内的信息。因此，只要政府许诺的“饼”足够大、资源足够多，项目进村对富人的吸引力就很强。

事实上，在争资跑项环节中讨论富人回村，还有一个实力问题需要被讨论。这就是富人要有一边做富人，一边做村干部的实力，即这个富人至少要是个小资本家，是可以用钱赚钱的人，自己可以当“甩手掌柜”，不然村干部的工作会实实在在地影响他挣钱从而继续保持自己的富人身份。所以，“资产百万的都不算我们希望邀请回来当干部的群体，符合要求的至少要是资产千万的”(20190528ZZFY)， “资产千万”是富人的“门槛”。

(二) 不出事与高效率：项目落地与富人治村的亲和性

项目落地要求治理主体能够“拔钉子”、摆平各种项目落地过程中可能存在和发生的阻力，通常情况下项目落地比争资跑项还要难，争资跑项至少不需要面对“千家万户”，不需要面对历史遗留矛盾随时“引爆”的可能。具体到华北平原龙城镇的村情来看，项目落地，涉及到村庄与农户、农户与农户、农户与集体（生产队）之间的关系或矛盾的协调。有些矛盾本来就是说不清的，是历史遗留问题。有些能说清的矛盾，也很可能变得很复杂，华北平原普遍存在的派系矛盾是使得这些矛盾复杂化的关键要素（陈涛，2006）。

龙城镇每个村都或多或少有派系矛盾，而村庄内部只有两个力量可以超越它，一是村庄里的超级富人^①，二是在任多年的、德高望重的、仍然主持局面的老干部。龙城镇26个行政村中，存在第二种超越派系矛盾力量的只有2个村，其中一个村因为村干部年纪太大，于2019年3月辞职，另外一个村的干部距离辞职退休也不远了。存在第一种力量的，2019年之前只有中村一个，并且这个超级富人还未能主持局面，因为他只做了主任没有做村书记，2019年以来增加了两个，即军村和德村。龙城镇在这两个村富人治村格局的形成过程中，是主要促成者角色。利益笼络，是这些超级富人超越村庄内部复杂派系矛盾的核心策略，摆平了派系斗争的几个带头人，村里的矛盾自然而然就少了。富人治理钉子户或可能的钉子户，也是通过利益笼络，并且做起来比超越派系斗争的问题要容易，能够经常以极小的代价实现“拔钉子”的效果。中村的现任书记马遥说，“以前我不懂，现在我懂了，当村干部就是要吃亏，极小的代价或利益就是吃亏，能吃亏就能当好干部”(20190518CWHBGSMTY)，为此马遥举了个例子。

案例3 2019年1月份到3月份，中村的村干部动员村民将土地流转出来，配合区里“绿满郾城”

^① 本文将超级富人界定为资产过千万的富人。

的工作，中村要完成 2000 亩的流转任务。在工作已经收尾之后，有一户以拒绝领租金的方式表达对这项工作的不满，村干部十分担心他会成为潜在的上访户。但后来，这位户主的母亲过世，村支书马遥知晓后，就立即上门慰问，并自掏腰包给了 300 块钱的慰问金，户主也收下了。马遥认为，“这一户的工作就算是做到位了，无论如何，他都会买自己的面子，像这样的情况在村里很正常，谁都有个需要帮忙的时候，这个时候我们积极主动一点，给他一点好处，工作就做成了”。(20190518CWHBGS MY)

所以，从项目落地来看，富人拥有很强的治村或者摆平能力，并且相比以往村干部反反复复“软磨硬泡”的办法，富人治村在此呈现出工作量小、处理起来相对简单的治理特征，它是一种将所有关系都转化成经济利益关系的简化、省时省事的治理逻辑。

(三) 争资跑项且不举债：富人是治村主体的首选

在资源匮乏地区，“财政资金紧缺是常识，拆东墙补西墙，是很管用的财政策略，很可能是一个项目立项后，其项目资金还存在被挪作他用的可能，并且即便进入到项目最后验收阶段，也很难一下子使资金到位”(20190527CWHHYSSYZ)。还有项目是“地方财力只能提供设备，把设备交给村里之后，剩下的工作，都是村里自己去消化的”(20190524CWHBGS MY)。

为了“干出成绩”，各地方都有改造基层社会的宏大项目，结果带来了许多财力不足地区的村庄负债(周雪光等，2012)。龙城镇也存在这个问题，“只要搞项目就存在负债的可能，目前负债最多的村已经负债近 100 万了，以现在人居环境改造全区推进工作为例，工作是全区推进了，但是上面没有给钱，只要愿意做事的绝大部分都是负债在搞，很多村负债三五十万”(20190524CWHBGS MY)。但自 90 年代中后期基层经历了混乱的三角债以来，中央三令五申，禁止产生新的村级债务^①。

既要发展又不负债，有三个办法：一是组织动员老百姓筹资筹劳，但是这个办法不可取，动员千家万户的工作太难了，“别的村都不用交钱谋发展，都是往上面跑来的项目，你的村这么搞，群众肯定不愿意”(20190524CWHBGS MY)。并且中央文件对村民筹资有数额限定，办不了大事。二是找村里“走出去”的成功人士募捐，中村 2000 年至 2012 年之间的基础设施建设的缺口资金，基本上都是这么补齐的。但这也有前提，即村里有走出去的成功人士，他们愿意支持村里的建设。同时，这种方式也有限制，即能争取得到的资金有限、能做的事情也大都局限在基本公共品供给领域。三是村干部自己捐款垫资，面对数额不大的资金缺口，他可以直接捐款，数额偏大的资金缺口，可以通过先垫资再以后续项目找补的方式来平衡。第三种方式也有前提，即村干部要有能够捐款垫资的经济实力和持续争资跑项的实力，而富人往往不缺乏这方面的自信。所以，权衡三个办法来讲，第三个办法最好用、最省事。

四、富人治村重构村级治理

富人在中村的村级治理中，已经彰显出了他强大的塑造力，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在村治主

^① 参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发生新的乡村债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5〕39号)。

体及其相互关系的基本属性上的塑造力；二是在村庄治理任务属性上的塑造力；三是在村庄治理具体过程和逻辑上的塑造力。

（一）富人治村对村级治理主体及其相互间关系的重构

1.从体面精英到寡头精英：村庄政治精英的属性。在富人治村之前，村庄政治精英具有体面精英的属性。马宝心是中村1994年至2014年这20年间的村支部书记，他在做村支部书记之前做过2届村主任的助理，村主任助理不是村干部，只是培养村干部的平台。马宝心是被前任书记选中而后被培养起来的村干部，2014年退任以后，马宝心继续做支部副书记，辅佐自己的接班人马遥，但心里时常觉得时代不同了，有些失落。当年的马宝心并不是村里最富有的那一批人，但经济条件也还算比较体面，马宝心认为，“自己都不体面，不能服众”。和他家庭经济状况相当的农户，占全村总户数近40%，而他之所以能在这40%的“体面人”中脱颖而出，成为村支部书记的接班人，缘于其他方面的能力也突出，值得培养。在马宝心任书记的那些年，体面精英是村庄政治精英的基本属性。

富人治村以来，体面精英陷入了政治危机和接班人困局。2008年马宝心经历了一次连任危机，差点被超级富人曾杭扶持的马车同志挤下台，经历此次危机马宝心意识到，自己应该培养接班人了，但是这个接班人绝对不会是曾杭及其亲信。马宝心在全村物色接班人人选，他的标准是：“①没有违法记录；②年龄在25到45岁之间；③年收入超过30万；④尊老爱幼；⑤不封建迷信；⑥跟党组织保持高度一致；⑦接受党组织的监督”（20190523CWHHYSMBX）。此外，马宝心还有两个明确的排除项：一是包工程的老板，他们虽也算体面，但马宝心觉得他们明显目的不纯；二是超级富人，像曾杭一样的超级富人虽然绝对体面，但容易摆脱党组织的监督，可能将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很难做到“和党组织保持高度一致”。只是马宝心发现，虽然符合条件的人不少，但他精心挑选出4个人，没有一个人愿意接受培养。现任书记马遥，成为马宝心支持的接班人，既源于马宝心没有了选择的必然性，也源于马遥与曾杭私交破裂的偶然性。但马宝心并不认为马遥是合适人选，原因有两个：一是他的收入比马宝心预期的高出太多，马宝心担心他会不接受党组织的监督，他上任后的专断行为印证了马宝心的担忧；二是他随时都有可能对曾杭妥协，如果他真的这么做，中村现任妇女主任李三女表示，“这将意味着属于我们（体面精英）的时代彻底过去了，我也不再关心村庄政治了”（20190522NHJLSN）。

中村现在的体面人不在村，是体面精英接班人困局的核心原因。中村“体面人”已经发生了变化，尤其是全村的土地都流转给老板之后，这种变化更加彻底。过去的“体面人”多数都在村，他们在村里主业种田、副业养殖或者其他兼业，所以当村干部对他们来说，是顺便的事情，互不耽误。现在的“体面人”，绝大多数体面的资本都是在村庄外面获得的，比如马宝心挑中的跑卡车的马力、搞房屋安装的马工几、办驾校的马尧山。并且他们年收入能达到30万以上的原因在于自己既当老板又当员工，完全是勤劳才能致富的“体面人”，当村干部，就意味着他们必须放弃自己能够当员工的那部分收入。因此，中村现在的体面人拒绝当村干部的行为，就不难理解。

在项目治村的背景下，真正不在乎村干部待遇，能够“当甩手掌柜”维持自身“体面人”身份，同时还能够给村里争取资源、谋求发展的村干部接班人人选，已经只能集中在“最体面的人”群体中。换言之，中村的村庄政治精英正在走向“寡头化”的道路。能够称之为寡头精英的农户，全村只有1%

左右，有的村甚至连1%都没有。因此，富人治村使得村庄政治精英寡头化，而在寡头精英面前体面精英却是平庸化的。

案例4 中村全村总户数近600，年收入超百万的有8户，其中户口在村的只有5户，这5户中目前有回村当村干部想法的，只有曾杭和马遥。马遥分析了现在的形势——自己可能很快会对曾杭作出妥协的形势，说“除了曾杭，已经没有什么合适的接班人选，想给曾杭找一个竞争对手都找不来，别的人经济条件都达不到，当村干部就出不去了，而村干部的工资这么低，根本顾不了家，经济条件达不到就没办法往村里贴钱”（20190524CWHBGSMTY）。

只有曾杭、军村现任书记和德村现任书记这样资产过千万的大老板，才能稳稳地坐住村庄政治精英的位置，而他们在村庄中是超级富人，是绝对寡头。因此，寡头精英是富人治村后村庄政治精英的基本属性。并且，富人们常常认为普通村民甚至过去的体面精英“目光短浅，没有发展村庄的思路”，“村里都找不到能和自己商量、替自己分担事情的人”（20190524CWHBGSMTY）。在寡头精英面前，过去的体面精英都是平庸的。

2.从公共关系到私人关系：干群关系的重构。替村民“做好事”是富人获得群众支持的常用策略。中村每年正月初十都会举办全村庙会，这是村庄同春节一样重要的盛大节日。每年的这一天，村民都会把自己的亲戚从外村邀请到家里做客，看庙会，村两委会组织邀请专门的表演团队，来表演豫剧。2008年以前，邀请表演团队搭台唱戏的成本都是村干部挨家挨户找村民集资，出多出少各家看情况，不够的村干部再出一点，村干部出不了的话，再找条件好一点的村民，请他们多出一点。2008年马遥竞选村主任的时候，向全村村民发表竞选演讲，表态说“以后个人掏腰包给村民办庙会，不再要村民兑钱”，为此马遥每年固定要捐2万块钱给村里办庙会，马遥认为不这么做就显不出自己比其他想当村干部的人所具有的优势。马遥觉得，自己出资给村民办的庙会比之前村民自己办的更有规格、更有档次。“做善事”的不止马遥，还有曾杭，曾杭在村里开超市、开酒店、办苗木基地，全部都要雇人，村庄内因为年龄或者因为家庭而无法外出务工的人很多，曾杭提供的工作机会供不应求，所以这样的工作机会给谁都会有人情，正如曾杭所说，“我们发展这些产业完全是为乡亲们做好事、做善事”（20190519BGZH）。最终，富人村干部通过上述行为甚至直接占据了道德高位。

寡头精英和体面精英这两种村治主体分别形塑着两种不同的干群关系。中村从2006年至富人治村之前，村庄政治的底蕴是中农政治，中农是中坚农民，是村里的体面精英，他们虽然不一定有大的、要给村庄谋发展的抱负，但至少能够维持村庄秩序、落实好国家政策；中坚农民这个群体比富人这个群体范围更广，更能代表农民（贺雪峰，2015；杨磊等，2018）。中农政治中，村干部与群众的差别不大，群众可以抱怨干部工作做得不好，甚至可以当面指责村干部。虽然群众不一定关心村庄政治，但他们在中农政治中更贴近于“村庄的主人”这个身份，这在干部组织动员群众办公益事业（比如庙会）的过程中得到呈现，“群众的事情群众办，村干部只是组织群众办，而不是代替群众办”（20190523CWHHYSMBX）。所以，这些事情办得好不好，群众都有发言权；村干部没组织好，群众可以批评；钱没花到位，群众也可以批评监督，至少能以“下一次就不出钱”的行为来间接监督作为组织者的村干部。

大集体时期和税费时期，群众有困难或者村民有什么共同诉求，村干部以动员其余群众或者经过开会商议的方式来解决，无论是动员的过程，还是商议的过程，都是具有公共性的政治过程，这种治理模式形塑的干群关系是具有公共性的政治关系，是真正的公共关系。

富人政治的特征是：富人数量极少，他们作为农民的代表性极弱，因为富人是老板，靠资本和投资赚钱，农民靠劳动赚钱，富人关心的是怎么给村里搞项目，促发展同时实现自身的利益，农民关心的是村干部做工作是不是公平、是不是有机会实现自己的劳动价值。富人给村庄定下来的发展规划往往是“高大上”的，群众不太能够去想象这样的规划，在中村的规划里，群众是旁观者而非参与者，就目前发生的经验来看，规划需要群众配合的只是把自己的土地流转给大老板。在富人政治中，群众集体的事情都被富人以代替的方式包办了，是靠富人个人能力办下来的，群众只是受惠者。

简言之，在富人治村情景下，群众有困难，干部用私人资源帮忙，是直接从一个人的私人腰包拿出来的过程，动员和商议都不需要超出私人的范畴，这是私人治理的逻辑，这样的治理模式形塑的干群关系是“施恩者与受惠者”的关系。群众作为受惠者，因为他无权干涉他人私有财产，连“挑剔”和“指责”都似乎显得“不明事理”。

（二）从“回应—维持”到“抽象发展”：富人治村对村治任务的重塑

在税费改革之前的村庄工作中，从农业税费到计划生育，从组织农业生产到带领村民致富，从开路到硬化道路，每一项工作都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每一项工作的资源都汲取于农民群众，都需要组织动员或者协调群众。治村过程中既要完成任务，还要回应农民诉求，这其中是一个连带式制衡的逻辑（陈锋，2012）。虽然这一时期的基层治理存在诸如“乡村利益共同体”的问题，但相对于之后两个阶段的村级治理而言，其更主要特征在于它存在回应农民诉求的客观要求，因而更接近于“回应型”治理样态。

从2006年到富人治村之间，维持村庄基本秩序、完成自上而下的行政任务是村级治理的主要任务，也是村干部的主要工作成绩。但由于治村资源不再源自于农民群众，动员农民、回应农民诉求不再是基层治理必须考虑的问题。因此，这一阶段的村级治理更接近于“维持型”治理形态。

而现在中村的村干部已经不怎么提及自上而下的制度任务了，富人村干部时刻想的问题都是怎么给村庄谋发展、再去哪个部门争取项目、政府出台的政策透露了什么信息、村里能靠这个政策立什么项目、村庄应该具体往哪个方向发展。制度任务是基础任务，没必要花费过多的精力去做，要尽快做好，不出问题就行。这是富人治村的治理形态。

发展任务之所以成为富人治村样态下村治的核心任务，原因是村庄没有发展，富人村干部不仅不能彰显自己超凡的优势，并且富人也没有获利空间，因为村庄发展和富人利益高度相关。而村庄发展规划与绝大多数普通村民的关系不大：中村的普通村民与村庄发展最大的关联是需要他们把土地流转出来；在具体的村庄发展过程中普通村民完全可以不参与，做一个静悄悄的旁观者。换言之，富人发展村庄的办法，是“包办代替”而非组织动员和带领。因此，富人治村模式下，村治的主要任务是无需群众参与的村庄发展任务，这样的发展于群众而言是“抽象发展”。

（三）从“动员-做工作”到“花钱省事”：富人治村对村级治理过程的重塑

2012年以来,中央越来越重视农村工作,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农村改革、厕所革命等一系列的综合政策打包进村,给农村带来了深刻的变化,也对村级治理能力提出了与“回应—维持”阶段完全不同的要求。

“国家给钱办事”与过去“组织动员群众办事”比起来,更省事,不用村干部天天上门做群众工作。但抱着国家给钱事情就好办的心情来做村庄工作的话,也会失望地发现“好事不好办”、“好事办不好”(贺雪峰,2017a)。资源多的、可以全域推进的地方,探索出以资源重塑公共政治过程的办法,即群商群议(杜鹏,2016);资源少的、需要靠村干部争资跑项的地方,就给富人治村的生成提供了客观空间。

既没有富人治村,也没有探索出好办法的地方,项目能否落地最终还是依赖村干部治村的能力,他们治村的能力又依赖他们做群众工作、和群众打成一片的能力,这是基层治理研究领域长期关注的“村干部是怎么‘做工作’的问题”(吕德文,2012;刘建等,2019)。只要涉及到要做群众工作的任务,就是要花时间、花精力的工作;就是要在反反复复的、“磨嘴皮子”式的群众工作中,将群众动员好,争取群众理解的工作;就是“怎么样使用国家和成功人士给的钱把事情办好”的任务。

富人资源动员能力超凡,因此相对而言,他没有省钱的必要、却有省事的必要。具体来说,对于富人而言,“会花钱才能挣钱”,因为项目落地过程中、治村过程中花下去的钱,他都可以想办法“找”回来。所以他没必要用“传统的”村干部“磨嘴皮子”的工作办法,于他而言“只要能用钱解决的事情,都是小事”,“花钱省事”是他们治村的基本逻辑。正如中村马遥书记所说,“厕所革命,这么多户的厕改要去做,上面只给了设备,没给钱,但这无非就是多跑几趟,多争取一点资金就能解决的事,不算大事,并不觉得难。真正难的事情是发展,村里怎么发展,现在还没有一个好的思路。其他的困难都不是困难,能花钱解决的,都不叫困难。”(20190524CWHBGSMT)

五、垄断村庄政治与制衡基层政权：匮乏地区富人治村的政治后果

在资源匮乏地区,富人致富发生在村庄外部,吸引他们回村的主要有两大要素,即密集的项目资源和土地的非粮化开发。与中农不同的是,富人是村庄里的寡头精英,他们要么不关心村庄政治,要么就垄断村庄政治。不完整政权结构下,乡镇对吸引社会资本与其共谋地方发展有着很强的路径依赖。但值得警惕的是,一旦富人成为治村主体,过去的乡村关系形态会被改变,乡镇政权将受到制衡,而且在谋发展、出政绩的政治诉求下,乡镇又很难摆脱这种制衡。

(一) 富人垄断村庄政治格局下“谁来当村干部”是个假问题

“回应—维持”的村庄治理格局下,“谁来当村干部”是个假问题,村干部兼业和补贴式村干部待遇制度相匹配;中农即便没有给村庄谋发展的能力,但具备维持村庄基本秩序的能力;即便某个中农不具备这个能力,也可以有其他备选中农来替代他。“回应—维持”的村庄治理格局下,不缺治村的主体,“谁来当村干部”这个问题假在“不缺干部”。

“抽象发展型”村治格局下,“谁来当村干部”也是个假问题:不完整政权结构下的乡镇为了出政绩,想走捷径,希望有“又大又好又快”的发展机会,需要借富人之力,但是他们依赖的富人是村里

的寡头精英，即这个超级富人就是唯一的、适合来当村干部的人选。此时，问题假在“干部没得选”。

学界有人提出了“谁来当村干部”（贺雪峰，2017b）这个问题希望政策界引起重视，他们争论的建议主要集中于两点，一是增加村干部的待遇，变补贴制为工资制；二是变兼业村干部为职业化的村干部（赵森等，2000）。这两个建议无论在上述哪种村治格局下，其有效性都非常有限。在第一种村治格局下，村治任务并不繁重，村干部没有职业化的必要，进而提高待遇的现实合理性也很难成立。在第二种村治格局下，一方面，无论给富人村干部涨多少工资，对他来说都不是吸引他做村干部的理由，并且涨得太高，财政也负担不了，这是客观实情；另一方面，富人做职业化的村干部，他的第一重身份也还是富人，然后才是村干部。

（二）从强镇强村到强村弱镇：富人治村格局下的镇村关系

强镇强村是华北平原原有的乡村关系形态。华北平原素来就有门子的结构，门子之间是竞争型关系，国家政权利用门子缝隙在村庄社会迅速建成自己的合法性权威，随着政权建设和社会变迁，门子之间的分裂型结构逐渐转变为派系之间的分裂型结构，国家政权现在仍然可以利用派系的缝隙在村庄社会继续有效建设（陈涛，2006；贺雪峰等，2002）。所以，华北平原形塑的是一个强国家和强社会互动的权力运作形态。强国家指的是国家权力在基层社会能够得到强有力的响应，能够得到基层社会的高度认同；强社会指的是，社会有活力，因为派系、门子等结构清晰的竞争性力量的存在。同时，有缝隙的强社会与强国家是相得益彰的，因为每一门或者每一派相互之间都有可能是竞争关系，但他们却一定都要争取国家政权的支持，所以会不打折扣地执行国家政策，以确保自己在竞争中的优势，从而整个华北平原普遍彰显出对国家政权极强的响应能力。

这种强国家强社会互动关系，是华北平原强镇强村关系形态的基础，因为强镇是强国家的组成部分。强镇可以利用分裂性强的社会的缝隙，借助缝隙中存在的激烈竞争，更好地贯彻行政意图。在强社会的竞争过程中，治村主体、治村动力问题不会使基层政府为难。对于治理主体治村能力，“他毕竟是获得了多数人或者多派势力的支持才上任的，只要不得罪人，这些多数人就仍然会支持他的工作，至于少数派，再怎么给工作添堵，也不会公然和政府作对，都是为了做好政府安排的工作；如果他做不好这个工作，说明大家不支持他了，那么这个人政府为什么还要支持，这说明他本人没能力，那就换人”（20190528BGZY）。这是乡镇的逻辑。因此，在这种竞争氛围中，乡镇不担心村干部没有治村的能力。分裂性强社会结构下，强镇强村是结构性地维系，并不是依赖村干部个人特质的偶然结果。

然而，富人治村却在瓦解华北平原原有强镇强村关系。华北平原的强镇强村关系形态有其生成的特定基础，即分裂的强社会结构及其内部的强竞争性。富人治村瓦解“双强”关系的核心在于富人超越了派系。具体说来，华北平原村庄中分裂的多派势力被“拧”成了一股势力，多个精英竞争的状态被消灭，寡头精英垄断村庄政治。但富人村干部治村的动力就真正成为了问题，富人当村干部的动力并不能等同于其治村的动力，富人治村动力强不强关键看这个富人自身特质这个偶然性因素。并且，基层政府再也不能说“治村不得力是你自己不行，换个人就是了”（20190528BGZY），因为富人在一个村庄中基本不具有可替换性。

当自上而下的村治任务与富人发展村庄的目标关系不大，或者相互冲突的时候，富人就可以消极

执行、甚至不执行，这种情况下，乡镇要么只能自己去做、要么就需要给富人输入新的动力。即在富人治村的模式下，乡镇政权运作的自主性削弱了，因此，相比于之前的镇村关系，富人治村之后的镇在事实上被削弱了。华北平原的富人治村是乡镇不完整政权在具体运作过程中的自我削弱。在现行体制下，正是在“会不会影响乡村关系”这一点上，华北平原的富人治村和浙江的富人治村存在质的区别。即浙江的富人治村不是乡镇自我削弱的结果，因为它拥有强大的财政实力，只要条件成熟，立刻就可以通过一系列制度设计替换掉富人村干部、或者对富人村干部加以规制，而乡镇除了依靠富人村干部之外，还可以以财政驱动村庄治理创新、以创新出政绩。简言之，富人治村不会对乡镇政权运作带来实质性的限制，因此，过去相当长一段时间内，这些地区的富人治村也不是乡镇政权的自我削弱。

六、结论与讨论

资源匮乏地区的乡镇政权具有不完整属性，并且由于财力紧缺，项目进村被结构性地分解为争资跑项、项目落地和资金到位三个环节，富人治村与之高度亲和。但是，富人治村会产生垄断村庄政治、制衡乡村关系的基层政治后果，而乡镇的不完整政权在具体运作中能力有限，为了在有限能力下做尽可能出成绩的事，最终在对富人治村的青睐中进一步削弱了自身政权。然而，乡镇不完整政权的运作并不一定只能选择自我削弱，前提是致使其自我削弱的体制机制能够作出适当的调整。

首先，项目制的运行方式可以作出适当调整。可以学习成都“公共服务资金”和南京“为民服务资金”的做法，尽可能降低资源配置的竞争性或者提升资源竞争性配置的规范性及透明度。资源匮乏地区虽然不能像南京一样做到每村每年50万，但“公共服务资金对基层民主的动员效用显著”（杜鹏，2016），可以在不倒逼基层政权自我削弱的情况下，保障乡村治理良序善治。当前盛行的“集中资源打造亮点”的资源配置模式，风险大、失败的例子比比皆是，并且导致公共资源配置极大的不公平。降低资源配置的竞争性，不完整的乡镇政权就不必面对激烈的争资跑项，也不必依赖富人而自我削弱。

其次，上述办法必须与动员基层民主制度设置相互配合，如成都的“村民议事会”。具体来说，制度因为有资源才可以真正在基层社会运行起来，资源因为有动员基层民主的制度才能得到更有效的使用和监督，能在一定程度上化解资源下乡过程中的“内卷化”问题。与动员基层民主的制度设置相配合，乡镇政权的不完整性才可以有更加有活力的、有充分公共性的村级治理来补充，如此一来，乡镇政权运作也不必自损其权力的合法性。

最后，改造基层社会应该脚踏实地、循序渐进。具体到农村社会而言，现在还不宜像中村一样，以近乎整村流转的方式一下子瓦解了作为治村主要力量的中坚农民群体，相反仍要以中坚农民这样的体面精英作为乡村振兴的主体。地方上下保持相对一致的稳健步调，摒弃不切实际的好大喜功，乡镇政权也不必以自身的不完整性应对上级和同级“又大又快又好”的工作要求。华北平原的乡镇政权也可以继续依赖体面精英治村，而不必依赖寡头精英，进而继续保有当地“强镇强村关系模式”下乡镇政权运作的相对自主性。

参考文献

- 1.陈柏峰, 2016:《富人治村的类型与机制研究》,《北京社会科学》第9期。
- 2.陈锋, 2012:《连带式制衡:基层组织权力的运作机制》,《社会》第1期。
- 3.陈辉、邢成举, 2015:《从“公共性治理”到“人情政治”》,《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第10期。
- 4.陈涛, 2006:《派系斗争中的村庄治理——艾村调查》, 华中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 5.杜姣, 2015:《农民上访的阶层对抗解释》,《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 6.杜鹏, 2016:《村民自治的转型动力与治理机制:以成都“村民议事会”为例》,《中州学刊》第2期。
- 7.付伟、焦长权, 2015:《“协调型”政权:项目制运作下的乡镇政府》,《社会学研究》第2期。
- 8.桂华, 2018:《竞争性选举、党的领导与农村基层民主实践》,《南京社会科学》第8期。
- 9.桂华, 2011:《富人治村的困境与政治后果》,《文化纵横》第2期。
- 10.贺雪峰、董磊明, 2003:《农村乡镇建制:废存之间的思考》,《中国行政管理》第6期。
- 11.贺雪峰、谭林丽, 2015:《内生性利益密集型农村地区的治理——以东南H镇调查为例》,《政治学研究》第3期。
- 12.贺雪峰、全志辉, 2002:《论村庄社会关联——兼论村庄秩序的社会基础》,《中国社会科学》第3期。
- 13.贺雪峰, 2011:《论富人治村——以浙江奉化调查为讨论基础》,《社会科学研究》第2期。
- 14.贺雪峰, 2015:《论中坚农民》,《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 15.贺雪峰, 2017a:《乡村建设中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的思考》,《探索》第2期。
- 16.贺雪峰, 2017b:《乡村治理现代化:村庄与体制》,《求索》第10期。
- 17.林辉煌, 2011:《寡头政治与中国基层民主》,《文化纵横》第2期。
- 18.刘建、吴理财, 2019:《制度裂变、策略性妥协与非均衡治理》,《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 19.卢福营, 2011:《经济能人治村:中国乡村政治的新模式》,《学术月刊》第10期。
- 20.卢福营, 2008:《治理村庄:农村新兴经济精英的社会责任》,《社会科学》第12期。
- 21.吕德文, 2012:《治理“钉子户”——基于湖北堰桥村税费征收过程的调查》,《法律和社会科学》第2期。
- 22.欧阳静, 2011:《富人治村与乡镇的治理逻辑》,《北京行政学院学报》第3期。
- 23.欧阳静, 2011:《压力型体制与乡镇的策略主义逻辑》,《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第3期。
- 24.欧阳静, 2009:《运作于压力型科层制与乡土社会之间的乡镇政权——以桔镇为研究对象》,《社会》第5期。
- 25.仇叶, 2017:《富人治村的类型与基层民主实践机制研究》,《中国农村观察》第1期。
- 26.饶静、叶敬忠, 2007:《税费改革背景下乡镇政权的“政权依附者”角色和行为分析》,《中国农村观察》第4期。
- 27.孙琼欢, 2000:《中国农村基层政治生活中的派系政治》,《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
- 28.王铭铭, 1998:《国家与社会关系史视野中的中国乡镇政府》,《中国社会科学季刊》第24期。
- 29.杨华, 2011:《农村阶层分化对农村基层民主政治的新挑战》,《中共杭州市委党校学报》第6期。
- 30.杨磊、徐双敏:《中坚农民支撑的乡村振兴:缘起、功能与路径选择》,《改革》第10期。
- 31.余彪, 2014:《公私不分:富人治村的实践逻辑》,《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 32.袁松, 2012:《富人治村——浙中吴村的权力实践(1996-2011)》, 华中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33.赵森、廉茂岭、胡金有, 2000:《推行公职化管理提高农村干部整体素质——山东平邑农村党支部书记公职化管

理试点工作报告》，《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34.赵树凯，2005：《虚弱的乡镇权力》，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

35.赵晓峰、林辉煌，2010：《富人治村的社会吸纳机制及其政治排斥功能》，《中共宁波市委党校学报》第4期。

36.周飞舟，2006：《从汲取型政权到“悬浮型”政权——税费改革对国家与农民关系之影响》，《社会学研究》第3期。

37.周黎安，2007：《中国地方官员的晋升锦标赛模式研究》，《经济研究》第7期。

38.周雪光、程宇，2012：《通往集体债务之路：政府组织、社会制度与乡村中国的公共产品供给》，《公共行政评论》第1期。

（作者单位：中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曙光）

Village Governance by the Rich and the Self-weakening of Incomplete Township Regime: An Empirical Analysis Based on Field Investigation in the North China Plain

Chen Wenqiong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e study is to explore the generation, mechanism and consequences of the village governance by the rich in the resource-poor region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operation ability of the township regime. Based on the field investigation and analysis in the North China Plain, this article concludes with three main findings. First, the “project into the villages” has become one of the main themes of grassroots governance. Due to financial scarcity, township governments have a high affinity for village governance by the rich people. Secondly, village governance by the rich has reshaped village governance under the incomplete regime from three dimensions: governance agents and their mutual relations, governance tasks and governance processes. Finally, the incomplete regime has changed from relying on farmers’ endorsement to the participation of the rich, leading to self-weakening of the incomplete political power of the township regime, as the rich would monopolize village politics and balance rural relations. This study can provide reference in the study of village governance by the rich from two perspectives or research directions: one is the shif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emocratic autonomy at the grassroots level to the operation ability of the township regime, and the other is the shift from resource-intensive areas to resource deficient areas in the research field.

Key Words: Project into the Village; Village Governance by the Rich; Financial Scarcity; Operation Power of Township Government; Incomplete Regime; Oligarchic Elite

适应性治理：政策落地如何因地制宜？*

——以武陵大卡村的危房改造项目为例

石绍成 吴春梅

摘要：因地制宜是国家政策得以落实的关键，是中国特色的治理经验。现有研究主要针对地方政府自身的特征与行为，而对其产生的结构性条件重视不够。本文试图将其理论解释拓展至制度、政府与社会关系等结构性要素，并建立了“适应性治理”的理论框架。该理论框架从过程逻辑厘清了因地制宜的发生情境、制度空间与实现机制。个案研究发现，武陵大卡村的危房改造项目发生在中央政策与地方实际双重约束的情境下，运作于“松散耦合”的制度结构中，并依赖政府与社会之间的委托代理机制。本文的研究表明，因地制宜主要是中国政策实施重视弹性规则的制度产物。

关键词：适应性治理 政策落地 因地制宜 危房改造 农村环境

中图分类号：F324 **文献标识码：**A

一、文献回顾与问题提出

中共十九大将“美丽中国”作为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奋斗目标之一，这无疑赋予了环境治理极为重要的地位。同时，为了推动农村“生态宜居”建设，中国的环境治理重心明显下移。习近平（2018）指出，“农村环境整治这个事，不管是发达地区还是欠发达地区都要搞”。在政策落实层面，他进一步强调，各个地方都需要“因地制宜、精准施策”（习近平，2018）。毋庸置疑，在中国这样幅员辽阔的国家中，各地实际情况不一样，地方政府只有做到因地制宜，国家政策才能从顶层设计落到实处（贺东航、孔繁斌，2011）。因此，研究环境治理中因地制宜的一般生成机理，有利于更好地推动农村“生态宜居”建设。

实际上，因地制宜是中国治理中广泛存在的现象，也是中国成就长期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奇迹的关键所在（Heilmann, 2008; 周雪光, 2011）。在地方层面，它呈现为地方政府依据当地实际情况采取相应办法落实中央政策的样态。作为典型的科层制组织，政府往往注重规则程序，讲究照章办事（韦

*本文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青年项目“生态宜居目标下农村环境的适应性治理研究”（项目编号：18YJC630144）和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基金资助项目“中国地方政府环境治理风格研究”（项目编号：2662017QD031）的阶段性成果。感谢匿名评审专家提出的宝贵建议，文责自负。

伯，2009)。因此，因地制宜可以视为有别于常规性“科层治理”的一种有益变异。基于这种认识，本文将这种现象概念化为“适应性治理”——地方政府按照恰适性逻辑进行的弹性治理^①。

“适应性治理”源出埃莉诺·奥斯特罗姆的研究团队，其“结构论”认为，复杂、层叠与冗余结构能够增强治理在多变环境下的适应性（Dietz et al., 2003）。该理论以地方自治为体制条件，且不以政府为治理核心，因而难以适用于中国场域——其中央与地方是上下级关系，治理上强调政府负责—社会协同。韩博天与裴宜理则从“主体论”认为，中国实现适应性治理的关键在于政府自主性，制度等结构因素并不重要（Heilmann and Perry, 2011）。这虽然初步解决了该理论的中国适用性问题，但是无法解释地方规则对因地制宜的贡献，而这恰是中国治理的突出特征（周雪光，2018）。因此，需要在反思“结构论”与“主体论”的基础上重构适应性治理，使其更好地符合中国实际。

目前，学界与“适应性治理”相关的研究主要见于“选择性执行”（O'Brien and Li, 1999）、“政策试验”（Heilmann, 2008；王绍光，2008）、“政策创新”（朱亚鹏、肖棣文，2014；朱旭峰、张友浪，2015）、“地方/政府创新”（吴建南等，2007；周庆智，2014）等主题。这些研究不同程度地揭示了中国地方政府如何实现政策落地因地制宜，不过，它们仍在以下三个方面存在较大的拓展空间。

第一，过多强调地方政府自主性，忽视其嵌入性特征。立足于自主性假设（Qian and Xu, 1993；O'Brien and Li, 1999），学者们揭示了地方政府以“变通”为代表的自作主张（孙立平、郭于华，2000）；亦揭示了中国广泛存在的地方创新行为（吴建南等，2007）。如韩博天与裴宜理所言，中国治理的核心在于政府自主性，这是其治理灵活性与适应性的基础（Heilmann and Perry, 2011）。实际上，地方行动不可避免地具有“嵌入性”（波兰尼，2007）特征。一方面，这源于地方政府的地方嵌入性（冯军旗，2014），它在空间上属于特定区域；另一方面，亦源于其组织嵌入性，它是政府体系的一部分（郁建兴、黄飏，2017）。

第二，过多强调领导人作用，忽视其背后的制度结构。现有研究主要关注领导人的作用，认为地方领导人为争取政治流动、组织影响力等可能会进行政策创新，其创新行为受到知识背景、年龄、任期等个人因素的影响（朱亚鹏、肖棣文，2014；朱旭峰、张友浪，2015）。问题在于，地方领导人行为明显受到激励机制的影响（周黎安，2007）。对于政府而言，它为实现有效治理往往会设计出多种制度（诺思，2013），这些制度通常还具有一定结构性特征（吉登斯，2010）。因此，地方创新不可避免地会受到制度结构^②影响。

第三，对因地制宜的微观机制缺乏系统探讨。现有研究大多关注中国整体上如何实现因地制宜，因而将重点放到了“试点”（Heilmann, 2008）及其“扩散”（朱亚鹏、丁淑娟，2016；朱旭峰、赵慧，2016）上。然而地方如何因地制宜，即其微观机制研究尚有不足，现有文献也未能突破既有的“学习探索”机制（郁建兴、黄飏，2017）。不难发现，学习探索是政府“单枪匹马”的行为。这使得一个根

^①可参阅石绍成，2017：《中国地方政府的环境治理风格研究》，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②制度结构是指各项制度之间的关系形态，它比“制度”更具整体性与抽象性。在上述文献的基础上，还可参阅吉登斯（2010：54-55）。

本问题进入本文的视野：组织为什么要跟他者合作？一种可能的答案是：如同学习探索，合作也是组织减少不确定性的重要手段（汤普森，2007）。

基于上述考虑，本文提出以下问题：因地制宜是什么任务环境^①的产物？在该任务环境下，何种制度结构为因地制宜创造了运作空间？地方政府通过什么机制来实现因地制宜？为了回答上述问题，本文将建立一个适应性治理的理论框架，并通过对武陵山区大卡村“农村危房改造”个案的深描，来呈现适应性治理的现实面相及其内在因果链条。该框架将最大可能地弥合适应性治理在“结构论”与“主体论”之间存在的鸿沟。正如布洛维（2007）所言，个案研究的长项并不在于验证理论，而在于提出理论；而存在被其他事实推翻的可能性，也正是科学理论的核心特征（波普尔，2005）。在这种意义上，本文将有可能提供一个立足于中国经验，并可以同相关研究进行对话的一般性理论，其解释力也不仅限于环境治理领域。

二、适应性治理理论框架的建构

根据前文，适应性治理是地方政府按照恰适性逻辑进行的弹性治理。其核心要义如下：第一，情境特征制约地方政府的行为选择。“恰适性”是指行动与情境的恰当匹配（马奇、奥尔森，2011），行动因而受到情境影响。第二，弹性治理的再生产离不开制度作用。弹性是“万变”不离“其宗”的特性（Walker et al., 2006），而制度是行动的结果也是其运行中介（吉登斯，2010），制度因而是弹性治理再生产的结构性条件。第三，知识汲取是获得恰适性的关键机制。适应性治理强调地方知识、专业知识的汲取（Dietz et al., 2003; Folke et al., 2005），它们分别能为治理实践带来合法性与有效性，最终为其带来恰适性。根据这些要点，本文将依据问题建构、规则设置与行动实施的过程逻辑，来建构“适应性治理”理论框架，以探究“因地制宜”的发生情境、制度空间与实现机制。由于该框架涵盖了政策执行的一般过程，有望揭示出适应性治理完整的、内在的逻辑链条。

（一）双重嵌入与发生情境

“嵌入性”是地方政府的基本属性。“嵌入性”概念始于波兰尼，他认为市场嵌入在政治、社会关系之中，因而并不具有完全的自主性（波兰尼，2007）。此后，埃文斯将嵌入性引入国家与社会关系中（Evans, 1995），从而为分析政府的嵌入性提供了理论基础。从发生角度来看，恩格斯（1999）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有过如下著名论断：“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因此，作为国家的组成部分，政府亦发生和嵌入在社会里面。从现实来看，任何政府的财政收入都是有限的；任何政府的专业分工中的知识积累都是受限的；任何政府也不可能掌握治理对象的所有信息……这些情况无疑都会导向政府的有限理性（马奇，2007）。在有限理性条件下，政府必然会求助于社会，其结果自然是政府嵌入社会。

^①任务环境是指组织执行具体任务时所处的情境，它一方面影响着目标设定，另一方面则影响着实现目标的途径。可参阅汤普森（2007：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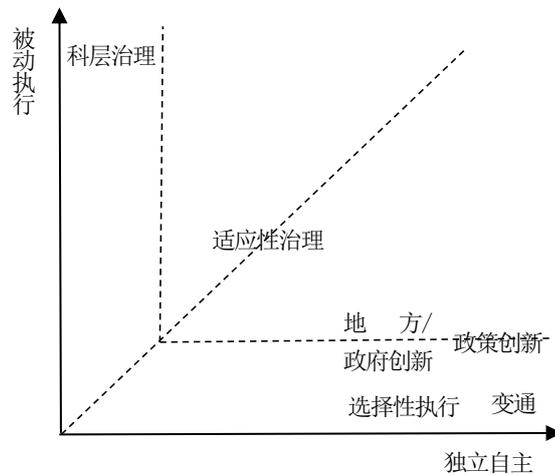


图1 不同情境下的地方政府行为

地方政府的嵌入性是“双重嵌入”。首先是地方政府的“组织嵌入”。如果按照韦伯的“官僚制理论”，地方政府只是中央政府的执行机器。在现实中，中国地方政府则具有相当大的自主性(Qian and Xu, 1993)。不过其自主空间是中央赋予的，中央政府仍在督察、考核等核心环节握有剩余控制权(周雪光, 2011)，并呈现出明显的制度^①化特征(Montinola et al., 1995)。因此，地方政府嵌入在政府体系中。这种组织嵌入是介于独立自主与被动执行的中间状态，由此可将适应性治理与其他政府行为做出区分(见图1)。其次是地方政府的“地方嵌入”。一般来说，地方政府的治理对象“镶嵌”在地方情境中(Folke et al., 2005)，政府只有深入其中才能了解真实问题与相关群体的想法——它们都是政府决策所依赖的第一手资料。更重要的是，地方政府中的干部多为本地人(冯军旗, 2014)，他们不可避免地会受到地方社会影响。因此，地方情境会影响地方政府的决策与行动。

双重嵌入是因地制宜的发生情境。双重嵌入肯定了地方政府的自主性，这种自主性可称为“嵌入性自主”(Evans, 1995)。嵌入性自主为适应性治理提供了动力基础，也为因地制宜的发生提供了前提条件。如果没有一定自主性，地方政府就只能进行常规的科层治理。那样的话，就不会有适应性治理，更不会有因地制宜的出现。与此同时，嵌入性则圈定了地方政府的自主限度，更是划定了其“制宜”的材料来源。由于地方政府的嵌入性是双重的，即受到中央政府任务与地方实际情况的双重约束，在这种情境下，地方政府既需要完成中央任务，又需要考虑执行方案与地方条件的匹配。总而言之，地方政府需要根据上级政策和地方实际，吸收用来建构合法性、有效性的要素，制定出能够落实中央政策的可行方案。不难发现，因地制宜在“双重嵌入”情境中初见端倪。

(二) 松散耦合与制度空间

制度既是事先设计的“笼子”，又是政府过程的产物。法律无疑是制度的理想模型，然而，正如诺思(2008)所言，法律在现实生活中只形塑了人们选择的很小一部分。那么，政府依靠什么来保持组织有序运行呢？答案在于组织的成文规则。它们“详细规定了应当遵守的程序，以及与未能遵守的行

^①出于行文考虑，此处暂时不对“制度”概念展开说明。制度的概念及相关理论分析，请参见“松散耦合与制度空间”部分。

为相关的惩罚措施”，并广泛地存在于公共政策、操作指南、工作说明等政府文件中（马奇等，2005）。在中国政府研究中，亟需将这些要素纳入到制度范畴——它们均为政府过程的产物。这决不是因为中国“落后”而予以的特殊关照。如韦伯（2009）指出的那样，在现代政府中，一切行政意志都用书面形式记录下来而形成规则；而“书面文件与官员的持续运作相结合”，正是现代政府运作的核心特征。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政府过程是历时性的，政府规则会处于不断生产的状态，其中稳定出现的成分构成了政府运行的“惯例”（马奇、奥尔森，2011）。

适应性治理会生产出“松散耦合”的制度结构。如上所述，现代政府过程会生产出大量规则，适应性治理也是如此。不过，适应性治理所生产的制度看起来可能会有些“凌乱”。实际上，正如马奇（2007）所言，这些凌乱、无序实际上都是“有组织的无序”。探讨其背后的隐秘秩序更具学术与建设价值。本文认为，这种制度结构可以称为“松散耦合”。松散耦合是维克提出的概念，原本用来指组织内部各要素相互独立，彼此联系松散的情况（Weick,1976）。“相互独立”“联系松散”无疑为适应性治理的弹性运行——因地制宜需要弹性——创造了足够的制度空间。“制度乃是一种人类在其中发生交往的框架”（诺思，2008），如果没有这种制度空间，因地制宜恐将失去合法性基础。

在中国的地方治理中，松散耦合制度结构的建构一般具有如下特点。第一，地方政府会在中央意图中加入地方偏好，从而形成政策意图嵌套。出于地方实际的考虑，地方政府往往将中央目标嵌入地方的整体发展规划中（折晓叶、陈婴婴，2011），如果操作不好，则会形成“目标替代”的局面（荀丽丽、包智明，2007）。第二，地方政策包含了对中央执行办法的调整，甚至是大幅度修改。执行办法是政策中最具刚性的部分，一般难以在所有环境中适用。换言之，为了能够完成任务，地方政府会对中央政策进行因地制宜的调整或修改。第三，地方政策在考核目标上与中央保持一致或更高。由于中央在督察与考核上握有剩余控制权，没有完成任务的地方政府会面临极大的考核压力。为确保完成任务，地方政府有可能将地方目标提高。第四，地方政策在意识形态上与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地方政策的实际绩效很重要，但“象征性”的作用也绝不容忽视（马奇、奥尔森，2011）。要让中央对地方便宜行事保持宽容，实实在在的绩效很关键；要让地方规则畅通无阻，中央赋予的合法性也至关重要。

（三）知识汲取与实现机制

随着项目制在地方治理中出现（李祖佩，2013；桂华，2014），对地方政府的知识汲取进行系统探讨已经十分必要。如前文所言，适应性治理获得恰适性的关键在于汲取地方知识与专门知识：地方知识能够确保执行方案符合地方情况，获得当地居民支持；专门知识则能够确保执行方案在技术上有效运行。不难发现，这两种知识正是“因地”与“制宜”的临门一脚。长期以来，学界将组织如何汲取知识主要放在了“学习探索”上（周雪光，2003；马奇，2007）。具体到政策领域，就体现为前文提到的政策试验、试点等行为——它们通常俗称为“摸着石头过河”。毋庸置疑，学习探索是中国长期实现因地制宜的关键机制（王绍光，2008）。然而值得注意的是，项目制在当前国家治理中已经作用尽显（渠敬东，2012），它实现了对地方社会的广泛动员（折晓叶、陈婴婴，2011），体现了完全不同的知识汲取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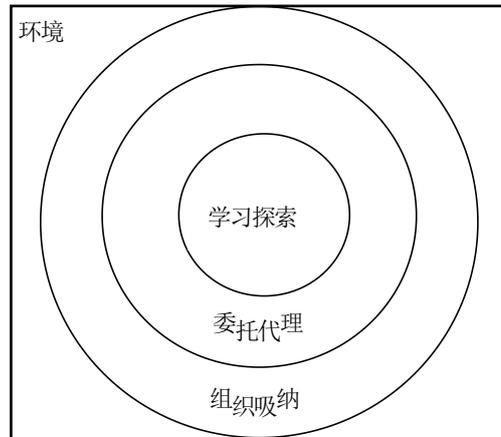


图2 地方政府的知识汲取机制

借鉴汤普森（2007）对组织合作的分析思路，本文根据地方政府对环境的依赖程度，将其知识汲取机制分为学习探索、委托代理和组织吸纳三种（见图2）。第一，学习探索。这是指政府通过试验、试错等方式来获取地方知识与专门知识。在运用这种机制时，地方政府对环境的依赖程度往往相对较低。第二，委托代理。政府的专长是运行公共权力以实现社会有序（徐勇，1997）。而在权力无法充当工具的领域，政府则很有可能做不好。对此，政府可以委托其他专业主体去做。“让对的人干对的事”无疑比“自己瞎干”效果更好。第三，组织吸纳。组织吸纳一般发生在政府面临明显外部危机的情况下（对环境依赖程度高），它是指将任务环境中的其它力量吸收到决策结构或程序中的过程（Selznick, 1949）。当地方代表能够进入到决策过程时，他们往往能够为地方政府提出符合当地情况、切实可行的建议。

表1 不同的因地制宜实现机制及其适用条件

实现机制	知识占有		问题类型	结果预测	环境依赖
	地方知识	专门知识			
学习探索	无	无	混合	难	低
委托代理	有	无	执行	易	中
组织吸纳	无	有	决策	中	高

注：根据适应性治理的定义，表中“知识占有”包括了其中所有组合类型；根据知识汲取机制部分，“环境依赖”中的高、中、低均为三者的相对比较，而非绝对状态。

由于上述知识汲取机制能够直接促成因地制宜，它们实际上构成了因地制宜的实现机制。下面将对这三种实现机制进行比较分析（见表1），以明晰它们的适用条件。第一，学习探索。在学习探索中，地方政府主要为了寻找解决地方决策与执行问题的答案，由于没有能够调用的地方知识与专门知识，学习探索的结果是不确定的。然而，由于地方政府对环境的依赖程度相对较低，能够缓冲不确定性带来的威胁。第二，委托代理。在委托代理中，地方政府虽然了解地方情况，但它并不掌握解决问题的技术办法。也就是说，这主要是一个执行问题。由于代理人是“专业人士”，执行结果容易预见。第三，

组织吸纳。在组织吸纳中，专业技术对地方政府而言已经不是问题，但在利益分配、技术适用等问题上存在争议。也就是说，这主要是个决策问题。只要能形成地方性的决策共识，执行就不成问题。因此，其治理结果预测难度介于以上两者之间。

三、大卡村的危房改造个案

大卡村地处武陵山区，隶属湘西州花垣县。由于旅游业是其支柱产业，湘西州向来重视环境保护。随着“美丽中国”建设提上国家战略，湘西州对农村环境的重视也达到新高。其突出成果便是在当地广获赞誉的“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花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文简称“住建局”）所推动的大卡村“危房改造整村推进项目”便是其中之一。笔者自2017年10月到2018年7月，多次奔赴大卡村对该项目进行追踪性的田野调查，获得了大量与该项目相关的观察、访谈、文本材料。需要说明的是，这些材料涵盖了该项目从决策、执行到验收的全过程；而“农村危房改造”则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后文简称“住建部”）等国家部委力推的一项全国性政策。笔者认为，大卡村个案有助于揭示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因地制宜落地的基本机理。

（一）山村大卡：危房改造的地方情境

1. 贫困美丽与地方目标。大卡村地处武陵山区，这是中国的11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之一。如何摆脱贫困在当地是一个长期让政府头疼的问题。这就是一方水土影响一方政府，也即前文所说地方政府的“地方嵌入”。作为武陵山区的一部分，花垣县的贫困问题由来已久。花垣是少数民族聚居区，当地居民以苗族为主，超过总人口的70%。山区土地贫瘠狭小，光照时间也少，通过传统小农生产来实现发家致富几乎不可能。因此，花垣县可谓“穷根”深植。从1986年开始，该县便一直处在国家级贫困县行列。根据2017年数据，花垣县人均GDP为22494元，与全国同期人均值59660元相比，尚不及后者的40%。

大卡村是花垣县最大的贫困村之一，其贫困状况可以直接从房屋看出来。该村共有“猴”“虎”2个自然寨，15个村民小组。2017年全村共有425户，1860人，村里共有水田1508亩，旱地1268亩，林地5800亩。走在大卡村中，四处透风的房屋随处可见。其中“虎”寨60%以上的房子没有完整墙壁，至少10%的房子被当地人戏称为“前打后通”。“前打后通”意味着房子前后墙壁存在大面积缺损，其中前壁是房子的门面。这种房子在室内一般不会有隔开的房间，有的甚至人畜混居。如前文所言，地方的实际情况会影响到地方政府决策。大卡村房屋的破败状况则决定了住建局危改^①工作的基本目标。住建局干部对大卡村村主任说：“根据村里的实际情况，这次危房改造的主要任务，一是给村民装上墙壁，解决房屋的保暖问题；二是给村民装上房间，满足贫困群众基本的起居需求”。

虽然贫困，花垣县乃至整个湘西州非常美丽。湘西州森林覆盖广、高山险壑多、民族风情独特，拥有多处全国知名的风景名胜。这些旅游资源为该地区带来了非常可观的收入，其中，湘西州2016

^①在政府文件中，“危房改造”会被缩写为“危改”。比如，后文所引《农村危房改造最低建设要求（试行）》中便大量使用“危改”。本文依据行文需要，有时也会使用这一简称。

年的旅游业收入超过了 250 亿元。该州对旅游业的定位是：“将旅游业打造成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支撑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移的战略性支柱产业”^①。可见，“美丽湘西”塑造了地方政府偏好，影响了其政策目标设定——这是该地政府“地方嵌入”的另一种表现。这种地方嵌入也影响了大卡村的危房改造。大卡村属于保存相对完整的苗族传统村落，颇具旅游开发潜力。它的两个自然村实际上都是“山寨”，村域范围内山丘迭起、森林密布。民房大多成排依山而建，屋后绿树与翠竹拥簇。从远处望去，苍翠掩映着青瓦木窗，景色的确与众不同。村中一些主要巷道，路面由先民们手工打磨的、并不完全平整的青石板铺成，路两侧则由各种方形石块镶砌而起——它们多是村里人家的墙壁。这种建筑经得起风雨侵蚀，记录了山寨的历史与沧桑。面对如此美丽的山寨，住建局的干部说：“我们先把大家的房子修好，等我们这边的旅游搞起来了之后，大伙的日子就更加好过了”。

2. 地方知识与行动要求。地方实际情况塑造当地政府的政策目标，地方知识则会影响其实现目标的具体行动。一般来说，大卡村传统民居的长、宽、高分别约为 3.6 丈、2.8 丈与 2.6 丈（分两层）。民居多为木瓦结构：房柱、横梁、楼板与墙壁等均使用木材制成，拼接工艺则采用中国传统的卯榫结构；房屋用红土烧制的青瓦覆盖，屋脊、飞檐均用青瓦叠垒而成。房子分成两层，第一层为生活起居空间，第二层通常用来储物。房屋被房柱分为三部分^②：第一层进门左手边为客厅，客厅铺有地板——往往在离地约 35 公分高处用木板铺成，其正中位置修有火坑；居中间那间叫做“堂屋”，通常用于祭祀、供奉之类；右手边那间为厨房，往往修有灶台。各个家庭通常还会根据自家需要，在屋内靠后位置隔出 1~3 个卧室。当然，经济条件稍差的家庭并没有那么多钱将楼板、墙壁都用木板装修起来，这些部位（门面除外）也有可能是用“千年壁”装修的^③。千年壁一般用细长竹子编织而成，为了增加保温与防风效果，它往往会被抹上牛粪、石膏或粘土等材料。毫无疑问，大卡村传统民居的这些形制限制了危房改造所需的框架、构件与工艺，否则这些民居将失去原有风貌。

大卡村传统民居与湘西地区的生态—社会系统高度适应，有其深刻的地方背景。中国南方夏天的气候多潮湿、温热，而木头修建的房子透气性较好，能够适应这种气候。山区地质灾害相对较多，木屋依赖若干木质房柱、房梁拼接起来的框架结构更具韧性，从而能更好地抵御撞、晃、震等多种外部伤害。在湘西农耕生活中，木材（如松树、杉树等）是农民重要的经济来源，“杂木”（如荆棘等）则是其重要的生活资料。为了让木材长得更好，需要将山里的杂木砍掉，它们多是易燃、碳旺的柴火。柴火燃烧产生的烟雾，一方面可以最大可能地减少虫蛀对木屋的危害；另一方面其中携带的热量则可以保持木屋干燥无腐。在烟火不断的情况下，木屋百年保持完好并不成问题，而七八十年的老房子在大卡村并不少见。可见，该村传统民居体现了当地居民的生态智慧和生存智慧。进而言之，建造与维护这种房屋需要相应的地方知识，“危房改造”同样如此。

（二）中央政策：危房改造的国家情境

^①田野材料-WJL1。

^②这种房子通常称为“三间瓦房”。实际上，除了屋内靠后的空间可能被隔成卧室外，这“三间”是贯通的。

^③如前所述，石头砌成的墙壁也广泛使用在大卡村传统民居中。它们多使用在房屋左右两侧，以及厕所等附属建筑上。

1. 危房改造的整体目标。大卡村危房改造是花垣县住建局的“亮眼之作”，但它并非该县的地方创新。实际上，农村危房改造是一项各地广泛推行的国家政策，政府体系也是其发生情境。由于国家可指一套政府体系（海伍德，2006），为表述方便，本文也将该情境称为国家情境。根据2016年《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地方承担农村危房改造主体责任，省（区）总负责而市（地）县抓落实；中央统筹指导并给予财政补助。从中可见，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源出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只是政策执行者，它们受到自上而下的层级节制。因此，大卡村危房改造也发生在国家情境中，它并不只是地方情境的产物。

在国家情境中，农村危房改造的整体目标是帮助贫困家庭解决住房困难。早在2008年，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其中明确提出，“在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的同时，积极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并指示住建部等相关部门抓紧落实。2009年，住建部发布了《关于2009年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的指导意见》。这是中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标志着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在全国铺开。这份“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地方政府：要以解决农村困难群众基本居住安全为目标，积极开展农村危房改造试点，改善困难群众的生活条件。由于农村危房改造发生在国家情境中，地方政府是政策的执行者，它们需将“扶贫济困”的整体目标贯彻到位。就此而言，武陵深山中的大卡村虽然“远在天边”，但是其危房改造仍需服从该项政策的整体目标。

2. 危改制度的顶层设计。如前所述，“组织嵌入”是因地制宜发生的基本情境。也就是说，地方政府虽需服从中央对农村危房改造的指导意见，但也拥有相对自主权。从政府体系来看，其自主权源于农村危房改造制度的顶层设计。中国农村危房改造制度由两种规则组成：第一是危房改造的组织规则，其核心是权力、责任与利益的分配；第二是危房改造的技术规则，其内容是具体事务的操作办法与技术标准。其中组织规则是该项制度的核心部分，它为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提供了依据。值得注意的是，农村危房改造的组织规则具有较高弹性，它不像技术规则那般刚性十足。由此导致，花垣县住建局所抓项目虽在施工规格、质量等技术层面上受到国家规则严格规制^①，但在项目的组织开展上则拥有一定自主权。这构成了地方政府“组织嵌入”的基本面。

农村危房改造的组织规则主要通过政府过程来获得制度弹性。2009年，住建部发布的《关于2009年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的指导意见》拟定了中国农村危房改造的组织规则。然而，此后每年国家部委都会发布1则类似的“指导意见”（见表2），并且它们的具体行文都不一样。这就表明，危房改造组织规则是政府过程的产物，处在不断变化过程中——它并非事先设计的“笼子”。这也意味着，农村危房改造的组织规则是富有弹性的。由于在弹性阈值范围内，人们的实际选择具有多种可能，弹性规则给地方政府带来了一定自主权。这构成了花垣县住建局能因地制宜实施大卡村危房改造的制度基础。

^①以《农村危房改造最低建设要求（试行）》为例，第四条规定：危改房屋“室内净高不小于2.40米，局部净高不小于2.10米且其面积不超过房屋总面积的1/3”；第十一条规定：危改房设置梁、柱时，“主要受力和连接部位无露筋、蜂窝、空洞、夹渣、疏松、明显裂缝、孔洞、腐蚀、虫蛀等现象”。这些规定均适用于大卡村传统民居的改造，其规定如此详尽细致、明确无疑，花垣县住建局并无回旋的空间。

虽然中央“指导意见”在行文上不断变化，但是它们在变化中留存了稳定表述。这些稳定表述构成了中国农村危房改造的基本惯例。一方面，这些惯例因出自中央而具权威性；另一方面，它们因被认为不言自明（马奇、奥尔森，2011）而具模糊性。就此而言，它们实际构成了中国农村危房改造的“原则性规定”——这对花垣县危房改造工作同样适用。通过2009~2017年“指导意见”的文本分析，可以发现，中国农村危房改造的原则性规定主要如下：第一，对象认定方面。危房改造享受对象为贫困家庭，如五保户、低保户、建档立卡户等；其家庭、房屋信息会录入专门系统以便管理。第二，方案确定方面。以分散分户改造为主，危房集中的可进行集中改造；根据农民习惯、地方风格等制定经济、环保、够用的施工方案；选择培训合格的建筑工匠或有资质的施工队来承担工程。第三，过程管理方面。地方政府需在工程关键环节加强技术指导与质量监管；需为村民提交材料、解决纠纷等提供便捷支持。第四，结果督察方面。对房屋的安全情况、功能适用等进行检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以查处挤占、挪用、截留等违法违规行为。

表2 国家关于农村危房改造的基本政策

年度	文件名称
2009	《关于2009年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的指导意见》
2010	《关于做好2010年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的通知》
2011	《关于做好2011年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的通知》
2012	《关于做好2012年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的通知》
20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3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
20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4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
20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5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
20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

（三）松散耦合：制度空间的地方再造

根据中央政策，农村危房改造的整体目标是扶贫济困。而包括花垣县在内的整个湘西州，不但重视扶贫而且重视发展旅游，后者所受倾斜更甚。花垣县为此需要尽可能平衡其中张力。如前文所述，中国农村危房改造的组织规则较有弹性，使地方政府获得一定自主性。不过，地方自主并不是“想怎么来就怎么来”，正如住建局干部所言：“现在社会进步了，我们做什么事都要按规定来”。因此，花垣县需要进一步制定地方规则，从而为危房改造具体实施提供切实依据。总的来看，花垣县通过生产松散耦合的制度结构，为地方自主进一步创造了制度空间。

1. 目标嵌套与央地兼顾。目标嵌套是地方政府将中央意图嵌入地方目标的过程。通过该过程，地方政府既能坚持原有目标，又能同时完成中央任务，从而有利于消除中央与地方在工作目标上的分歧。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下文简称《指导意见》）指出，“建档立卡户”等贫困户的危房改造是脱贫攻坚重点环节，地方政府必须全力保质完成。为了配合落实中央部署，花垣县农村危房改造的指导文件《花垣县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计划》（下文简称《实施计划》^①）中明确提出，“我局将紧密结合精准扶贫工作的要求，把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放在优先位置”。

然而花垣县农村危房改造的目标具有复合性。正如县住建局干部所言：“州里今年的文件精神是，‘坚持以打赢脱贫攻坚战、建设美丽湘西为统领’，我们的实际工作还是继续按照往年的办法来搞”。2017 年，花垣县住建局发布的《花垣县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标准》（下文简称《实施方案》^②）中明确规定：“房屋维修以整村推进为主（由住建局牵头统一实施）”。实际至少从 2014 年起，“整村推进”便已成为花垣农村危房改造的主要方式。整村推进可谓该县农村危改工作的惯例。大卡村村主任说：“我们县已经改造过的村都是整村、整村搞的，几乎家家户户都受益，全村大变样。比如排龙村早就搞了的，搞得很好”。这种做法意味着，花垣县真正看重的还是发展旅游；扶贫目标则被嵌套其中。原因在于，整村推进不仅将扶贫任务囊括其中，还使村庄建筑形成齐整、统一风格，这赋予了村庄旅游开发价值。

2. 名实分离与自主空间。名实分离是一种常见的组织现象。梅耶和罗恩发现，组织通过正式制度与实际活动分离，既获得合法性又实现了技术效率（Meyer and Rowan, 1977）。花垣县也采用这种策略来实现地方目标，这造就了农村危房改造规则的凌乱表象：该县农村危房改造的指导性文件是《实施计划》，而真正“管用的”则是《实施方案》。其中《实施计划》确定了该县危房改造的基本规则，并与中央要求高度统一；《实施方案》则确定了危房改造实际规则，并与《实施计划》构成明显差异。周雪光（2003）认为，在组织运行的名实分离中，正式制度是其适应制度环境的产物，是做给外人看的，而内部规则才是自己遵循的实际机制。

出于行文考虑，以下仅对 2017 年度适用的《指导意见》^③《实施计划》《实施方案》三个文本进行比较（见表 3）。这三项规则虽然表面看来颇为凌乱，但是内在遵循着名实分离的逻辑：第一，《实施计划》与《指导意见》高度吻合。除了“任务总数”体现地方安排外，《实施计划》几乎是中央《指导意见》的再版。虽然它们在具体行文上存在差异，但是在表意上高度吻合。第二，《实施方案》与《实施计划》明显不同。一方面，《实施方案》更具刚性和操作性。在“享受对象”中，它使用了刚性很强的否定性条款；其补助标准也更加细化、便于操作。另一方面，《实施方案》在“改造方式”上进行了大幅调适。虽然《实施计划》并未明确说明该县农村危房的具体改造方式，但其内容可以参考中国农村危房改造的“原则性规定”——其中表述为“以分散分户改造为主”。《实施方案》则明确规定“房屋维修以整村推进为主”，从而对《实施计划》做出了大幅调适^④。第三，《实施计划》对外，《实施方

^①为便于理解，这里沿用该县 2014 年农村危房改造指导文件中“实施计划”的提法。

^②这是实施阶段的执行文件，因此将其简称为《实施方案》。对于该文件实际用途的理解，请勿停留于表面的文件名。

^③这个文件的发文时间是 2016 年 11 月 3 日，适用于 2017 年。

^④还可从花垣县 2014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计划》中得到佐证，其中规定“危房改造原则上以农民自建为主，以分散分户建设为主”。而前文已经指出，“整村推进”是该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惯例。由此可见，《实施方案》对《实施计划》在改造方式上进行大幅调适是该县农村危房改造的常态。

案》对内。《实施计划》作为正式红头文件是完全公开的，特别是上级政府都可以看到；《实施方案》则只在县—乡—村三级组织中传达，既不“上传”也不“外宣”。

表3 《指导意见》《实施计划》与《实施方案》文本的比较

内容维度	指导意见	实施计划	实施方案
享受对象	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是农村危房改造的重点难点	以优先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户、残疾户、低保户及分散供养五保户等住房安全为重点	不能享受危房改造的对象：①二层以上楼房；②一户两宅；③长期外出，三年以上无人居住
任务总数	确保2020年以前圆满完成585万户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任务	2017年预计总户数约6820户，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不少于4960户	_____
改造方式	①推广加固改造方式：原则上C级房必须采用加固方式；②开发低造价农房建造技术	①重建：以农户自建为主；②修缮加固：对C级房，采取改建或修缮方式解决	①房屋维修以整村推进为主；②新建房屋，由符合条件的农户自行申报实施，乡镇政府审核把关
补助标准	2017年起，适当提高补助标准（2015年为户均7500元）	①重建：四类重点对象户均1.5万元；②修缮：四类重点对象户均0.75万元	①重建：四类重点对象每户15000元；四类重点对象无劳动能力的每户3~5万元；②自行维修：依工程量及贫困类型每户3000元、5000元、7500元或10000元
申请程序	农户申请、村委会民主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	户主申请、村委会评议、乡镇政府审查、县领导小组审批	_____
资金拨付	县级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资金至农户“一卡通”账户	补助到人的危房改造资金由县财政部门通过财政涉农资金“一卡通”发放到户	整村推进维修的，资金拨付给施工队

注：该表仅对上述文件的部分文本进行比较。

3.任务加码与确保完成。地方自主还需建立在确保完成中央任务的基础上。中央鼓励地方在具体执行上因地制宜，因而在组织实施上很少使用硬性规定，并且多次提到，要根据农民习惯、地方风格等制定施工方案。然而住建部等部委每年都会对任务总量做出明确规定，比如，2009年的“完成80万农村贫困户的危房改造”；2016年的“确保2020年以前圆满完成585万户”。这些数字一出现便对危房改造构成了硬约束——量化任务容易考核，再加上中央在督察、考核上握有剩余控制权，地方政府丝毫不敢怠慢。这些任务经过省—市—县层层分解，来到负责落实工作的住建局。面对分派下来、具有硬约束的任务，住建局万无一失的办法便是加码完成。

花垣县农村危房改造《实施计划》中有一句耐人寻味的话：“当省住建厅安排的计划数不足时，对居住在D级危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将优先实施危房改造。不足指标将在后续计划中安排。”这意味着，该县动工户数有可能超过省里原有计划。就此而言，这句话为花垣县的任务加码提供了“政策依据”。在任务加码的情况下，要完成中央规定的任务量往往不成问题（周飞舟，2009），从而能为该县因地制宜的危房改造提供托底保障。根据2016年数据，湘西州给花垣县下达的指标为1000户，不过

截至2016年11月24日，花垣县已经开工2350户，竣工1600户^①。从中可以看到，该县农村危房改造的加码量相当充足，从而大幅超额完成上级分配的任务。

（四）委托代理：因地制宜的实现机制

1. 让懂行的人来做。如前所述，花垣县是一个以苗族为主的少数民族聚居区。其传统民居在农村广泛分布，并且形制大体一致。虽然偶尔会有一些说普通话的年轻人通过“省考”来到该县，但是其公务员仍然以本地人为主。其中，县住建局局长便是花垣县人。对于他们来说，很多人老家的房子便是传统民居，或者在县里公路边也很容易见到这种房子。因此，负责花垣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住建局并不难了解该县传统民居的基本情况。在该县农村危房改造的《实施方案》中，城建局使用了只有本地人才知道的“千年壁”——在当地常用来做房屋墙壁、楼板等，并说明要用木板将其全部替换。这说明住建局对该县传统民居确实有一定了解。用本文概念来说，地方政府占有一定的地方知识（此后行文逻辑请参见表1）。

虽然地方官员能够做出符合实际的决策，但是他们无法独立去落实决策。如前文所言，花垣县农村危房改造的真正意图是，运用传统工艺对苗族村寨进行整体性修复，以推动当地旅游事业发展。然而政府并不会使用锯子、刨子等来修缮苗族传统木屋——这根本不是它擅长的事。也就是说，政府并没有占有修缮民居的专门知识。而在任务压实背景下，县住建局必须找到稳妥办法解决问题，最好是“结果在眼前就能看到”。这意味着，住建局必须找到精通木匠手艺的人来负责施工，以确保工作万无一失。正如局里领导所言，“这种事情要让懂行的人来做”。根据这种思路，住建局选择将各村危房改造任务打包成项目，承包给县里经验丰富的木匠。其中，大卡村项目承包给了所属乡镇的木匠石某阳。根据前文设定，住建局的这种做法明显属于委托代理，其具体执行都交给了专业人士。

2. 地方技艺的调用。2017年8月，石某阳带领一支木匠队伍来到大卡村。他们被石某阳分为两组，相互展开竞争以提高施工进度。这些木匠都来自本乡及附近乡镇，跟大卡村村民属于“乡里乡亲”。他们熟悉大卡村的建筑风格，知道怎么做符合村里人的习惯；更关键的是，他们经常在乡里建房、修房，练就娴熟的木匠手艺，能够很好地将心中构思变成现实。就此而言，这支施工队做到了地方知识与专业知识完美融合。为表述方便，本文将这种“完美融合”的知识称为地方技艺。地方技艺的调用是实现因地制宜危房改造的最后环节。

虽然大卡村危房改造涉及工艺较为复杂，但其基本工作是墙板制作。以下将对墙板的制作流程进行简单描述，以说明地方技艺在该村危房改造中的调用。第一，购买木料。包括大卡村在内的花垣农村喜欢在建房中使用杉木，这次危房改造所用的木料均为杉木。这些木料在市场上已经被初步加工成木板、寸方（做框架用）。第二，拼接木板。所有木板除背面外均需用推刨推平，再用开槽刨、槽口刨在木板两边分别推出凹凸的“母板”和“公板”。然后将所有木板的公板和母板进行拼接，拼接后的木板将密不透风。第三，制作框架。框架由两块“维方”（横的）、两块“站方”（竖的）构成，其中维方需根据木板厚度通槽以便插入木板。维方两头需锯成45度的斜肩，并开凿三角形榫槽；站方两头则

^①田野材料-WJL3。

需在前后两面呈 45 度锯出斜尖，并在此基础上锯出三角形榫舌。第四，防水处理。将板、框依照卯榫结构拼接后，墙板随即成形，随后便可将它们进行防水处理。湘西地区盛产桐油，这是一种纯天然的防水植物油。花垣人通常将它用于木材防水。出于成本考虑，这种工艺一般只用在房子的“门面”部分。

3. 村民满意的改造。2018 年 1 月，大卡村危房改造项目全部完工。改造后的村庄以古朴、整洁、美丽的形象出现在村民面前。冬天寒风入屋，屋内客卧不分、人畜不隔的场景成为历史。这次危房改造难能可贵地做到了因地制宜——与地方社会生态条件相适应，符合当地居民的日常生活需求。正如村里一位 70 多岁的老木匠所说：“现在这些年轻人做事情比我们快多了，他们的工具还有电动的。当然，他们的手艺也很不错，石某四家的那两扇大门是用传统手艺做的，做得很不错。在我们这些山区农村，还是木房子好。像龙某浩^①他们这些有钱人，现在都开始修木房子住了，他们又不是修不起砖房子”。在普通村民眼里，这次危房改造则修造了真正的“好房子”。石某财^②的姐姐哭着说：“我弟弟命不好。现在的干部也只能好到这个地步了，家里这个房子本来就准备让它倒掉算了，我们做梦都想不到政府会帮忙把它修好。如果我弟弟还活着，也可以住到这么好的房子，也许还能讨到一个老婆。”

四、结论与讨论

因地制宜是中国特色的治理经验（韩博天，2009），本文运用适应性治理对其生成机理进行了研究。主要结论如下：第一，因地制宜以地方政府的“双重嵌入”为前提条件。双重嵌入是指地方政府对地方情境与政府体系存在嵌入关系，它处于“嵌入性自主”状态。第二，制度结构松散耦合为因地制宜提供了运行空间。地方规则是因地制宜所依赖的实际规则，这些规则与中央规定保持着松散耦合关系。第三，知识汲取是因地制宜的实现机制。汲取专业知识与地方知识是实现因地制宜的关键所在，其中，学习探索、委托代理与组织吸纳是知识汲取机制的三种基本类型。需要说明的是，以上三项结论也是适应性治理的基本命题。它们共同揭示了适应性治理的一般过程，并且每项命题均可在经验层面进行检验。因此，适应性治理符合社会科学理论所具有的一般性特征。

本文在因地制宜发生机制上取得了新的理论进展。学界一般将其视为中央授权—地方探索（“试点”）的产物。本文的研究则表明，在地方政府自身的学习探索之外，政府与社会之间的合作性机制也同样重要。这种机制能够让外部的知识快速进入治理系统，从而有效推动因地制宜的实现。当然最重要的，因地制宜是特定制度安排的产物，它不应被单纯地视为政府行为的结果。在国家政策的组织实施上，中央政府大量地使用弹性规则而非硬性规定，这一方面提高了中央的剩余控制权，另一方面也为地方因地制宜提供了制度基础。因此，因地制宜根本上是中国政策实施重视弹性规则的制度产物。

基于中国的因地制宜实践，本文进一步拓展了适应性治理理论。该理论最早是“结构论”的，在

^①大卡村所在乡镇的首富。

^②低保户，因病于 2017 年去世，家中留下一位 80 多岁的老母亲。他的姐姐出嫁在另外一个不远的村。在木匠给他们家修房子的时候，她赶过来给木匠们做饭。大卡当地的风俗，如果别人来家里帮忙，主人家要负责伙食。

奥斯特罗姆团队那里，适应性治理是复杂、层叠与冗余治理结构作用的结果，并且它们外在于政府而发挥作用。韩博天、裴宜理对政府自主性的强调，将适应性治理的归因从“结构论”转向了“主体论”。立足于“政府负责”的中国治理现实，本文深入探讨了政府体系内部复杂的制度构成，从而完成了对上述两种观点的整合。个案研究发现，中央政府虽然严格控制政策的任务总量，但却保持着实施规则的弹性化；地方政府在保持地方计划与中央步调一致的基础上，会制定出有所偏移但能落地的实施方案。通过这些松散耦合的复杂规则，因地制宜最终变得水到渠成。由此可见，在政府主导的治理体系中，松散耦合的制度结构是适应性治理得以生成的关键。

本文通过适应性治理揭示了中国政策执行的独特样态，而经典的“官僚制理论”，以及学界广泛援引的“变通”“选择性执行”等均已难以对其做出准确解释。就此而言，认识中国需要新的理论工具（Heilmann and Perry, 2011）。反过来说，当代中国的鲜活实践对提出、发展新的理论提供了肥沃土壤。钱穆（2012）曾有过如下著名论断：“中国一向似乎看重不成文法，往往遇到最大关节，反而没有严格明白的规定”。本文也发现，在危房改造组织规则的顶层设计中，留存下来的都是一些惯例，地方危房改造的实际操作也遵循着既有惯例。人们通常的疑问是，惯例是否能够支撑起“现代”秩序？本文倾向于赋予惯例以正面意义。至少在经验上，极其倚重不成文法并未妨碍英国成为老牌的现代化国家。因此，“现代中国”的密码或许就隐藏于政府过程广泛存在的惯例中。最后需要说明的是，本文没有完成其它两项因地制宜实现机制的验证，这将有待后续研究进一步推进。

参考文献

- 1.安德鲁·海伍德，2006：《政治学》（第二版），张立鹏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2.安东尼·吉登斯，2010：《历史唯物主义的当代批判：财产、权力与国家》，郭忠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 3.道格拉斯·诺思，2008：《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杭行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4.道格拉斯·诺思，2013：《经济史上的结构和变革》，厉以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 5.恩格斯，1999：《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北京：人民出版社。
- 6.冯军旗，2014：《中国党政干部晋升的政绩型体制》，载托马斯·海贝勒、舒耕德、杨雪冬（编）《“主动的”地方政治：作为战略群体的县乡干部》，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 7.桂华，2014：《项目制与农村公共品供给体制分析——以农地整治为例》，《政治学研究》第4期。
- 8.韩博天，2009：《中国异乎常规的政策制定过程：不确定情况下反复试验》，《开放时代》第7期。
- 9.贺东航、孔繁斌，2011：《公共政策执行的中国经验》，《中国社会科学》第5期。
- 10.卡尔·波兰尼，2007：《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冯刚、刘阳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 11.卡尔·波普尔，2005：《猜想与反驳：科学知识的增长》，傅季重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 12.李祖佩，2013：《项目进村与乡村治理重构——一项基于村庄本位的考察》，《中国农村观察》第4期。
- 13.马克斯·韦伯，2009：《经济与社会》（第一卷），阎克文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14.迈克·布洛维，2007：《公共社会学》，沈原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15.钱穆，2012：《中国历代政治得失》，北京：九州出版社。

- 16.渠敬东, 2012:《项目制:一种新的国家治理体制》,《中国社会科学》第5期。
- 17.孙立平、郭于华, 2000:《“软硬兼施”:正式权力非正式运作的过程分析——华北B镇定购粮收购的个案研究》,《清华社会学评论》(特辑)。
- 18.王绍光, 2008:《学习机制与适应能力:中国农村合作医疗体制变迁的启示》,《中国社会科学》第6期。
- 19.吴建南等, 2007:《中国地方政府创新的动因、特征与绩效——基于“中国地方政府创新奖”的多案例文本分析》,《管理世界》第8期。
- 20.习近平, 2018:《建设好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 让广大农民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人民日报》4月24日。
- 21.徐勇, 1997:《GOVERNANCE:治理的阐释》,《政治学研究》第1期。
- 22.荀丽丽、包智明, 2007:《政府动员型环境政策及其地方实践——关于内蒙古S旗生态移民的社会学分析》,《中国社会科学》第5期。
- 23.郁建兴、黄飏, 2017:《当代中国地方政府创新的新进展——兼论纵向政府间关系的重构》,《政治学研究》第5期。
- 24.詹姆斯·马奇, 2007:《决策是如何产生的》,王元歌、章爱民译,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 25.詹姆斯·马奇、约翰·奥尔森, 2011:《重新发现制度:政治的组织基础》,张伟译,北京:三联书店。
- 26.詹姆斯·马奇等, 2005:《规则的动态演变——成文组织规则的变化》,童根兴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27.詹姆斯·汤普森, 2007:《行动中的组织——行政理论的社会科学基础》,敬义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28.折晓叶、陈婴婴, 2011:《项目制的分级运作机制和治理逻辑——对“项目进村”案例的社会学分析》,《中国社会科学》第4期。
- 29.周飞舟, 2009:《锦标赛体制》,《社会学研究》第3期。
- 30.周黎安, 2007:《中国地方官员的晋升锦标赛模式研究》,《经济研究》第7期。
- 31.周庆智, 2014:《从地方政府创新看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变化》,《政治学研究》第2期。
- 32.周雪光, 2003:《组织社会学十讲》,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33.周雪光, 2011:《权威体制与有效治理:当代中国国家治理的制度逻辑》,《开放时代》第10期。
- 34.周雪光, 2018:《从大历史角度看中国改革四十年》,《二十一世纪》第12期。
- 35.朱旭峰、张友浪, 2015:《创新与扩散:新型行政审批制度在中国城市的兴起》,《管理世界》第10期。
- 36.朱旭峰、赵慧, 2016:《政府间关系视角下的社会政策扩散——以城市低保制度为例(1993—1999)》,《中国社会科学》第8期。
- 37.朱亚鹏、丁淑娟, 2016:《政策属性与中国社会政策创新的扩散研究》,《社会学研究》第5期。
- 38.朱亚鹏、肖棣文, 2014:《政策企业家与社会政策创新》,《社会学研究》第3期。
- 39.Dietz, T., E. Ostrom and P. C. Stern, 2003, “The Struggle to Govern the Commons”, *Science*, 302(5652): 1907-1912.
- 40.Evans, P. B., 1995, *Embedded Autonomy: States and Industry Transformatio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41.Folke, C., T. Hahn, P. Olsson and J. Norberg, 2005, “Adaptive Governance of Social-ecological Systems”, *Annual Review of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s*, 30(30): 441-473.
- 42.Heilmann, S., and E. Perry, 2011, “Embracing Uncertainty. Guerilla Policy Style and Adaptive Governance in China”, in Heilmann, S., and E. Perry (eds.) *Mao's Invisible Hand: The Political Foundations of Adaptive Governance in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43.Heilmann, S., 2008, "From Local Experiments to National Policy: The Origins of China's Distinctive Policy Process", *The China Journal*, 59(59): 1-30.

44.Meyer, J. W., and B. Rowan, 1977, "Institutionalized Organizations: Formal Structure as Myth and Ceremon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3(2): 340-363.

45.Montinola, G., Y. Qian and B. R. Weingast, 1995, "Federalism, Chinese Style: The Political Basis for Economic Success in China", *World Politics*, 48(1): 50-81.

46.O'Brien, K. J., and L. Li, 1999, "Selective Policy Implementation in Rural China", *Comparative Politics*, 31(2): 167-186.

47.Qian, Y., and C. Xu, 1993, "Why China's Economic Reforms Differ: The M-form Hierarchy and Entry/Expansion of the Non-state Sector", *Economics of Transition*, 1(2): 135-170.

48.Selznick, P., 1949, *TVA and the Grass Roots*, New York: Harper & Row.

49.Walker, B., G. Lance, K. Ann, F. Carl, C. Steve and S. Lisen, 2006, "A Handful of Heuristics and Some Propositions for Understanding Resilience in Social-Ecological Systems", *Ecology and Society*, 11(1): 1-15.

50.Weick, K. E., 1976, "Educational Organizations as Loosely Coupled Systems",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21(1): 1-19.

(作者单位：华中农业大学政治与文化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小 秦)

Adaptive Governance: How Can Policy Implementation be Adapted to Local Conditions?

Shi Shaocheng Wu Chunmei

Abstract: Adjusting policy measures to local conditions is a key to a successful implementation of central government policies, and a unique governance model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Existing studies mainly focus on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behaviors of local governments, while ignoring the structural conditions of action.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extend the theoretical interpretation from "agency" to "structure", such as institutions and government-society relation, to establish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of "adaptive governance". The theoretical framework clarifies the occurrence situation, institutional space and realization mechanism of acting according to circumstances. The framework is used in the analysis of a case study of the renovation project of dangerous buildings in Dakacun, Wuling Area. The project took place under the dual constraints of central policies and local reality, operated in a "loose coupling" institutional structure, and relied on the principal-agent mechanism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society. The research reveals that the adaptation to local conditions is mainly an institutional product of China's policy implementation which emphasizes the role of flexible rules.

Key Words: Adaptive Governance; Policy Implementation; Adaptation to Local Condition; Renovation of Dangerous Building; Rural Circumstance

基于增能赋权视角的农户贫困脆弱性 缓解研究*

——以太行山连片特困地区为例

高 帅^{1,2} 史 焯¹ 唐建军³

摘要：脱贫攻坚已经到了决战决胜时期，脆弱脱贫户和边缘户能否实现稳定脱贫和可持续发展需仔细审视。因能力匮乏、权利缺失导致农户贫困脆弱性不容忽视，增能赋权成为缓解贫困脆弱性的关键路径，赋权是增能的先决条件，增能是赋权的物化体现。本文基于2018年太行山连片特困地区实地入户调研数据，从增能赋权视角出发，探讨农户贫困脆弱性缓解及可持续生计形成，并运用工具变量法对模型可能存在的内生性进行修正，基于贫困村和非贫困村资源禀赋差异、贫困户和非贫困户群体差异进行分组回归分析。结果发现：（1）增能赋权均对缓解农户贫困脆弱性产生积极影响，增能赋权是缓解贫困脆弱性和形成可持续生计的关键桥梁；（2）增能不足可能导致非贫困村陷入“新相对贫困”的尴尬处境，赋权不足可能导致非贫困村滋生“灯下黑”现象；（3）赋权对缓解贫困户贫困脆弱性效果更明显，生产权利和就业权利赋权将缩小贫困户和非贫困户之间的差距。

关键词：增能赋权 贫困脆弱性 可持续生计 脱贫攻坚 连片特困地区

中图分类号：F328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脱贫攻坚已经处于决战决胜时期，贫困边缘群体的贫困脆弱性亟待关注。毋庸置疑，近年来扶贫工作成效显著，按照中国现行贫困标准，即农户年人均纯收入低于2011年不变价2300元，中国农村贫困人口从8249万人（2013年末）减少至1660万人（2018年末）^①，贫困发生率降至1.7%。然而“政绩脱贫”“限期脱贫”等压力可能导致扶贫工作失真，脆弱

*本文研究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太行山区农村人口多维贫困动态测度与精准扶贫成效评估研究”（17CJY035）资助。特别感谢外审专家提出的宝贵修改意见。文责自负。本文通讯作者：唐建军。

^①1986年中国绝对贫困标准为年人均纯收入206元，2000年提至865元，2011年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决定将贫困标准提至2300元。本文关注精准扶贫以来农村贫困状况，贫困标准维持2011年可比价格下年人均纯收入2300元不变。

脱贫户能否实现稳定脱贫和可持续发展值得关注。与此同时,近年来精准扶贫工作重点聚焦贫困户(建档立卡户),扶贫资源配置存在一定程度失衡,对低收入非贫困人群(边缘户)关注较少(刘斐丽,2018)。实际上,贫困边缘群体(脆弱脱贫户及边缘户)生计资本有限,应对风险能力较弱,贫困脆弱性程度较高,贫困户脱贫后可能再次返贫、非贫困边缘户易于陷入贫困。贫困边缘群体贫困脆弱性亟待关注,这不仅是对已有减贫成效进行巩固提升,而且为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战略衔接奠定基础。《“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明确要求将解决连片特困地区贫困问题作为脱贫攻坚重点工作内容,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应聚焦扶贫工作中非贫困户因收入略高于贫困标准而缺乏政策支持等问题。当下贫困人口多为深度贫困人口,贫困脆弱性较大,脱贫难度大幅增加。针对太行山连片特困地区农户贫困脆弱性缓解及可持续生计形成的探讨,具有时代紧迫感和较强的现实意义。

在贫困研究中,收入贫困或多维贫困皆是对以往贫困状况进行衡量,针对未来贫困的衡量较少,贫困脆弱性可对家庭未来福利、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能力等进行刻画(韩崢,2004)。当前处于贫困人口实现脱贫、中国即将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节点,将贫困脆弱性缓解纳入减贫工作视野,有助于增强现有减贫成效的稳定性,降低未来贫困发生可能性(檀学文、李成贵,2010)。能力、权利对贫困人口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二者既是农户致贫的重要原因(阿玛蒂亚·森,2001),又是农户实现稳定脱贫的有力支撑。已有贫困脆弱性研究从个人能力、权利视角的论述较少,因此,本文拟采用太行山连片特困地区入户调研数据,基于增能赋权视角探讨农户贫困脆弱性缓解及可持续生计形成。本文可能的贡献是:(1)从增能赋权视角出发,基于阿玛蒂亚·森的能力权利体系框架,结合太行山连片特困地区贫困现实,探讨农户贫困脆弱性缓解及可持续生计形成;(2)利用脱贫攻坚决战决胜时期(2018年)的实地入户调研数据,探析农户贫困脆弱性缓解机理,为缓解连片特困地区农户贫困脆弱性提供决策参考,为促进连片特困地区脱贫摘帽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实证依据。

二、文献综述与理论分析

(一) 贫困脆弱性与可持续生计

随着反贫困理论不断发展,学者逐渐将研究目光从观察贫困转向预测贫困,由家庭未来收入不确定性及风险等因素导致的贫困脆弱性被纳入研究视野(Morduch,1994),并在此基础上将贫困脆弱性明确为个人或家庭遭受风险冲击而引起福利损失的可能性(World Bank,2000),进一步研究表明贫困脆弱性本身具有一定前瞻性(Alwang et al.,2001;万广华、章元,2009)。目前贫困脆弱性研究主要集中于贫困脆弱性的测度方法及影响因素。贫困脆弱性定义并未完全达成共识,基于不同定义可提出3种测度方法(黄承伟等,2010),学者多使用未来陷入贫困的概率来度量贫困脆弱性,而选取50%作为脆弱线更具预测精确性(万广华、章元,2009)。

在阿玛蒂亚·森研究基础上,萨塞克斯大学(University of Sussex)发展研究所提出从可持续生计角度看待贫困脆弱性。之后,英国国际发展署(DFID)提出可持续生计分析框架,学者开始在家庭脆弱性与生计资本之间建立分析关系(Dercon,2001),厘清分析框架及生计途径,阐释可持续生计在发展中国家贫困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李斌等,2004)。众多学者基于可持续生计框架展开讨论,从人力资

本视角来看,是否接受农村职业技术教育(周亚虹等,2010)、健康水平(俞福丽、蒋乃华,2015)、营养状况均对农户生计产生一定影响(张车伟,2003);从金融资本视角来看,农村金融发展对农村经济发展产生一定积极作用(丁志国等,2012),金融普惠将提高家庭应对风险的能力,对缓解贫困脆弱性产生积极影响(张栋浩、尹志超,2018),但金融波动可能导致脆弱性加剧(崔艳娟、孙刚,2012),贫困边缘群体缺乏申请贷款的权利与机会(程恩江、刘西川,2010);从物质资本视角来看,物质资本对缩小农户收入差距产生正向影响(程名望等,2015),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建设对降低贫困脆弱性产生积极作用(何仁伟等,2017),但公共服务投资在偏远山区发挥作用可能有限(徐定德等,2016);从自然资本视角来看,生计越脆弱的农户对自然资本的依赖程度越高(段伟等,2015),生态与贫困之间存在耦合关系(Liu et al., 2007),生计资本薄弱的农户因过度利用自然资本导致生态退化,生态退化反过来影响农户生计并陷入恶性循环(何仁伟等,2017);从社会资本视角来看,社会资本是以上四类生计资本的联系纽带,不但对增加进城务工人员工资(叶静怡、武玲蔚,2014)、促进外出务工及缩小村庄之间收入不平等均产生积极影响(郭云南等,2014),而且社会资本可能为农户提供非正规的金融支持(谭燕芝、张子豪,2017),是农户平滑消费流的重要手段(杨汝岱等,2011)。也有学者认为,社会资本在贫困人口之间互相交换并不能缓解贫困状况,反而加剧收入不平等(Lin, 2001)、扩大收入差距(周晔馨,2012)。可持续生计五边形(见图1)中心点为极端贫困,当农户生计资本欠缺时生计资本五边形将内缩,生计资本内缩后低于贫困标准导致农户陷入贫困,当生计资本五边形高于贫困标准时农户则实现脱贫,生计资本五边形达到均衡状态,农户就实现了生计可持续(胡晗等,2018)。

综合来看,有关贫困脆弱性影响因素研究中,从资产及生计资本视角来看,农户生计资本匮乏直接导致贫困脆弱性加剧,多种资本缺乏型农户最脆弱(李小云等,2007),收入增加是缓解贫困脆弱性最直接的途径,社会资本提升对缓解贫困脆弱性同样具有积极作用(杨文等,2012),提高资产使用率及农户的资本禀赋对降低贫困脆弱性有显著影响(万广华等,2014),但公共转移支付对贫困脆弱性缓解作用有限(樊丽明、解垚,2014)。从冲击视角来看,健康冲击导致生产性支出减少、能力投资下降(方迎风、邹薇,2013),健康冲击下零利息民间借贷未对贫困脆弱性缓解产生积极影响(许庆等,2016),环境脆弱性加剧产生的外部性冲击(郭劲光,2011)、大学教育支出水平的提高均对家庭脆弱性缓解产生负向影响(杨文等,2012)。家庭规模是不同地区农户贫困脆弱性的共性影响因素(聂荣、张志国,2014;杨龙、汪三贵,2015)。实际上,资产绝对限制和应对风险能力限制可能导致贫困脆弱性更加严峻(Alwang et al., 2001),贫困脆弱性加剧对人力资本形成、收入增加等均产生持久性的负向影响(黄承伟等,2010)。

反贫困政策需要关注两个问题:农户的发展能力与发展机会。通过对相关文献的梳理不难发现,已有贫困脆弱性和可持续生计研究较为丰富,然而多聚焦于冲击、资产及生计资本对家庭贫困脆弱性的影响,以及提升生计资本对缓解贫困脆弱性的机理分析等,可大致归纳为“农户发展能力”研究范畴,相关文献普遍对“农户发展机会”关注较少。“是否具备发展能力”与“能否拥有发展机会”均对缓解农户贫困脆弱性产生重要影响,调研中笔者发现,当前贫困村、贫困户是脱贫攻坚中重点关注的对象,贫困边缘群体却在一定程度上被“边缘化”,“是否具备发展能力”不被重视,而“能否拥有发

展机会”几乎完全游离于精准帮扶视野之外,学界和扶贫实践均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能否拥有发展机会”。

(二) 增能赋权、贫困脆弱性缓解与可持续生计形成机理

扶持政策缺位和短视加大了边缘户的心理落差,这不但影响农户能力提升的主观意愿,而且导致农户在参与贫困户认定等民主权利表达时积极性不高,就业帮扶权利被剥夺,这些均可能对户主就业及生计改善产生不利影响。针对具有发展机会却缺乏发展能力的群体“增能”,针对具备发展能力却缺乏发展机会的群体“赋权”,增能赋权协同并进有助于促进太行山区农户形成可持续生计。

增能是农户形成可持续生计的内生基础。能力(维持最低生活水平、进入信贷、土地和劳动力市场等能力)被剥夺是贫困人口贫困的根本原因(阿玛蒂亚·森,2001;德布拉吉·瑞,2002);应对风险能力匮乏是导致贫困人口持续贫困的重要因素(Barrientos,2007)。贫困边缘群体家庭生计资本相对较少,遭受风险冲击时不得不大幅缩减开支,甚至挤出对孩子教育的投资,这可能导致子女辍学等(韩峥,2004)。针对结构性贫困脆弱性,暂时性收入、公共转移支付缓解作用有限(樊丽明、解垚,2014),增能是缓解贫困脆弱性的长效措施,人力资本、金融资本、自然资本、物质资本、社会资本决定了农户稳定增能的可能性。能力可分为主观能力与客观能力,主观能力是基于个人意愿和能动性表达的能力,受意愿影响较大,可以理解为农户“想不想发展”的能力;客观能力是指农户受自身禀赋限制的能力,受客观条件影响较大,可以理解为农户“能不能发展”的能力。主观能力和客观能力不可或缺,因此,本文将同时分析主观能力与客观能力对农户贫困脆弱性的影响。

赋权是农户形成可持续生计的外生保障。阿玛蒂亚·森(2001)论证了生产权利、交换权利、就业权利、以继承或转让为基础的权利对于摆脱贫困的重要性,森认为导致贫困的根本原因是权利缺失。权利边缘化导致贫困边缘群体缺少发展机会,在资源分配上丧失发言权。后华盛顿共识进一步明确“赋权”概念(速水佑次郎、神门善久,2005),世界银行提出公共政策的目标应是促进机会均等、提供机会与赋权(World Bank,2000),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提出可持续生计的目标之一是赋权。贫困边缘群体已享有权利在较大程度上取决于生计资本及资源禀赋(阿玛蒂亚·森,2001),实际上,尽管当前扶贫工作取得显著成效,贫困边缘群体仍未充分享有机会均等的发展权利,特别是具备发展能力的贫困边缘群体权利缺失的现象更为普遍,因而机会均等的赋权刻不容缓。结合调研实际及相关研究,本文将重点分析农户的民主权利、生产权利、交换权利与就业权利对太行山区农户贫困脆弱性的影响。

增能赋权是缓解贫困脆弱性的关键策略,赋权是增能的先决条件,增能是赋权的物化体现。综合来看,农户拥有机会均等的发展权利,增能的可能性更大;拥有发展能力,则需要机会均等的权利保障。农户生计资本在较大程度上决定了发展能力强弱,而生计资本较弱的农户可能更加缺乏发展机会,能力匮乏、权利缺失导致农户贫困脆弱性不容乐观。提升主观能力与增强客观能力有助于增能,保障民主权利、生产权利、交换权利及就业权利有助于赋权,增能赋权双动力带动贫困边缘群体形成可持续生计,继而实现贫困脆弱性缓解的生计结果。增能赋权是缓解贫困脆弱性和形成可持续生计的可行路径,其内在机理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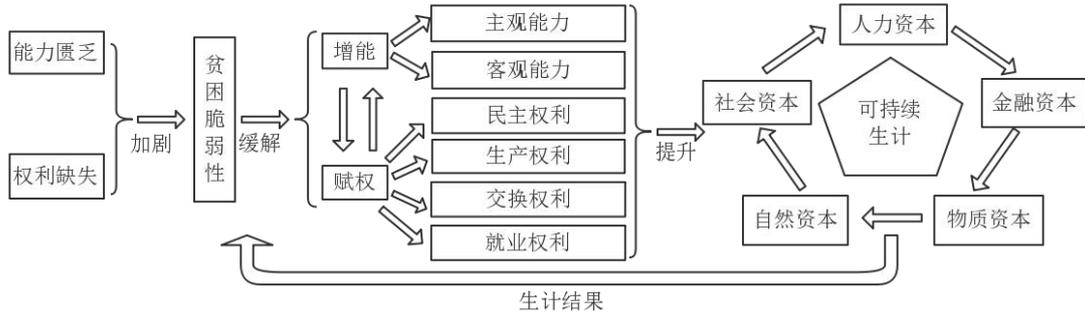


图1 增能赋权、贫困脆弱性缓解与可持续生计形成机理

三、数据说明、变量设置与方法

(一) 数据说明

本文数据来自笔者对太行山连片特困地区两个国家级贫困县的实地调研，调研方式为“一对一”入户访谈。综合考虑经济状况、地理位置、扶贫政策等多种因素，山西省忻州市五台县和大同市大同县（现云州区）最终被确定为样本县。在此基础上考虑样本分布，力求调研数据的随机性与全面性。根据2015年人均收入水平，每县选取4个乡镇（经济水平较好和较差各2个乡镇），每乡镇选取4个村（距乡镇较近和较远各1个贫困村，以及分别与这2个贫困村临近的非贫困村），每县共抽选16个村。根据村组大小和地理分布，村内进行随机抽户，每村完成16份左右问卷，实际样本总量为542户。

(二) 变量设计及描述性统计

1.被解释变量。本文采用VEP法测度太行山区农户贫困脆弱性，将农户*i*在*t*期贫困脆弱性定义为该农户在*t*+1期收入水平可能低于贫困线的概率（Chaudhuri, 2002; Kühl, 2003）。本文用*V*来表示贫困脆弱性，公式定义如下：

$$V_{it} = \int_{-\infty}^z f(y_{i,t+1})d(y_{i,t+1}) \quad (1)$$

(1)式中， $y_{i,t+1}$ 是农户在*t*+1期的未来收入， z 是贫困线， $f(y_{i,t+1})$ 是未来收入分布的概率密度函数。已有研究证明对数正态分布适用于描述低收入群体的收入水平（Singh and Maddala, 1976; 万广华、章元, 2009），因此贫困脆弱性可进一步表达为：

$$V_{it} = \int_0^{\ln z} f(\ln y_{i,t+1})d \ln y_{i,t+1} = \Phi\left(\frac{\ln z - \mu \ln y_{i,t+1}}{\sigma \ln y_{i,t+1}}\right) \quad (2)$$

(2)式中， $\Phi(\cdot)$ 为正态分布函数， $\sigma \ln y_{i,t+1}$ 为未来收入对数的标准差， $\mu \ln y_{i,t+1}$ 为未来收入对数的期望（叶初升等, 2014）。参考已有研究，本文使用持久性收入作为未来收入的期望估计值（万广华、章元, 2009），使用现有收入水平的标准差作为未来收入标准差的估计值（Zhang and Wan, 2006）。结合实际及相关研究，本文将农户的种植收入、工资性收入、政府补贴（包括生产补贴、养老金等）

及政府救助（包括残疾补贴、五保收入等）之和视为持久性收入。鉴于代际间转移支付对贫困脆弱性影响作用有限（解垚，2015），暂时性转移支付不计入持久性收入。结合中国扶贫实践及国际贫困标准，贫困线分别采用山西省 2017 年贫困县退出第三方评估执行的年人均纯收入 3200 元的脱贫标准，以及世界银行提出的每人每天生活支出 1.9 美元的国际贫困标准。

2.核心解释变量。本文分别从增能和赋权两方面选取核心解释变量。

增能变量包括提升主观能力与增强客观能力。提升主观能力是农户贫困脆弱性缓解的基础，也是农户可持续生计形成的前提。本文采用“请您对自家未来发展能力进行评价”来刻画主观能力，数值（1~5）越大表明农户自评未来发展能力越强。健康是农户客观能力的直观反映，健康冲击不但会对农户收入产生不利影响，而且可能导致农户对“能力”投资有限，进而加剧贫困脆弱性（方迎风、邹薇，2013）。本文通过“您家里是否有慢性病病人”来刻画客观能力，数值为 0 表明农户客观能力通常较好（家中无慢性病病人），数值为 1 表明农户客观能力通常较差（家中有慢性病病人）。

赋权变量包括赋予农户民主权利、生产权利、交换权利及就业权利。民主评议反映农户在村级治理中拥有的民主权利，贫困户民主评议结果取决于村级民主评议小组，这一结果不能由自身决定，可视为一个外生变量。本文选取“您村里的贫困户认定是否经过民主评议”反映农户的民主权利，数值为 0 表明贫困户认定未经过民主评议，数值为 1 表明贫困户认定经过民主评议。耕地作为太行山区农户自然资本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农户维持基本生活的保障，耕地及由此形成的自然资本可能对贫困脆弱性产生影响。本文选用“您家的耕地面积”反映农户的生产权利，数值越大表明农户生产权利越大。交通和通讯等基础设施可能对缓解农户贫困脆弱性产生一定影响，距离乡镇越近，基础设施建设与公共服务可能越好。本文选取“您家到最近的乡镇所在地距离”刻画农户居住地的物理通达性，数值越大表明距离最近的乡镇越远。市场可及性可能影响农户的生产生活，进而对农户贫困脆弱性产生影响。“您家到最近的集市距离”刻画农户居住地的市场可及性，数值越大表明距离最近的集市越远，市场可及性可能越差。就业作为农户主要的生计手段，可能影响农户收入，进而对农户贫困脆弱性产生影响。本文采用“户主目前的就业状况”对就业权利进行刻画，本文将户主“仅务农”“务农为主，兼非农”“非农为主，兼农”以及“仅非农”四种就业状况认定为“已就业”，数值为 0 表明户主未就业，数值为 1 表明户主已就业。

3.控制变量。本文选取的控制变量包括：年龄、性别（男性为 1，女性为 0）、受教育年限、婚姻状况（已婚为 1，未婚、离异或丧偶为 0）、家庭抚养比（非劳动年龄人口与家庭总人口数之比），描述性统计见表 1。

表 1 主要变量描述性统计

维度	变量名	变量含义	样本量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能力	<i>fda</i>	未来发展能力（量表，单位：分）	542	2.576	0.932	1	5
	<i>health</i>	家庭成员健康水平	542	0.546	0.498	0	1
权利	<i>democ</i>	贫困户认定民主评议	541	0.488	0.500	0	1
	<i>land_area</i>	耕地面积（单位：亩）	542	9.846	11.115	0	100

(续表 1)

	<i>employment</i>	户主就业状况	542	0.799	0.401	0	1
	<i>township</i>	距最近乡镇距离 (单位: 公里)	542	5.050	3.160	0	20
	<i>market</i>	距最近集市距离 (单位: 公里)	542	12.874	11.546	0	50
控制变量	<i>age</i>	年龄 (单位: 岁)	542	62.286	11.044	25	92
	<i>gender</i>	性别	542	0.862	0.346	0	1
	<i>edu</i>	受教育年限 (单位: 年)	539	5.403	3.383	0	19
	<i>marr</i>	婚姻状况	542	0.825	0.381	0	1
	<i>raising_ratio</i>	家庭抚养比	542	0.597	0.395	0	1
	<i>V</i>	贫困脆弱性	542	0.540	0.363	0.001	1

注: 贫困脆弱性测度选用的贫困线为山西省 2017 年贫困县退出第三方评估执行的年人均纯收入 3200 元的脱贫标准。

(三) 研究方法

本文分析能力、权利对农户贫困脆弱性的影响, 需要估计的计量模型如下:

$$V_i = \beta_0 + \beta_1 fda_i + \beta_2 health_i + \beta_3 democ_i + \beta_4 land_area_i + \beta_5 employment_i + \beta_6 township_i + \beta_7 market_i + \beta_8 X_i + \varepsilon_i \quad (3)$$

(3) 式中, V 为贫困脆弱性, fda 、 $health$ 为能力解释变量, $democ$ 、 $land_area$ 、 $employment$ 、 $township$ 、 $market$ 为权利解释变量, X 为控制变量, ε 为随机干扰项。由于能力变量与贫困脆弱性互为因果可能导致内生性问题, 本文拟引入工具变量 (Instrumental Variable), 采用二阶段最小二乘法 (Two-Stage Least Squares, 2SLS) 估计 (3) 式以克服内生性问题 (Woodridge, 2015)。实证估计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 将内生变量作为被解释变量, 工具变量和其它所有外生变量作为解释变量进行 OLS 估计并得到内生变量的估计值; 第二阶段, 将贫困脆弱性作为因变量, 内生变量在第一阶段的估计值与其它所有外生变量作为解释变量进行 OLS 回归得到最终估计结果。在工具变量选取方面, 根据工具变量必须与内生变量 (fda) 高度相关但与贫困脆弱性 (V) 无关联的必要条件, 本文选取“亲朋中村干部数”“务工可求助亲朋数”两个工具变量, 原因是农户亲朋中的村干部数、外出务工时可求助的亲朋数可能会对农户自评未来发展能力产生影响, 但不会对基于收入水平的贫困脆弱性产生直接影响。另外, 本文对贫困村与非贫困村、贫困户与非贫困户的划分^①均根据国家标准。本文采用分组回归方法, 分别从整体样本、贫困村与非贫困村、贫困户与非贫困户对太行山区农户贫困脆弱性进行分析。

^①根据《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开办发〔2014〕24号), 贫困村识别条件为: 该村贫困发生率高于全省贫困发生率一倍以上; 该村 2013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低于所在省平均水平的 60%; 该村集体经济收入为零。建档立卡户识别条件为: 以 2013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 2736 元 (相当于 2011 年 2300 元不变价) 的国家农村扶贫标准为识别标准。

四、实证分析

本文基于2018年5~6月笔者在太行山连片特困地区获取的实地入户调研数据,探讨农户贫困脆弱性缓解及可持续生计形成。本文运用Stata15.0软件进行实证分析,发现基于工具变量的估计结果检验值较为理想,Kleibergen-Paap rk LM 检验值为8.58,在5%的统计水平上显著,说明模型不存在识别不足的问题。Kleibergen-Paap rk Wald F statistic 检验值为6.76,同时“亲朋中村干部数”“务工可求助亲朋数”这两个工具变量均在5%的统计水平上显著,说明工具变量与内生变量具有较强的相关性。Hansen J 检验值为1.53 ($p=0.22$),表示不能拒绝工具变量与(3)式中的残差项无关的原假设,换言之,本文选取的两个工具变量有效性较好。另外,基于贫困村和非贫困村资源禀赋差异、贫困户和非贫困户群体差异进行分组回归,整体拟合效果较好,影响方向基本符合预期,回归结果详见表2和表3。

第一,从整体样本看,未来发展能力对贫困脆弱性产生负向显著影响,表明提升农户自评未来发展能力对缓解贫困脆弱性产生积极作用。这与尤亮等(2018)认为贫困人口发展必须借助外来援助,但在根本上应注重激发贫困人口渴望的观点基本吻合。提升发展能力是农户形成可持续生计的催化剂,也是生计资本之间实现良性循环的前提。连片特困地区农户生计资本相对薄弱,“不想发展”可能导致农户陷入低生计水平“贫困陷阱”,提升“想发展”能力可以使农户克服“等靠要”与攀比等思想,从而更有意愿去改善自身生计状况。健康水平对贫困脆弱性产生负向显著影响,表明家庭成员中患有慢性病的农户贫困脆弱性反而更小。这一结果似乎有悖常理,结合调研实际来看,家庭成员健康水平较差(如家中有残疾人)确实对缓解农户贫困脆弱性产生不利影响,而慢性病(糖尿病、高血压等)若控制得当,可能会影响劳动效率,但不会影响基于收入水平的贫困脆弱性。在农户发生既定医疗支出的条件下,家庭预防性储蓄水平往往较高,这可能对缓解农户贫困脆弱性产生积极影响。此外,精准扶贫标准“两不愁三保障”的重点工作之一为基本医疗有保障,并且政府已开始对慢性病家庭实行签约管理(如定期检查、送医送药等),这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农户的贫困脆弱性。从权利视角来看,民主权利对贫困脆弱性影响不显著,表明当前民主评议在乡村治理中发挥的作用有限。民主评议理应是村社权力由集中向民主的良好转变,但实际上弱势群体可能缺乏基本的话语权,不能充分表达自身的意愿和诉求。在村庄内精英群体掌握扶贫资源分配的发言权的惯性下(邢成举、李小云,2013),农户表达民主权利过程可能受阻。耕地面积对贫困脆弱性产生负向显著影响,表明耕地越多的农户贫困脆弱性越小,赋予农户生产权利对贫困脆弱性缓解产生积极影响。户主就业状况对贫困脆弱性产生负向显著影响,就业的农户贫困脆弱性较小,意味着促进农户就业有利于改善贫困脆弱性。农户距离最近乡镇和集市的距离均对贫困脆弱性影响不显著,表明物理通达性和市场可及性并未造成农户贫困脆弱性的实质性差异。从权利视角综合来看,政策制定者应保证农户基于耕地的生产权利,促进和改善农户的就业权利,从而使自然资本成为五大生计资本良性循环的基石。从实践中看,多数农户的种植业收入可满足日常基本需要,务工收入成为农户增收和生计改善的重要支撑(盛来运,2005)。在此基础上即使其它生计资本有所欠缺,农户也能维持基本生活水平,但自然资本匮乏将加剧农户贫困脆弱性。

第二,从贫困村与非贫困村比较来看,耕地面积、户主就业状况依然对贫困脆弱性产生负向显著

影响,表明人均耕地较多和户主就业均对农户贫困脆弱性缓解产生积极作用。提升农户自评未来发展能力对缓解贫困村贫困脆弱性影响依然显著,但提升农户自评未来发展能力对非贫困村贫困脆弱性影响不显著。造成差异可能的原因是,外生助力与内生动力相结合形成发展合力,发展合力促使贫困村农户贫困脆弱性降低,但非贫困村获得的外力帮扶有限。调研中发现,贫困村享受较多的政策支持,帮扶资源倾斜力度较大。驻村工作队长期驻村开展扶贫工作,强压力机制下各种考核等使得贫困村的帮扶工作具有一定成效。在村级层面上,“是否”贫困村引起政策帮扶的显著差异,贫困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改善效果明显。由于精准扶贫工作要求,帮扶责任人与农户接触机会更多,带来更多的信息和项目,在此基础上“扶志”容易对提升农户主观能力产生积极影响。然而,非贫困村却处于政策扶持边缘,在精准扶贫战略下获得的政策支持更少。实际上,近年来聚焦于贫困村的精准扶贫持续发力导致部分非贫困村处于“新相对贫困”^①的尴尬境地,这不仅可能激化非贫困村与贫困村之间的矛盾,还可能形成一定的攀比、排斥甚至敌对心理。外生助力不足、内生动力匮乏导致非贫困村发展合力不足,农户自评未来发展能力未能对贫困脆弱性产生显著影响。距最近集市距离对非贫困村贫困脆弱性产生负向显著影响,表明距离集市越远的非贫困村贫困脆弱性反而越小。产生这一现象可能的原因是,相对于贫困村而言,非贫困村获得的扶贫支持较少,决策者可能认为市场可及性较好的非贫困村存在问题较少,在扶贫资源有限的条件下,决策者更加关注“边边角角”的非贫困村,这均可能导致市场可及性较好的非贫困村贫困脆弱性反而更差,从而滋生“灯下黑”现象^②。过于关注“边边角角”的政策导向使得经济区位较好的村庄获得扶持力度较小,资源分配不均衡导致市场可及性越好反而贫困脆弱性越大。从增能视角来看,应继续巩固和提升贫困村发展能力,促进其对贫困脆弱性缓解产生积极影响,非贫困村亦需找寻影响发展能力的阻碍。从赋权视角来看,不能忽视市场区位较好的非贫困村发展较差的情况。

第三,从贫困户与非贫困户比较来看,耕地面积和户主就业状况均对贫困脆弱性产生负向显著影响。从变量的影响程度来看,耕地面积对贫困户贫困脆弱性影响程度比非贫困户更大,户主就业状况对贫困户贫困脆弱性影响程度比非贫困户更大,表明赋予农户生产权利及就业权利对贫困户贫困脆弱性缓解效果更好。这在一定程度上回答了贫困户“能否”利用“赋权”改善自身贫困脆弱性的问题,进一步证实了扶贫实践中保障贫困户生产权利的必要性,以及就业扶贫政策的合理性。从增能和赋权视角来看,增能在贫困户或非贫困户群体内部均未产生明显差异,赋予农户交换权利对缓解贫困户贫困脆弱性作用明显。可持续生计形成过程中,应稳固贫困户自然资本、提升其人力资本。距最近集市距离对贫困户贫困脆弱性产生负向显著影响,表明距离集市越远的贫困户贫困脆弱性越小。距最近集市距离对非贫困户贫困脆弱性产生的影响不显著,从非贫困户样本来看,距最近集市距离的均值和方

^①新相对贫困,是指在精准扶贫帮扶力度较大的情况下,原本发展较差的村庄及农户反而超越当时发展较好的村庄及农户,形成“干得好”不如“帮得好”的局面,从而产生新相对贫困的情况。

^②“灯下黑”原指照明时由于被灯具自身遮挡,在离光源很近的区域形成一定阴影,精准扶贫中的“灯下黑”是指在精准扶贫“点面结合、关注边角”要求下,帮扶可能更重视“边边角角”,反而产生市场条件较好的村庄发展较差的现象。

差相对更小。在非贫困户居住较为集中的情况下，距最近集市距离差异未引起贫困脆弱性的显著差异。

表2 整体样本 OLS 回归与工具变量法稳健性检验

	OLS 回归	二阶段最小二乘法 (2SLS) 回归	
	(因变量: V)	第一阶段 (因变量: fda)	第二阶段 (因变量: V)
未来发展能力	-0.035** (0.016)		-0.155* (0.091)
家庭成员健康水平	-0.037 (0.027)	-0.192** (0.077)	-0.061* (0.033)
贫困户认定民主评议	0.003 (0.027)	0.214*** (0.076)	0.026 (0.032)
耕地面积	-0.016*** (0.002)	-0.000 (0.004)	-0.016*** (0.002)
户主就业状况	-0.155*** (0.034)	0.178* (0.101)	-0.133*** (0.039)
距最近乡镇距离	-0.003 (0.004)	-0.039*** (0.013)	-0.008 (0.006)
距最近集市距离	-0.002* (0.001)	0.010*** (0.004)	-0.001 (0.002)
年龄	0.000 (0.002)	-0.014*** (0.005)	-0.001 (0.003)
性别	0.018 (0.044)	-0.136 (0.123)	0.002 (0.049)
受教育年限	-0.005 (0.004)	0.011 (0.011)	-0.003 (0.005)
婚姻状况	0.066* (0.040)	0.361*** (0.105)	0.111** (0.051)
家庭抚养比	-0.232*** (0.051)	0.010 (0.128)	-0.233*** (0.054)
亲朋中村干部数		0.088** (0.035)	
务工可求助亲朋数		0.186** (0.073)	
常数	1.048*** (0.143)	3.048*** (0.331)	1.431*** (0.335)
Kleibergen-Paap rk LM 检验值		8.58 (p<0.05)	
Kleibergen-Paap rk Wald F statistic 检验值		6.76	
Hansen J 检验值		1.53 (p=0.22)	
样本数	538	538	538

(续表 2)

R ²	0.335	0.257
----------------	-------	-------

注：括号内数字为标准误，*、**、***分别表示 10%、5%、1%显著性水平。将贫困线调整为每人每天生活支出 1.9 美元后发现，实证结果与表 2 大致相同，故不再赘述。

表 3 基于增能赋权视角的农户贫困脆弱性缓解研究分组回归结果 (2SLS)

		贫困村	非贫困村	贫困户	非贫困户
能力	未来发展能力	-0.053*** (0.019)	-0.006 (0.026)	-0.030 (0.021)	-0.031 (0.025)
	家庭成员健康水平	-0.063* (0.034)	0.024 (0.044)	-0.039 (0.033)	-0.033 (0.045)
权利	贫困户认定民主评议	0.035 (0.033)	-0.053 (0.044)	0.015 (0.032)	-0.027 (0.047)
	耕地面积	-0.014*** (0.003)	-0.019*** (0.003)	-0.018*** (0.002)	-0.014*** (0.004)
	户主就业状况	-0.171*** (0.042)	-0.095* (0.057)	-0.175*** (0.034)	-0.127* (0.068)
	距最近乡镇距离	-0.003 (0.005)	-0.007 (0.008)	-0.002 (0.005)	-0.005 (0.008)
	距最近集市距离	-0.001 (0.002)	-0.004* (0.002)	-0.002* (0.001)	-0.003 (0.002)
	常数	1.003*** (0.177)	1.096*** (0.229)	1.111*** (0.164)	0.908*** (0.259)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样本数	353	185	318	220
	R ²	0.298	0.452	0.384	0.295

注：括号内数字为标准误，*、**、***分别表示 10%、5%、1%显著性水平。控制变量（年龄、性别、受教育年限、婚姻状况、家庭抚养比）、工具变量和第一阶段的估计结果与表 2 中基准回归的结果大致相同。将贫困线调整为每人每天生活支出 1.9 美元后发现，实证结果与表 3 大致相同，故不再赘述。

五、结论与启示

本文利用 2018 年太行山连片特困地区实地入户调研数据，从增能赋权视角出发，探讨农户贫困脆弱性缓解及可持续生计形成，并运用工具变量法对模型可能存在的内生性进行修正，基于贫困村和非贫困村资源禀赋差异、贫困户和非贫困户群体差异进行分组回归分析，主要结论有：

第一，增能赋权均对缓解农户贫困脆弱性产生积极影响，增能赋权是缓解贫困脆弱性和形成可持续生计的关键桥梁。从增能视角来看，提升农户主观能力对可持续生计形成具有良好的催化作用。增强农户客观能力可能是较为漫长的过程，而提升农户主观能力是当前更加迫切、更行之有效的措施。

从赋权视角来看，赋权的意义在于增大农户未来发展的可能性，生产权利及就业权利对整体样本农户贫困脆弱性缓解产生积极作用。这既是对阿玛蒂亚·森权利贫困理论的证实，又进一步说明赋予农户生产权利及就业权利对于缓解贫困脆弱性的重要性。耕地是农户自然资本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农户赖以生存的基本保障。在推进新型城镇化、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中需切实保障农户的生产权利。促进农户就业是缓解贫困脆弱性不可偏离的改进方向，政策制定者应积极引导贫困边缘户就业，加强就业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灵活制定就业激励措施，因地制宜进行农业实用技术培训等。当前处于脱贫攻坚决战决胜时期，持续稳步推进农户机会均等的赋权需进一步思考。基层组织中民主评议如何真正发挥作用？精准扶贫中精准识别压力倒逼民主评议机制得以执行，村干部在贫困户认定及动态调整中的顾虑多了，原本村干部一人决定或“人情关系户”的现象减少了。调研中发现“民主评议”作用正在显现，但真正成为有效的决策形式尚需时日。

第二，增能不足可能导致非贫困村陷入“新相对贫困”尴尬处境，赋权不足可能导致非贫困村滋生“灯下黑”现象。提升农户主观能力仅对缓解贫困村贫困脆弱性产生积极作用，交换权利对市场区位较好的非贫困村贫困脆弱性缓解产生不利影响。因此，贫困村和非贫困村间应优化扶贫资源配置，特别是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过程中，更需重视均衡协同发展。对贫困村而言，“扶志”对贫困脆弱性缓解产生积极影响，提升农户主观能力是改善当前及未来贫困状况的有效手段，外生助力与内生动力形成的发展合力可促进农户缓解贫困脆弱性。对非贫困村而言，发展合力不足可能存在一定隐患。扶贫资源倾斜确实给贫困村带来显著改变，但可能导致贫困村与非贫困村之间发展失衡。调研中发现部分贫困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优于非贫困村，甚至形成了两种类型村庄间新的差距，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非贫困村农户的发展意愿与致富信心。脱贫攻坚聚焦于贫困村无可厚非，但在后续迈入扶贫巩固提升阶段，特别是从可持续发展和乡村振兴视角来看，政策制定“因户施策”的同时不能忽视村庄均衡发展，并促进村集体带动能力与农户自身发展能力实现协同并进的良性互动。此外，政策制定者应重视基础较弱农村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服务水平提升，警惕非贫困村增贫、返贫现象发生。

第三，赋权对缓解贫困户贫困脆弱性效果更明显，生产权利和就业权利赋权将缩小贫困户和非贫困户之间的差距。赋予农户生产权利和就业权利涉及自我发展和带动发展两方面，本文实证分析证实了贫困户能更好地利用赋权改善自身贫困脆弱性，脱贫攻坚进程中政策制定者应切实保障贫困户生产权利。同时，政府应为贫困户就业创造有利条件，统筹兼顾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涉农创业和优化产业带贫能力，给涉农创业者政策支持的同时，给予其一定的带贫约束。在连片特困地区农户自我发展能力受限的情况下，产业带动、就业带动发展显得尤为重要。就业扶贫过程中要注重构建和优化利益衔接机制，不应是简单的发钱发物。在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同时，政府应在产业发展和选择上下硬功夫。因地制宜为当地农户创造就业机会，以此来形成稳定收入，促进其形成可持续生计。

综上所述，游离于扶持政策之外的贫困边缘群体亟待关注，脱贫攻坚需进一步审视贫困边缘群体贫困脆弱性。增能赋权是农户贫困脆弱性缓解以及可持续生计形成的有机组成部分，也是关键桥梁。贫困村已取得的减贫成果需进一步巩固提升，非贫困村缺乏发展合力的现象需引起重视。政策制定者在聚焦“精准到户”的同时，也应根据不同类型村庄之间的差异针对性施策。保障农户生产权利及就

业权利将缩小贫困户与非贫困户之间的差距。已有减贫成果来之不易，贫困脆弱性不容忽视。增能赋权立足于当前贫困现实和深层次突出问题，是着眼于未来全面、协调、可持续的长效举措。持续关注贫困边缘群体可持续生计形成，是缓解贫困脆弱性、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乡村振兴的必由之路。

参考文献

1. 阿玛蒂亚·森, 2001:《贫穷和饥荒》, 王宇、王文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 程恩江、刘西川, 2010:《小额信贷缓解农户正规信贷配给了吗? ——来自三个非政府小额信贷项目区的经验证据》,《金融研究》第12期。
3. 程名望、史清华、Jin Yanhong、盖庆恩, 2015:《农户收入差距及其根源: 模型与实证》,《管理世界》第7期。
4. 崔艳娟、孙刚, 2012:《金融发展是贫困减缓的原因吗? ——来自中国的证据》,《金融研究》第11期。
5. 丁志国、徐德财、赵晶, 2012:《农村金融有效促进了我国农村经济发展吗》,《农业经济问题》第9期。
6. 德布拉吉·瑞, 2002:《发展经济学》, 陶然等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7. 段伟、任艳梅、冯冀、温亚利, 2015:《基于生计资本的农户自然资源依赖研究——以湖北省保护区为例》,《农业经济问题》第8期。
8. 樊丽明、解垚, 2014:《公共转移支付减少了贫困脆弱性吗?》,《经济研究》第8期。
9. 方迎风、邹薇, 2013:《能力投资、健康冲击与贫困脆弱性》,《经济学动态》第7期。
10. 郭劲光, 2011:《我国贫困人口脆弱度与贫困动态》,《统计研究》第9期。
11. 郭云南、姚洋、Jeremy Foltz, 2014:《宗族网络与村庄收入分配》,《管理世界》第1期。
12. 韩峥, 2004:《脆弱性与农村贫困》,《农业经济问题》第10期。
13. 何仁伟、李光勤、刘邵权、徐定德、李立娜, 2017:《可持续生计视角下中国农村贫困治理研究综述》,《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11期。
14. 胡晗、司亚飞、王立剑, 2018:《产业扶贫政策对贫困户生计策略和收入的影响》,《中国农村经济》第1期。
15. 黄承伟、王小林、徐丽萍, 2010:《贫困脆弱性: 概念框架和测量方法》,《农业技术经济》第8期。
16. 李斌、李小云、左停, 2004:《农村发展中的生计途径研究与实践》,《农业技术经济》第4期。
17. 李小云、董强、饶小龙、赵丽霞, 2007:《农户脆弱性分析方法及其本土化应用》,《中国农村经济》第4期。
18. 刘斐丽, 2018:《地方性知识与精准识别的瞄准偏差》,《中国农村观察》第5期。
19. 聂荣、张志国, 2014:《中国农村家庭贫困脆弱性动态研究》,《农业技术经济》第10期。
20. 盛来运, 2005:《农民收入增长格局的变动趋势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5期。
21. 速水佑次郎、神门善久, 2005:《发展经济学——从贫困到富裕》, 李周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2. 檀学文、李成贵, 2010:《贫困的经济脆弱性与减贫战略述评》,《中国农村观察》第5期。
23. 谭燕芝、张子豪, 2017:《社会网络、非正规金融与农户多维贫困》,《财经研究》第3期。
24. 万广华、刘飞、章元, 2014:《资产视角下的贫困脆弱性分解——基于中国农户面板数据的经验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4期。
25. 万广华、章元, 2009:《我们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准确预测贫困脆弱性》,《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6期。

26. 解丕, 2015:《代际间向上流动的私人转移支付与贫困脆弱性》,《经济管理》第3期。
27. 邢成举、李小云, 2013:《精英俘获与财政扶贫项目目标偏离的研究》,《中国行政管理》第9期。
28. 徐定德、彭立、刘邵权、谢芳婷、曹梦甜、王旭熙, 2016:《农村公共品投资对农户收入影响的实证分析》,《经济地理》第3期。
29. 许庆、刘进、杨青, 2016:《农村民间借贷的减贫效应研究——基于健康冲击视角的分析》,《中国人口科学》第3期。
30. 杨龙、汪三贵, 2015:《贫困地区农户脆弱性及其影响因素分析》,《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10期。
31. 杨汝岱、陈斌开、朱诗娥, 2011:《基于社会网络视角的农户民间借贷需求行为研究》,《经济研究》第11期。
32. 杨文、孙蚌珠、王学龙, 2012:《中国农村家庭脆弱性的测量与分解》,《经济研究》第4期。
33. 叶初升、赵锐、李慧, 2014:《经济转型中的贫困脆弱性: 测度、分解与比较——中俄经济转型绩效的一种微观评价》,《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第1期。
34. 叶静怡、武玲蔚, 2014:《社会资本与进城务工人员工资水平——资源测量与因果识别》,《经济学(季刊)》第4期。
35. 尤亮、刘军弟、霍学喜, 2018:《渴望、投资与贫困: 一个理论分析框架》,《中国农村观察》第5期。
36. 俞福丽、蒋乃华, 2015:《健康对农民种植业收入的影响研究——基于中国健康与营养调查数据的实证研究》,《农业经济问题》第4期。
37. 张车伟, 2003:《营养、健康与效率——来自中国贫困农村的证据》,《经济研究》第1期。
38. 张栋浩、尹志超, 2018:《金融普惠、风险应对与农村家庭贫困脆弱性》,《中国农村经济》第4期。
39. 周亚虹、许玲丽、夏正青, 2010:《从农村职业教育看人力资本对农村家庭的贡献——基于苏北农村家庭微观数据的实证分析》,《经济研究》第8期。
40. 周晔馨, 2012:《社会资本是穷人的资本吗?——基于中国农户收入的经验证据》,《管理世界》第7期。
41. Alwang, J., P. B. Siegel, and S. L. Jorgensen, 2001, "Vulnerability: A View from Different Disciplines", Social Protection Discussion Paper No. 0015, <http://web.worldbank.org/archive/website01536/WEB/IMAGES/0115.PDF>.
42. Barrientos, A., 2007, "Does Vulnerability Create Poverty Traps?", CPRC Working Paper No. 76, https://link.springer.com/chapter/10.1057/9781137316707_5.
43. Chaudhuri, S., J. Jalan, and A. Suryahadi, 2002, "Assessing Household Vulnerability to Poverty from Cross Sectional Data: A Methodology and Estimates from Indonesia", Columbia University Discussion Paper No. 0102-52, <https://academiccommons.columbia.edu/doi/10.7916/D85149GF>.
44. Dercon, S., 2001, "Assessing Vulnerability", Asian Development Bank, <http://citeseerx.ist.psu.edu/viewdoc/download?doi=10.1.1.196.3266&rep=rep1&type=pdf>.
45. Kühl, J. J., 2003, "Disaggregating Household Vulnerability—Analyzing Fluctuations in Consumption Using a Simulation Approach", Manuscript, Institute of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Copenhagen, Denmark.
46. Lin, N., 2001, *Social Capital: A Theory of Social Structure and Ac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47. Liu, J., T. Dietz, and S. R. Carpenter, 2007, "Complexity of Coupled Human and Natural Systems", *Science*, 317:

1513-1516.

48. Morduch, J., 1994, "Poverty and Vulnerability",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4(2):221-225.
49. Singh, S. K., and G. S. Maddala, 1976, "A Function for Size Distribution of Incomes", *Econometrica*, 44(5): 63-70.
50. Woodridge, J., 2015, *Introductory Econometrics: A Modern Approach*, Florence: Cengage Learning Press.
51. World Bank, 2000,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2000/2001: Attacking Pover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52. Zhang, Y., and G. Wan, 2006, "The Impact of Growth and Inequality on Rural Poverty in China",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34(4): 694-712.

(作者单位: ¹山西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²山西绿色发展研究中心;

³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

(责任编辑: 小 秦)

The Alleviation of Household-level Poverty Vulnerability Through Ability Enhancement and Empowerment: A Case Study of Taihang Mountain Contiguous Poverty-stricken Areas

Gao Shuai Shi Chan Tang Jianjun

Abstract: Poverty alleviation has reached a critical stage. Whether the vulnerable and marginal households can achieve stable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needs to be carefully examined. Due to a lack of capacity and rights, the vulnerability of rural households to poverty cannot be ignored, making ability enhancement and empowerment crucial paths to achieve sustainable poverty alleviation. Empowerment is a prerequisite of ability enhancement, whereas ability enhancement is a reflection of empowerment. Based on household-level survey data collected in Taihang Mountain contiguous poverty-stricken areas, this study investigates the alleviation of poverty vulnerability and the formation of sustained livelihoo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bility enhancement and empowerment. An instrumental variable approach is applied to address the potential endogeneity problem, and a sub-group regression analysis is utilized to account for the discrepancy in endowment between poor and non-poor villages or households, respectively. The results show that, firstly, both ability enhancement and empowerment have positive impacts on the alleviation of poverty vulnerability and the formation of sustainable livelihood. Secondly, insufficient capacity may cause non-poor villages to face a "new relative poverty" dilemma whereas insufficient empowerment may lead to the phenomenon of "shadow under the lamp" in non-poor villages. Thirdly, empowerment is more effective in alleviating the vulnerability of poverty-stricken households, and empowerment of production rights and employment rights can reduce the discrepancy between poor and non-poor households.

Key Words: Ability Enhancement and Empowerment; Poverty-related Vulnerability; Sustainable Livelihoods; Poverty Alleviation; Contiguous Poverty-stricken Area

非农就业对农户生态生产行为的影响*

——基于农业生产经营特征的中介效应和家庭生命周期的调节效应

畅倩^{1,2} 李晓平^{1,2} 谢先雄^{1,2} 赵敏娟^{1,2}

摘要： 非农就业对农户生态生产行为的影响尚无定论。本文利用秦巴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 630 户稻农的数据，在构造农户生态生产行为综合值的基础上，分析了非农就业对农户生态生产行为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并关注农业生产经营特征的中介效应以及家庭生命周期的调节效应。研究表明：①非农就业在总体上抑制农户的生态生产行为。②农业生产经营特征变量在非农就业影响农户生态生产行为的过程中发挥部分中介效应。具体而言，非农就业通过减少农户的土地经营规模、提高农户的地块集中程度和生产专业化水平抑制了农户的生态生产行为。③家庭生命周期在非农就业影响农户生态生产行为的过程中发挥显著的调节效应，随着家庭生命周期阶段向后推移，非农就业对农户生态生产行为的负向影响增大。

关键词： 非农就业 农户生态生产行为 农业生产经营特征 家庭生命周期

中图分类号： F325.15 **文献标识码：** A

一、引言

在农业可持续发展成为中国目前农业政策新目标的背景下（蔡颖萍、杜志雄，2016），农户生态生产行为因兼具环境污染治理与资源循环利用之效（刘可等，2019），成为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具有重要的推广意义。然而，作为生态生产行为的实施主体和利益相关者，农户的响应并不积极（蔡颖萍、杜志雄，2016）。当前，资本禀赋积累（巩前文等，2010）、社会规范（徐志刚等，2016）、生态技术认知（赵瑾、郭利京，2017）、生态意识（童霞等，2014）、政府补贴（黄炜虹等，2017；朱长宁、王树进，2015）、市场收益（王常伟、顾海英，2013）等因素对农户生态生产行为影响的相关研究已十分丰富。但是，非农就业对农户生态生产行为的影响却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随着市场化进程

*本文研究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生态文明建设背景下自然资源治理体系构建：全价值评估与多中心途径”（项目编号：15ZDA052）的资助。本文通讯作者：赵敏娟。

的推进,参与非农就业的农户比例持续增加,非农就业带来的收入多元化、劳动力兼业化等正逐渐成为影响农户在农业生产领域配置资源的重要因素(高明等,2012),进而影响其生态生产行为。因此,探究非农就业对农户生态生产行为的影响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学术价值。

关于非农就业对农户生态生产行为的影响,学界有4种不同的观点:第一,非农就业促进了农户的生态生产行为。例如,闵继胜、胡浩(2012)认为,非农就业将减少农户农业生产的能源消耗量与农用化学品使用量;梁流涛等(2008)的研究表明,II型兼业农户单位面积的化肥投入量小于I型兼业农户和纯农户。第二,非农就业对农户生态生产行为的影响不显著。例如,de Brauw and Rozelle(2008)的研究表明,非农收入的增加不会影响农户在农业生产方面的投入(包括生态生产投入)。第三,非农就业抑制了农户的生态生产行为。例如,黄炜虹等(2017)认为,农户家庭非农就业成员的比例越高,农户从事生态循环农业的意愿及实际采纳生态循环农业生产模式的概率就越低;朱长宁、王树进(2015)的研究表明,农户的非农就业程度对他们采用生态农业生产方式有显著的负向影响。第四,非农就业对农户生态生产行为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例如,纪月清等(2015)认为,非农就业对农户生态生产行为的影响会因农户兼业地点的不同而存在差异;同时,农户生态生产行为不仅受到自家非农就业状况的影响,还受到同村其他村民非农就业行为的影响(纪月清等,2015;陈奕山等,2017)。

关于非农就业对农户生态生产行为的影响,已有文献的研究结论未达成一致,可能的原因有以下几点:一是非农就业对农户生态生产行为的影响不仅包括直接影响,还可能包括间接影响(王珊珊、张广胜,2013),受非农就业影响的农户生产经营特征,如土地经营规模、地块集中程度等,可能也会导致农户在生态生产行为上的差异。对此,厘清非农就业对农户生态生产行为的影响路径和作用机理,可能是解析非农就业与农户生态生产行为关系的重要途径。二是农户生产性决策的制定还可能受制于家庭所处的特殊阶段。由于农户家庭在各阶段的发展任务、抵御风险的能力、消费需求等有所不同(赵微、张宁宁,2019),农户的生产经营决策也会有所差异(何可等,2013),进而表现为农户生态生产行为的差异。对此,家庭生命周期理论可能是新的研究视角。三是以某项单一生产行为(如生物农药施用行为、测土配方施肥行为等)为例的研究不足以反映农户生态生产行为的实施状况,对农户生产行为生态性的判断应该关注完整的农业生产过程。

鉴于此,本文拟利用秦巴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630户稻农数据,在构造农户生态生产行为综合值的基础上,分析非农就业对农户生态生产行为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并关注农业生产经营特征的中介效应以及家庭生命周期的调节效应。本文研究结论可为政府部门制定生态生产行为推广政策,进而推动区域农业生产生态化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本文余下部分的安排如下:第二部分是概念界定、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说,第三部分是数据来源、模型设定与变量选取,第四部分是模型回归结果分析,第五部分是研究结论与政策启示。

二、概念界定、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说

(一) 概念界定

1. 农户生态生产行为界定。农户生态生产行为是中国农业转型升级的根本要求和重要路径,承担

着实现农业政策新目标的重要任务。本文参考农业部“一控两减三基本”的防治目标^①，在借鉴现有研究（例如蔡颖萍、杜志雄，2016；刘可等，2019；叶孙红等，2019）对农户生态生产行为定义的基础上，将“减少农业污染、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农户生产行为定义为生态生产行为。由于农户传统的施肥用药习惯和水稻种植特殊的用水特性极易引发土壤盐渍化、水体富营养化和地下水硝酸盐超标等诸多环境问题（张巨勇，2004），笔者通过对水稻生产各个环节中农户行为的梳理，从耕种、施肥、打药和农业废弃物处理4个环节中选择了8项农户行为^②作为研究对象，包括农田（机）深松、施用农家肥或有机肥、施用测土配方肥、减少化肥施用量、施用生物农药或采取物理防治、减少农药使用量、回收农膜、回收或掩埋农药瓶，并构造农户生态生产行为综合值，以求从整体上量化农户生产行为的生态性。

具体来看，首先，施肥和打药环节的5项农户生态生产行为均是针对稻农传统施肥用药习惯导致的农业面源污染问题。其中，减少化肥施用量、减少农药使用量两项行为直接从源头控制了稻田中化肥和农药的投入，降低了其过量投入对土壤、水体以及空气的污染。对于其他3项行为，从采用效果上讲，如果连续多年采用，可以改善土壤结构，提高地力，降低稻田的病虫草害发生率，还能够在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的基础上提高水稻产量（罗连光等，2012）；从环境影响上讲，采用这3项行为基本上不会污染环境，对人、牲畜以及各种有益生物（例如青蛙、蜘蛛、赤眼蜂等）均比较安全。其次，针对水稻种植特殊的用水特性，在耕种环节实施农田（机）深松不仅可以改善稻田土壤结构，提高土壤蓄水能力，减少水土流失，还能增加肥料的溶解能力，减少化肥的挥发和流失，从而提高肥料的利用率，为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提供前期保障。再次，在农业废弃物处理环节，对农膜、农药瓶的回收处理能够减少其在土壤中形成阻隔层，从而保障植物根系生长和地下水下渗，并防止其进入水体后堵塞沟渠、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等。因此，选择这8项行为衡量农户农业生产的生态性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2.家庭生命周期阶段划分。美国社会人口学家 Glick（1947）首次提出了较为完备的家庭生命周期理论，随后，各国学者（例如 Du and Kamakura，2006）基于各自研究区域的社会、人口、经济等特征及研究需要，对家庭生命周期理论进行了完善，丰富了家庭生命周期理论的研究框架。Derrick and Lehfeld（1980）认为，家庭生命周期的阶段划分应根据研究目的不同和研究数据的完备情况重新界定。因此，本文根据中国农村多代同居的实际情况，借鉴汪为、吴海涛（2017）的农村家庭生命周期划分方法，对西方经典的家庭生命周期理论模型做了修正，将中国农村家庭生命周期划分为6个阶段，分别为起步期、抚养期、负担期、稳定期、赡养期和空巢期。

^①农业部在《关于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http://www.gov.cn/xinwen/2015-04/13/content_2845996.htm）中就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提出了“一控两减三基本”的目标：“一控”即严格控制农业用水总量，大力发展节水农业；“两减”即减少化肥和农药使用量，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三基本”指畜禽粪便、农作物秸秆、农膜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

^②本研究的调查区域由于水资源丰富，农户普遍未采用节水灌溉技术。受资料限制，调查过程中未考虑免耕、少耕、秸秆机械化还田等行为。因此，本文未将节水灌溉、免耕、少耕以及秸秆机械化还田行为纳入农户生态生产行为。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首先，与已有文献（例如林善浪、王建，2010；汪为、吴海涛，2017）中的观点不同，笔者对家庭生命周期阶段的划分并没有以子女或孙子女年满16岁作为划分阶段的临界点，而是考虑了其主要的身份特征和收入状态。在当前中国的教育制度下，若子女或孙子女仍是无收入的学生，不管其是否年满16岁，均很少参与或几乎不参与家庭生产性活动，仍需要家庭抚养，因此都应归入需要抚养的家庭成员中。研究团队在样本区域开展调查时也发现，仍在读书的家庭成员基本不会或很少参与家庭的农业生产活动。其次，笔者对家庭生命周期阶段的划分并未以成年人年满60岁作为划分阶段的临界点，而是借鉴汪为、吴海涛（2017）构建的家庭生命周期划分标准，以65岁为依据判断家庭生命周期各阶段中是否有老年人需要赡养。对于大多数中国农村家庭来说，60~65岁的老年人仍然是家庭的主要劳动力，往往会继续从事家庭生产性劳作，不应该归入完全需要赡养的家庭成员中。因此，以65岁为临界点划分农村家庭生命周期阶段更具合理性。基于此，本文的农村家庭生命周期阶段及划分依据见表1。

表1 农村家庭生命周期阶段及划分依据

划分阶段	划分依据
起步期	年轻夫妇，无子女
抚养期	子女或孙子女出生，最小的子女或孙子女为儿童或无收入的学生，无65岁以上老人
负担期	子女或孙子女出生，最小的子女或孙子女为儿童或无收入的学生，有65岁以上老人
稳定期	最小的子女或孙子女已工作，无65岁以上老人
赡养期	最小的子女或孙子女已工作，有65岁以上老人
空巢期	家中仅有一个或两个老人常住，且户主年龄大于65岁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说

非农就业对农户生态生产行为的影响可能是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的综合结果（王珊珊、张广胜，2013）。首先，非农就业可能直接影响农户生态生产行为。具体分析如下：第一，随着非农收入占比的增大，农户对农业生产的依赖程度和关注程度必然降低（朱明芬、李南田，2001），农户可能不重视农业生产的效用，从而轻视农业生产并减少农业生产性投资（钱龙、洪名勇，2016），包括减少生态生产行为的投入等。第二，随着非农就业程度的增加，农户从事农业劳动的时间必然减少，一方面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阻碍农业新技术的采用，如采用测土配方施肥、施用生物农药等；另一方面可能由于无法及时发现农业病虫害等问题，只能在其全面爆发后采用过量施用化学农药的方式治理（纪月清等，2015），使得农户生态生产行为的实施程度较低。第三，由于农户实施生态生产行为的正外部性无法在短期内得到补偿，非农就业程度越高的农户实施生态生产行为的机会成本越大，越可能缺乏实施的动力。综上所述，非农就业对农户生态生产行为的直接影响可能表现为抑制作用。基于此，本文提出如下假说：

H1：非农就业会直接影响农户的生态生产行为，这种影响表现为显著的抑制作用。

其次，非农就业可能会通过影响农业生产经营特征间接地影响农户的生态生产行为。现有研究普遍认为，非农就业会通过影响农户土地经营规模和地块集中程度间接地影响农户的生态生产行为（王

珊珊、张广胜, 2013)。随着非农就业程度的提高, 农户可能会转出土地以缩小土地经营规模, 或通过交换、流转等手段增加地块集中程度。通过转出土地缩小土地经营规模的农户一般对农业生产的投资收益预期较低, 可能没有动力投入生态生产或利用更先进的农业机械、技术和管理手段, 即便是无意识地减少了化肥和农药的施用量, 其实施生态生产行为的程度可能仍相对较低。相同的经营面积下, 地块集中程度较高的农户实施生态生产行为更为便捷、更有优势(黄祖辉等, 2014), 可能更愿意实施生态生产行为。

这些研究虽然有助于理解非农就业影响农户生态生产行为的机制, 但存在两方面不足: 一是高估了非农就业对土地流转的影响。有研究表明, 由于农户的土地情怀、对土地租金不敏感等原因, 非农就业对农户土地经营规模和地块集中程度的影响并没有预期的大(朱文珏、罗必良, 2018; 许庆、陆钰凤, 2018); 二是忽视了非农就业通过影响农业生产专业化水平影响农户生态生产行为的作用路径(高明等, 2012)。随着非农就业程度的提高, 农户可能在不改变土地经营规模和地块集中程度的基础上减少种植的作物种类, 而农户经营种类的减少(即生产专业化水平的提高)会降低农户生产要素配置的优化程度(卢华、胡浩, 2015), 从而可能抑制农户的生态生产行为。基于此, 本文认为非农就业可能通过影响土地经营规模、地块集中程度、生产专业化水平 3 类农业生产经营特征间接地影响农户的生态生产行为, 并提出如下假说:

H2: 非农就业会通过影响农户的农业生产经营特征间接地影响农户的生态生产行为;

H2a: 非农就业会通过减少农户的土地经营规模抑制农户的生态生产行为;

H2b: 非农就业会通过提高农户的地块集中程度促进农户的生态生产行为;

H2c: 非农就业会通过提高农户的生产专业化水平抑制农户的生态生产行为。

家庭生命周期理论是理解家庭决策和行为的重要视角(汪为、吴海涛, 2017), 主要研究处于家庭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的家庭决策和行为差异。然而, 鲜有学者关注家庭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在非农就业对农户生态生产行为影响中的调节作用。整体上看, 处于家庭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的农户家庭, 在人口结构、就业偏好、资本积累等方面均有不同, 当非农就业程度增加的时候, 在农业生产性投入方面可能会表现出差异性。同时, 家庭生命周期与农户家庭劳动力供给、家庭收入、消费储蓄等经济行为密切相关, 因此对农户家庭生产性决策、资源配置等具有显著的影响(诸培新等, 2017), 可能会使农户家庭在生产要素的投入比例及侧重方面做出调整。

进一步地, 从家庭生命周期各阶段看, 处于起步期的农户家庭一般还未履行赡养父母的义务或在照料父母生活上花费的金钱和时间均较少, 多以非农就业为主, 较少地调整农业生产性投入, 因而在此阶段, 非农就业对农户生态生产行为的影响可能较小; 随着家庭抚养和赡养义务的增加, 农户家庭的有效劳动力数量减少, 家庭负担逐渐增加, 农户在提高非农收入的同时可能会将收益最大化作为农业生产的主要目标, 而忽视关注生态问题, 从而抑制了生态生产行为的实施; 对于处于空巢期的农户家庭, 非农就业对其生态生产行为的抑制作用可能更为强烈, 这是因为家庭成员均是 65 岁以上的老人, 其时间和精力都极为有限, 非农劳动的增加必然会促使他们减少农业生产性投入, 包括生态生产性投入等。综上, 当处于家庭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时, 非农就业对农户生态生产行为的影响程度可能

不同。基于此，本文提出如下假说：

H3：非农就业对农户生态生产行为的影响与家庭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有关。

三、数据来源、模型设定与变量选取

（一）数据来源与样本基本特征

本文分析所用数据来自课题组于 2016 年 12 月和 2017 年 12 月在秦巴生态功能区腹地的安康市和汉中市开展的实地调查。两次调查的内容均是农户家庭在 2016 年的生产经营状况。选择安康市和汉中市作为研究区域的主要原因在于其生态地位的典型性：首先，安康市和汉中市是汉江的重要发源地，承担着南水北调中线重要的水源涵养任务，而农业面源污染是它首要的水污染源，其中最主要的是化肥和农药污染（朱媛媛等，2016）。在 2012~2014 年期间，安康市和汉中市的化肥投入量超过 272.6 公斤/公顷（赵佐平等，2012），远高于同期全球平均水平（120 公斤/公顷）。并且，汉江从安康市流出时的氮含量为 1.7 毫克/升，属于重度水体污染（朱媛媛等，2016）。其次，受当地气候的限制，研究区域的农户以种植水稻为主，但传统的水稻种植习惯极易造成耕地面源污染和水体污染。以化肥投入为例，研究团队预调查的结果显示，样本区每公顷水稻的化肥投入量高达 328.4 公斤。一旦水体发生污染，很可能危及整个汉江流域乃至京津地区。因此，在所选区域推动农户开展生态生产，进而推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对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保障水源地环境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研究团队在选样时采取了多阶段抽样方法。第一阶段，在综合考虑研究区域的农业生产、经济、地形等因素的基础上，采用典型抽样方法，共抽取 5 个县（区）^①；第二阶段，在综合考虑各自然村土地规模、种植作物种类、人口等因素的基础上，采用典型抽样方法，在每个县（区）抽取 4~6 个自然村；第三阶段，采用随机抽样方法，在每个自然村抽取 20~35 个农户。最终，此次调查共发放农户问卷 670 份，剔除前后不一致和重要数据缺失的样本后，共获取有效问卷 632 份，其中安康市 311 份，汉中市 321 份。

根据前文所讲的家庭生命周期划分方法，处于家庭生命周期各阶段的样本农户数量及占比见表 2，其中，处于起步期的农户仅有 2 户，占比不足 1%，不具有代表性。因此，下文仅就其余 5 个阶段的 630 个样本农户开展分析。

表 2 样本农户在家庭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的分布情况

农村家庭生命周期阶段	样本农户数	农户比例 (%)
起步期	2	0.32
抚养期	150	23.73
负担期	163	25.79
稳定期	156	24.68
赡养期	124	19.62
空巢期	37	5.85

^①5 个样本县（区）分别为：安康市汉阴县、汉滨区、平利县和汉中市城固县、勉县。

从样本农户的基本特征看（见表3），户主受教育程度基本为初中及以下水平，这一部分样本所占比例超过90%；户主年龄在51~65岁之间的样本占到总数的52.38%；样本农户家庭规模以3~6人居多；家庭非农劳动力数量为1~2人的样本占到总数的60.48%；家庭土地经营规模以2~5亩为主；有土地流转行为^①的农户占比为42.38%，低于没有土地流转行为的农户比例；家庭年总收入低于5万元的样本农户有424户，占比为67.30%。样本农户的基本特征与同期研究样本类似（例如崔晓明、杨新军，2018），说明样本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表3 样本农户的基本特征

变量	类别	农户数	农户比例 (%)	变量	类别	农户数	农户比例 (%)
户主受教育年限 (年)	[0, 6]	313	49.68	家庭非农劳动力数量 (人)	0	121	19.21
	[7, 9]	256	40.63		[1, 2]	381	60.48
	[10, 12]	61	9.68		[3, 4]	115	18.25
户主年龄 (岁)	[28, 35]	14	2.22		[5, 7]	13	2.06
	(35, 50]	148	23.49	家庭土地经营规模 (亩)	[0.3, 2)	130	20.63
	(50, 65]	330	52.38		[2, 5)	346	54.92
	(65, 97]	138	21.90		[5, 8)	93	14.76
家庭规模 (人)	[1, 2]	90	14.29	[8, 108]	61	9.68	
	[3, 4]	224	35.56	家庭年总收入 (万元)	[0, 1]	112	17.78
	[5, 6]	254	40.32		(1, 3]	154	24.44
	[7, 11]	62	9.84		(3, 5]	158	25.08
是否有土地流转行为	否	363	57.62		(5, 8]	118	18.73
	是	267	42.38	(8, 32]	88	13.97	

注：受四舍五入运算法则影响，各变量下不同类别的农户比例加和不一定为100%。

(二) 模型设定

1.有序 Logit 模型。本文分析的农户生态生产行为是离散的有序变量，因此采用有序 Logit 模型进行估计，有序 Logit 模型的一般形式是：

$$Y_i^* = \alpha_1 X_i + \alpha_2 C_i + \varepsilon_i \quad (1)$$

(1) 式中， Y_i^* 为第 i 个农户生态生产行为的潜变量， X_i 为第 i 个农户的非农就业状况， C_i 为影响第 i 个农户生态生产行为的控制变量， α_1 、 α_2 为待估计参数。 ε_i 为第 i 个农户的随机扰动项，服从逻辑分布且 $E[\varepsilon_i | X_i] = 0$ 。那么，被解释变量（农户生态生产行为）的选择标准为：

^①包括土地转出行为和土地转入行为。

$$Y_i = \begin{cases} 0, & \text{若 } Y_i^* \leq r_1 \\ 1, & \text{若 } r_1 < Y_i^* \leq r_2 \\ 2, & \text{若 } r_2 < Y_i^* \leq r_3 \\ 3, & \text{若 } r_3 < Y_i^* \leq r_4 \\ 4, & \text{若 } r_4 < Y_i^* \leq r_5 \\ 5, & \text{若 } r_5 < Y_i^* \leq r_6 \\ 6, & \text{若 } r_6 < Y_i^* \leq r_7 \\ 7, & \text{若 } r_7 < Y_i^* \leq r_8 \end{cases} \quad (2)$$

(2) 式中, Y_i 为第 i 个农户可观测的生态生产行为, r_1 、 r_2 、 r_3 、 r_4 、 r_5 、 r_6 、 r_7 为切点, 由模型估计而得。

2. 中介效应模型。为了识别非农就业如何通过农业生产经营特征(土地经营规模、地块集中程度、生产专业化水平)间接影响农户生态生产行为, 本文借鉴温忠麟、叶宝娟(2014)对中介效应检验流程的改进方法^①, 构建了以下回归方程:

$$Y_i = \alpha_1 X_i + \alpha_2 C_i + \varepsilon_i \quad (3)$$

$$M_i = \alpha_0 + \alpha_3 X_i + \alpha_4 C_i + \varepsilon_i \quad (4)$$

$$Y_i = \alpha_5 X_i + \alpha_6 M_i + \alpha_7 C_i + \varepsilon_i \quad (5)$$

(4) 式和 (5) 式中, M_i 为第 i 个农户的农业生产经营特征变量, 即中介变量, 包括农户的土地经营规模、地块集中程度和生产专业化水平^②。 α_0 、 α_3 、 α_4 、 α_5 、 α_6 、 α_7 为待估计参数。其余变量和符号的含义与 (1) 式相同。

(三) 变量选取及描述性统计

1. 被解释变量——农户生态生产行为综合值。为了量化农户在整个农业生产过程中的生态生产行为, 本文借鉴已有研究的做法(例如杨志海, 2018; 刘可等, 2019), 选取不同生产环节的 8 项农户生态生产行为作为研究对象。样本农户在不同生产环节实施生态生产行为的情况见图 1。

从图 1 可以看出, 施用农家肥或有机肥的农户数最多(292 户), 实施农田(机)深松、农药瓶回

^①具体检验步骤如下: 第 1 步, 检验 (3) 式中核心自变量 X_i 是否显著, 如果显著, 则按中介效应立论。第 2 步, 依次检验 (4) 式中核心自变量 X_i 和 (5) 式中的中介变量 M_i , 如果两个变量都显著, 则表明间接效应显著, 直接进行第 4 步; 如果至少有一个变量不显著, 则进行第 3 步。第 3 步, 用 Bootstrap 法直接检验 $H_0: \alpha_3 \times \alpha_6 = 0$, 如果拒绝原假设, 则表明间接效应显著, 进行第 4 步; 否则, 表明间接效应不显著, 停止分析。第 4 步, 检验 (5) 式的核心自变量 X_i 是否显著, 如果不显著, 说明直接效应不显著, 为完全中介效应; 如果显著, 说明直接效应显著。第 5 步, 比较 $\alpha_3 \times \alpha_6$ 和 α_5 的符号, 如果同号, 为部分中介效应; 如果异号, 为遮掩效应。

^②估计 (4) 式时, 如果被解释变量为土地经营规模变量或地块集中程度变量, 由于其为取值大于 0 的连续变量, 因此采用 OLS 模型估计; 如果被解释变量为生产专业化水平变量, 由于其为离散的有序变量, 因此采用有序 Logit 模型估计。

收或掩埋的农户分别有 209 户和 207 户，有农膜回收行为的农户有 161 户，实施其他生态生产行为的农户均未超过 80 户。如果将 8 项农户生态生产行为中的每一项行为设定为一个二元变量，且为变量赋值（已实施则赋值为 1，未实施则赋值为 0），再加总 8 个变量的值，就可以得到每个农户生态生产行为的综合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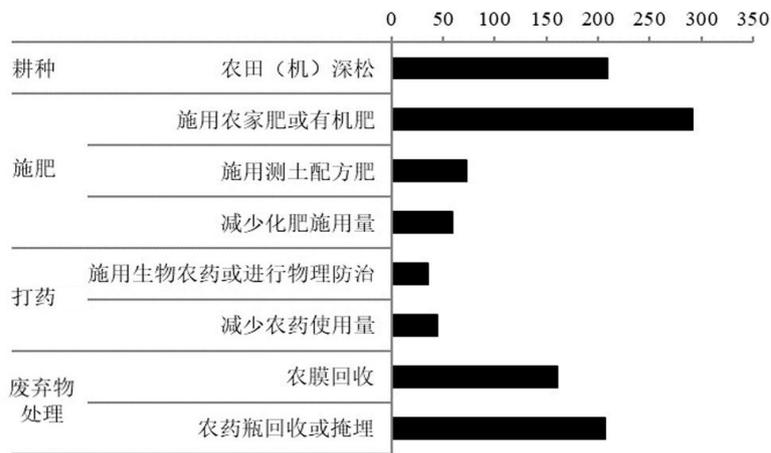


图 1 不同生产环节中实施生态生产行为的农户数量分布

数据统计结果显示，样本农户生态生产行为的实施情况有 9 种，分别为“未实施（实施 0 项）”“实施 1 项”“实施 2 项”“实施 3 项”“实施 4 项”“实施 5 项”“实施 6 项”“实施 7 项”和“实施 8 项”。未实施任何生态生产行为的农户占样本农户总数的 18.25%，实施 1 项生态生产行为的农户占样本农户总数的 33.17%，实施 2 项、3 项生态生产行为的农户分别占样本农户总数的 22.06%和 15.40%，实施 4 项、5 项、6 项、7 项生态生产行为的农户总占比不到 12%，8 项生态生产行为均实施的农户数量为 0（见图 2）。由此可见，样本农户的生态生产行为实施情况不容乐观，农户生态生产行为的实施程度尚待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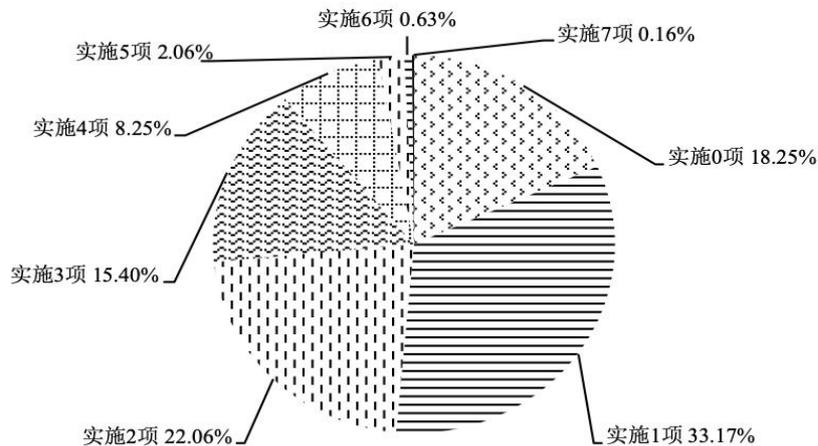


图 2 实施不同程度生态生产行为的农户比例分布

进一步地，笔者分析了处于不同家庭生命周期阶段的农户实施生态生产行为的情况。从表 4 可以看出，在不同的家庭生命周期阶段，农户的生态生产行为实施程度差异较大。例如，在稳定期，实施 4 项生态生产行为的农户比例明显高于其他 4 个阶段，且未实施生态生产行为的农户比例最低，这可能与农户在稳定期家庭负担较轻，风险应对能力较强，有更多的资金投入生态生产有关。实施 1 项及以上生态生产行为的农户比例在稳定期最高，达到 86.54%；抚养期次之，为 85.33%；赡养期和负担期相近，分别为 79.84%和 79.14%；空巢期最低，仅有 64.86%。在稳定期和抚养期实施生态生产行为的农户比例均在 85%以上，说明稳定期和抚养期的农户家庭可能会成为未来发展生态生产的主体。

表 4 农户在家庭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的生态生产行为实施情况

农户生态生产行为的实施程度	抚养期 (N=150)		负担期 (N=163)		稳定期 (N=156)		赡养期 (N=124)		空巢期 (N=37)	
	农户数	比例 (%)	农户数	比例 (%)						
实施 0 项	22	14.67	34	20.86	21	13.46	25	20.16	13	35.14
实施 1 项	54	36.00	59	36.20	47	30.13	42	33.87	7	18.92
实施 2 项	31	20.67	37	22.70	37	23.72	22	17.74	12	32.43
实施 3 项	28	18.67	18	11.04	27	17.31	20	16.13	4	10.81
实施 4 项	12	8.00	10	6.13	20	12.82	9	7.26	1	2.70
实施 5 项	2	1.33	4	2.45	3	1.92	4	3.23	0	0.00
实施 6 项	1	0.67	0	0.00	1	0.64	2	1.61	0	0.00
实施 7 项	0	0.00	1	0.61	0	0.00	0	0.00	0	0.00
实施 8 项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2.核心解释变量与中介变量。本文选择 2016 年农户家庭非农收入占家庭总收入的比例这一变量衡量农户家庭的非农就业状况。首先，非农收入占比反映了农村劳动力获取非农收入的相对能力（吴洋等，2008）。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农户的非农收入占比越大，说明其获取非农收入的能力相对越强，从事农业生产的机会成本也就越高。其次，目前学界划分农户类型的主要依据是农户的收入构成（即非农收入占比）（例如廖洪乐，2012；赵微、张宁宁，2019），非农收入占比越大，说明农户的兼业程度越高。因此，选取非农收入占比变量不仅可以表征农户在非农领域的相对就业能力，还可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农户的兼业类型。

农户的生产经营特征主要包括土地经营规模、地块集中程度和生产专业化水平。土地经营规模用农户 2016 年种植作物的总规模表示（叶孙红等，2019）；地块集中程度用农户经营的土地块数衡量（李寅秋、陈超，2011），经营的土地块数越少，表示地块集中程度越高；农户生产专业化水平用农户种植的作物种类来衡量（王珊珊、张广胜，2013；Bradshaw，2004），种植的作物种类越多，表明农户的生产专业化水平越低，其中，仅种植水稻 1 种作物的农户被归为高专业化农户，种植 2 种作物的农户被归为中专业化农户，种植 3 种及以上作物的农户被归为低专业化农户。

3.控制变量。本文选取的可能影响农户生态生产行为的控制变量包括户主的受教育程度、家庭总

收入、户主的生态生产行为认知、户主的土地质量认知、户主的社会网络状况以及地区虚变量^①。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户主的受教育程度越高，农户采纳生态生产行为的可能性越大（蔡颖萍、杜志雄，2016）；家庭总收入水平越高，农户实施生态生产的资金约束可能越小且风险应对能力越高（黄武等，2012），进而可能更愿意实施生态生产行为；由于生态生产行为存在明显的正外部性和收入不确定性，户主的生态生产行为认知程度越高，农户越可能实施生态生产行为（杨志海，2018）；土地质量认知也是影响农户选择生态生产行为的因素，认为所在县耕地生态环境质量较好的农户可能更愿意实施生态生产行为，以保持土地较高的持续生产能力；农户社会网络的拓展能显著提升农户生态生产行为的实施程度（杨志海，2018），本文用户主经常联系人的数量来衡量户主的社会网络状况；考虑到不同地区间存在着某些难以观察到的系统差异，如地理位置、人文风俗等，可能会对农户的生态生产行为产生影响，因此本文分析中还考虑了地区虚变量。变量的含义及其描述性统计见表5。

表5 变量的含义及其描述性统计

变量名称	变量含义和赋值	均值	标准差
被解释变量			
农户生态生产行为	农户生态生产行为综合值：实施0项=0，实施1项=1，实施2项=2，实施3项=3，实施4项=4，实施5项=5，实施6项=6，实施7项=7，实施8项=8	1.72	1.34
核心解释变量			
非农就业	2016年农户家庭非农收入占家庭总收入的比例（%）	70.74	35.79
中介变量			
土地经营规模	农户家庭2016年的土地经营面积（亩）	4.24	5.92
地块集中程度	农户家庭2016年经营的土地块数（块）	6.45	9.14
生产专业化水平	农户种植的作物种类：1种（高专业化）=1，2种（中专业化）=2，3种及以上（低专业化）=3	1.89	0.56
家庭生命周期类型			
抚养期	处于抚养期=1，其他=0	0.24	0.43
负担期	处于负担期=1，其他=0	0.26	0.44
稳定期	处于稳定期=1，其他=0	0.25	0.43
赡养期	处于赡养期=1，其他=0	0.20	0.40
空巢期	处于空巢期=1，其他=0	0.06	0.24
控制变量			
户主的受教育程度	户主的受教育年限（年）	6.42	3.51
家庭总收入	农户2016年家庭总收入（万元）	4.39	3.71
户主的生态生产行为认知	实施生态生产行为可以保护生态环境：完全不赞同=1，不太赞同=2，一般=3，比较赞同=4，完全赞同=5	4.00	1.10
户主的土地质量认知	对所在县耕地生态环境质量的主观评价 ^a ：取值为0~10	6.10	2.06

^①本文中的“户主”是指实际户主（实际做出家庭决策的人），而非名义户主（户口本上的户主）。

(续表 5)

户主的社会网络状况	户主经常联系人的数量: 0 人=1, 1~3 人=2, 4~6 人=3, 7~10 人=4, 11~20 人=5, 21~50 人=6, 50 人及以上=7	3.75	1.43
地区虚变量	汉中市=0, 安康市=1	0.49	0.50

注: 观测值个数为 630 个。^a对问卷中设置的该题项, 调查员让受访者通过打分的方式做出评价, 告诉受访者分值范围为 0~10, 其中 0 分代表“非常差”, 5 分代表“一般”, 10 分代表“非常好”, 请受访者据此给出评价分数。

四、模型回归结果分析

(一) 非农就业对农户生态生产行为的总体影响、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

本文运用 Stata15 软件估计了非农就业对农户生态生产行为的总体影响、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 估计结果见表 6。

回归 1 是非农就业对农户生态生产行为总体影响的回归结果。回归结果表明, 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 非农就业对农户生态生产行为有显著的负向影响, 即随着非农就业的增加, 农户生态生产行为的实施程度呈现下降趋势。可见, 就总体影响而言, 非农就业对农户生态生产行为产生了消极影响。户主受教育程度的影响不显著, 可能与样本农户中户主的受教育程度普遍偏低有关。而家庭总收入、户主的生态生产行为认知、户主的土地质量认知、户主的社会网络状况等变量对农户生态生产行为的影响与已有研究一致, 均为显著的正向影响。

为了验证非农就业是否会通过农业生产经营特征变量(土地经营规模、地块集中程度、生产专业化水平)间接地影响农户的生态生产行为, 本文采用中介效应模型进行了实证检验。回归 2~回归 4 分别是非农就业对土地经营规模、地块集中程度和生产专业化水平影响的回归结果。回归 5~回归 8 分别是控制了非农就业的直接效应后, 上述 3 类生产经营特征变量对农户生态生产行为影响的回归结果。

从估计结果看, 模型的整体拟合效果较好。按照温忠麟、叶宝娟(2014)的中介效应检验流程, 回归 1 的结果已经表明, 非农就业对农户生态生产行为有显著的负向影响(回归 1), 即(3)式中的核心自变量(非农就业)显著, 假设存在中介效应; 回归 2~回归 4 中的核心自变量(非农就业)、回归 5~回归 7 中的生产经营特征变量(土地经营规模、地块集中程度、生产专业化水平)均显著, 说明间接效应显著; 回归 5~回归 7 中的核心自变量(非农就业)同样显著, 说明在分别控制了 3 类生产经营特征变量的影响后, 非农就业对农户生态生产行为的影响仍然显著; 最后, 将所有中介变量均纳入回归 8 中, 非农就业对农户生态生产行为依旧具有显著的负向影响, 说明直接效应显著; 对比以上回归结果中非农就业直接影响的系数(α_5)与非农就业间接影响的系数($\alpha_3 \times \alpha_6$)的符号, 发现符号均为负, 说明非农就业对农户生态生产行为间接影响和直接影响的方向相同, 即存在部分中介效应。至此, 本文分析的非农就业影响农户生态生产行为的 3 条中介路径, 均证明了存在部分中介效应, 其中, 土地经营规模、地块集中程度和生产专业化水平的中介效应占总效应的比例分别为 18.3%、19.3%

和 46.8%^①。

综上所述，非农就业不仅直接影响农户的生态生产行为，而且还通过农业生产经营特征变量间接影响农户的生态生产行为，研究假说 H1 和假说 H2 得到验证。

进一步地，笔者分析了 3 类生产经营特征变量在非农就业影响农户生态生产行为中的作用。非农就业对农户土地经营规模具有显著的负向影响（回归 2），在控制了非农就业的直接影响后，土地经营规模对农户生态生产行为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回归 5），说明随着非农就业的增加，农户倾向于流转出土地以缩小土地经营规模，而土地经营规模越小的农户，其生态生产行为的实施程度越低，即非农就业会通过减少农户的土地经营规模抑制农户的生态生产行为。研究假说 H2a 得到验证。

非农就业对农户的地块集中程度变量（用农户经营的土地块数来表示）具有显著的负向影响（回归 3），在控制了非农就业的直接影响后，地块集中程度变量对农户生态生产行为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回归 6），说明随着非农就业的增加，农户可能会通过交换或流转出一部分土地来减少经营的土地块数，从而提高地块集中程度，而经营的土地块数越少的农户，其生态生产行为的实施程度越低，可见，非农就业会通过提高农户的地块集中程度抑制农户的生态生产行为。研究假说 H2b 未得到验证。

非农就业对农户生产专业化水平变量（用农户种植的作物种类表示）有显著的负向影响（回归 4），在控制了非农就业的直接影响后，生产专业化水平对农户生态生产行为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回归 7 和回归 8），说明随着非农就业的增加，农户会减少种植的作物种类，从而提高其生产专业化水平，而种植的作物种类越少的农户，其生态生产行为的实施程度越低。可见，非农就业也会通过提高农户的生产专业化水平抑制农户的生态生产行为，研究假说 H2c 得到验证。

值得注意的是，非农就业通过影响农户生产经营特征进而影响农户生态生产行为的路径中，地块集中程度的中介效应与理论分析不一致。可能的原因是：在相同的土地经营规模下，农户的地块集中程度越高，他们对农业生产需要投入的时间成本相对越低，且便于农户统一管理。因此，随着非农就业的增加，既重视农业生产收益又不愿意付出更多农业劳动时间的农户更可能在不改变土地经营规模的情况下，通过提高地块集中程度应对农业劳动时间的减少。这样，部分劳动密集型的生态生产行为（例如施用农家肥或有机肥、施用生物农药或采取物理防治、回收农膜、回收或掩埋农药瓶等）必定会被劳动节约型的生产行为（例如施用化肥及农药等）所替代，从而抑制了农户的生态生产行为。

综上所述，非农就业会通过减小农户的土地经营规模、提高农户的地块集中程度和生产专业化水平抑制农户的生态生产行为。

^①为了量化土地经营规模、地块集中程度和生产专业化水平在非农就业对农户生态生产行为影响中发挥的部分中介效应，笔者计算了 3 个变量各自的中介效应占总效应比例的绝对值 $|\alpha_3 \times \alpha_6 / \alpha_1|$ 。土地经营规模的中介效应占总效应的比例可这样求得： $|-0.066 \times 0.025 \div (-0.009)| = 0.183$ ，即占比为 18.3%；类似地，地块集中程度的中介效应占总效应的比例可按如下方法求得： $|-0.087 \times 0.020 \div (-0.009)| = 0.193$ ，即占比为 19.3%；生产专业化水平的中介效应占总效应的比例的求得方式为： $|-0.012 \times 0.351 \div (-0.009)| = 0.468$ ，即占比为 46.8%。

表 6 非农就业对农户生态生产行为的总体影响、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回归结果

变量	回归 1	回归 2	回归 3	回归 4	回归 5	回归 6	回归 7	回归 8
	农户生态 生产行为	土地经营 规模	地块集中 程度	生产专业化 水平	农户生态 生产行为	农户生态 生产行为	农户生态 生产行为	农户生态 生产行为
非农就业	-0.009*** (0.002)	-0.066*** (0.007)	-0.087*** (0.011)	-0.012*** (0.003)	-0.008*** (0.003)	-0.008*** (0.002)	-0.008*** (0.002)	-0.007*** (0.003)
土地经营规模	—	—	—	—	0.025* (0.015)	—	—	0.001 (0.024)
地块集中程度	—	—	—	—	—	0.020** (0.010)	—	0.016 (0.015)
生产专业化水平	—	—	—	—	—	—	0.351*** (0.129)	0.317** (0.131)
户主的受教育程度	0.017 (0.022)	-0.026 (0.065)	-0.079 (0.102)	0.024 (0.026)	0.016 (0.022)	0.018 (0.022)	0.013 (0.022)	0.015 (0.022)
家庭总收入	0.069*** (0.022)	0.605*** (0.065)	0.870*** (0.102)	0.013 (0.026)	0.052** (0.024)	0.051** (0.024)	0.069*** (0.022)	0.053** (0.024)
户主的生态生产行为 认知	0.178*** (0.067)	-0.225 (0.196)	-0.978*** (0.306)	0.053 (0.078)	0.185*** (0.067)	0.198*** (0.067)	0.166** (0.067)	0.184*** (0.068)
户主的土地质量认知	0.096*** (0.035)	-0.006 (0.103)	-0.052 (0.161)	-0.058 (0.041)	0.097*** (0.035)	0.097*** (0.035)	0.100*** (0.035)	0.101*** (0.035)
户主的社会网络状况	0.115** (0.053)	0.448*** (0.154)	0.629** (0.242)	0.026 (0.061)	0.104* (0.053)	0.103* (0.054)	0.115** (0.053)	0.104* (0.054)
地区虚变量	0.458*** (0.153)	-1.508*** (0.446)	-2.801*** (0.699)	0.120 (0.179)	0.490*** (0.154)	0.510*** (0.155)	0.450*** (0.152)	0.495*** (0.155)
常数项	—	6.428*** (1.253)	12.506*** (1.961)	—	—	—	—	—
观测值	630	630	630	630	630	630	630	630
F 检验值	—	23.820***	20.930***	—	—	—	—	—
调整拟合优度	0.0203	—	—	0.0226	0.0220	0.0226	0.0239	0.0255

注：①***、**、*分别表示在 1%、5%和 10%的统计水平上显著；②括号中的数字是标准误；③模型已通过多重共线性检验。

(二) 家庭生命周期在非农就业对农户生态生产行为影响中的调节效应分析

表 7 的回归 9~回归 13 报告了基于农村家庭生命周期阶段对样本分组后得到的非农就业对农户生态生产行为影响的回归结果。与回归 1 的结果类似，在家庭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非农就业对农户生态生产行为均存在负向影响。其中，对于处在抚养期的农户而言，非农就业对他们的生态生产行为的影响并不显著；而对于处在其他 4 个阶段（负担期、稳定期、赡养期和空巢期）的农户，非农就业对他们的生态生产行为均存在显著的负向影响，且随着家庭生命周期阶段向后推进，非农就业对农户生

态生产行为的负向影响增大。可见，在家庭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非农就业对农户生态生产行为的影响存在差异，研究假说 H3 得到验证。

表 7 家庭生命周期在非农就业对农户生态生产行为影响中的调节效应回归结果

变量	回归 9	回归 10	回归 11	回归 12	回归 13
	抚养期	负担期	稳定期	赡养期	空巢期
非农就业	-0.007 (0.005)	-0.010* (0.005)	-0.012** (0.005)	-0.012** (0.005)	-0.020* (0.011)
户主的受教育程度	-0.004 (0.049)	0.051 (0.044)	-0.035 (0.049)	0.000 (0.050)	0.156 (0.105)
家庭总收入	0.071* (0.040)	0.053 (0.049)	0.144*** (0.055)	0.065 (0.044)	0.089 (0.321)
户主的生态生产行为认知	0.142 (0.143)	0.534*** (0.156)	0.184 (0.116)	0.103 (0.155)	0.309 (0.341)
户主的土地质量认知	0.066 (0.071)	0.227*** (0.071)	0.080 (0.070)	0.213** (0.089)	0.098 (0.199)
户主的社会网络状况	0.196* (0.108)	0.202* (0.104)	-0.194 (0.126)	0.123 (0.120)	0.320 (0.299)
地区虚变量	0.508 (0.317)	0.602** (0.303)	-0.048 (0.317)	0.692* (0.365)	0.943 (0.674)
观测值	150	163	156	124	37
调整拟合优度	0.0249	0.0545	0.0240	0.0320	0.0987

注：①***、**、*分别表示在 1%、5%和 10%的统计水平上显著；②括号中的数字是标准误；③模型已通过多重共线性检验。

五、研究结论与政策启示

本文利用秦巴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 630 户稻农的数据，在构造农户生态生产行为综合值的基础上，分析了非农就业对农户生态生产行为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并关注农业生产经营特征的中介效应以及家庭生命周期的调节效应。本文的研究结论主要包括以下 3 点：第一，非农就业在总体上抑制了农户的生态生产行为。第二，非农就业对农户生态生产行为的影响不仅包括直接影响，还包括间接影响，非农就业会通过农业生产经营特征变量影响农户的生态生产行为。具体而言，非农就业通过减少农户的土地经营规模、提高农户的地块集中程度和生产专业化水平抑制农户的生态生产行为。第三，非农就业对处于不同家庭生命周期阶段的农户的生态生产行为有不同程度的影响，随着家庭生命周期阶段向后推移，非农就业对农户生态生产行为的消极影响增大。

基于本文的研究结论，可以得出以下几点政策启示：第一，推广生态生产行为应以非农就业程度较低的农户为主要对象；第二，应依托相关政府部门，建立更高效的农产品市场运行机制，提高农户的种植收益，吸引农户（尤其是非农就业程度较低或处在抚养期、负担期和稳定期的农户）聚焦农业

生产，从而降低他们的兼业化程度；第三，对于非农化意愿较强的农户，尤其是对于处在赡养期和空巢期的农户家庭，应该在顺应其意愿的前提下，有序引导他们以转租或农地入股等形式将土地流转到更重视农业生产的农业经营主体手中，从而提高区域的农业生态化发展水平。

参考文献

- 1.蔡颖萍、杜志雄，2016：《家庭农场生产行为的生态自觉性及影响因素分析——基于全国家庭农场监测数据的实证验证》，《中国农村经济》第12期。
- 2.陈奕山、钟甫宁、纪月清，2017：《农户兼业对水稻杀虫剂施用的影响》，《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
- 3.崔晓明、杨新军，2018：《旅游地农户生计资本与社区可持续生计发展研究——以秦巴山区安康一区三县为例》，《人文地理》第2期。
- 4.巩前文、穆向丽、田志宏，2010：《农户过量施肥风险认知及规避能力的影响因素分析——基于江汉平原284个农户的问卷调查》，《中国农村经济》第10期。
- 5.高明、徐天祥、朱雪晶、汪磊，2012：《兼业背景下贫困地区农户资源配置的特征与效率分析》，《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第2期。
- 6.黄炜虹、齐振宏、鄂兰娅、胡剑，2017：《农户从事生态循环农业意愿与行为的决定：市场收益还是政策激励？》，《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8期。
- 7.黄祖辉、王建英、陈志钢，2014：《非农就业、土地流转与土地细碎化对稻农技术效率的影响》，《中国农村经济》第11期。
- 8.黄武、黄宏伟、朱文家，2012：《农户秸秆处理行为的实证分析——以江苏省为例》，《中国农村观察》第4期。
- 9.何可、张俊飏、田云，2013：《家庭生命周期、人口学特征与劳动节约型技术需求——基于582户农民的调查》，《软科学》第8期。
- 10.纪月清、刘亚洲、陈奕山，2015：《统防统治：农民兼业与农药施用》，《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
- 11.刘可、齐振宏、黄炜虹、叶孙红，2019：《资本禀赋异质性对农户生态生产行为的影响研究——基于水平和结构的双重视角分析》，《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2期。
- 12.梁流涛、曲福田、诸培新、马凯，2008：《不同兼业类型农户的土地利用行为和效率分析——基于经济发达地区的实证研究》，《资源科学》第10期。
- 13.林善浪、王健，2010：《家庭生命周期对农村劳动力转移的影响分析》，《中国农村观察》第1期。
- 14.李寅秋、陈超，2011：《细碎化、规模效应与稻农投入产出效率》，《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 15.廖洪乐，2012：《农户兼业及其对农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影响》，《管理世界》第5期。
- 16.罗连光、崔新卫、杨勇、贺爱国、刘朝晖、颜应成，2012：《有机无机肥配施对超级杂交稻产量构成及植株重金属含量的影响》，《生态与农村环境学报》第1期。
- 17.卢华、胡浩，2015：《土地细碎化、种植多样化对农业生产利润和效率的影响分析——基于江苏农户的微观调查》，

《农业技术经济》第7期。

18. 闵继胜、胡浩, 2012: 《江苏省农业生产过程中碳减排潜力的理论与实证分析》, 《科技进步与对策》第8期。

19. 钱龙、洪名勇, 2016: 《非农就业、土地流转与农业生产效率变化——基于CFPS的实证分析》, 《中国农村经济》第12期。

20. 童霞、高申荣、吴林海, 2014: 《农户对农药残留的认知与农药施用行为研究——基于江苏、浙江473个农户的调研》, 《农业经济问题》第1期。

21. 王常伟、顾海英, 2013: 《市场VS政府, 什么力量影响了我国菜农农药用量的选择?》, 《管理世界》第11期。

22. 王珊珊、张广胜, 2013: 《非农就业对农户碳排放行为的影响研究——来自辽宁省辽中县的证据》, 《资源科学》第9期。

23. 汪为、吴海涛, 2017: 《家庭生命周期视角下农村劳动力非农转移的影响因素分析——基于湖北省的调查数据》, 《中国农村观察》第6期。

24. 吴洋、聂勇、胡振虎、杜辉, 2008: 《家庭生命周期、土地细碎化与农户农业生产性投入——来自湖北省老河口市的数据》, 《云南财经大学学报》第1期。

25. 温忠麟、叶宝娟, 2014: 《中介效应分析: 方法和模型发展》, 《心理科学进展》第5期。

26. 徐志刚、张炯、仇焕广, 2016: 《声誉诉求对农户亲环境行为的影响研究——以家禽养殖户污染物处理方式选择为例》,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10期。

27. 许庆、陆钰凤, 2018: 《非农就业、土地的社会保障功能与农地流转》, 《中国人口科学》第5期。

28. 叶孙红、齐振宏、黄伟虹、刘可, 2019: 《经营规模、信息技术获取与农户生态生产行为——对不同生产行为及农户类型的差异性分析》,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第3期。

29. 杨志海, 2018: 《老龄化、社会网络与农户绿色生产技术采纳行为——来自长江流域六省农户数据的验证》, 《中国农村观察》第4期。

30. 赵瑾、郭利京, 2017: 《新技术认知对农户亲环境行为的影响机理研究——以菜农生物农药施用为例》, 《广东农业科学》第1期。

31. 朱长宁、王树进, 2015: 《退耕还林背景下农户生态农业生产方式采用行为研究》,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32. 赵微、张宁宁, 2019: 《耕地经营规模、家庭生命周期与农户生计策略》,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5期。

33. 赵佐平、闫莎、同延安、魏样, 2012: 《汉江流域上游生态环境现状及治理措施》, 《水土保持通报》第5期。

34. 朱明芬、李南田, 2001: 《农户采用农业新技术的行为差异及对策研究》, 《农业技术经济》第2期。

35. 朱文珏、罗必良, 2018: 《农地价格幻觉: 由价值评价差异引发的农地流转市场配置“失灵”——基于全国9省(区)农户的微观数据》, 《中国农村观察》第5期。

36. 诸培新、杨子、饶芳萍, 2017: 《家庭生命周期对土地规模经营的影响研究》, 《中国人口科学》第6期。

37. 朱媛媛、田进军、李红亮、江秋枫、刘琰, 2016: 《丹江口水库水质评价及水污染特征》, 《农业环境科学学报》第1期。

38. 张巨勇, 2004: 《化学农药的危害及我国应采取的对策》, 《云南环境科学》第2期。

- 39.De Brauw, A., and S. Rozelle, 2008, "Migration and Household Investment in Rural China", *China Economic Review*, 19(2): 320-335.
- 40.Bradshaw, B., 2004, "Plus C'est La Mème Chose? Questioning Crop Diversification as a Response to Agricultural Deregulation in Saskatchewan, Canada",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20(1): 35-48.
- 41.Derrick, F. W., and A. K. Lehfeld, 1980, "The Family Life Cycle: An Alternative Approach", *The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7(2): 214.
- 42.Glick, P. C., 1947, "The Family Cycl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2(2):164-174.
- 43.Du, R. Y., and W. A. Kamakura, 2006, "Household Life Cycles and Lifestyles in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Marketing Research*, 13(2): 121-132.

(作者单位: ¹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²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应用经济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 张丽娟)

The Impact of Non-agricultural Employment on Farmers' Ecological Production Behavior: Based on the Mediating Effect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Characteristics and the Regulating Effect of the Family Life Cycle

Chang Qian Li Xiaoping Xie Xianxiong Zhao Minjuan

Abstract: The impact of non-agricultural employment on farmers' ecological production behavior has not been determined so far. Based on the data collected from 630 rice farmers in Qinba Biodiversity Ecological Functional Area,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impact of non-agricultural employment on farmers' ecological production behavior and its mechanism, and pays attention to the mediating effect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characteristics and the regulating effect of the family life cycle. The results show that firstly, non-agricultural employment in general inhibits farmers' ecological production behavior. Secondly, the variable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characteristics play part of mediating role in the impact of non-agricultural employment on farmers' ecological production behavior. Specifically, Non-agricultural employment inhibits farmers' ecological production behavior by reducing their land operation scale, increasing their land concentration level and their production specialization level. Thirdly, the family life cycle plays a significant regulating role in the impact of non-agricultural employment on farmers' ecological production behavior. With the family life cycle stage moving backward, the negative impact of non-agricultural employment on farmers' ecological production behavior will gradually increase.

Key Words: Non-agricultural Employment; Farmers' Ecological Production Behavior;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Characteristic; Family Life Cycle

异质性信息对消费者购买意向的影响： 以转基因大米为例*

张明杨^{1,2} 范玉兵³ 陈超^{4,5}

摘要：消费者对转基因食品的购买意向无论是对转基因食品商业化的可行性，还是对经济主体的决策，都具有重要影响。本文构建了一个信息如何影响消费者对转基因食品态度的分析框架，并基于2018年江苏省城市居民调查数据，采用多值Logit模型，估计了由3类信息发布主体、不同偏向的信息内容组成的异质性信息对消费者购买转基因大米意向的影响。调查结果显示，正反两方面信息均会明显降低消费者对转基因大米的购买意向，其中，负面信息的影响更为显著。实证结果表明，消费者对生物技术研发机构、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部门或转基因技术专家信任能够显著提升他们购买转基因大米的意向，但消费者对环保组织的信任能够显著降低他们购买转基因大米的意向。此外，信息更容易影响初始意向为“愿意购买”或“不清楚”的消费者；初始意向为“不愿意购买”的消费者更容易坚持原始态度。

关键词：转基因大米 购买意向 信息 消费者行为 多值Logit模型

中图分类号：F204 F303.2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消费者对转基因食品的购买意向无论是对转基因食品商业化的可行性，还是对经济主体的决策，都具有重要影响。20世纪80年代以来，以转基因技术为核心的生物技术在品种选育及产业化应用方面发展迅速，已成为近代育种史上发展最快、效率最高的重大技术之一。该技术在部分国家或地区推进农耕方式效率化和环保化方面，带来了经济 and 环境保护的双赢。2017年，全球24个国家种植了大豆、玉米、油菜等10余种转基因作物，67个国家或地区允许食用转基因食品（ISAAA，2018）。中国早在2008年启动了国家转基因品种开发专项计划（2008~2020年），预算资金为38亿美元（Huang et al., 2012）。然而，自2009年农业部颁发转cry1Ab/cry1Ac基因抗虫水稻华恢1号和转cry1Ab/cry1Ac基因抗虫水稻Bt汕优63两个转基因水稻生产应用安全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12月11日）以来，

*本文研究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消费者对转基因强制标识信息属性的偏好与支付意愿研究”（项目编号：71603129）资助。作者感谢编辑部提供的修改意见，但文责自负。本文通讯作者：陈超。

社会各界围绕转基因食品的潜在风险展开了热议。在负面舆论的导向下，多样化的发布主体使消费者对转基因食品普遍持质疑的态度（Deng et al., 2017）。公众质疑已严重阻碍了转基因水稻产业化的步伐。在这种形势下，审视异质性信息对消费者购买转基因大米意向的影响，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转基因食品信息交流一直是学术界讨论的热点话题，欧美学者及少数国内学者开展了大量研究（例如钟甫宁、丁玉莲，2004；郑志浩，2015；马琳、顾海英，2011）。但大多数研究都未能从理论上梳理转基因食品信息对消费者态度改变的影响（Scholderer and Verbeke, 2012），更鲜有研究通过开展控制初始态度的实验分析转基因食品的信息组合^①对消费者态度的影响。并且，现有文献对转基因食品信息如何影响消费者态度及其作用方向尚未达成共识。需要注意的是，消费者对转基因食品的态度呈现明显的区域异质性（Hess et al., 2016），如欧洲消费者比北美和亚洲消费者更不愿接受转基因食品（Frewer et al., 2013；仇焕广等，2007a）。信息可能是影响消费者态度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既有研究更多地关注信息对欧美消费者态度的影响，对国内的相关研究不足，且缺乏系统的、严格的定量分析。

不同于国内外已有相关研究，本文在中国特定情境下，探究异质性信息对消费者购买转基因大米意向的影响。本文首先从理论上阐述信息对消费者态度的影响，其次分析消费者对其接收的异质性信息所做出的反应，最后实证估计异质性信息对江苏省消费者购买转基因大米意向的影响。本文的研究内容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水稻是中国60%人口的主粮，转基因水稻是否可以商业化种植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异质性信息对消费者购买转基因大米意向影响的研究结果，有助于相关部门采取适宜措施推动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加强科普宣传和促进技术推广。

二、文献回顾与分析框架

（一）信息内容对消费者行为的影响

欧美学者对信息如何影响消费者行为开展了较为全面、系统的研究。针对信息内容如何影响消费者行为，Frewer et al.（1998）和Frewer et al.（1999）的研究表明，在给定一组相同信息列表（关于食品生物技术益处的信息）的情境下，无论说服程度相同与否，均未观察到美国消费者对市面上转基因食品的态度发生系统性改变。Frewer et al.（2003）分析了不同类型信息对美国消费者接受转基因技术应用于食品生产领域态度的影响。他们的研究结果显示，不同类型信息均未导致消费者态度发生系统性改变，也未观察到信息交流对消费者态度产生极化或去极化效应。Rousu et al.（2004）采用实验拍卖方法（auction experiments），估计了营销信息（转基因烟草尼古丁含量低于普通烟草）对美国消费者接受转基因烟草的影响。他们的研究结果显示，信息透明有助于提高消费者对转基因技术应用的接受程度。Qin and Brown（2007）向美国消费者提供的信息材料详细地描述了转基因技术如何应用于三文鱼生产及其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概述了几个主要相关利益群体对该应用的立场。他们发现，信息交流使消费者态度发生了较小的变化。但是，信息交流是否会改变消费者对其他转基因食品的态度仍不可下定论，因为该项研究采取的态度测量方法仅在特定的应用领域有效。

^①在已有文献中，信息组合一般是指把各类信息发布主体、信息内容及信息渠道进行分类组合。

Tegene et al. (2003) 采用实验拍卖法, 分析了正面、负面、平衡信息对欧洲消费者接受转基因土豆、玉米片、食用油的影响。他们的研究表明, 欧洲消费者的支付意愿对负面信息的敏感度明显高于对正面信息的敏感度, 消费者容易夸大负面信息的影响。该结果得到 Corrigan et al. (2009) 的进一步证实。Lusk et al. (2004) 采用实验拍卖法, 分析了转基因技术收益信息(改善环境、改善营养、保障发展中国家粮食安全)如何影响美国、英国和法国消费者对转基因曲奇的接受程度。他们的研究表明, 信息降低了美国和英国消费者对转基因食品的补偿意愿, 但增加了法国消费者的补偿意愿。这一结果表明法国消费者比美国和英国消费者排斥转基因食品, 正面信息难以改变他们的负面态度。Miles et al. (2005) 试图通过食物链法则和新的检测方法提供能够反映转基因食品成分的可追溯信息, 但未观测到消费者(来自意大利、挪威和英国)的态度发生改变。Wuepper et al. (2018) 选用不同种类面包开展选择实验, 其中一种面包由含有“功能性”基因的转基因小麦加工而成, 这种面包具有保质期长、微量营养素或纤维含量高附加益处, 研究发现该信息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 但最初对转基因食品比较不反对的德国消费者在接收信息后持反对态度。

此外, 马琳、顾海英(2011)采用实验经济学方法, 研究中国消费者在不同信息情境下对转基因食品和非转基因食品的支付意愿。研究表明, 平衡信息使消费者更加偏好非转基因食品。郑志浩(2015)采用条件估值法估计了正反信息如何影响中国消费者对转基因大米的接受程度。研究结果显示, 改善环境和改善营养的转基因水稻信息均显著降低了大多数中国消费者的支付意愿, 中国消费者倾向于放大负面信息的影响, 负面信息左右了正反两方面信息的影响方向及作用大小。

(二) 信息发布主体对消费者行为的影响

Frewer et al. (2003) 在研究信息组合如何影响欧洲消费者(来自丹麦、德国、意大利和英国)接受转基因技术的态度时, 选取了3种不同类别的信息内容。他们的研究表明, 无论这些信息来自相同的还是不同的信息发布主体, 所有信息组合均未导致消费者态度发生系统性改变。Dean and Shepherd (2007) 向实验参与者提供了两条不同来源的消息, 这两条信息关于转基因食品风险或收益的评估或是一致的, 或是冲突的。研究发现, 一致的信息降低了消费者的感知风险。Liu et al. (2014) 和 Zhang et al. (2016) 的研究结果表明, 发布主体的可信度对消费者态度的影响存在显著差异, 高可信度的信息源更有可能影响消费者对转基因食品的态度。

综上所述, 欧美学者围绕信息如何影响消费者购买转基因食品的行为开展了大量研究, 这些研究为本文研究提供了重要的启示和借鉴, 但是该领域的研究仍然存在以下不足: 第一, 既有研究侧重于采用实验经济学方法开展定量分析, 忽略了对信息影响消费者态度的理论阐述。第二, 已有研究侧重于探讨信息内容对消费者行为的影响, 鲜有研究通过开展控制初始态度的实验定量分析信息组合对消费者态度的影响。并且, 信息的边际影响及其作用方向在现有研究成果中尚未达成共识。第三, 现有研究聚焦于讨论欧美消费者对信息的响应, 而对中国消费者的关注十分欠缺, 更缺乏严格的定量分析。

鉴于以上, 本文借助美国著名心理学家霍夫兰德(Hovland)提出的说服模型, 构建了一个信息如何影响消费者对转基因食品态度的分析框架, 并在控制消费者初始态度的情况下, 实证分析异质性信息对中国消费者购买转基因大米意向的影响。

（三）分析框架

信息是一种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资源，可以通过改变个体从购买某种产品中获得的效用的先验概率帮助消费者作出更好的决策（Nicholson and Snyder, 2012）。说服模型（persuasion model）是由著名心理学家霍夫兰德提出的一种以信息交流过程为基础的态度改变模型。该模型融合了霍夫兰德早期的信息传递理论和社会判断理论，认为个体的初始态度不是一成不变的。该模型将态度改变过程视为一个外界信息传入影响个体态度的过程。Tarlor 等人对说服模型进行了简化（Harvey, 1985）。此后，该模型在消费者行为研究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根据说服模型，影响态度改变的因素包括说服者（信息发布主体）、说服信息、说服对象等，其中说服者的作用最为关键，而信任决定了个体对说服者的选择（Hovland et al., 1954）。在消费者对转基因食品认知普遍匮乏的大环境下，消费者在作出消费决策前可能不得不依赖信息发布主体的可信度去评估信息。

根据南京农业大学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政策研究中心（AGGMO）2010 年以来收集的网络监测数据，国内常见的转基因信息发布主体包括生物技术研发机构（如中国农业科学院、江苏省农科院）、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部门（如农业农村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江苏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转基因技术专家、环保组织（如绿色和平组织）、公众人物和匿名网络用户。信息发布主体的可信度源于其专业性和可靠性，专业性是指公众认为说服者发表正确言论的准确程度，而可靠性是指公众认为说服者言论的有效程度（Pelechrinis et al., 2015）。基于此，本文将 AGGMO 长期观测到的常见的转基因信息发布主体划分为以下 3 类：

第一类是“专业且可靠”的信息发布主体，包括生物技术研发机构、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部门（参见 Dean and Shepherd, 2007）、转基因技术专家（参见 Krause et al., 2016）。该类发布主体具有专业性和可靠性的双重属性，因此具有较高的可信度，且 AGGMO 网络监测数据显示该类发布主体通常发布正面信息。

第二类是“非专业但可靠”的信息发布主体——环保组织。这类发布主体因试图反对孟山都等跨国生物技术公司的既得利益，通常被消费者认为是可信的发布主体。AGGMO 网络统计显示该类发布主体通常发布负面信息。已有文献证实了该统计结果，例如郑志浩（2015）和仇焕广等（2007a）均指出绿色和平组织对转基因食品主要以负面报道为主。

第三类是“非专业、非可靠”的信息发布主体，包括公众人物和匿名网络用户。该类发布主体被消费者认为是有意影响自己的主体，因而容易产生心理阻抗。该类发布主体通常也发布负面信息。上述 3 类信息发布主体无论是在专业性、可靠性方面，还是在提供的信息的内容偏向方面均表现出明显差异。因此，由上述 3 类发布主体与不同信息偏向的信息内容组合而成的异质性信息，对消费者购买转基因大米意向的作用方向及大小可能存在明显差异。

三、问卷设计与调查

（一）问卷设计

本文采用多值 Logit 模型（multinomial logit model, MNL），通过问卷调查的方法探究异质性信息

对消费者购买转基因大米意向的影响。调查问卷的内容由4部分构成：第一部分侧重了解受访者家庭人口特征；第二部分主要考察家庭的大米食用情况，以及受访者对转基因大米的初始购买意向^①；第三部分通过向受访者提供国内常见的6种转基因信息发布主体，了解受访者对其的信任程度；第四部分通过设置基准信息、异质性信息、友情提示，以及接收信息后的转基因大米购买意向问题，了解异质性信息对消费者购买转基因大米意向的影响。

设置基准信息旨在避免因受访者知识水平或兴趣程度不同而使其认知存在内生性问题（Wuepper et al., 2018），包括：转基因水稻是利用基因工程技术，将特定的基因片段植入普通水稻的基因序列中形成的新品种；2009年以来农业部颁发了两个转基因抗虫水稻安全证书，但尚未批准商业化种植。

异质性信息既表现为信息发布主体在专业性和可靠性方面的异质性，也表现为信息内容偏向的异质性。为了反映不同类型信息发布主体、不同偏向信息内容对受访者的影响，笔者根据AGGMO自2010年以来长期的监测结果，设置了3个版本的信息卡（信息卡A、信息卡B、信息卡C）（见图1），分别对应3套问卷^②。信息卡A上是由“专业且可靠”的信息发布主体——生物技术研发机构、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部门、转基因技术专家提供的一组正面信息，信息卡B上是由“非专业但可靠”的信息发布主体——环保组织提供的一组负面信息，信息卡C上是由“非专业、非可靠”的信息发布主体——公众人物和匿名网络用户提供的一组负面信息。

信息卡A		信息卡B		信息卡C	
发布主体	信息内容	发布主体	信息内容	发布主体	信息内容
生物技术研发机构、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部门、转基因技术专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业专家称市场出售的转基因食品（大豆油、番木瓜、菜籽油等）及有待上市的转基因大米是安全的 某国家或地区批准转基因作物进行商业化种植或进口，如中国先后于2009年和2015年颁发转基因抗虫水稻安全证书 2017年中国进口8千多万吨转基因大豆，主要用于压榨行业 关于国内外转基因水稻或大豆品种研发与应用的进展 公开中央或地方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政策，如农业农村部发布2002~2018年允许进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种类 	环保组织（如绿色和平组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某国家或地区禁止转基因作物商业化种植或禁止转基因大米进口 某国家或地区消费者反对转基因食品（如欧洲消费者反对转基因大米） 2008年某家美国机构在湖南衡阳招募儿童开展转基因大米（黄金大米）试验 孟山都等跨国生物技术公司研发的转基因玉米对生态环境和人类健康有害 某媒体称某食品企业销售的非转基因植物油是由转基因大豆压榨的，但未贴标签 	公众人物、匿名网络用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8年某家美国机构在湖南衡阳招募儿童开展转基因大米（黄金大米）试验 某实验表明，吃转基因食品（如转基因大米）会影响生育能力 澳大利亚研究人员发现，转基因饲料（大豆&玉米）饲喂导致猪胃炎发病率提高，且雌猪子宫增重25% 孟山都等跨国生物技术公司研发的转基因玉米对生态环境和人类健康有害 美国人吃转基因食品，专卖给中国人吃

图1 3个不同版本的信息卡

之所以设置友情提示，主要出于以下考虑：调查问卷的内容是关于消费者购买意向的，受访者不需要真的付费。但此类调查容易产生购买意向与实际购买行为不一致的情况。Lusk（2011）的研究结

^①调查问卷中设计的问题是：“如果中国政府允许市场售卖转基因大米，您愿意购买吗？”答案的选项有：“愿意购买”、“不愿意购买”、“不清楚”。

^②3套调查问卷均由4部分组成，且前3部分调查内容完全相同。3套调查问卷的差异在于信息卡不同：问卷A提供了信息卡A，问卷B提供了信息卡B，问卷C提供了信息卡C。

果显示很多受访者表示他们愿意购买某类产品，但当把此类产品摆上超市货架时，却只有一半的受访者有购买行为。为了避免出现这种问题，调查人员在请受访者回答对转基因大米的购买意向时，请他们假想自己正在超市购买大米，也就是“如果我决定购买转基因大米，那么我必须付钱”（参见郑志浩，2015）。

（二）问卷调查

调查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方法，于2018年7~8月在江苏省内开展。与大多数省份相比，江苏省的人口密度和城镇化率较高，且更为重要的是，该省居民对转基因食品具有更高的认知水平（Zhang et al., 2016）。考虑到江苏省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呈现明显的空间差异（由南向北阶梯式递减），本次调查覆盖了省内13个地级市。研究团队在每个地级市的市区随机选取了2~3个相互距离较远的调查点（大型商贸中心或超市门口），以避免单个场所抽样产生只关注某一类个体的样本选择偏误问题。调查分别选择在1个工作日和两个休息日开展，以期获取不同社会阶层的样本（参见Wang and Zhou, 2011）。调查由南京农业大学的研究生和本科生共同完成。调查人员被分为3组，每组只向受访者提供1套问卷。

AGGMO于2012~2018年先后对江苏省各市以及上海、重庆、广州、武汉、昆明等城市的消费者就转基因食品认知、接受程度、购买意向、购买行为开展了系列调查，在转基因食品消费行为研究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调查经验。为了确保调查质量，所有的调查员均参加了专门的培训，包括调查表的填写方法、调查对象的选取原则、调查注意事项等。受访者需满足以下条件：一是16岁及以上，二是城市市区常住居民，三是具有家庭食品的购买经验。调查结束后，受访者会得到一份价值20元的礼品。

调查总计发放问卷880份，接收到正面信息和负面信息的受访者各占50%。具体而言，接受问卷A、问卷B和问卷C调查的受访者分别占样本总量的50%、25%和25%。在剔除数据缺失的问卷后，本次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841份，有效回收率为95.6%。样本的分布情况见表1。从表1可以看出，每个城市调查样本所占比例与其常住人口占全省常住人口的的比例大致相符，南京和苏州样本比例偏高，这主要是考虑到这两个城市是省内人口最多的两个城市。

调查样本的基本特征见表2。从表中可以看出，与江苏省2016年全省城乡常住人口相比，本次调查的城市市区常住人口中，以女性居多（56.24%），接受过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数也较多（81.33%）；从家庭人均每月可支配收入看，调查样本中较高收入组和高收入组所占的比例较大，均超过了30%，低收入组仅占6.80%，这主要是因为调查问卷中可支配收入水平的组别是根据全省城乡常住人口的支配收入水平设定的，而本次调查对象是城市市区常住人口。

表1 调查样本的城市分布 单位：%

地级市	调查样本所占比例	城市常住人口占全省常住人口比例	地级市	调查样本所占比例	城市常住人口占全省常住人口比例
南京市	24.38	10.34	无锡市	4.99	8.16
苏州市	18.43	13.31	扬州市	4.76	5.62
徐州市	8.09	10.89	宿迁市	4.40	6.10

(续表 1)

盐城市	6.30	9.05	泰州市	4.28	5.81
南通市	6.18	9.13	镇江市	4.28	3.98
连云港市	5.23	6.62	常州市	3.45	5.89
淮安市	5.23	6.11	—	—	—

表 2 调查样本的基本特征 单位：%

变量	类别	各类所占比例	
		调查样本 ^a	2016 年江苏省常住人口
性别	男	43.76	50.33 ^b
	女	56.24	49.67 ^b
受教育程度	高中及以下	18.67	78.63 ^c
	大专及以上	81.33	21.37 ^c
家庭人均每月可支配收入 ^e	低收入组 (0~1800元)	6.80	20.00 ^d
	较低收入组 (1801~2650元)	9.40	20.00 ^d
	中等收入组 (2651~3500元)	17.60	20.00 ^d
	较高收入组 (3501~5500元)	31.00	20.00 ^d
	高收入组 (5500元以上)	35.20	20.00 ^d

注：^a基于研究团队在江苏省13个地级市对841个城市市区居民样本开展的调查数据；^b基于《江苏统计年鉴2017》(江苏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编，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2017)中的人口统计数据，此处的常住人口包括城市人口、县人口、乡镇人口和农村人口；^c基于《江苏统计年鉴2017》中全省人口受教育程度数据，6岁及以上人口中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城镇常住人口约占21.37%；^d基于《江苏统计年鉴2017》中的不同收入组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江苏省2016年城镇常住人口家庭人均每月可支配收入可以划分为5个等级：低收入(1332元)、较低收入(2255元)、中等收入(3038元)、较高收入(4054元)和高收入(7006元)；^e在设计问卷时，收入组的边界值的设定遵循取整原则，将邻近两个收入组的平均值近似作为边界值，例如，低收入组(1332元)和较低收入(2255元)的平均值为1793.50元，故将1800元作为低收入组的边界值。

四、理论模型与经验模型构建

(一) 多值 Logit 模型

本文借鉴消费者行为选择的相关文献(例如 Kohansal and Firoozzare, 2018)，运用多值 Logit 模型(multinomial logit model, MNL)，定量研究异质性信息对消费者购买转基因大米意向的影响。根据随机效用理论，个体*i*选择能够带来最大效用的选项*j*，其效用 U_{ij} 为(参见 Uncles, 1987)：

$$U_{ij} = x_i' \beta_j + \varepsilon_{ij} \quad i = 1, \dots, n; j = 1, \dots, J \quad (1)$$

(1) 式中， x_i 是个体*i*的个体特征矩阵， β_j 是每个选项的参数向量。个体*i*选择选项*j*的概率 $P_i(Y = j)$ 为：

$$P_i(Y = j) = P(U_{ij} \geq U_{ik} \quad \forall k \in J, k \neq j) \quad (2)$$

(2) 式中, U_{ik} 是个体 i 在选择集 J 中选择其他任何一个选项 k 带来的效用。在 MNL 中, 个体 i 选择选项 j 的概率 $P_i(Y = j)$ 为 (参见 Kohansal and Firoozzare, 2018):

$$\begin{cases} P_i(Y = j) = \frac{\exp(x'_i \beta_j)}{1 + \sum_{j=1}^J \exp(x'_i \beta_j)} \\ P_i(Y = 1) = \frac{1}{1 + \sum_{j=1}^J \exp(x'_i \beta_j)} \quad (\text{参照组}) \end{cases} \quad (3)$$

(3) 式的极大似然函数的对数为 (参见 Retherford and Choe, 2011):

$$\ln L_i(\beta_1, \dots, \beta_J) = \sum_{j=1}^J 1_i(Y = j) \cdot \ln P_i(Y = j) \quad (4)$$

(4) 式中, $1(\cdot)$ 是指示函数 (indicator function), 若表达式为真则函数取值为 1, 为假则函数取值为 0。 $Y = j$ 的条件概率的对数机会比率 (log-odds ratio) 为:

$$\ln \left[\frac{P_i(Y = j)}{P_i(Y = 1)} \right] = x'_i \beta_j \quad (5)$$

利用牛顿法 (Newton method) 估计参数 β_j (参见 Greene, 2001)。根据 (5) 式, 自变量的边际效应 (marginal effect) 为:

$$\frac{\partial P_i(Y = j)}{\partial x_i} = P_i(Y = j) \left[\beta_j - \sum_{j=1}^J P_i(Y = j) \beta_j \right] \quad \text{for } j = 1, 2, \dots, J \quad (6)$$

(二) 经验模型

假定受访者在接收信息后对转基因大米的购买意向有 3 种选择 (被解释变量 Y 有 3 种取值: 愿意购买=1, 不愿意购买=2, 不清楚=3), 则受访者购买意向的计量模型可以表示为:

$$\begin{aligned} \ln \left[\frac{P_i(Y = j)}{P_i(Y = 1)} \right] &= \sum_{n=1}^2 \delta_n \text{Strategy}_{in} + \alpha \text{Credibility}_i \\ &+ \sum_{n=1}^2 \gamma_n \text{Interaction}_{in} + f(X_{im}; \beta_m) + \mu_i \end{aligned} \quad (7)$$

(7) 式中 δ_n 、 α 、 γ_n 是关键解释变量的待估参数。 β_m ($m=1, 2, \dots, 13$) 是 13 个控制变量的待估参数。上述待估参数均为非负数。 μ_i 是个体 i 的随机扰动项。解释变量包括信息组合 (Strategy_{in})、信息发布主体可信度 (Credibility_i), 以及两者的交互项 (Interaction_{in})。信息组合用 3 个虚拟变量表示: 信息卡 A、信息卡 B (参照组) 和信息卡 C。信息发布主体可信度表示受访者对信息卡上发布主体的信任程度 (每个受访者只接收 1 张信息卡)。交互项也用 3 个虚拟变量表示: “专业且可靠” 的信息发布主体 (包括生物技术研发机构、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部门、转基因技术

专家)可信度、“非专业但可靠”的信息发布主体(环保组织)可信度(参照组)和“非专业、非可靠”的信息发布主体(包括公众人物和匿名网络用户)可信度。

控制变量(X_{im})反映了受访者的初始态度、受访者的人口统计学特征(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家庭人均每月可支配收入、家庭的儿童抚养情况、家庭饮食特征、居住地等。受访者的初始态度用他们对转基因大米的初始购买意向表示,具体包括3个虚拟变量:愿意购买、不愿意购买(参照组)、不清楚。受访者的受教育程度包括2个虚拟变量:高中及以下(参照组)、大专及以上。家庭人均每月可支配收入用5个虚拟变量衡量:低收入组(0~1800元)、较低收入组(1801~2650元)、中等收入组(2651~3500元)、较高收入组(3501~5500元,参照组)、高收入组(5500元以上)。家庭的儿童抚养情况用家中是否有6岁及以下儿童来反映。家庭饮食特征用家庭主食是否为大米反映。家庭居住地包括3个虚拟变量:苏南地区、苏中地区和苏北地区(参照组)。变量的含义及描述性统计见表3。

表3 变量的含义及其描述性统计

变量名称	变量含义及赋值	众数或均值 ^a	异众比率或标准差 ^b
被解释变量			
转基因大米购买意向	阅读完信息卡后,受访者对转基因大米的购买意向:愿意购买=1,不愿意购买=2(参照组),不清楚=3	2	0.433
解释变量			
信息组合 ^c			
信息卡A	受访者接收到信息卡A(由生物技术研发机构、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部门或转基因技术专家发布的正面信息)=1,其他=0	0	0.491
信息卡B(参照组)	受访者接收到信息卡B(由环保组织发布的负面信息)=1,其他=0	0	0.253
信息卡C	受访者接收到信息卡C(由公众人物或匿名网络用户发布的负面信息)=1,其他=0	0	0.256
信息发布主体可信度 ^d	信任=1,不信任=0	0	0.400
信息组合与发布主体可信度交互项			
“专业且可靠”的信息发布主体可信度	接收到信息卡A且信任其发布主体=1,其他=0 ^e	0	0.216
“非专业但可靠”的信息发布主体可信度(参照组)	接收到信息卡B且信任其发布主体=1,其他=0	0	0.133
“非专业、非可靠”的信息发布主体可信度	接收到信息卡C且信任其发布主体=1,其他=0	0	0.050
控制变量			
对转基因大米的初始购买意向			
愿意购买	愿意购买=1,其他=0	0	0.351
不愿意购买(参照组)	不愿意购买=1,其他=0	1	0.499

(续表 3)

不清楚	不清楚=1, 其他=0	0	0.149
性别	男性=1, 女性=0	0	0.438
年龄	受访者在2018年的年龄(周岁)	30.54	9.157
受教育程度			
大专及以上	大专及以上=1, 高中及以下=0	1	18.67
家庭人均每月可支配收入			
低收入组	收入在 0~1800 元之间=1, 其他=0	0	0.068
较低收入组	收入在 1801~2650 元之间=1, 其他=0	0	0.094
中等收入组	收入在 2651~3500 元之间=1, 其他=0	0	0.176
较高收入组(参照组)	收入在 3501~5500 元之间=1, 其他=0	0	0.310
高收入组	收入在 5500 元以上=1, 其他=0	0	0.350
家庭的儿童抚养情况	家中有 6 岁及以下儿童=1, 否则=0	0	0.450
家庭主食	家庭主食是大米=1, 否则=0	1	0.089
居住地			
苏南	苏南地区=1, 否则=0	0	0.421
苏中	苏中地区=1, 否则=0	0	0.176
苏北(参照组)	苏北地区=1, 否则=0	0	0.403

注：观测值个数为 841。^a众数和平均数分别用于度量分类数据和数值型数据的集中趋势。该表中只有年龄为数值型数据，最小值为 16 岁，最大值为 71 岁；^b异众比率与标准差分别用于度量分类数据和数值型数据的离散程度，其中异众比率等于非众数的频数占总频数的比例；^c每个受访者仅接收到 1 张信息卡；^d发布主体可信度是指受访者对信息卡上发布主体的信任程度；^e既包括接收到信息卡 A，但对其发布主体不信任，也包括没有接收到信息卡 A。

五、结果与讨论

(一) 特征性事实

表 4 报告了接收信息之后受访者购买转基因大米意向的变化情况。从表中可以看出，接收信息后，愿意购买转基因大米的受访者总体上变得更少了，由之前的 35.1%减少到 28.7%；不愿意购买的受访者变得更多了，由之前的 50.1%增加到 56.7%。分组看，对于接收了负面信息的受访者（子样本 2 和子样本 3），愿意购买转基因大米的样本比例明显减少，而不愿意购买的样本比例明显增多。接收信息前后不同子样本之间受访者购买意向差异的检验结果证实了这一发现。接收信息前，3 个子样本之间受访者购买转基因大米的初始意向没有显著差异，即回答“愿意购买”“不愿意购买”和“不清楚”的样本比例在各子样本之间的差异在统计上不显著；但接收信息后，与子样本 1 相比，子样本 3 中愿意购买转基因大米的受访者比例显著较低，而不愿意购买转基因大米的受访者比例显著较高。因此，调查结果显示，正反面信息均明显降低了受访者购买转基因大米的意向，但异质性信息的影响存在明显差异，负面信息的影响更为显著。

表 4 接收信息前后不同子样本之间受访者购买转基因大米意向差异的检验 单位：%

	不同购买意向的受访者比例			子样子之间的差异			
	总样本 (841 个)	子样本 1 ^a (413 个)	子样本 2 ^b (213 个)	子样本 3 ^c (215 个)	①-②	①-③	②-③
		①	②	③			
初始购买意向							
愿意购买	35.1	36.1	35.2	33.0	0.9	3.1	2.2
不愿意购买	50.1	47.2	51.6	54.0	-4.4	-6.8	-2.4
不清楚	14.9	16.7	13.1	13.0	3.6	3.7	0.1
接收信息后的购买意向							
愿意购买	28.7	31.7	27.7	23.7	4.0	8.0**	4.0
不愿意购买	56.7	52.5	57.3	64.2	-4.8	-11.7***	-6.9
不清楚	14.6	15.7	15.0	12.1	0.7	3.6	2.9

注：***、**分别代表在 1%、5% 的统计水平上存在显著差异。^a表示受访者接收到的是信息卡 A。^b表示受访者接收到的是信息卡 B。^c表示受访者接收到的是信息卡 C。

从受访者购买转基因大米意向的结构变化看，27.9% 的受访者在接收信息后改变了对转基因大米的购买意向，其中，初始意向为“愿意购买”“不愿意购买”和“不清楚”的受访者占比分别为 11.8%、7.5% 和 8.7%。这一结果表明，对于初始购买意向不同的受访者，信息的作用可能存在差异，初始意向为“不愿意购买”的受访者倾向于保持原始态度。图 2 展示了受访者购买转基因大米的意向改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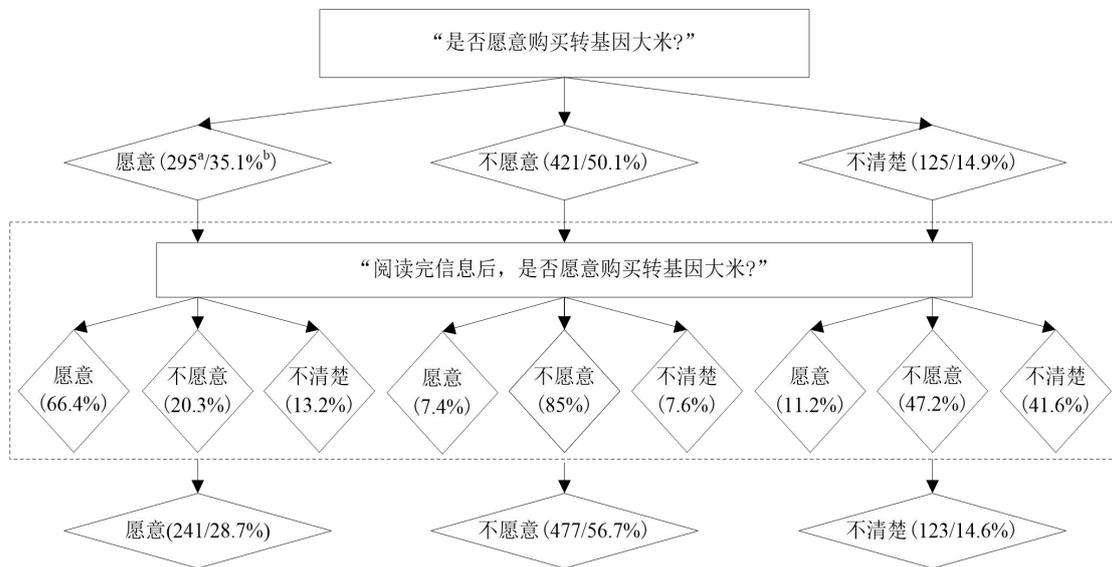


图 2 接收信息前后受访者对转基因大米的购买意向

注：^a表示绝对数；^b表示所占比例。

(二) 模型结果与讨论

本文运用极大似然法估计多值 Logit 模型。多值 Logit 模型中所有变量的集中趋势与离散程度见表

3. 很明显，在既定样本中每个变量的观测值均满足非同质性。方差膨胀因子（variance inflation factor, VIF）等于 2.01（小于 5），条件数（condition number）等于 20.73（小于 30），表明模型所选变量之间不存在多重共线性。似然比（likelihood ratio, LR）检验用以检验模型的有效性，结果（ $p < 0.001$ ）表明，本文构建的 MNL 模型能够很好地估计异质性信息等因素对消费者购买转基因大米意向的影响。MNL 模型的估计结果见表 5。

1. 信息组合的边际效应。对于接收信息后消费者购买转基因大米的意向为“不清楚”而言，信息卡 A 的边际效应为 -0.074，且在 10%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信息卡 C 的边际效应不显著。这表明，与环保组织发布的负面信息相比，生物技术研发机构、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部门或转基因技术专家发布的正面信息能够显著降低消费者对转基因大米购买选择“不清楚”的概率，但消费者的态度是转变为“愿意购买”还是“不愿意购买”，尚不能依据估计结果推断出来。尽管已有的一些研究（例如 Frewer et al., 1998; Frewer et al., 1999; Frewer et al., 2003）表明，转基因信息交流未能导致消费者态度发生改变，也未观察到信息交流对消费者态度产生极化或去极化效应，但是本文的研究结果与主流文献（例如 Corrigan et al., 2009; Wuepper et al., 2018; 马琳、顾海英, 2011; 郑志浩, 2015）所得结果较为相似，即信息交流会使消费者态度发生显著改变。

2. 信息发布主体可信度的边际效应。对于接收信息后消费者购买转基因大米的意向为“不清楚”而言，发布主体可信度的边际效应为 -0.095，且在 10%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该结果表明，消费者所接收的信息来自高可信度的发布主体能够显著降低他们对转基因大米购买选择“不清楚”的概率。同样，消费者的态度是转变为“愿意购买”还是“不愿意购买”，也不能依据该变量的估计结果加以推断。

3. 信息组合与发布主体可信度交互项的边际效应。对于接收信息后消费者购买转基因大米的意向为“愿意购买”“不愿意购买”和“不清楚”3 个选项而言，“专业且可靠”的信息发布主体可信度的边际效应分别为 0.170、-0.342 和 0.171，且均在 5%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这表明，消费者对生物技术研发机构、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部门或转基因技术专家的信任，能够显著地降低其对转基因大米选择“不愿意购买”的概率，同时显著地增加其选择“愿意购买”或“不清楚”的概率。换言之，消费者对生物技术研发机构、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部门或转基因技术专家的信任，能够显著提升他们购买转基因大米的意向，但消费者对环保组织的信任却显著降低他们购买转基因大米的意向。这一结果与 Liu et al. (2014) 和 Zhang et al. (2016) 的结果一致，他们同样认为高可信度的发布主体更有可能影响消费者对转基因食品的态度。对该结果的解释是，相信生物技术研发机构、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部门或转基因技术专家的消费者，可能认为他们发布的信息能够提升自己对于转基因食品的客观认知，降低感知风险，从而产生了积极的态度转变；而相信环保组织的消费者可能接收了更多的负面信息，且正如郑志浩 (2015) 和 Zheng et al. (2017) 指出的，中国消费者倾向于放大负面信息的效应，由此产生了消极的态度转变。

4. 对转基因大米的初始购买意向的边际效应。表 5 的估计结果显示，对转基因大米的初始购买意向为“愿意购买”的消费者，接收信息后他们倾向于选择“愿意购买”或“不清楚”；而初始意向为“不清楚”的消费者，接收信息后他们倾向于坚持原有的态度。可见，消费者更愿意坚持原有的态度。

此外，男性、年长者、受过良好教育的消费者，以及高收入组的消费者更不愿意购买转基因大米。当前，人口统计学特征如何影响消费者对转基因食品的态度尚未达成共识（仇焕广等，2007b；Ruth et al., 2016）。

表 5 异质性信息对消费者购买转基因大米意向影响的估计结果及边际效应

变量	估计系数（多值Logit模型）		边际效应		
	愿意购买	不清楚	愿意购买	不愿意购买	不清楚
信息组合					
信息卡 A	-0.288 (0.392)	-0.657* (0.356)	-0.027 (0.063)	0.101 (0.072)	-0.074* (0.042)
信息卡 C	-0.308 (0.388)	-0.521 (0.372)	-0.036 (0.059)	0.091 (0.071)	-0.056 (0.045)
信息发布主体可信度	0.291 (0.424)	-0.675 (0.466)	0.071 (0.072)	0.025 (0.083)	-0.095* (0.056)
信息组合与发布主体可信度交互项					
“专业且可靠”的信息发布主体可信度	1.331** (0.536)	1.680*** (0.572)	0.170** (0.084)	-0.342*** (0.104)	0.171** (0.068)
“非专业、非可靠”的信息发布主体可信度	0.500 (0.661)	-0.034 (0.960)	0.085 (0.103)	-0.065 (0.150)	-0.020 (0.116)
对转基因大米的初始购买意向					
愿意购买	3.711*** (0.249)	2.068*** (0.296)	0.559*** (0.041)	-0.703*** (0.052)	0.143** (0.034)
不清楚	1.040*** (0.369)	2.290*** (0.285)	0.102 (0.063)	-0.360*** (0.062)	0.258*** (0.032)
性别	-0.317 (0.225)	-0.396* (0.237)	-0.041 (0.035)	0.081* (0.044)	-0.040 (0.027)
年龄	-0.023* (0.013)	-0.030* (0.015)	-0.003 (0.002)	0.006** (0.003)	-0.003 (0.002)
大专及以上学历	-0.435 (0.305)	-0.765*** (0.286)	-0.048 (0.048)	0.132** (0.058)	-0.083** (0.032)
低收入组	-0.354 (0.430)	0.164 (0.425)	-0.065 (0.069)	0.033 (0.081)	0.032 (0.051)
较低收入组	0.112 (0.433)	0.068 (0.406)	0.017 (0.072)	-0.021 (0.083)	0.005 (0.048)
中等收入组	-0.393 (0.333)	-0.235 (0.344)	-0.058 (0.052)	0.076 (0.065)	-0.017 (0.040)
高收入组	-0.397 (0.266)	-0.395 (0.300)	-0.054 (0.043)	0.092* (0.053)	-0.037 (0.036)
家庭的儿童抚养情况	0.193	-0.016	0.033	-0.025	-0.008

(续表 5)

	(0.222)	(0.239)	(0.036)	(0.044)	(0.029)
家庭主食	0.071	0.361	0.002	-0.044	0.044
	(0.390)	(0.484)	(0.061)	(0.085)	(0.056)
苏南	0.224	0.196	0.031	-0.049	0.018
	(0.244)	(0.252)	(0.039)	(0.048)	(0.031)
苏中	0.280	-0.024	0.048	-0.036	-0.012
	(0.300)	(0.350)	(0.046)	(0.062)	(0.040)
常数项	-1.629**	-0.681	—	—	—
	(0.702)	(0.813)	—	—	—
观测值	841				
瓦尔德检验值	349.430***				
准 R ²	0.309				

注：***、**、*分别代表在 1%、5%、10%的统计水平上显著。括号中数字是稳健标准误。在估计多值 Logit 模型的参数时，将接收信息后消费者购买转基因大米的意向为“不愿意购买”设定为参照组。虚拟变量的边际效应是指虚拟变量取值从 0 到 1 引起的被解释变量的变化。

(三) 稳健性检验：分组回归

1.按消费者购买转基因大米的初始意向分组的回归结果。表 6 和续表 6 报告了按消费者购买转基因大米的初始意向分组的回归结果。从表 6 可以看出，对于初始意向为“不愿意购买”的消费者，信息组合变量和信息发布主体可信度变量的边际影响均不显著。初始意向为“愿意购买”的消费者对公众人物或匿名网络用户的信任能够显著降低他们选择“不清楚”的概率。从续表 6 可以看出，对于初始意向为“不清楚”的消费者，与接收由环保组织发布的负面信息相比，接收由生物技术研发机构、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部门或转基因技术专家发布的正面信息能够显著降低他们选择“不清楚”的概率，但转变为“愿意购买”还是“不愿意购买”尚不能确定。此外，消费者对生物技术研发机构、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部门或转基因技术专家的信任，能够显著增加他们选择“不清楚”的概率，但该概率的增加是源于选择“愿意购买”概率的减少还是源于选择“不愿意购买”概率的减少尚未得知。总之，信息更容易影响初始意向为“愿意购买”或“不清楚”的消费者，而初始意向为“不愿意购买”的消费者更容易坚持原始的态度。该结论证实了研究团队的调查结果，也与基准模型的估计结果相符。

表 6 稳健性检验：按消费者购买转基因大米的初始意向分组的估计结果（边际效应）

变量	初始意向为“愿意购买”			初始意向为“不愿意购买”		
	愿意购买	不愿意购买	不清楚	愿意购买	不愿意购买	不清楚
信息组合						
信息卡A	-0.089	0.124	-0.036	0.011	0.004	-0.014
	(1.709)	(0.090)	(1.721)	(0.034)	(0.051)	(0.039)
信息卡C	-0.049	0.073	-0.024	-0.034	0.061	-0.027
	(1.102)	(0.142)	(1.187)	(0.029)	(0.044)	(0.033)

(续表 6)

信息发布主体可信度	0.002 (2.255)	0.054 (0.401)	-0.055 (2.642)	-0.007 (0.037)	0.002 (0.057)	0.004 (0.044)
“专业且可靠”的信息发布主体可信度	0.222 (2.387)	-0.263 (0.469)	0.040 (1.922)	0.066 (0.083)	-0.085 (0.103)	0.019 (0.067)
“非专业、非可靠”的信息发布主体可信度	0.167 (0.106)	-0.049 (0.104)	-0.118*** (0.023)	0.175 (0.208)	-0.165 (0.207)	-0.010 (0.071)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295	295	295	421	421	421
瓦尔德检验值	54.38***			60.87***		
准 R ²	0.107			0.090		

注：***、**、*分别代表在 1%、5%、10%的统计水平上显著。括号中数字是稳健标准误。

续表 6 稳健性检验：按消费者购买转基因大米的初始意向分组的估计结果（边际效应）

变量	初始意向为“不清楚”		
	愿意购买	不愿意购买	不清楚
信息组合			
信息卡A	0.100 (0.073)	-0.208 (0.161)	-0.307* (0.163)
信息卡C	0.098 (0.073)	-0.030 (0.173)	-0.128 (0.178)
信息发布主体可信度	0.122 (0.089)	0.308 (0.292)	-0.431 (0.296)
“专业且可靠”的信息发布主体可信度	-0.108 (0.082)	-0.762 (0.318)	0.870*** (0.320)
“非专业、非可靠”的信息发布主体可信度	-0.212 (0.158)	-0.345 (0.428)	0.557 (0.432)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125	125	125
瓦尔德检验值	1692.6***		
准 R ²	0.249		

注：***、**、*分别代表在 1%、5%、10%的统计水平上显著。括号中数字是稳健标准误。

2.按消费者接收的信息卡不同分组的回归结果。特征性事实分析结果表明，接收信息前后，3 类子样本的消费者的购买意向由趋同化转为差异化。为了进一步检验这种态度转变是否受到异质性信息的影响，本文按消费者接收的信息卡不同对总样本分组后进行回归，以检验基准回归结果的稳健性。回归结果见表 7 和续表 7。从表 7 可以看出，对于只接收信息卡 A 的子样本 1 而言，消费者对生物技术研发机构、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部门或转基因技术专家的信任能够显著增加他们选择“愿意购买”转基因大米的概率，而显著降低他们选择“不愿意购买”的概率。对于只接收信息卡 B 的子样本 2 而言，

消费者对环保组织的信任能够显著降低他们选择“不清楚”的概率。从续表 7 可以看出，对于只接收信息卡 C 的子样本 3 而言，消费者对公众人物或匿名网络用户的信任也能够显著降低他们选择“不清楚”的概率。此外，模型结果表明，消费者更愿意坚持自己秉持的初始购买意向。上述稳健性检验结果与基准模型的估计结果十分相符。

表 7 稳健性检验：按消费者接收的信息卡不同分组的回归结果（边际效应）

变量	子样本1：消费者接收到信息卡A			子样本2：消费者接收到信息卡B		
	愿意购买	不愿意购买	不清楚	愿意购买	不愿意购买	不清楚
信息发布主体可信度						
“专业且可靠”的信息发布主体可信度	0.261*** (0.059)	-0.319*** (0.064)	0.058 (0.040)	—	—	—
“非专业但可靠”的信息发布主体可信度	—	—	—	0.078 (0.066)	0.033 (0.082)	-0.111** (0.052)
“非专业、非可靠”的信息发布主体可信度	—	—	—	—	—	—
购买转基因大米的初始意向						
愿意购买	0.587*** (0.052)	-0.641*** (0.048)	0.054 (0.044)	0.647*** (0.069)	-0.723*** (0.059)	0.075 (0.061)
不清楚	-0.005 (0.085)	-0.400*** (0.070)	0.405*** (0.083)	0.191 (0.154)	-0.438*** (0.110)	0.247* (0.130)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413	413	413	213	213	213
瓦尔德检验值		182.57***			99.19***	
准 R2		0.337			0.330	

注：***、**、*分别代表在 1%、5%、10%的统计水平上显著。括号中数字是稳健标准误。

续表 7 稳健性检验：按消费者接收的信息卡不同分组的回归结果（边际效应）

变量	子样本3：消费者接收到信息卡C		
	愿意购买	不愿意购买	不清楚
发布主体可信度			
“专业且可靠”的信息发布主体可信度	—	—	—
“非专业但可靠”的信息发布主体可信度	—	—	—
“非专业、非可靠”的信息发布主体可信度	0.106 (0.091)	-0.040 (0.106)	-0.065* (0.040)
购买转基因大米的初始意向			
愿意购买	0.660***	-0.764***	0.104**

(续表 7)

	(0.073)	(0.063)	(0.046)
不清楚	0.002	-0.412***	0.410***
	(0.129)	(0.132)	(0.150)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215	215	215
瓦尔德检验值		106.88***	
准 R2		0.411	

注：***、**、*分别代表在 1%、5%、10%的统计水平上显著。括号中数字是稳健标准误。

六、结论与启示

本文拓展了转基因食品消费者行为的研究，构建了一个信息如何影响消费者对转基因食品态度的分析框架，并在中国转基因水稻产业化步履维艰的特定情景下，估计了异质性信息对江苏省消费者购买转基因大米意向的边际影响。

调查结果显示，正反两方面的信息均会明显降低消费者购买转基因大米的意向，负面信息的影响更为显著。实证结果表明，消费者对生物技术研发机构、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部门或转基因技术专家的信任能够显著提升他们购买转基因大米的意向，但消费者对环保组织的信任能够显著降低他们购买转基因大米的意向。另外，信息更容易影响初始意向为“愿意购买”或“不清楚”的消费者，而初始意向为“不愿意购买”的消费者更可能会坚持原始态度。此外，男性、年长者、受过良好教育的消费者，以及高收入组的消费者更不愿意购买转基因大米。本文的研究结果表明，信息交流对消费者的态度改变具有重要作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相关部门可能对本研究得出的结论比较感兴趣。他们不仅在统筹农业转基因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时，须充分考虑社会公众对某种特定转基因食品的态度，在统筹农业转基因技术科普工作时，还须整合信息资源。

由于江苏省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由南向北呈现出阶梯式递减的特征，与中国东、中、西部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格局较为相似，因此，本文构建的理论框架与实证模型，可以用于研究全国或地区消费者购买转基因大米意向对信息的响应。本文研究仍存在如下不足：尽管为了降低受访者购买意愿与实际购买行为之间的偏差程度，在调查过程中，调查人员向受访者展示了“友情提示”信息，但是具体能够在多大程度上降低偏差没有明确结论。这可能会导致异质性信息对消费者购买转基因大米意向的影响程度被高估。当前最有效的解决方案是采用实验经济法（如拍卖实验），但该方法的局限在于成本高、难度大、数据采集量少等；次优方案是选择实验。因此，在未来探讨异质性强制标识如何影响消费者购买转基因食品时，可采用选择实验与拍卖实验方法。

参考文献

- 1.仇焕广、黄季焜、杨军, 2007a: 《关于消费者对转基因技术和食品态度研究的讨论》, 《中国科技论坛》第 3 期。

- 2.仇焕广、黄季焜、杨军, 2007b: 《政府信任对消费者行为的影响研究》, 《经济研究》第6期。
- 3.马琳、顾海英, 2011: 《转基因食品信息、标识政策对消费者偏好影响的实验研究》, 《农业技术经济》第9期。
- 4.郑志浩, 2015: 《信息对消费者行为的影响: 以转基因大米为例》, 《世界经济》第9期。
- 5.钟甫宁、丁玉莲, 2004: 《消费者对转基因食品的认知情况及潜在态度初探——南京市消费者的个案调查》, 《中国农村观察》第1期。
6. Corrigan, J. R., D. P. T. Depositario, R. M. Nayga, X. Wu, and T. P. Laude, 2009, "Comparing Open-ended Choice Experiments and Experimental Auctions: An Application to Golden Rice",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91(3): 837-853.
7. Dean, M., and R. Shepherd, 2007, "Effects of Information from Sources in Conflict and in Consensus on Perceptions of Genetically Modified Food", *Food Quality and Preference*, 18(2): 460-469.
8. Deng, H., R. Hu, J. Huang, C. Pray, Y. Jin, and Z. Li, 2017, "Attitudes toward GM Foods, Biotechnology R&D Investment and Lobbying Activities among Agribusiness Firms in the Food, Feed, Chemical and Seed Industries in China", *China Agricultural Economic Review*, 9(3): 385-396.
9. Frewer, L. J., C. Howard, D. Hedderley, and R. Shepherd, 1999, "Reactions to Information about Genetic Engineering: Impact of Source Characteristics, Perceived Personal Relevance, and Persuasiveness", *Public understanding of science*, 8(1): 35-50.
10. Frewer, L. J., C. Howard, and R. Shepherd, 1998, "The Influence of Initial Attitudes on Responses to Communication about Genetic Engineering in Food Production", *Agriculture and Human Values*, 15(1): 15-30.
11. Frewer, L. J., J. Scholderer, and L. Bredahl, 2003, "Communicating about the Risks and Benefits of Genetically Modified Foods: The Mediating Role of Trust", *Risk Analysis*, 23(6): 1117-1133.
12. Frewer, L. J., I. A. Van Der Lans, A. R. Fischer, M. J. Reinders, D. Menozzi, X. Zhang, I. Van Den Berg, and K. L. Zimmermann, 2013, "Public Perceptions of Agri-food Applications of Genetic Modification——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Trends in Food Science & Technology*, 30(2): 142-152.
13. Greene, W. H., 2001, "Econometric Software", in N. J. Smelser and P. B. Baltes (eds.)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 Behavioral Sciences*, pp. 4058-4065.
14. Harvey, J., 1985, "Social Psychology: Theories,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s", *PsycCRITIQUES*, 30(11): 918.
15. Hess, S., C. J. Lagerkvist, W. Redekop, and A. Pakseresht, 2016, "Consumers' Evaluation of Biotechnologically Modified Food Products: New Evidence from a Meta-survey", *European Review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43(5): 703-736.
16. Hovland, C. I., I. L. Janis, and H. H. Kelley, 1954, "Communication and Persuasion", *Audiovisual Communication Review*, 2(2): 135-142.
17. Huang, J., R. Hu, J. Cai, and X. Wang, 2012, "Human Research Capacity in Chinese Agbiotech", *Nature Biotechnology*, 30(10): 1007.
18. ISAAA, 2018, "Development Trend of Global Commercialization of Biotechnology/Genetically Modified Crops in 2017", *China Biotechnology*, 38(6): 1-8.

- 19.Kohansal, M. R., and A. Firoozzare, 2018, "Applying Multinomial Logit Model for Determining Socio-economic Factors Affecting Major Choice of Consumers in Food Purchasing: The Case of Mashhad",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Science & Technology*, 15(2): 1307-1317.
- 20.Krause, A., C. Meyers, E. Irlbeck, and T. Chambers, 2016, "What Side are You on? An Examination of the Persuasive Message Factors in Proposition 37 Videos on YouTube", *Journal of Applied Communications*, 100(3): 8.
- 21.Liu, R., Z. Pieniak, and W. Verbeke, 2014, "Food-related Hazards in China: Consumers' Perceptions of Risk and Trust in Information Sources", *Food Control*, 46(46): 291-298.
- 22.Lusk, J. L., 2011, "Effects of Cheap Talk on Consumer Willingness-to-Pay for Golden Rice",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85(4): 840-856.
- 23.Lusk, J. L., L. O. House, C. Valli, S. R. Jaeger, M. Moore, J. E. Morrow, and W. B. Trail, 2004, "Effect of Information about Benefits of Biotechnology on Consumer Acceptance of Genetically Modified Food: Evidence from Experimental Auc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England, and France", *European Review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31(2): 179-204.
- 24.Miles, S., Q. Ueland, and L. J. Frewer, 2005, "Public Attitudes towards Genetically-modified Food", *British Food Journal*, 107(4): 246-262.
- 25.Nicholson, W., and C. M. Snyder, 2012, *Microeconomic Theory: Basic Principles and Extensions*, Mason: South-Western Cengage Learning.
- 26.Pelechrinis, K., V. Zadorozhny, V. Kounev, V. Oleshchuk, M. Anwar, and Y. Lin, 2015, "Automatic Evaluation of Information Provider Reliability and Expertise", *World Wide Web-internet & Web Information Systems*, 18(1): 33-72.
- 27.Qin, W., and J. L. Brown, 2007, "Public Reactions to Information about Genetically Engineered Foods: Effects of Information Formats and Male/Female Differences", *Public understanding of science*, 16(4): 471-488.
- 28.Retherford, R. D., and M. K. Choe, 2011, "Multinomial Logit Regression", Chapter 6, in *Statistical Models for Causal Analysis*, Hoboken: John Wiley & Sons, pp. 151-165.
- 29.Rousu, M. C., W. E. Huffman, J. F. Shogren, and A. Tegene, 2004, "Estimating the Public Value of Conflicting Information: The Case of Genetically Modified Foods", *Land Economics*, 80(1): 125-135.
- 30.Ruth, T. K., J. N. Rumble, K. D. Gay, and M. T. Rodriguez, 2016, "The Importance of Source: A Mixed Methods Analysis of Undergraduate Students' Attitudes toward Genetically Modified Food",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ducation*, 57(3): 145-161.
- 31.Scholderer, J., and W. Verbeke, 2012, *Genetically Modified Crop Production: Social Sciences, Agricultural Economics, and Costs and Benefits of Coexistence*, Zürich: vdf Hochschulverlag AG an der ETH Zürich.
- 32.Tegene, A., W. E. Huffman, M. C. Rousu, and J. F. Shogren, 2003, "The Effects of Information on Consumer Demand for Biotech Foods: Evidence from Experimental Auctions", *Technical Bulletins*, 25(10): 1263-1266.
- 33.Uncles, M. D., 1987, "Discrete Choice Analysis: Theory and Application to Travel Demand", *Journal of the Operational Research Society*, 38(4): 370-371.
- 34.Wang, E., and Y. Zhou, 2011, "Urban Consumers' Attitudes towards the Safety of Milk Powder after the Melamine Scandal in 2008 and the Factors Influencing the Attitudes", *China Agricultural Economic Review*, 3(1): 101-111.

35.Wuepper, D., P. Wree, and G. Ardali, 2018, "Does Information Change German Consumers' Attitudes about Genetically Modified Food?", *European Review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46(1): 53-78.

36.Zhang, M., C. Chen, W. Hu, L. Chen, and J. Zhan, 2016, "Influence of Source Credibility on Consumer Acceptance of Genetically Modified Foods in China", *Sustainability*, 8(9): 899.

37.Zheng, Z., Y. Gao, Y. Zhang, and S. Henneberry, 2017, "Changing Attitudes toward Genetically Modified Foods in Urban China", *China Agricultural Economic Review*, 9(3): 397-414.

(作者单位: ¹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商学院;

²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江北新区发展研究院;

³美国德州农工大学农业生命研究中心;

⁴南京农业大学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政策研究中心;

⁵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 张丽娟)

The Effects of Heterogeneous Information on Consumers' Purchase Intention: A Case Study of Genetically Modified Rice

Zhang Mingyang Fan Yubing Chen Chao

Abstract: Consumers' purchase intention on genetically modified (GM) foods can significant influence the commercialization of GM foods and the decision-making of economic entities. This article theoretically analyzes the effect of information on consumers' attitudes towards GM foods, using random survey data collected from Jiangsu Province. Using a multinomial logit model, the study estimates the impact of heterogeneous information composed of three types of information sources and different biased information content on consumers' intention to purchase GM rice. The results show that both positive and negative information can significantly reduce consumers' purchase intention, especially the negative information. Consumers' trust in GM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stitutions or experts can significantly enhance consumers' purchase intention. However, their trust 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rganizations can significantly reduce their intention to buy GM foods. Additionally, information is more likely to affect consumers whose initial intention is "willing to buy" or "unclear". Consumers whose initial intention is "unwilling to buy" are more likely to adhere to their original attitude.

Key Words: Genetically Modified Rice; Purchase Intention; Information; Consumer Behavior; Multinomial Logit Model

乡村陪读工劳动力市场及其生成逻辑*

——基于安徽省毛坦厂镇的调查

史源渊

摘要：随着农民家庭发展目标变迁，乡村陪读群体兴起，产生了家庭陪读劳动力剩余。本文基于田野调查的定性研究发现，在发达地区产业升级的背景下，一些面临劳动力短缺问题和生存困境的小规模企业转移至乡村地区，其弱组织方式和弹性化的企业管理制度适应陪读劳动力流动周期性强、工作时间碎片化的特点；而农民工的家庭性是形成陪读劳动力的内在因素。乡村陪读工劳动力市场，是农民工劳动力结构性变迁和发达地区小规模企业区域性转移的“显结构”，以及农民家庭发展目标变迁和农民“家本位”价值观念的“潜结构”双重影响的结果。

关键词：陪读工 乡村劳动力市场 农民家庭发展 乡村工业化

中图分类号：F014.4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乡村教育改革以后，由于农村公共教育资源上移（熊春文，2009），且农村家庭对子女教育愈来愈重视，在中国乡村地区，形成了从小学到高中的数量庞大的陪读群体（庞晓鹏等，2017）。对于“陪读热”现象，学界多为“冷思考”。有学者认为，陪读既不利于子女成长，也不利于陪读母亲的发展（郑燕娜，2007）。“陪读妈妈”固化在无偿的陪读照料中，进一步形塑了以家庭为基础的照料劳动女性化的意识形态（吴慧芳等，2019）。也有学者认为，“进城陪读”成为年轻媳妇进城以及闲暇生活的隐性表达（冯小，2017）。然而，不可否认的经验事实是，随着农村“撤点并校”政策的持续推进，农村家长进城陪读的规模不断扩大，并在近几年达到高潮（陈锋、梁伟，2015）。

陪读有亲代陪读与隔代陪读之分，也有全职陪读与兼职陪读之分。其中，兼职陪读的家长指的是在陪读的同时选择在陪读地灵活就业，属于“半陪半工”的群体。付伟（2018）在研究浙江来料加工行业发展时发现，当地加工作坊中有近 1/3 的员工来自本地的“陪读妈妈”。笔者在安徽省毛坦厂镇调查时发现，当地由于高中教育闻名出现了巨大的陪读群体，陪读劳动力剩余吸引了邻近江苏省一些服

*本文研究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农村精准扶贫长效机制研究”（项目编号：19CZZ035）的资助。

装加工企业^①来到毛坦厂镇，形成了庞大的陪读工劳动力市场。陪读工现象引起了笔者的关注，引发了笔者对下列问题的思考：江苏省的一些服装加工企业为何选择来毛坦厂镇创业？这些企业有什么特点？陪读工和一般的农民工有什么区别？乡村陪读工劳动力市场的生成逻辑是什么？

为了回答以上问题，本文以安徽省毛坦厂镇陪读工为个案研究对象，在描述陪读工现象的基础上，从劳动力供需两方面分析乡村陪读工劳动力市场的生成逻辑。

二、文献综述与分析框架

（一）文献综述

改革开放后，中国农村地区兴起了“打工潮”。农民工群体在劳动力市场中数量庞大，且非正规经济性（黄宗智，2009）突出。中国劳动力市场呈现出典型的市场分割特征。20世纪60~70年代，美国经济学家多林格和皮奥尔最早提出了劳动力市场分割理论。他们认为，劳动力市场并非如古典经济学中所述具有完全竞争性，而是分割为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一级市场的特征是工资高、工作条件好、就业稳定、安全性好、管理过程规范、升迁机会多等；而二级市场的特征是工资低、工作条件较差、就业不稳定、管理粗暴、没有升迁机会等（徐林清，2006）。在中国，农民工普遍处于次级劳动力市场。作为转型期新形成的工人阶级（沈原，2006），他们的权益与社会保障（郑功成，2002），以及抗争政治（刘爱玉，2011；汪建华、孟泉，2013）等问题都引起了学界普遍关注。

目前，学界对于农民工劳动力市场的研究视角主要有经济学视角（例如卢锋等，2015；盖庆恩等，2013）、人口学视角（例如张展新，2004）、社会学视角（例如刘精明，2006；李路路等，2016）。不同的学科采取的分析工具不同，但整体上可分为两种研究进路，一种是“制度论”，另一种是“人力资本论”。“制度论”主要分析中国劳动力市场中的制度设置及其带来的影响。蔡昉等（2001）认为，户籍制度在劳动力市场中具有保护作用机制。谢增毅（2017）从劳动合同法的修订层面建议既要保持劳动力市场的灵活性，又不要过度提高灵活性。简新华、张建伟（2005）认为，制度缺陷和制度障碍造成了“民工潮”到“民工荒”的转移现象。总之，“制度论”属于结构层面的分析，即从各类制度结构出发分析和审视农民工劳动力市场中的现象和问题。

“人力资本论”则侧重于劳动力个体层面的分析，通过分析个体人力资本研究其与劳动力市场的相互关系。影响个体人力资本的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一是个体技能。外来务工者的技能高低不同，在劳动力市场的融合是有差别的（谢桂华，2012）。二是社会网络。虽然社会网络对农民工收入水平的直接影响微弱，但它通过影响农民工的工作类型而对其收入水平间接地产生明显影响（章元、陆铭，2009）。

“制度论”与“人力资本论”并非是对立关系，研究者常各有侧重，但也会综合运用。“制度论”和“人力资本论”虽然都探讨了农民工与劳动力市场的关系，但很少从农民家庭的中观视角分析。在劳动力市场中，农民工作为一个理性经济人，既追求个体经济效用最大化，也追求家庭单元的经济效

^①这里所说的企业包括工厂以及家庭作坊式小微企业，企业主均持有工商营业执照。下文同。

用最大化。因此，在分析乡村劳动力市场时，有必要将“农民工”拓展为“家庭中的农民工”，以此来分析乡村劳动力市场的特点及其形成机制。

（二）分析框架

以亚当·斯密为代表的早期经济学家认为，市场是“一只看不见的手”，可以自我调节和运转。后来，古典经济学思想被不断地修正。制度经济学开启了研究制度要素对市场的影响，而市场社会学则将网络、文化等要素纳入对市场的研究中。符平（2010）在梳理市场社会学研究范式的发展中，对弗雷格斯坦的“政治—结构”分析范式中的“结构”做了进一步区分，提出了“显结构”和“潜结构”的概念：显结构是指那些规范和影响经济的、在外部形态上表现为客观且真实的正式组织结构和制度，如科层制政治体制、经济制度与经济政策、产业结构、产权制度、行业协会等；而潜结构是指经济生活中那些被经济行动者普遍认同和实践、集体特性很强、在外部形态上表现为主观而虚拟的要素，如经济惯例、经济习俗、经济理念、商业观、关系文化、未成文的行规等。

本文在分析陪读工劳动力市场的生成逻辑中，引入“显结构”和“潜结构”这对概念，旨在区分陪读工劳动力市场在形成过程中，既受到正式的、制度化的结构要素影响，也受到文化、观念等潜在结构要素的影响。具体来说，本文的研究脉络如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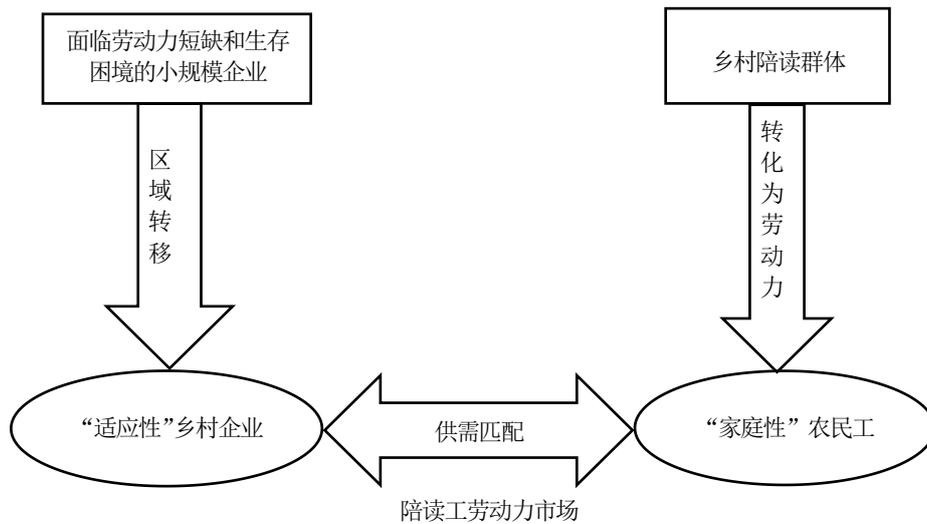


图1 陪读工劳动力市场生成逻辑的分析脉络

首先，笔者从陪读工劳动力市场生成的“显结构”方面，分析劳动力的需求方——小规模企业在产业升级背景下如何应对劳动力短缺和生存困境。其次，笔者从陪读工劳动力市场生成的“潜结构”方面，分析劳动力的供给方——陪读工的行为逻辑。最后，通过陪读工现象的启发，讨论如何激活和利用乡村本地的潜在劳动力资源，发展乡村本地劳动力市场的问题。

三、田野资料与现象描述

本文分析所用的田野资料来源于笔者和研究团队其他成员于2018年11月~12月在安徽省毛坦厂镇开展的实地调查。研究团队在调查中主要访谈了毛坦厂镇政府工作人员、毛坦厂中学教师和学生、服装加工企业老板和员工、房东和租房客，以及当地一些村庄的村干部和村民。下面主要介绍毛坦厂镇的陪读工和服装加工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毛坦厂镇的陪读工情况

安徽省毛坦厂镇因高中教育闻名，很多周边乡镇甚至全国各地的学生慕名而来。2014年，毛坦厂中学扩张，目前学生人数已将近2万。伴随着学生规模的扩张，毛坦厂镇产生了1.5万左右的陪读家长^①。陪读家长中既有隔代陪读群体，也有亲代陪读群体。从高中生陪读的角度来说，绝大多数家庭认为亲代陪读更有利于管理学生和提高学习成绩，而且学生自己也更希望母亲陪在身边，认为母亲比祖父母一辈能更好地照顾自己的衣食起居。因此，毛坦厂镇集聚的陪读家长以陪读母亲居多。

此外，毛坦厂中学因管理严格而闻名，适合家庭条件一般、资质一般的孩子来此获得较大的成绩提升，因此吸引过来的学生大多数来自普通的农民家庭。毛坦厂镇的农村陪读母亲的年龄一般在35~45岁，大多数曾有过外出打工的经历，其中多数有在江苏、浙江等地的服装加工企业打工的经历，对服装加工机器的使用相对熟悉。那些曾使用过服装加工机器的陪读母亲，接受下服装加工企业的简单指导就可以很快上班；而那些不会使用机器、又想做工挣钱的陪读母亲，可以选择在家做一些手工缝纫的活儿，例如缝制拖鞋、呢子大衣的口袋等。在毛坦厂镇的陪读母亲并非人人都是陪读工，但根据笔者搜集的资料，兼职陪读（陪读工）与专职陪读的人数比例约为1:2。陪读母亲除了照顾子女的衣食起居之外，还有大量的劳动力剩余。

（二）毛坦厂镇的服装加工企业情况

毛坦厂镇在近两三年的时间里，镇街区的服装加工企业骤增至200多家。这些服装加工企业就是看中了这里的陪读母亲的劳动力剩余，所以企业中所有的工人都是边陪读边打工的陪读母亲。在毛坦厂中学附近的背街小巷里，基本上每隔几家店铺就有一个服装加工企业。小的作坊式企业，机器规模10~20台，工人数量10~20人，约占服装加工企业总量的2/3。较大的作坊式企业，机器规模40~50台，工人分为管理人员和操作工，约占服装加工企业总量的1/3。此外，在毛坦厂镇有两家工厂式企业，其中一家服装厂2018年才建成车间，还未投入生产；另一家服装厂是2009年兴办的，高峰期时有200多个工人，后来由于工人不好招，现有100多个工人，分为裁剪、生产、包装3个车间，其中，生产车间人数最多，包括4个生产小组，执行标准化车间管理。不论规模大小，这些服装加工企业都实行相同的管理制度：

1. 计件工资制。工人的工资根据制作合格产品的数量计算，多劳多得，少劳少得。手艺好、做工快的工人或者总计工作时间长的工人，工资会多一些，工资高的工人每个月能挣4000~5000元；反

^①数据由毛坦厂镇政府租房管理办公室提供。

之，做工慢或者总计工作时间短的工人，工资会少一点，每个月只有 1000~2000 元；绝大多数工人的工资水平是每个月 2000~3000 元（基本上够支付陪读租房和生活费用）。在作坊式企业和在工厂式企业做工的工资差别不大，陪读工选择在哪儿工作主要是考虑距离住处的远近，以方便自己回家给子女做饭。

2.弹性工作时间制度。为了与陪读工的时间安排相对应，服装加工企业改变了传统工厂制的工作时间制度，调整为与陪读工的时间安排相符，而陪读工的时间安排是以其子女的时间表为准的。此外，服装加工企业还为陪读工提供了弹性工作时间。陪读工及其子女的日常事项及时间安排见表 1。

表 1 陪读工与其子女的日常事项及时间安排

时间	陪读工日常事项	陪读工子女日常事项
5: 00	起床、做早饭	
5: 15	吃早饭	起床、吃早饭
5: 30		上学
5: 30~7: 30	洗碗、收拾餐桌、洗衣服、买菜	早自习
7: 30~10: 30	上班工作	上课
10: 30	下班回家做午饭	上课
11: 50		中午放学
12: 00	吃中午饭	吃中午饭
12: 20	洗碗、收拾餐桌	中午返校
12: 30~16: 30	上班工作	上课
16: 30	下班回家做晚饭	上课
17: 05		下午放学
17: 10	吃晚饭	吃晚饭
17: 20	洗碗、收拾餐桌、做家务	晚自习返校
17: 30~22: 00	弹性工作时间（根据个人情况安排上班时间，下班时间一般为 21: 30~22: 00）	晚自习
22: 30	做夜宵	放学（高一 22: 30，高二、高三 22: 50）
23: 00		吃夜宵、写作业
23: 30~24: 00	睡觉	睡觉

从表 1 可以看到，传统工厂制的“早八晚五”或“早八晚九”的工作时间被切分成多段。为了吸引陪读母亲来工作，服装加工企业根据她们的时间安排调整了时间管理制度，使陪读工的工作时间可以和照顾子女的时间相交错。笔者在一个陪读工出租屋所在的院子里访谈时，听到一些本地的老年人讲道，“我们基本上一天都见不到她们（陪读工），早上学生上学走，她们就出门，晚上她们回来我们也已经休息了。”陪读工除了做必要的家务，剩余的可用时间都在工作。

3.“寒暑假”制和“不招新手”制度。毛坦厂镇的服装加工企业也有寒暑假，而且不招新手，这主要是由于陪读工的流动性非常强。陪读工的流动周期取决于所陪读学生的读书周期。学生的读书周期表现为两方面：一是寒暑假周期，二是三年制学业周期。服装加工企业为了适配学生的读书周期，

对陪读工实行“寒暑假”制和“不招新手”制度。“寒暑假”制，即在学生放寒暑假的时候，服装加工企业也停工休息。这时，毛坦厂镇就会变成一座“空城”。之所以实行“不招新手”制度，是因为高中生一毕业，陪读工也会一同辞职离开。如果培养新手，对于企业来说，得不偿失。

需要补充的是，在毛坦厂镇，除了作坊式和工厂式的服装加工企业之外，还存在少量“非正式”的手工缝纫店铺。这些店铺一般不挂门牌，只有在有手工活儿配发的时候才开门。那些不会操作机器、又想挣钱的陪读母亲，就经常去这些店铺拿一些半成品回家缝制。根据手工难易程度不同，完成一件合格产品的工钱大概为6~20元。通常一个陪读母亲在家每天可以完成1~2件，每个月可以挣200~600元。

毛坦厂镇在近几年的时间内，逐渐出现了大量的服装加工企业和陪读工，形成了当地具有特色的陪读工劳动力市场。其背后的发展逻辑和原因是什么？下文笔者将对此展开分析。

四、陪读工劳动力市场生成之“显结构”

在发达地区产业升级的背景下，一些面临劳动力短缺和生存困境的小规模企业，通过区域转移维持企业生存。这部分企业的发展需求促发乡村陪读工劳动力市场的生成。具体分析如下：

（一）农民工的劳动力结构性变迁

中国的“打工经济”从改革开放后发展至今，新生代农民工已经逐渐取代第一代农民工。与第一代农民工相比，新生代农民工在外部环境和内部群体特点上都有所不同。这种差异，意味着农民工正在经历代际的劳动力结构性变迁。以服装加工业为代表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受此影响，开始出现劳动力短缺和断层问题，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原因：

1. 农民工的工作选择机会增多。改革开放的前30年，中国的市场体系还不完善，农民工主要经历了从第一产业向第二产业过渡的工业化发展阶段。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农民工进城打工的机会非常难得，打工的收入远远高于在家的务农收入。因此，不论工作环境如何，对于农民工而言，只要能够找到一份工作就心满意足。但是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市场体系逐渐完善，城市经济发展中第三产业所占的比例越来越大，农民工进城务工能够选择的工作机会越来越多。就女性劳动力而言，年轻劳动力倾向于选择服装店、咖啡店等工作环境相对好的工作，中年劳动力倾向于选择月嫂、保姆等工作。整体而言，农民工的选择余地变大。这样一来，过去选择在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工厂里工作的农民工逐渐被多样化的就业选择分流，换句话说，选择在工厂里做工的农民工逐渐减少。这使得劳动密集型加工类企业面临劳动力短缺和断层问题。

2. 农民工的就业观念有代际差异。由于生活的时代不同，第一代农民工与新生代农民工之间在生活观、价值观等方面自然会存在差异，这种差异同样会表现在就业观念上。第一代农民工倾向于选择虽辛苦但挣钱多一些的工作，而新生代农民工更倾向于选择工作环境好、工作体面的工作，哪怕工资水平并不高。在很多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工厂里能明显看到，工人基本上是年轻时就出来打工，现在已人到中年的那部分农民工，而中年劳动力所处的人生阶段是“上有老、下有小”，因此有的人不得不选择返乡回归家庭。作为劳动密集型产业主要劳动力的中年劳动力在流失，同时，年轻劳动力没有补充

进来，导致一些劳动密集型产业出现劳动力断层。

（二）发达地区小规模企业的生存困境

在发达地区产业升级的背景下，地方政府加强了对企业的规范化管理，同时加大了对不规范企业的行政处罚力度。近几年，浙江、江苏等地大量关停生产条件不符合当地管理规范的企业，这些管理规范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是环保标准。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之后，发展绿色经济成为各地方政府工作的重要方向。近几年，环保部门成为地方政府非常重要的管理部门。“环保”也成为了各级政府工作中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笔者在近两年调研时发现，在工业化地区的村庄中，环保的行政执法普遍非常严格，不存在模糊治理和不精准执行的情况。需要购买环保设备的工业企业必须购买相应的环保设备，以保证排放的污水、气体等指标符合地方环保标准；没有资金条件购买环保设备的工业企业，将被强制性关停、禁止生产。在这种高标准的环保要求下，在工业化地区，曾经“村村冒烟”、全村都是家庭作坊式企业的状况正在发生变化，有些企业平稳度过转型阶段，而有些缺乏资金条件更新设备的企业则面临被当地政府部门关停的结局。

其次是员工社保。现在沿海发达地区对企业劳动合同和员工社保方面的检查越来越严格，尤其是大数据得以运用以来，员工的工资信息，包括社保基金的信息都在大数据系统中，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可以直接监控。政府对不缴纳员工社保的企业的行政处罚力度非常大。对于规模较大的企业，缴纳员工社保虽增加了工资性支出，但是它可以在其他方面压缩员工的薪酬空间。相比之下，对于规模小、利润空间小的企业，缴纳员工社保就是一笔较高的用工费用。

再次是安全生产标准。安全生产的“一票否决制”对于地方政府来说管理压力非常大。小企业的安全隐患主要是用电方面的问题容易引发火灾。江苏省发生了几次因企业用电问题引发的火灾后，全部关停了不符合当地消防用电安全标准的企业。对一些小企业来说，改善厂房等基础设施以达到发达地区消防安全标准所需要的费用，远远大于转移生产区域、租赁符合转移目标地当地消防安全标准的厂房所需要的费用。因此，一些改造成本较高的企业，逐渐考虑转移生产区域。

最后是土地规范化使用。现在全国各地都在推广和实践工业园区模式，即政府单独规划一片土地作为工业用地，并成立工业园区，鼓励各企业入园区生产。这样做可以实现职能集聚，包括土地规划、土地管理、工业用电用水、道路规划、环保、安全等职能，提高了地方政府对企业的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例如，浙江省和江苏省的很多地方政府“一刀切”地让所有的工业企业搬迁至工业园区，并规定非工业园区的企业不得生产。搬进工业园区意味着企业首先在土地使用方面是规范化的。过去，有的作坊式加工企业为了压缩土地成本，在农村宅基地上建造厂房就可以生产。而现在，企业必须按照市场价格租赁工业园区的土地和厂房。这样一来，企业的生产成本无疑提高了，而没有资金条件升级和搬进工业园区的企业则面临被淘汰的结局。

经济发达地区对环保、员工社保、安全、土地使用等企业管理标准比较严格，严重挤压了小规模企业的生存空间。它们的企业改造成本高昂，面临着“非改造即关停”的命运。然而，它们的规模虽小，但是仍有稳定的订单客户，且这部分订单客户对它们生产的产品有较强的依赖和需求。在这种情

况下，这些被发达地区高标准的企业管理规范淘汰的一些末端小企业，选择将生产转移至经济欠发达的地区，在那里它们可以达到当地的企业标准。例如，在内陆的一些乡村地区，土地管理和工业企业管理还未进入刚性化的行政管理阶段，发展经济、招商引资、提供就业岗位等对地方政府来说更为重要，这为一些小规模、低标准的企业提供了生存空间。中国区域经济发展的不均衡在某种程度上为产业结构调整提供了地理空间上的弹性。发达地区工业发展阶段靠前，以升级后的产业或高新技术产业为主；而内陆欠发达地区仍处于工业发展的初级阶段，可适当发展小规模、低标准的工业企业。这种地理空间上的调整弹性也为市场的接续和产业链的完整提供了可能，尤其是劳动密集型产业可以依托物流的发展选择在靠近劳动力市场的区域发展，即实现区域性转移。

（三）讨论

农民工的劳动力结构性变迁，以及发达地区的产业升级背景，意味着发达地区的一些小企业既难招工，又受到严格的管理政策影响，生存十分困难。但是，这些并不能直接促使这部分小企业通过区域性转移成功寻找到的生存机遇，还需要目标转移地有劳动力供给。只有这些企业所需要的劳动力与转移地所能供给的劳动力相匹配，才能形成劳动力市场。笔者在毛坦厂镇看到，乡村工业化的快速发展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因，那就是企业自身特点与本地劳动力特点形成“亲和性”，即发展“适应性乡村企业”。具体来讲，有以下两点表现：

1. 实行弱组织化管理模式的小规模企业与流动性强、工作时间碎片化的陪读工劳动力匹配。服装加工企业根据其订单客户的不同，可大致分为大订单企业和小订单企业。大订单企业的订单主要来自大品牌企业。这些订单对产品质量要求高、对制作时间要求严格。在这种高标准的要求下，大订单企业必定采取高度组织化和高强度的管理模式，对工人工作时间、产品工艺、车间管理等方面的要求与高端市场产品相匹配。而小订单企业的订单，有的来自小品牌产品制造商，有的来自临时性加工代理^①。因此，小订单企业的生产规模小，可以在员工管理、车间制度方面实行弱组织化管理模式。毛坦厂镇分布密集的小企业都属于小订单企业，它们大多仅有一个管理人员，企业老板身兼技术指导、市场营销、人事管理、财务会计，甚至操作工等多重角色，企业管理扁平化。而陪读工劳动力流动性强、工作时间有弹性，与小订单企业相匹配，换句话说，陪读工能够满足实行弱组织化管理模式的小规模企业对劳动力的需求。

2. 服装加工企业大量的市场需求与富余的陪读劳动力供给匹配。近些年，随着电子商务和物流行业的发展，网上服装店的销售量激增。过去“门前销售、门后生产”的模式已被订单模式所替代。服装加工企业不受生产地点的限制，只要订单量稳定，劳动力是其最紧缺的资源。笔者从对毛坦厂镇不同规模的服装加工企业老板的访谈中了解到，他们都有自己稳定的订单客户，这些客户基本上是通过长期合作积累的，彼此间相互信任，因此订单的稳定性很强，不存在订单不足的情况。企业老板们普遍反映，“不愁订单，愁没有工人做”，尤其是那些机器比较多、规模稍大的企业老板最担心工人招不

^①临时性加工代理，有两种形式：一种类似于大工厂的一个流动车间，仅加工产品的其中一个生产环节；另一种是在大工厂工期紧张的时候，帮大工厂代工少量订单，以缓解大工厂的工期压力。

满、机器闲置的情况。之所以这两年有大量的服装加工企业老板来毛坦厂镇创业，主要是因为这里有数量庞大的陪读剩余劳动力。陪读工劳动力集聚的地方，成为了服装加工企业的主要选择点。

总之，从发达地区转移至欠发达地区乡村区域的小规模企业，它们的弱组织方式和弹性化的企业管理模式适应陪读工劳动力流动周期性强、工作时间碎片化的特点，实现了陪读工劳动力市场的劳动力供需匹配。

五、陪读工劳动力市场生成之“潜结构”

陪读工劳动力市场的生成，除了取决于显性层面的制度要素外，更重要地或更深层次地取决于农民工的“家庭性”特征，换言之，无“陪读”则无“陪读工”。具体分析如下：

（一）农民家庭的发展目标变迁

在家庭转型视野下，农民家庭的再生产模式从过去的简单再生产模式逐渐演变为扩大化再生产模式（李永萍，2018）。简单家庭再生产模式主要是追求衣、食、住、行等基础的家庭生活保障，以使家庭的血脉得以延续。然而，随着“打工经济”的发展，以及农民家计模式向“半工半耕”（夏柱智、贺雪峰，2017）转变，农民家庭的发展目标也发生了转变，即不再仅仅追求基础生活保障，而是更加追求家庭的教育发展。农民通过打工走出封闭的乡村社会，亲历城市与乡村的差异，与来自不同省市的人们交流，逐渐改变了自身的观念，不断认识到教育对个人发展的影响，并尽其所能将更多的家庭资源投入到子女教育中，以求通过提高子女的受教育水平实现家庭的发展目标。

在这个过程中，农村女性劳动力也从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同男性一同进入全国劳动力市场。计件工资制没有性别差异，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论男女，只要勤劳肯干，都可以获得可观的工资收入。农村女性在劳动力市场中获得了不低于男性劳动力的经济收入，使其在家庭中的地位和价值有了质的提升。富有打工经验的中年女性劳动力在家庭收入结构中占有非常重要的位置。在家庭发展目标下，中年女性不仅是家庭经济收入的“半边天”，还要兼顾基础的家庭责任，如照顾子女和赡养父母等。在配置家庭劳动力时，中年女性会尽可能地兼顾照顾家庭与打工。因此，陪读工是陪读母亲的理性选择。

（二）农民“家本位”的价值观念

家，是中国农民的价值归属。传统农民家庭对“家”的价值取向更多地表现为“本体性价值”，即集整个大家庭之力，延续家族香火、传宗接代；而现代农民家庭对“家”的价值取向更多地表现为“发展性价值”，即通过代际接力式进城的方式（夏柱智、贺雪峰，2017），完成家庭的城市化转型，实现家庭发展。虽然传统农民家庭和现代农民家庭对“家”的价值取向在内容上有所差异，但是不变的是农民“家本位”的价值观念，即所有努力都是为了“家”。这与西方社会的个体化价值导向不同，西方社会追求个体利益最大化，而中国农民追求的是家庭利益最大化。也就是说，农民的经济理性行为背后是以家庭单元的利益最大化为价值导向。张世勇（2011）在研究农民工中指出，“家庭对他们非常重要，他们的打工行为是‘过日子’生活逻辑的具体形式，家本位的价值观是支持他们打工与返乡的价值基础，也是他们打工过程中行为选择的最基本依据”。

农民工的打工经历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打工初期阶段。在该阶段，农民家庭由单一的农业生产模式向“半工半耕”转变。这个阶段也是农民城市化的初步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子代外出务工、父代在家务农的家庭代际劳动分工是以家庭两地分居为代价的。子代愿意忍受工厂严苛的制度、家人长年不在身边的孤单，父代愿意留守在家帮忙子代照顾小孩以及务农，他们的付出都是源于“家本位”的价值观念，他们愿意将所有的付出和劳动所得都注入整个家庭的发展中。第二阶段为打工成熟期阶段。在该阶段，农民家庭的打工收入和经济积累相对稳定，已经实现非农化和“半城市化”的转型（王春光，2009；夏柱智、贺雪峰，2017），开始追求经济收入之外更具有发展性的家庭目标，如子女教育。越来越多的农村父母进城买学区房或租房陪读，尽其所能让子女获得更好的教育。在家庭的发展变化过程中，农民的价值取向和追求始终没有变化，目标都是为了“家”而非为了个体。在这种“家本位”的价值观念影响下，农民的经济行为理性是嵌于家庭的发展目标中，不论是外出打工还是陪读，都是家庭发展在不同阶段的需要。

（三）小结

陪读工劳动力市场生成的“显结构”体现为实现区域转移的企业需求与乡村本地陪读工的劳动力供给相匹配，而陪读工劳动力市场生成的“潜结构”解释了为什么乡村有陪读工劳动力，体现为农民家庭的发展目标变迁和农民“家本位”的价值观念。农民工与劳动力市场的关系，是家庭中的农民工与劳动力市场的关系。家庭中的农民工很多是“上有老、下有小”的农民工，尤其是中年农民工群体。对于这些农民工，他们如果选择留在乡村，绝大多数是为了兼顾照顾家庭，不论是照顾子女，还是照顾父母。虽然同样是农民工，但是选择留在乡村本地与选择外出打工的农民工必然有不同的特点。留在乡村本地的农民工是嵌套于家庭生活中的劳动力，除了打工，更重要的是照顾家庭，因此，劳动时间是碎片化的，无法适应标准化工厂严格的管理制度。而选择外出打工的农民工，牺牲享受家庭生活的目的是为了获得更高水平的工资收入，以增加家庭积累，因此，他们的劳动时间是完整的，劳动是高强度的。总的来说，留在乡村本地的农民工需要担负照顾家庭与打工的双重责任。从这一点来说，农民工的家庭性是形成陪读工劳动力市场的“潜结构”。

六、结论与启示

陪读工具有农民工和陪读家长的双重角色，是城市化发展时期农民家庭的理性选择，是农民工的劳动力结构性变迁和发达地区小规模企业区域性转移的“显结构”与农民家庭发展目标变迁和农民“家本位”价值观念的“潜结构”综合影响的结果。毛坦厂镇集聚大量陪读工的现象虽然是个案，但陪读工劳动力市场背后的生成逻辑，可供学界和地方政府从乡村本地劳动力特点出发思考如何激活和利用乡村本地潜在劳动力资源的问题。

毛坦厂镇陪读工劳动力市场的发展，将乡村陪读群体的潜在劳动力转化为了企业的生产劳动力，实现了企业生产与农民家庭发展的共赢。在目前的乡村地区，仍有一部分潜在的本地劳动力。如何激活和利用潜在的本地劳动力，增加乡村本地劳动力市场的供给，需要政府相关部门从农民家庭的视角来考虑。首先，地方政府可以在对企业的相关政策方面保留一定的政策弹性，为能够吸纳本地劳动力

的小企业提供发展空间；但是同时也要加强对企业的生产安全、工人权益保障、环保等方面的监管。其次，地方政府应该提供更加充分的教育、养老、医疗等公共服务，以吸引乡村本地劳动力选择本地就业。

如果乡村本地劳动力市场能够稳健发展，就可以改变农民工工作地与家庭所在地的“空间分割”状态，实现乡村产业发展、农民工就业、乡村公共服务提升的“空间一体化”。这样，农民工既能够在本地获得非农就业机会，又可以陪伴子女、照顾老人；乡村企业有了本地劳动力供给保障，也可以实现有效发展，并拉动地方经济发展。

参考文献

- 1.蔡昉、都阳、王美艳，2001：《户籍制度与劳动力市场保护》，《经济研究》第12期。
- 2.陈锋，梁伟，2015：《生命历程视角下农村家长陪读经历及其影响研究——基于甘肃华县的实地调查》，《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
- 3.冯小，2017：《陪读：农村年轻女性进城与闲暇生活的隐性表达——基于晋西北小寨乡“进城陪读”现象的分析》，《中国青年研究》第12期。
- 4.符平，2010：《迈向市场社会学的综合范式——评弗雷格斯坦〈市场的结构〉兼议其范式修正》，《社会学研究》第2期。
- 5.付伟，2018：《城乡融合发展进程中的乡村产业及其社会基础——以浙江省L市偏远乡村来料加工为例》，《中国社会科学》第6期。
- 6.盖庆恩、朱喜、史清华，2013：《劳动力市场扭曲、结构转变和中国劳动生产率》，《经济研究》第5期。
- 7.黄宗智，2009：《中国被忽视的非正规经济：现实与理论》，《开放时代》第2期。
- 8.简新华、张建伟，2005：《从“民工潮”到“民工荒”——农村剩余劳动力有效转移的制度分析》，《人口研究》第2期。
- 9.李路路、朱斌、王煜，2016：《市场转型、劳动力市场分割与工作组织流动》，《中国社会科学》第9期。
- 10.李永萍，2018：《家庭转型视野下农村老年人危机的生成路径》，《人口与经济》第5期。
- 11.刘爱玉，2011：《劳动权益受损与行动选择研究：两代农民工的比较》，《江苏行政学院学报》第1期。
- 12.刘精明，2006：《劳动力市场结构变迁与人力资本收益》，《社会学研究》第6期。
- 13.卢锋、刘晓光、姜志霄、张杰平，2015：《劳动力市场与中国宏观经济周期：兼谈奥肯定律在中国》，《中国社会科学》第12期。
- 14.庞晓鹏、龙文进、董晓媛、曾俊霞，2017：《农村小学生家长租房陪读与家庭经济条件——学校布局调整后农村小学教育不公平的新特征》，《中国农村观察》第1期。
- 15.沈原，2006：《社会转型与工人阶级的再形成》，《社会学研究》第2期。
- 16.汪建华，孟泉，2013：《新生代农民工的集体抗争模式——从生产政治到生活政治》，《开放时代》第1期。
- 17.王春光，2009：《对中国农村流动人口“半城市化”的实证分析》，《学习与探索》第5期。
- 18.吴慧芳、吴云蕊、陈健，2019：《陪读妈妈：性别视角下农村妇女照料劳动的新特点——基于陕西省Y县和河南

省 G 县的调查》，《妇女研究论丛》第 4 期。

19. 夏柱智、贺雪峰，2017：《半工半耕与中国渐进城镇化模式》，《中国社会科学》第 12 期。

20. 谢桂华，2012：《中国流动人口的人力资本回报与社会融合》，《中国社会科学》第 4 期。

21. 谢增毅，2017：《劳动力市场灵活性与劳动合同法的修改》，《法学研究》第 2 期。

22. 熊春文，2009：《“文字上移”：20 世纪 90 年代末以来中国乡村教育的新趋向》，《社会学研究》第 5 期。

23. 徐林清，2006：《中国劳动力市场分割理论研究》，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

24. 张世勇，2011：《生命历程视角下的返乡农民工研究——以湖南省沅江镇的返乡农民工为表述对象》，华中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5. 张展新，2004：《劳动力市场的产业分割与劳动人口流动》，《中国人口科学》第 2 期。

26. 章元、陆铭，2009：《社会网络是否有助于提高农民工的工资水平？》，《管理世界》第 3 期。

27. 郑功成，2002：《农民工的权益与社会保障》，《中国党政干部论坛》第 8 期。

28. 郑燕娜，2007：《农村母亲“陪读”现象的社会学解读》，《法制与社会》第 8 期。

（作者单位：华中科技大学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张丽娟）

Rural Labor Market of “Accompanying Family Members” and Its Formation Logic: An Analysis Based on the Investigation of Rural Workers Composed of “Accompanying Family Members” in Mao Tanchang Town, Anhui Province

Shi Yuanyuan

Abstract: With the change in the development goals of farmers' families, an increasing number of rural parents have moved outside their hometowns to accompany their children for studying purpose. They have become rural surplus labor. Based on the qualitative research of field survey, this study finds that in the context of industrial upgrading in developed areas, some small-scale enterprises facing labor shortage and survival difficulties have moved to rural areas. The weak organization mode and flexible enterprise management system are suitable for “accompanying family members” with the working characteristics of periodic labor mobility and fragmentation of working hours. And the “family nature” of migrant workers is an intrinsic factor. Therefore, the formation of the rural labor market of “accompanying family members” is the result of the dual impact of the change in the labor structure of migrant workers and the “obvious structure” of the regional transfer of small-scale enterprises in developed areas, as well as the impact of the change in farmers' family development goals and the “potential structure” of farmers' home-based values.

Key Words: Accompanying Family Member; Rural Labor Market; Famers' Family Development; Rural Industrialization

农民合作社研究的多维度特征 与发展态势分析*

——基于 1992~2019 年国家社科和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实证研究

张连刚 陈卓 李娅 谢彦明

摘要：国家基金项目的资助情况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某一学科或研究方向的基本特征和研究动态。本文以 1992~2019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立项的以“合作社”为主题的 165 项数据为样本，利用 SQL Server 数据库管理系统和 ROSTNAT 软件，对合作社项目的基本情况、研究群体特征和热点主题进行实证分析。研究表明：第一，合作社项目具有重大项目立项较少、理论研究不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项目论文产出比总体高于国家社科基金等特征。第二，合作社研究群体具有核心研究机构不够突出、研究力量区域分布不均衡、大多数项目负责人对合作社研究的延续性不够等特征；第三，合作社项目研究热点主要集中在合作社制度和机制、合作社法律、合作社治理等方面。在综合分析合作社的研究热点、政策及文献的基础上，本文认为，合作社与乡村治理、合作社规范化、股份合作社、合作社产业化经营、合作社的文化和功能等主题值得学界重点关注和深化研究。

关键词：合作社 国家社科基金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研究热点 发展态势

中图分类号：F321.42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近年来农民合作社（以下简称“合作社”）研究快速发展，并迅速成为“三农”研究中最重要主题之一。针对合作社问题，国内学者从不同视角展开研究，取得了丰富的研究成果。基于这些研究成果，国内学者对合作社研究现状进行分析（郭红东、钱崔红，2005；王军，2010；梁巧、黄祖辉，2011；徐旭初，2012）。这些研究主要是应用归纳和演绎分析方法，对合作社研究现状和进展进行分析，为后续相关研究提供了重要参考。然而，这些研究主要是基于少量相关文献进行定性评述，很难全面了解国内合作社研究现状。为了解合作社研究全貌，韩国明等（2016）以 2000~2015 年 CSSCI 来源期刊

*本文研究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林业专业合作组织满意度评价及提升路径研究”（批准号：14XJY012）资助。感谢北京林业大学陈建成教授、匿名审稿专家和编辑部老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作者文责自负。

上刊发的 1060 篇合作社论文为样本,利用文献计量法,系统地分析了国内合作社研究的热点主题和演化路径。这是国内应用文献计量法,对合作社现状问题分析较为全面和深入的研究。除此之外,王普(2014)基于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期间刊发的 136 篇相关文献,利用文献计量法分析了国内合作社领域的研究现状。尽管王普(2014)从研究机构、基金项目、期刊分布及研究领域等视角分析了国内合作社研究现状,但由于研究样本的时间跨度较小,分析不够全面。

基于期刊数据库对某一学科或研究方向进行分析,是一种较为通用和常见的研究设计。除此以外,基于资助项目数据对特定领域进行分析,也可以集中反映该领域的研究特征及研究热点(王平,2010)。因此,本文尝试以 1992~2019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以下简称“国家社科基金”)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国家自科基金”)资助项目为样本,实证分析以合作社为主题的国家基金项目的研究群体特征和研究热点,进而分析国家基金项目在合作社研究方面的规律、特征和趋势。这既可以为学者选题及项目申报提供参考,又可以为未来合作社领域的国家基金项目资助提供参考意见。

本文以下部分结构安排如下:第二部分简要说明本文的数据来源与研究方法;第三部分基于样本数据分析合作社项目的基本情况;第四部分基于样本数据分析合作社项目负责人的群体特征;第五部分基于样本数据分析合作社项目的研究热点及发展态势;第六部分是结论与启示。

二、数据来源与研究方法

(一) 数据来源

本文数据来源于两个渠道。其一,登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网站,在“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数据库”的“项目名称”栏输入“合作”关键词,搜索得到 958 条记录。然后,逐一检查并删除与合作社研究主题不相关的项目。其二,登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网站,在“资助项目检索”的“申请代码”中逐一输入“G01”、“G02”、“G03”和“G04”,然后在“资助类别”中逐一选择“面上项目”、“重点项目”等 18 个项目类别,最后逐一选择“批准年度”。最终,本文筛选出符合“合作社”主题的国家基金项目 165 项。其中,国家社科基金 128 项,国家自科基金 37 项。

(二) 研究方法

本文的主要研究方法和研究步骤如下:首先,将获取的立项项目样本数据导入 SQL Server 数据库管理系统;其次,利用 SQL Server 数据库管理系统进行统计程序设计;再次,利用 Excel 对样本数据进行统计(孟凯、王东波,2018)。第四,利用 ROSTNAT 软件,对样本数据中的项目名称进行关键词抓取,然后构建关键词的社会网络分析图谱。最后,以该图谱为基础分析合作社的研究热点,并以这些研究热点为基础分析合作社研究的发展态势。

三、基于样本数据的项目基本情况分析

本文从合作社项目的数量、类别、学科分布和研究成果等 4 个方面进行统计分析,探究合作社研

究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数量分布

图1反映出合作社项目的数量及时间分布情况。总体来说，合作社项目主要具有以下特征：①从增长趋势上看，无论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立项数、国家社科基金立项数，还是国家基金立项总数，总体上都在不断增长。②从立项总量上看，国家社科基金立项数明显高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立项数。③从时间分布上看，国家社科基金从2002年开始，每年都有项目立项，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则在2006年、2008年和2018年未有项目立项。具体而言，1992~2019年合作社项目的数量分布大体上可以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 低迷徘徊阶段：1992~2004年。这一阶段，合作社研究立项项目数量较少，立项数在1项左右徘徊。具体而言，1994年和1995两年无项目立项，1992年、1996年和1998年的立项数均为2项。除此以外，其他年份的立项数目均为1（见图1）。该阶段合作社研究立项数较少，与这一时期中国合作社缓慢的发展水平有一定关系。这一阶段，合作社数量和质量都不高，未引起中央政府的足够重视。因此，中央政府鲜有出台支持合作社发展的政策性文件。同时，合作社的低水平发展也未引起学界对合作社研究的重视。在政府和学界对合作社都未广泛关注的情况下，合作社研究的立项数自然较少。

2. 快速增长阶段：2005~2011年。这一阶段，合作社研究立项数量快速增加，立项数从2005年的4项，增长至2011年的19项（见图1）。该阶段合作社项目数量的快速增长与中央政府的高度重视密不可分。从2004年开始，几乎每年的中央“一号文件”都会涉及支持合作社发展的指导意见（张连刚等，2016）。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颁布，既是中国农业产业组织制度变革的重要时间节点，也是国内合作社数量快速扩张的重要发展节点（黄祖辉，2018）。合作社数量和规模双重扩张也产生了诸如发展不规范和成员异质性问题。这些现实问题的解决需求，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合作社项目数的增长。

3. 稳中有降阶段：2012~2019年。这一阶段，立项数波动幅度较大且总体上呈下降趋势，从2016年的17项下降到2018年的5项。这一阶段，合作社在数量和规模上继续加速扩张，使得其在促进农民增收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得以体现。合作社的快速发展不仅使得中央政府对合作社的重视和扶持力度不断增加，也使得学界进一步关注合作社研究。合作社的高速发展、中央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学界的广泛关注共同推动着合作社研究立项项目数量维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图1还显示，从2011年以来，国家基金立项了较多的以“合作社”为主题的项目。这些项目的完成少则需要2~3年，多则需要5年甚至更长时间。在从事合作社研究的专家、学者数量没有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合作社项目数呈现稳中有降的趋势较为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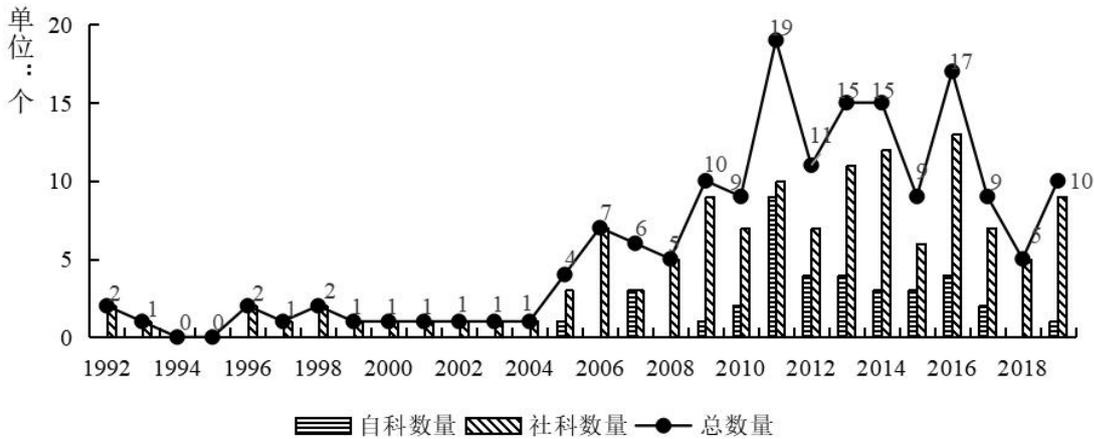


图1 1992~2019年国家社科和自科基金合作社研究立项项目数量分布图

(二) 项目类别分布

国家社科基金的项目类别包括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和后期资助项目，而国家自科基金的项目类别包括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面上项目等18类。为了便于统计分析，根据国家社科和自科基金各个项目类别的设立宗旨、定位和资助金额，本文对部分项目类别进行合并处理。具体情况如下：面上项目并入一般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并入青年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并入西部项目，重点项目并入重大项目。最终，本文统计的项目类别包括重大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和后期资助项目5类。表1反映了合作社研究立项项目类别的分布情况，主要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第一，从项目类别集中度来看，立项项目主要集中于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如表1所示，一般项目立项数为90项，占立项总数的54.5%；青年项目立项数为44项，占立项总数的26.7%。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合计占比超过立项总数的80%，达到81.2%。一方面，一般项目占比较高是因为大多数项目申请人具有高级职称，他们在该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积累和研究经验，从而有利于他们成功申报项目。另一方面，青年项目占比相对较高。这既反映出国家重视和支持青年学者开展项目研究，又反映出青年学者开始关注合作社研究。

第二，从项目类别分布来看，重大项目立项数较少。表1显示，重大项目立项数仅为6，占立项总数的3.6%。其中，何光于1992年最早获得合作社重大项目立项。在2010年和2013年，黄祖辉先后获批2项重大项目（其中1项属于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资助经费为164万元，并入重大项目进行统计）。其他3个重大项目负责人分别是李远行、孔祥智和万江红，立项年份集中于2007~2009年。重大项目立项数较少的可能原因是，重大项目涉及比较宏观的主题，这对学者的研究积累和科研能力要求都较高。前已述及，从2006年起，中国合作社的快速发展，迫切需要合作社研究在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方面有所突破，以便为合作社发展提供理论和政策支撑。因此，2006年以来，合作社研究重大项目立项数相对较多。

第三，青年项目和西部项目分别从2008年和2011年开始逐渐增多。①青年项目方面。如图2所

示,在2007年之前,青年项目立项数在0~1之间变动;在2008年之后,青年项目的平均立项数为3,并在2011年立项数最多,达到7项。青年项目立项数逐渐增多的趋势,一方面反映出国家重视并加大对青年项目的资助力度,另一方面反映出越来越多的青年学者重视合作社研究。②西部项目方面。在2010年之前,除了2006年立项西部项目1项,其他年份西部项目立项数均为0。从2011年开始,西部项目立项数开始增多。需要说明的是,2004年以来国家社科基金设立了西部项目专项。该项目的设立,一方面旨在推动学界对西部地区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的研究,另一方面旨在促进西部地区研究队伍的建设和稳定。然而,在2004~2010年,西部项目立项数相对较少,其在合作社研究方面的导向性作用发挥不够明显。

表1 1992~2019年项目类别分布情况

项目类别	数量	百分比
重大项目	6	3.6%
一般项目	90	54.5%
青年项目	44	26.7%
西部项目	21	12.7%
后期资助项目	4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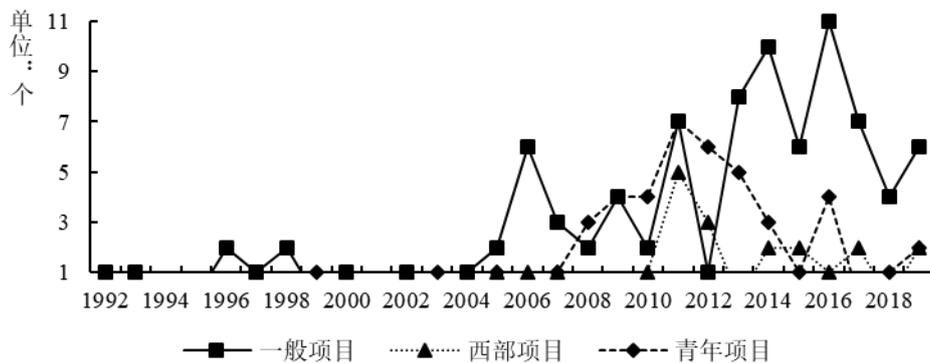


图2 1992~2019年一般、西部和青年项目立项数量分布

(三) 项目所属学科类型分布

从项目所属学科分布情况来看,立项项目主要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第一,立项项目广泛分布于管理学、经济学、社会学、法学和中国历史等多个学科领域,突出了合作社研究的多学科属性。从表2可以看出,立项项目涉及11个学科,涉及面较广。具体来说,合作社项目主要涵盖4个方面的主题,即社会性、经济类、政治类和文化类。其中,社会性主题立项项目最多,涉及管理学、社会学和法学三个学科,占46.1%;经济类主题立项项目也较多,涉及理论经济和应用经济两个学科,占38.8%;政治类主题涉及民族学问题研究、政治学、党史·党建、马列·科社等学科,占12.1%;文化类主题立项数相对较少,涉及中国历史和中国文学两个学科,占3.0%。

第二,立项项目学科类型以管理学和应用经济两个学科为主,突出了合作社研究的应用性主题。

由表 2 可知,管理学和应用经济两个学科共立项资助 100 个,占立项总数的 60.6%。进入 21 世纪以来,国内合作社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存在较多的问题,这从客观上推动了学界以问题为导向,围绕现实问题展开深入研究。因此,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立项资助了较多的以解决现实问题为主的应用性项目。

第三,理论经济学科立项数相对较少,理论研究显得不足。表 2 显示,理论经济学科立项数为 12 项,占 7.3%。为了鼓励学界将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结合,并运用科学方法探索管理与经济活动规律,以便为解决管理问题提供理论支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自 1986 年成立之日起,就设立了管理科学组^①。然而,近年来,国家自科基金立项的一些合作社研究项目更加注重实践问题的解决,对合作社的基础理论研究相对较少。理论创新是提高学科发展质量的根本。当前,应特别关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等乡村振兴中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提出具有原创性的理论观点。这既可以为乡村振兴和推进农业现代化提供有力学理支撑,又可以为中国农业经济学发展贡献创新性理论成果(苑鹏,2019),以此改变当前国内经济学研究偏重应用研究和政策探讨而忽视理论研究的现状,从而实现理论研究与应用研究双轮驱动(史晋川、叶建亮,2019)。正如黄祖辉(2018)所指出的,研究当前中国农民合作社的问题,既不能就合作社论合作社,又不能弱化理论指导,而要用系统观、理论观和历史观去观察、分析和把握。

表 2 1992~2019 年项目所属学科类型分布情况

学科类型	数量	占比	学科类型	数量	占比
管理学*	52	31.5%	政治学	5	3.0%
应用经济	48	29.1%	党史·党建	4	2.4%
社会学	19	11.5%	中国历史	3	1.8%
理论经济	12	7.3%	马列·科社	3	1.8%
法学	9	5.5%	中国文学	2	1.2%
民族问题研究	8	4.8%			

注: *在 52 项管理学学科立项项目中,有 37 项来自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四) 项目研究成果分析

阶段性和最终成果是项目研究的结晶和最终体现。因此,全部研究成果的数量和质量直接决定项目完成的质量,进而影响项目的影响力和贡献力。一般来说,国家基金项目的成果形式主要涉及专著、研究报告和论文(集)三类。本文从项目研究的成果形式和成果数量两个方面,大体反映合作社项目的完成情况。总体来说,立项项目的研究成果具有以下两个特点:

第一,从项目预期成果形式来看,研究报告类型的成果形式最多。由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未完全公布项目成果形式的数据,因此,本文只统计国家社科基金的立项项目数据。考虑到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数据库中绝大多数项目的成果形式未公布,本文用预期成果形式来反映项目研究成果形式。统计结果显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研究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专著和论文(集)的数目分别为 87、45 和 37。

^① 为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于 1996 年将管理科学组升格为管理科学部。

由此，研究报告占全部成果形式的 51.5%。研究报告的应用性特点和研究报告类成果形式占比超过一半的实际情况，从另一侧面反映出合作社项目的应用性特征。

第二，从项目论文产出比来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明显高于国家社科基金。在 1426 篇以合作社为主题并得到国家基金资助的论文中：①受国家社科基金（119 项）资助的论文数为 840，项目论文产出比为 7.1^①。其中，在中文核心期刊刊发的论文数为 484，项目核心期刊论文产出比为 4.1。②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36 项）资助的论文数为 586，项目论文产出比为 16.3。其中，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数为 320，项目核心期刊论文产出比为 8.9。这样的结果差异可能与国家社科、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不同定位有关。国家社科基金强调应用性，注重以研究报告和专著等成果形式考核项目，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注重以论文形式考核项目。

四、基于样本数据的研究群体特征分析

（一）项目负责人主持合作社项目的频次分布

从项目负责人主持合作社项目的频次分布可知，主持 1 个项目的人数为 125，占项目负责人总数（146）的 85.6%；主持 2 个项目的人数锐减，共 21 人，占比仅为 14.4%。其中，8 位学者（董进才、郭翔宇、侯小伏、马彦丽、徐旭初、颜华、李旭、娄锋）主持 2 个一般项目，6 位学者（崔宝玉、邓俊淼、邓衡山、冯开文、罗建利、张社梅）先后主持青年项目与一般项目各 1 个，2 位学者（王伟、赵晓峰）先后主持一般项目与后期资助项目各 1 个，2 位学者（郭锦墉、胡平波）主持 2 个西部项目，1 位学者（杨丹）主持 2 个青年项目，1 位学者（孔祥智）先后主持一般项目与重大项目各 1 项，1 位学者（黄祖辉）主持 2 个重大项目。总体来说，主持 2 个及以上合作社项目的学者比例较低。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大多数项目负责人对合作社研究的延续性不够，这不利于合作社研究的深化。

（二）项目负责人职称分布

合作社项目负责人职称主要包括正高、副高和中级 3 个类别。在项目负责人职称统计数据中，有 5 个项目负责人的职称数据缺失，故不参与统计。通过统计可知，项目负责人中具有正高职称的有 66 人次，占 41.3%；具有副高职称的有 63 人次，占 39.3%，两者合计占 80.6%；具有中级职称的仅有 31 人次，占 19.3%。由此可见，高级职称学者是合作社项目研究的中坚力量。呈现这一现象的可能原因有两个：一是国家基金项目对于申请人的职称和学历等都有一定的要求，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中级及以下职称的学者申报国家基金项目。二是具有中级及以下职称的学者对合作社问题的研究积累和关注度不够。中低职称学者对合作社研究的低关注度和低参与度，可能造成合作社研究后备力量不足和研究人才梯队结构失衡，进而导致合作社研究出现后继乏人的局面。

（三）项目负责人工作单位分析

国家基金资助项目获得立项较多的单位是该领域的核心研究机构，其获得资助项目数量，在一定

^① 由于 2019 年度国家基金项目立项时间较短，依托这些项目所发表论文数较少，故本文不统计 2019 年度受国家基金项目资助所发表的论文数。

程度上可以反映这些研究机构的研究地位和总体实力（王平，2010）。通过表3可以看出，项目负责人工作单位的分布具有以下两个特点：

第一，合作社核心研究机构不够突出。通过统计数据可知，105个单位承担了165项国家基金项目，承担3项及以上的单位共有16个。其中，承担6项的有1个单位，承担5项的有4个单位，承担4项的有1个单位，承担3项的有10个单位。

第二，合作社项目主要由农林类高校、财经类高校与综合类高校3类研究机构承担。表3显示，承担过合作社项目的农林类、财经类和综合类高校数量分别为6、4和4。一般而言，农林类高校聚集了相对较多的涉农研究学者。因此，该类高校承担了最多数量的合作社项目。另一方面，部分财经类和综合类大学设立了涉农学科或学院，这为合作社研究聚集了相对较多的专家、学者。总体来说，农林类、财经类和综合类高校在研究方向、人才队伍和研究优势等方面都具有各自特色，从而有利于促进合作社研究的交叉化、专业化和综合化发展。

表3 1992~2019年项目负责人工作单位分布情况

单位名称	项目数量	单位名称	项目数量
东北农业大学	6	四川农业大学	3
浙江大学	5	温州大学	3
福建农林大学	5	安徽财经大学	3
江西农业大学	5	山西财经大学	3
沈阳农业大学	5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3
江西财经大学	4	内蒙古财经大学	3
中国人民大学	3	中南民族大学	3
中国社会科学院	3	云南大学	3

注：由于部分高校出现过合并，本表只按合并后的单位名称进行统计。

（四）项目负责人毕业院校分布

为了解国内合作社研究人才培养机构的分布情况及其与项目负责人工作单位分布的关联性，本文统计了项目负责人的毕业院校。考虑到资料收集的可获得性和准确性，本文只统计项目负责人硕士、博士毕业院校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流动站）的分布情况。如果项目负责人的硕士、博士毕业院校和博士后工作站部分相同，就按1次进行统计。需要说明的是，尽管博士后不是学位，而是一段工作经历，但博士后设站单位的招收培养情况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人才培养机构的研究实力。因此，本文在统计项目负责人毕业院校分布时，将博士后工作经历一并统计。

为了清楚地显示项目负责人的毕业院校（含博士后工作站，下同）分布情况，本文只列出了统计频次为3次及以上的院所。如表4所示，浙江大学和中国人民大学两所高等院校的频次分布高于其他院校，这反映这两所院校为国内合作社研究人才培养做出了较大贡献。另外，将表3和表4进行比较分析后可以看出，浙江大学、中国人民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沈阳农业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东北农业大学和江西农业大学等7所院校或学术机构不仅是合作社研究的主要机构，而且是合作社研究人才培养的主要机构。

表4 1992~2019年项目负责人毕业院校分布

院校名称	频数	院校名称	频数
浙江大学*	16	北京大学	4
中国人民大学*	9	东北农业大学*	4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6	东北师范大学	3
沈阳农业大学*	6	华中师范大学	3
华中农业大学	5	福建师范大学	3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5	华中科技大学	3
中国社会科学院*	5	江西农业大学*	3
南京农业大学	4		

注：*表示该院校与表3中项目负责人工作单位重复出现。

（五）项目负责人所在省（区、市）分布

通过合作社项目负责人所在省（区、市）的分布情况可知，总体来说，东部和中部地区的立项数量多于西部地区。具体而言，立项数量最多的是北京和浙江，分别为16和14；其次是江西、湖北、安徽和黑龙江4省，立项数分别为12、10、9和9。在西部地区，云南和四川两省的立项数相对较多，立项数分别为8和6，其他西部省份立项数相对较少。由此可见，合作社项目负责人所在省（区、市）项目立项数的频次分布与中国经济发展水平的梯次分布总体一致。这既反映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该地区合作社研究力量，又表明合作社研究力量的区域分布不均衡。

五、基于样本数据的合作社研究热点及发展态势分析

（一）合作社项目研究热点分析

项目名称是对项目研究内容的概括，它可以反映某一领域的研究热点和发展方向。因此，本文运用ROSTNAT软件，采用“提取高频词、过滤无意义词、提取行特征”等方法对收集数据进行处理。在此基础上，本文通过应用ROSTNAT分析工具中的“社会网络与语义网络分析”技术，构建高频关键词的社会网络分析图谱，以此呈现1992~2019年国家社科和自然科学基金中合作社项目的研究热点和发展态势。

应用ROSTNAT软件，本文构建社会网络分析图谱的操作步骤如下：①将立项项目名称输入文本文档。②应用ROSTNAT软件对项目名称数据进行行处理，得到研究样本。③选择“社会网络与语义网络分析”栏目，将研究样本导入ROSTNAT软件，得到1992~2019年合作社项目高频词的社会网络分析图谱（见图3）。在该图谱中，本文以网络密度、中心性等指标作为研究热点分析的依据。

由图3可知，所有节点主要围绕在“合作社”、“合作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机制”、“农民合作社”、“政策”、“治理”和“法律”等主题热词周围。这些主题热词及其相互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合作社研究方向的聚焦所在。图3还显示，这些主题热词已经初步形成以合作社制度和机制研究为核心圈层、合作社法律研究为中间圈层、合作社绩效和治理研究为外部圈层的三层社会网络分析图谱。由内至外，合作社研究的视角、主题和内容不断拓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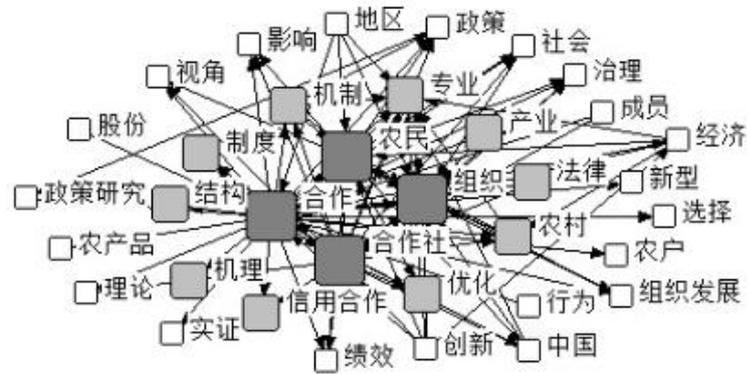


图3 1992~2019年合作社研究高频关键词的社会网络分析图谱

根据社会网络分析图谱（见图3），并结合主题热词的时间维度分布（见图4），本文发现：第一，在1992~2004年期间，大多数年份的合作社研究立项项目数为1，且研究主题较为分散。第二，在2005~2019年期间，随着合作社项目数的不断增加，研究主题也更为聚焦。具体来说，研究主题热词主要集中在以下四个方面：

1.合作社制度和机制问题。合作社制度和机制是合作社宏观层面的问题。合作社制度决定合作社机制运行的方向，良好的合作社机制也有助于合作社制度的实施。在165个合作社项目中，涉及“机制”主题的有34项，涉及“制度”主题的有8项，两者合计占25.5%，几乎占立项总数的1/4，是合作社项目研究最多的主题。图4还显示，在合作社制度和机制研究方面，除了1999年和2004年分别立项1个项目以外，从2006年起，每年立项2个左右的项目，2016年的立项项目数甚至达到7个。前已述及，2006年是中国合作社数量快速增长的重要节点。合作社的快速增长需要合作社制度和机制研究的及时跟进，从而为合作社实践提供理论支撑。由此可见，合作社制度和机制的构建、创新、变迁与中国合作社的发展进程密不可分。在合作社不同的发展阶段，合作社制度和机制也需要发生相应的变化，从而为合作社发展提供制度和机制保障。因此，合作社制度和机制就成为合作社领域的专家、学者长期以来一直关注的问题。

2.合作社法律问题。在165个合作社项目中，涉及“法律”主题的有10项。归纳起来，这些“法律”主题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以下简称“合作社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订或完善两个方面。一方面，与合作社法制定和修订相关的研究项目主要集中在2006年和2016年两个年份前后。因为在这两个年份前后，合作社法的制定和修订是当时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另一方面，合作社相关法律法规主要是涉及合作社运营过程中面临的具体法律问题，这些问题往往不会在合作社法中明确提及，这就需要通过相应的具体法律或法规等予以明确。因此，在合作社法制定和修订结束以后，合作社在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具体法律问题，从客观上推动了与合作社具体法律或法规相关的项目立项。

3.合作社治理问题。合作社创立后如何实现有效治理，是一个长期的研究主题。尤其是在合作社规模扩大后，成员的异质性问题更加突出且可能导致普通社员的利益受到侵害，以至于背离合作社成

立的初衷（韩国明等，2016）。这些现实问题推动着学界围绕合作社治理问题展开项目研究。图4显示，在165个合作社项目中，直接和间接涉及“治理”主题的有17项。该主题项目最早出现在2005年，随后集中出现在2013~2017年，基本上每年都有2~3个相关的项目立项。这表明，合作社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已经从发展初期的如何建立、规模扩张等基本问题，延伸到发展中后期的有效治理和规范化等深层次问题。为了满足合作社实践需要，学界加大了对合作社治理问题的研究。合作社治理机制的好坏和治理水平的高低既关系到合作社能否坚持真正服务社员的基本原则，又关系到合作社绩效的高低。因此，合作社治理就成为学界长期重点关注的问题。

4.合作社绩效问题。从图4可以看出，合作社绩效研究项目于2011年开始出现。随着2013年底习近平总书记“精准扶贫”思想的提出，以合作社扶贫为主题的项目数量开始增加，项目数基本维持在2~4项。通过进一步分析数据可知，在165个研究项目中，从扶贫、减贫和增收等视角研究合作社绩效的有16项。其中，直接涉及合作社组织发展绩效的有8项，且这些项目主要是从经济绩效视角展开研究。合作社经济绩效是其经济功能实现的重要体现。在合作社发展初期和当前国家决胜脱贫攻坚背景下，更充分地发挥合作社经济功能尤为必要。合作社经济绩效的高低虽然可以充分体现合作社的经济功能，但当合作社发展到一定阶段后，合作社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逐渐发挥其在农村社会管理、教育和培训等方面的社会功能。合作社经济和社会功能的全面发挥，不仅可以更好地体现合作社作用，还可以助推中国乡村振兴战略的顺利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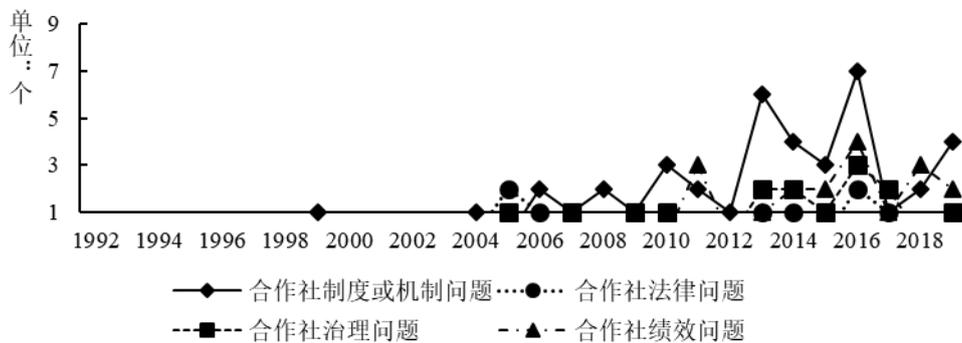


图4 1992~2019年合作社研究主题热词的时间维度分布

（二）合作社研究发展态势分析

根据样本数据，结合中央“一号文件”的政策导向，本文认为，未来合作社研究应当以合作社发展中的“问题”为导向。继续围绕发展什么样的合作社，怎么发展合作社以及如何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合作社理论体系等问题展开深入研究。具体来说，未来合作社研究有以下五个重点方向：

1.合作社功能的再认识及实现问题。国际合作社联盟确立了合作社基本原则，其中包括教育、培训和信息，关注社区两个方面。然而，当前国内合作社研究更加注重合作社经济价值的发挥（任晓冬等，2018）。这与美国合作社相似，但与欧洲合作社同时注重合作社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情形不同（杨雅如，2013）。合作社经济功能的盲目扩容不仅会加大成员利用合作社的难度，还会损害小农户的自我组织能力（曲承乐、任大鹏，2019）。在当前中国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大背景下，合作社的文化和社

功能实现就更加必要。目前,国内一些地区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用弱化或名存实亡,合作社可以发挥互补作用(刘观来,2017),成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重要抓手和组织载体。因此,在继续充分发挥合作社经济功能的同时,如何更好地发挥其在教育、培训和社区治理等方面的文化和社会功能,就成为未来合作社研究的重要方向。

2.合作社规范化发展问题。自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以来,中国的合作社快速发展(黄祖辉,2018)。然而,在合作社数量突飞猛进的同时,“名实不符”“有名无实”“假合作社”“翻牌合作社”“大农吃小农”等问题也层出不穷(潘劲,2011;邓衡山等,2016)。随着邓衡山和王文烂(2014)提出并论证“中国到底有没有真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命题,国内学界和实践界对合作社不规范问题的关注度空前高涨。在2019年3月,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11部委联合发文,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合作社“空壳社”专项清理工作。这一合作社专项清理工作,又进一步引起学界和实践界对合作社不规范问题的关注,并将合作社规范化建设和研究问题都提升到新高度。未来一段时期,国内学界将继续围绕合作社规范化相关问题展开深入研究。

3.合作社与乡村治理问题。该问题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第一,合作社作为主体参与乡村治理。当前国内已经有少数文献(阎占定,2012;赵泉民,2015;王进、赵秋倩,2017)围绕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必要性与可能性、嵌入结构等问题展开研究,但这些研究还不够全面。第二,合作社作为载体创新社会管理。对于该问题,国内学者研究不多,未能就合作社的党建工作开展、合作社成员的管理参与意识和能力等问题展开深入研究。研究表明,合作社不仅可以提高其成员收入,还可以提高成员的合作意识、民主意识、守法意识和责任意识(陈辉,2010;许锦英,2016)。因此,在中国乡村治理现代化建设的背景下,深入研究合作社对农村社区治理优化的作用机理、乡村治理过程中合作社的社会及文化功能嵌入等问题,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

4.股份合作社问题。股份合作社包括土地股份合作社和其他要素入股的股份合作社(黄祖辉,2018)两个方面。首先,土地股份合作社问题。2014年1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 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意见指出,进一步在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的前提下,实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农村土地三权分置的实施进一步推动了学界研究土地股份合作社问题,但土地股份合作社在法律地位、法律规范、内部治理和农户利益保护等方面的问题还未解决(孙中华等,2010;韩国明等,2016)。这就需要学界继续围绕这些问题展开深入研究。其次,其他要素入股的股份合作社问题。其他要素入股的股份合作社是指资本、技术、农村集体资产等要素入股形成的股份合作社。2016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了《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意见指出,要着力推进经营性资产确权到户和股份合作制改革,并指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特殊经济组织,可以称为经济合作社,也可以称为股份经济合作社。该意见的出台,将进一步推动以农村集体资产入股而形成的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发展。因此,股份经济合作社的治理、股权设置和股权退出等问题需要学界进一步深入研究。

5.合作社产业化经营问题。推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是实现农业产业化经营目标,延伸农业产业链和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举措。通过农业产业化经营,合作社可以延长农产品的产业链和价值链,使

得农民可以分享农产品加工增值收益（张连刚等，2016）。尽管中央“一号文件”已经多次提出支持和鼓励合作社通过各种形式开展农业产业化经营，但目前国内合作社仍然以服务功能提供为主，其在产业化经营方面未取得明显突破。合作社在一二三产融合过程中究竟应该发挥什么作用以及如何发挥作用等问题，都值得进一步深入研究。另外，合作社、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产业化经营过程中，如何建立分工协作机制，提高组织间的协同度和利益共享度等问题也值得研究。这些问题的解决，对于降低不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之间的交易费用，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黄祖辉，2018）。

六、结论与启示

综合前文分析，本文主要的结论和启示如下：

第一，合作社的理论研究与实践发展相互推动。合作社发展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合作社研究的方向和深度，合作社理论研究反过来又可以指导合作社实践，更好地推动合作社发展。

第二，国家基金青年项目和西部项目的设立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合作社研究力量的区域不平衡性仍然较为突出。总体来说，国家基金项目既扶持了青年学者和西部地区学者，也提高了青年学者和西部地区学者对合作社问题研究的参与度。然而，西部地区合作社研究力量薄弱的现实应该引起相关部门的重视和关注。

第三，合作社重大项目立项数较少。合作社研究重大项目立项数量的增长，既需要学者持续关注并不断增加在该领域的研究积累，也需要国家相关部门进一步重视和关注合作社问题，从而在合作社研究重大项目立项方面给予适当的倾斜。

第四，合作社项目的应用性和对策性研究较多，理论性研究相对较少。过多地突出合作社实践和应用研究，可能会导致学界忽视合作社理论研究，难以实现合作社理论研究从根本上突破。在未来，一方面，国家基金项目可以适当提高对合作社理论研究项目的资助比重；另一方面，学者也应当增强理论自觉，积极思考中国特色的合作社研究如何在理论建构与理论创新方面有所突破。

第五，在合作社项目成果形式中，研究报告占比最高，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论文产出比总体高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目前，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研究报告尚未公开，以致于研究报告的作用发挥有限，论文则是项目研究成果向社会传播的重要途径之一。在未来，一方面，国家社科基金成果中的研究报告可以向社会免费开放；另一方面，国家社科基金还可以在论文数量和质量上对项目结项成果作一定的要求，从而更好地发挥国家基金项目的作。

第六，合作社研究力量相对分散，核心研究机构不够突出。研究力量的分散既不利于团队的组建与合作，又不利于合作社研究重大项目的立项和重大问题的协同解决。

第七，以往合作社项目研究的热点主要集中在合作社制度和机制、合作社法律、合作社治理等方面。未来合作社研究可以围绕合作社与乡村治理、合作社规范化、股份合作社、合作社产业化经营、合作社的文化和社功能等问题进行深入研究。

参考文献

- 1.陈辉, 2010:《如何更好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作用》,《人民日报》,10月29日第7版。
- 2.邓衡山、徐志刚、应瑞瑶、廖小静, 2016:《真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何在中国难寻?——一个框架性解释与经验事实》,《中国农村观察》第4期。
- 3.邓衡山、王文烂, 2014:《合作社的本质规定与现实检视——中国到底有没有真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中国农村经济》第7期。
- 4.郭红东、钱崔红, 2005:《关于合作社理论的文献综述》,《中国农村观察》第1期。
- 5.韩国明、朱侃、赵军义, 2016:《国内农民专业合作社研究的热点主题与演化路径——基于2000~2015年CSSCI来源期刊相关论文的文献计量分析》,《中国农村观察》第5期。
- 6.黄祖辉, 2018:《改革开放四十年:中国农业产业组织的变革与前瞻》,《农业经济问题》第11期。
- 7.梁巧、黄祖辉, 2011:《关于合作社研究的理论和分析框架:一个综述》,《经济学家》第12期。
- 8.刘观来, 2017:《合作社与集体经济组织两者关系亟厘清——以我国《宪法》的完善为中心》,《农业经济问题》第11期。
- 9.孟凯、王东波, 2018:《中国“三农”问题研究现状及其成果评价——基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及其成果论文的计量分析》,《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 10.潘劲, 2011:《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数据背后的解读》,《中国农村观察》第6期。
- 11.曲承乐、任大鹏, 2019:《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价值回归与功能重塑——以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为目标》,《农村经济》第2期。
- 12.任晓冬、张国锋、薛俊雷, 2018:《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功能实现、经验总结与政策启示——基于贵州省纳雍县九黎凤苕麻合作社的个案分析》,《农村经济》第5期。
- 13.史晋川、叶建亮, 2019:《新中国经济学创新发展70年》,《人民日报》,4月8日第9版。
- 14.孙中华、罗汉亚、赵鲲, 2010:《关于江苏省农村土地股份合作社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农业经济问题》第8期。
- 15.王进、赵秋倩, 2017:《合作社嵌入乡村社会治理:实践检视、合法性基础及现实启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
- 16.王军, 2010:《合作社治理:文献综述》,《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
- 17.王平, 2010:《国内知识管理研究若干维度的特征分析——基于自科、社科立项的实证研究》,《图书馆学研究》第16期。
- 18.王普, 2014:《基于文献计量法分析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研究现状》,《浙江农业科学》第10期。
- 19.许锦英, 2016:《社区性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制度功能研究》,《山东社会科学》第1期。
- 20.徐旭初, 2012:《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研究:一个国内文献的综述》,《农业部管理干部学院学报》第1期。
- 21.阎占定, 2012:《新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参与乡村治理的经济分析》,《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期。
- 22.杨雅如, 2013:《我国农村合作社的制度供给问题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
- 23.苑鹏, 2019:《提高农业经济学学科发展质量》,《人民日报》,4月8日第9版。

24.张连刚、支玲、谢彦明、张静, 2016:《农民合作社发展顶层设计:政策演变与前瞻——基于中央“一号文件”的政策回顾》,《中国农村观察》第5期。

25.赵泉民, 2015:《合作社组织嵌入与乡村社会治理结构转型》,《社会科学》第3期。

(作者单位:西南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高鸣)

Multi-dimensional Characteristics and Development Trend of Research on Farmers' Cooperatives: An Analysis Based on an Empirical Study of Projects Sponsored by National Social Science Fund of China and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 in 1992-2019

Zhang Liangang Chen Zhuo Li Ya Xie Yanming

Abstract: To a certain extent, the projects sponsored by national funds can reflect the basic characteristics and research trends of a certain discipline or research direction. Based on a sample of 165 projects selected from a list of projects themed “cooperatives” sponsored by the National Social Science Fund of China and the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 from 1992 to 2019, this article uses SQL Server and ROST NAT software to conduct an empirical analysis on the basic situation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research groups and hot topics. The results show that, firstly, the projects of cooperative studies have been characterized by less key-type projects, insufficient theoretical research, and a higher output ratio of project papers sponsored by the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Secondly, the cooperative research groups have been featured by a lack of prominent core research institutions, unbalanced regional distribution of research forces, and insufficient continuity in cooperative studies of the majority of project leaders. Thirdly, cooperative studies have mainly focused on cooperative system and mechanism, cooperative laws and cooperative governance. Through a comprehensive analysis of hot topics, current central policies and related journal literature, this study holds that the following topics in cooperative studies deserve the attention and further in-depth research, namely, cooperatives and rural governance, standardization of cooperatives, shareholding cooperatives, industrialized operation of cooperatives, as well as cultural and social functions of cooperatives.

Key Words: Cooperative; National Social Science Fund;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Research Focus; Development Trend